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歷史學系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History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魏晉南北朝的公主政治

The Politics of Princesses in Early Medieval China



黃旨彥

Chih-Yen Huang

指導教授：李貞德 博士

Advisor: Jender Lee, Ph.D.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July, 2010



本論文寫作期間曾接受以下獎助，謹此致謝：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97學年度傅斯年獎學金

國立臺灣大學婦女研究室97學年度性別研究碩博士論文獎助

第四屆臺大歷史金品獎論文類（研究生組）特優





摘要

本論文所謂「公主政治」，即指環繞公主而生的各種政治生態所表露的權力關係。主要說明漢唐之間的公主，因為獲得制度與文化兩方面的支持，因此才擁有權力運作的空間，使得中古時期公主預政的現象數見不鮮。

本論文第二章〈皇王託體：公主身分的建構與其家族認同〉，一方面從貫時性的視角來界定享有公主名號的研究對象；另一方面則企圖利用服喪禮議及朝臣時論，來檢視公主的身分性質與社會定位。第三章〈湯沐之資：漢晉南北朝公主的經濟基礎〉，則分別利用銘文及簡牘來理解漢家公主與湯沐邑之間的關係；也透過追索「水碓」及「邸舍」的相關記載，還原魏晉南北朝公主參與莊園經濟的實態，以為接下來的政治表現張本。第四章〈上附金枝：魏晉南北朝的尚主政治〉，藉由將主婿分類列表的方式，觀察兩晉南北朝不同的政治情勢，如何影響主婿的選尚及仕宦，探討以公主為媒介所建立的政治關係。第五章〈出入宮掖：公主預政的空間與權力基礎〉，則引入空間分析的概念，分別探索公主以戚屬或正式女官的身分，在公主第或內廷後殿中預政的行為及權力基礎。

本論文希望能結合政治史、制度史及家庭史，書寫一段以女性為中心的政治文化史。從中可知，制度不但賦予公主政治活動的空間，也讓她們能有豐富的資本為後盾。同時在家天下的政治格局中，家事與國事很難截然二分，宗室身為皇家成員，又背負了雙重的政治責任。公主也以家事的名義，擴展她所能置喙的事務，從而名正言順地在家國界線模糊的領域內參與政治，在實質上發揮所謂「情兼家國」的效果。然而正因為公主預政是基於家庭倫理與家居情感而生，所以很難超脫父系家族倫理的限制，只能利用制度及文化所提供的非正式權力，游走於文化結構的間隙之間。可見魏晉南北朝時期，在儒家規範尚未取得宰制地位的情況下，種族、階級與地域等種種複雜的因素，更形強化性別與階級之間，互相制衡與緊張的狀況。

關鍵字：公主制度、駙馬、女兒、權力、空間、情兼家國



Abstract

This thesis aims to demonstrate and analyze the interwoven aspects in reference to the politics of Princesses. The concept of “The politics of Princesses” in this thesis refers to the power status surrounding the Princesses in various political circumstances. These recurrent interventions of Princesses in political affairs were based on the premises originated from imperial institutions as well as cultural concepts.

Chapter One represents as an introduction, covering the estimation of precedent research works and methodological concerns of the thesis. Chapter Two firstly defines the title of “Princess” (*Gong-zhu* 公主) from a diachronic study. Secondly, it evaluates the identity and social role of a Princess by looking into the mourning rituals and regarding disputes made by government officials at the time. Chapter Three is regarded the economical resource of Princesses from Han to Tang. It elucidates the correspondence between Princesses and their fiefs in Han Dynasty by reading bronze inscriptions and bamboo strips. Then, implying from records about hydraulic pestles (*Shui-dui* 水碓) and pawnshops (*Di-she* 邸舍), this study constructs the history of Princesses being involved in the manorial system in Early Medieval China. The above are all crucial elements to understand the political status of Princesses in that time. The forth chapter discusses how Princesses, as a media, influenced the political situation during Early Medieval China by comparing the selection of consorts and the following development of their political careers in tables. With the concept of space, Chapter Five focuses on Princesses’ behaviors and given authorities in their residences or in imperial courts. And it examines that how they wielded their power to intercede with the authorities as imperial relatives or female officials respectively. The final chapter serves as a conclusion which contributes to fuller comprehension of the system about Princesses in Early Medieval China. It also reiterates that the Princesses who interfered in political affairs were not isolated phenomena, but a series of successive status quo in that time.

The thesis intends to illustrate a political and cultural “herstory” by combining the perspective of political, institutional and family history. It appears that the imperial

system provided not only the room for political activities, but also the economic resources to the Princesses. Under the imperial political system, there was a blurring line between domestic business and state affairs. Therefore, Princesses could encroach on issues on the obscure demarcation between family and state, as well as take the responsibilities for their family and state in reality like their male imperial members did.

Resorting support to familial bonds is like a double-edged sword. It is true that the power which Princesses possessed was offered by the imperial institutions and was rather culturally recognized. However, they could only flounder in the cultural framework because it was hard to go beyond the patriarchal limitations. With the cases of Princesses, this study concludes that when Confucianism not spreading, the sophisticated factors composed of ethnicities, classes and regions in Early Medieval China formed the system of check and balance between gender and class.

Keywords: the imperial institution of Princesses; consorts; daughter-ship; power; room; space; the responsibilities between family and states.



謝誌

閱讀各種謝誌，可以說是許多研究生排解寂寞的方式之一。我們常常戲言，論文還沒有完成，謝誌倒是寫好了一半。我雖然熱衷在不同的謝誌中，尋找自己的身影，但卻從來不敢輕言自己的謝誌，原因無他，得之於他人者太多，該如何落筆才能表達謝意於萬分之一，實在是令人頭疼不已的事。

這一篇謝誌的開頭應該要獻給我的指導教授—貞德老師。在我心中，貞德老師不但風趣幽默，而且往往能鞭辟入裡地切中要點。自己每每天馬行空的發想，老師都能精準地捕捉到問題點，帶我一步步踏實地鋪展成十里方圓。到現在我還記得碩一下請老師指導我時的患得患失；也記得盲目找題目時，老師從一片亂麻中，挑出全公主這條線讓我發展；更記得第一次寫史料分析時，被老師以時間軸混亂、濫用小說語彙（諸如「方其時」）等理由退回重寫；還有那一張張老師百忙之中抽空批就的「滿江紅」。我一向散漫，容易分心，也容易沉迷。往往好一陣子沒有進度，又一下子日進千言，貞德老師往往被迫在很緊迫的時限內，幫我撰寫推薦函或批閱論文，常常在接到我的告急書後，就得發出「僅此一次，下不為例」的告誡令。雖然如此，最後我的論文口試本還是在相當緊張的狀態下完成，真的很感謝老師一路的提攜與包容。

謝謝劉增貴老師在兵荒馬亂的七月，慷慨應允出任我的口試委員。基於意料之中的意外，劉增貴老師可說是貞德老師之外，最清楚這篇論文如何「女大十八變」的人。老師的研究風格一向謹慎細緻，不但提供許多其他面向的思考，也替我抓出不少沒有注意到的錯誤。除了在課堂上不厭其煩地為我們重覆解惑之外，老師也幫忙一一檢核史料的用字及解釋；更曾經建議我大刀闊斧地刪節文獻回顧，「這樣旨彥就不用再困擾怎麼呈現了！」如果沒有劉增貴老師的幫忙與鼓勵，這篇論文想必會有更多令人不忍卒睹的錯誤出現。

感謝陳弱水老師於百忙之中，抽空擔任我的口試委員。陳弱水老師妙語如珠，每每帶給我醍醐灌頂的啟發。猶記得在碩二上的時候，我一連被三位老師指出論文寫作上的缺陷，蒙陳老師深入淺出地告訴我該怎麼安排主題句，我才得以初步掌握論文寫作的訣竅。此外，也很感謝陳老師在口試時建議以

「女／主」的二元角度，做為整本論文的理念架構，還在口試結束之後，特別撥空指點。凡此種種，都讓人點滴在心頭。

林維紅老師不論在研究或實務上，都可以說是我的啟蒙恩師，不但引領我初窺婦女史研究的堂奧，還指引我一步步學著塑造問題意識。「這個可以做！」是老師在我們研究生之間流傳的名言錦句。透過參與老師的研究計畫，學著撰寫史料解題、接待大陸學者、設計並批改作業，甚至進而提供我粉墨登台的舞台。維紅老師目標明確，又鼓勵自由發揮創意的作風，確實為我培養了紮實的基礎能力。

另一位讓我在工作中獲益匪淺的老師，便是秦曼儀老師。碩一甫入學時，我便以初生之犢不畏虎之姿，應徵「法國社會文化史」的助教工作。課名與我的研究領域看似八竿子打不著，但我卻在這四年中，一步步接觸西方文化史的研究成果，並學著轉換成淺顯易懂，能讓同學參與的討論議題。長年批改報告的經驗，也提昇我對寫作結構與問題意識的掌握。秦曼儀老師不但積極鼓勵我們發展個人教學風格，也不吝成為我們最堅實的後盾，無疑是帶領我一窺文化史研究的引路人。

在臺大歷史浸淫八年時光，其間深受許多老師春風化雨的洗禮：閻鴻中老師告訴我們須得在不疑處有疑；邢義田老師告訴我們莫做獨眼龍，還要學著用想像力補白；甘懷真老師以種族、地域及階級三大角度貫串魏晉南北朝史的研究；梁其姿老師綜合西方研究成果，引介身體與醫療的議題；游鑑明老師系統性地帶領我認識近年來婦女與性別史的研究主題；鄭毓瑜老師從空間理論出發，探討文學與文化研究的嘗試；張廣達老師和曹永和老師如沐春風，又不失嚴謹的治學典範；周婉窈老師有所為有所不為的作風；侯旭東老師善用五花八門的史料的研究方式；胡平生老師從摹寫到識讀簡文的訓練；田浩老師將全班分組練習指定閱讀的摘要、提問與答辯；劉靜貞老師每一個犀利的提問與溫暖逗趣的話語，都是我一路成長不可或缺的陽光、水與空氣。

感謝張維老師與張維英文，張維老師不但從高中到現在十餘年的時間裡對我處處關照，而且更讓我在張維英文裡學到了獨當一面的行政能力，獲得一群值得朝夕與共的好夥伴。感謝張維英文班系的導師及輔導老師；感謝我的三英班與 PSU 眾子弟們；特別感謝育芳、燕萍與宜廷、凱萍，妳們伴我在張維英文走過最重要的四年，是我最合作無間的好夥伴。

感謝一帆、倬劭和亞灣學姊，陪我遨遊在桌遊的世界裡，是我在寫論文之餘最重要的休閒娛樂之一。感謝詠晴、又臻、敏琪、馨誼、琬如、羿辰、雅

茹、書瑋及欣瑜，雖然妳們不見得知道我在研究什麼，但總是默默地給予支持與關心。特別感謝欣蘋兒（與美麗的欣蘋媽媽）及瑄慧，妳們的生花妙筆讓我的英文摘要得以化腐朽為神奇。同時感謝GenoPro的開發者Daniel Morin，願意以極優惠的方案，讓我得以使用GenoPro來繪製本論文的相關世系圖，他的慷慨和善委實令人印象深刻。

另外，也感謝臺大歷史 B91 級及 R95 級的文樺、莊潔、永昌、逸飛、建智、冠廷、俊宏、瑋軒、育齊、東諺、貫倫、昶安等同學，同時感謝修安學長、麗君學姊、建守學長，以及佩玲、盈君、傳揚、庭碩、楓珏、智新、育信、友全、念煖、冠宇、祐鈺、彥儒等研究所的學弟妹，讓我在研究或生活上，都不致踽踽獨行。無論是鹿鳴廣場抑或是總圖前伴著炸雞香味的星空夜語、小福樓對面石椅上的歡言晏語，還有迴盪在小木屋、舊地理系館、舊總圖、總圖討論小間及研究生閱覽室的嘻笑怒罵，都是我記憶裡最珍貴的寶物。

這本論文得以如期完成，「移花宴」的諸位絕對是最大的幕後功臣。感謝曉昀與豐恩犀利且不留情面的批評，她們曾經是我的大學同學，但有些意外地直到研究所才成為我最好的朋友；感謝雅婷學姊每星期都耗費大量的時間陪我修正論文架構，我的論點才得以越來越清晰；感謝冠妃、宛儒、佩歆、英姬的互相扶持與回饋，提供第一手的讀者心得。此外，也特別感謝星廷、欣儀學姊，在歸國的短暫時光中，被迫閱讀論文初稿，給了我很多實際的鼓勵與建議。感謝韻柔學姊、雅如學姊、雲薇學姊、欣寧學姊及韻如學姊，無論是在提出研究計畫、修改論文架構、發展問題意識等方面，都得力於各位學姊甚多。

特別感謝挺誌這一路的陪伴，他往往不勝其擾，卻又不厭其煩地成為我的第一位聽眾與讀者，是這本論文從成形到定稿的重要見證者。

最後，感謝這幾年我家人的支持與愛護。我一直是個任性的小孩，感謝我的父母讓我選擇自己想要讀的科系，又一路支持我唸到研究所。當我聽到爸爸說：「妳的研究所是唸興趣的啦！」看到媽媽從聲愿我唸商科，轉而支持我往上攻讀，真的覺得有這樣的父母好幸福。感謝已過世的阿公，出身炮兵的阿公不但數學很好，書法及文學素養也一把罩，在世的時候，為我蒐集好幾盒副刊上面的散文及英文教學資訊，卻不給我任何求學上的壓力。感謝大姑姑、小姑姑、妹妹及表妹從小到大的照顧與陪伴。感謝我們家的愛犬黃家寶與黃寶弟，總是在小孩常常不在家的情況下，代替我們扮演彩衣娛親的角色。

最後的最後，將這篇論文獻給我最親愛的阿媽，她從我出生就北上照顧我，直到現在我們都還厚著臉皮享受阿媽無微不至的照拂，雖然她常常搞不清楚為什麼別人論文都寫好了，而我還在努力，但還是不吝對於我的求學之路給予支持，謹以此論文為她這幾十年的付出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目次

摘要	I
ABSTRACT	III
謝誌	V
目次	IX
表格目次	XI
圖片目次	XII
引書略稱表	XIII
第一章 引論.....	1
一 研究動機.....	1
二 研究回顧與取徑.....	3
(一) 不服丈夫勝婦人——婦女與政治.....	4
(二) 兩不失雍熙之軌——家族倫理.....	7
(三) 芝蘭玉樹生階庭——士族婚姻.....	9
三 論文課題與架構.....	12
四 公主政治的再思考.....	15
第二章 皇王託體：公主身分的建構與其家族認同.....	19
一 前言.....	19
二 從皇女到公主：政治身分的確立.....	21
(一) 公主之名——皇室宗女的名位階序.....	21
(二) 成人與成婚——策封典禮與公主婚儀.....	30
三 君恩與親恩：延續的本家認同.....	35
四 國體與繼體：有效的政治託詞.....	43
五 結語.....	53
第三章 湯沐之資：公主的經濟基礎與財產管理.....	55
一 前言.....	55

二 從漢代看公主的財產形式	57
(一) 湯沐邑號與公主的身分	57
(二) 漢代公主名下的財產與管理	64
三 魏晉南北朝公主的經濟特色	72
(一) 公主邑號的改變與湯沐之資	72
(二) 魏晉南北朝公主的收入類型與管理	77
四 結語	89
附錄	91
第四章 上附金枝：尚主政治的理想與現實	95
一 前言	95
二 主婿的選尚標準	97
(一) 魏晉南朝主婿的選拔——以名家子應選	99
(二) 北朝主婿的選尚——以貴臣子弟為重	106
三 尚主政治下的公主	112
四 尚主提供的政治前景	118
(一) 尚主之官——從列侯到駙馬都尉	119
(二) 青雲之梯——主婿的遷任	127
五 結語	133
附錄	134
第五章 出入宮掖：公主預政的空間與權力基礎	141
一 前言	141
二 緣飾政治協商的公主第	143
三 皇位繼嗣風波中的公主	152
四 情兼家國的曖昧性質	161
五 結語	168
第六章 結論	169
引用書目	179

表格目次

表 2-1 漢唐之間皇女、王女稱謂表	22
表 2-2 曹魏宗室男女爵級表	25
表 2-3 《儀禮·喪服》中「姑、姊妹、女子子」之服喪規定表	37
表 3-1 西漢以外家姓氏爲號的公主表	60
表 3-2 西漢稱夫爵的公主表	61
表 3-3 東海郡縣、邑、侯國行政編置比較表	70
表 3-4 東晉公主湯沐邑屬州表	75
表 3-5 兩晉南朝歷代公主邑屬州統計表	76
表 3-6 西晉公主湯沐邑屬州表	91
表 3-7 南朝宋公主湯沐邑屬州表	92
表 3-8 南朝齊公主湯沐邑屬州表	93
表 3-9 南朝梁公主湯沐邑屬州表	94
表 3-10 陳代公主湯沐邑屬州表	94
表 4-1 北魏主婿出身背景統計表	107
表 4-2 漢晉南北朝駙馬都尉品秩表	123
表 4-3 北魏公主適代北貴族表	134
表 4-4 北魏公主和親及出適降臣表	135
表 4-5 北魏公主適勢門外戚表	137
表 4-6 北魏公主適中原土族表	138
表 4-7 北魏公主適其他對象表	138
表 4-8 東晉主婿簡表	139
表 5-1 北朝女侍中任職表	165

圖片目次

圖 3-1 館陶家行釘	61
圖 3-2 館陶釜銘	62
圖 3-3 長信宮燈	62
圖 3-4 陽信家盆銘	63
圖 3-5 敬武主家鈔	64
圖 3-6 太原長公主章	72
圖 3-7 水碓圖	80
圖 3-8 琅琊謝混家系圖	84
圖 3-9 館陶家丞印	86
圖 4-1 北魏穆氏子弟尙主世系圖	108
圖 5-1 東晉都城建康平面圖	147
圖 5-2 北魏洛陽城平面圖	148

引書略稱表

書名	略稱	書名	略稱
《二年律令與奏讞書》	律	《三國志》	三
《王氏世家》	王	《荀氏家傳》	荀
《王隱晉書》	隱	《臧榮緒晉書》	臧
《晉諸公別傳》	諸	《晉中興書》	興
《世說新語箋疏》	世	《後漢書》	後
《宋書》	宋	《梁書》	梁
《北齊書》	北齊	《南齊書》	南齊
《魏書》	魏	《周書》	周
《晉書》	晉	《隋書》	隋
《陳書》	陳	《通典》	通
《南史》	南	《北史》	北
《廣弘明集》(大藏經)	廣	《比丘尼傳》(大藏經)	尼
《高僧傳》(大藏經)	高	《舊唐書》	舊
《資治通鑑》	資	趙明誠《金石錄》	金
《新出魏晉南北朝墓志疏證》	疏	《漢魏南北朝墓誌彙編》	彙
《續高僧傳》	續	《全宋文》	全宋
《全齊文》	全齊	《全梁文》	全梁
《全唐文》	全唐	《北朝胡姓考》	胡
《拓跋史探》	拓		



2010.01.21 初稿
2010.03.04 二稿
2010.03.08 三稿
2010.07.15 四稿
2010.08.14 五稿

第一章 引論

余本皇家子，飄流入虜廷；一朝觀成敗，懷抱忽縱橫。

古來共如此，非我獨申名；惟有明君曲，偏傷遠嫁情。

～隋·大義公主〈書屏風詩〉

一 研究動機

中國父系家族倫理講求男尊女卑，認為婦人必須遵循三從之義：

婦人，從人者也。幼從父兄，嫁從夫，夫死從子。¹

瞿同祖因而指出，在中國傳統社會中，女性沒有獨立的地位，始終以從屬的身份受男性意志及權力的掌握。²這項原則很早便訴諸法律，張家山《二年律令》即規定：

女子比其夫爵。〔三七二〕³

¹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注疏》（收於《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臺北：藝文印書館，1955），卷26，〈郊特牲第十一〉，頁506-1。

² 瞿同祖，《中國法律與中國社會》（1944由上海商務印書館初版，北京：中華書局，2003重印），第二章「婚姻」，頁112。

³ 此條律文被整理小組納入〈置後律〉，但劉欣寧認為此簡的出土位置與其他〈置後律〉簡距離較遠，屬於〈置後律〉的可能性不高。參見：彭浩，陳偉，〔日〕工藤元男合著，《二年律令與奏讞書》（上海：

此律文明言：女性在法律上的地位比照其夫的爵位而定。《二年律令》的確切定年仍存在爭議，不過可以確定為西漢初年的文書。⁴這條簡文的出土，肯定至遲在西漢初年，婦人既嫁從夫的原則，便已為國家承認。因此女性並不是以獨立個體的身份受國家支配，而是以附屬丈夫名下的方式，被納入國家統治體系之中。

女性不獨在法律上從屬於丈夫，在禮儀性的場合中，女性的穿著打扮都一以其夫的政治地位為準，⁵所以學界歷來大多認為沒有專論女性輿服制度的必要。近來保科季子卻發現可以從命婦秩序的建立，探索漢代皇后的地位及存在意義。⁶從而指出，皇后在統領後宮妃嬪之外，也由於大臣之妻在親蠶禮的場合扮演與其夫相應的角色，而確立了「皇后—大臣之妻」這樣的女性秩序，而東漢重新提出的「命婦」概念，可以藉由「后命其婦」的說法，為這個序列所體現的君臣關係提供解釋。

保科季子的研究固然有其承先啟後的意義，但公主的身份性質卻與上述的概念格格不入。理想上，參與國家典禮場合的女性，幾乎都是以「某人之妻」的身份參加，儘管魏晉南北朝不像漢代規定參加典禮的女性，均須按照丈夫的官位品級著裝，佩戴丈夫的官綬，乘坐其夫的官車；而是額外為這些命婦制定相應的輿服制度。但無庸諱言，所有的女性依然是以「某人之妻」的身份被納入命婦秩序中，唯有公主是以個人獨立的身份在命婦秩序中占有一席之地，不受主婿的政治地位所左右。換言之，理論上，命婦的地位從其夫或子而定，然而位列命婦之首的公主，其權力來源卻不是夫家，而是本家皇室的支持。

本論文所謂的「公主政治」，也就是以「尚主」、「女謁」等形式，圍繞著公主展開的各種權力關係，這種權力關係涉及公主在魏晉南北朝政治結構中的定位。一般而言，皇家做為「國家」這種政治團體的核心，皇家成員於情於理都應肩負起參與政事的職責，也就是當時所謂的「情兼家國」。因為皇家與國家在一定程度上重合，所以「情兼家國」成為干政的合理口實，女性政治人物也可以藉由家庭成員

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置後律〉，頁236。劉欣寧，《由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論漢初的繼承制度》（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委員會，2007），「序論」，頁19。

4 目前對《二年律令》的定年有高祖二年（前205）、惠帝二年（前193）及呂后二年（前186）三種說法，以呂后二年的說法較為普及。相關討論可以參見：李力，〈關於《二年律令》題名之再研究〉，收於卜憲群、楊振紅編，《簡帛研究二〇〇四》（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6），頁144~157；張忠偉，〈《二年律令》年代問題研究〉，《歷史研究》3（2008），頁147~163。

5 瞿同祖，《中國法律與中國社會》，第三章「階級」，頁159~160。劉增貴，〈漢代婦女的名字〉，原載《新史學》7：4（1996），後收於李貞德、梁其姿主編，《婦女與社會》（收入《臺灣學者中國史研究論叢》，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2005），頁63。

6 〔日〕保科季子，〈漢代的女性秩序—命婦制度淵源考—〉，《東方學》108（2004），頁22~34。

的身分，參與皇家事務，進而對朝政置喙，所以我試圖以「情兼家國」為突破點，讓家庭史與政治史得以接榫。

另一方面，有關魏晉南北朝公主的史料大多零碎且片面，其中絕大部分集中在輿服制度及婚姻對象之上。因此筆者認為不但需要重建公主制度的樣貌，同時也應注意到制度背後潛藏著時人共享的文化價值觀。有鑑於此，筆者希望能在承認個人特質的影響之外，還原允許個人特質發揮影響力的外在機制，從而探索其間女性意志的能動性。換言之，筆者希望能結合家庭史、政治史及制度史，書寫一段以女性為中心的政治文化史。

二 研究回顧與取徑

當前政治史的研究早已脫離僅對政治人物、集團、事件、制度等表象的關注，也已捨棄單純從支配與剝削的角度詮釋政治史。甘懷真認為政治史研究應將重點置於人際間的權力關係，主張：「權力是一種人際關係中的文化現象，人們在其社會生活中，通過人際關係的締構，以確立自身主體的地位，並藉此確認或擴張其權力。若要理解一個人的權力，應分析其社會關係中的權力流動。」⁷王健文也強調「權力」正是「政治」的核心概念，是故政治史的論述範疇，應包含落實在「國家」這個空間中，有關「公共權力的來源、正當性、社會基礎、組織形式、分配、運作」等諸般課題。這些課題同時又與社會經濟結構的歷史發展結合在一起，而由生存於其間的個人加以詮釋後，訴諸理念與行動。⁸

「權力」與「關係」一直是婦女史研究的核心課題，學者指出九〇年代後，台灣婦女史研究產生質變，從原本補充歷史的素樸期待，轉化為追求改寫歷史的渴望。不但積極探求「性別」與其他分類元素互動的軌跡，以深入對傳統女性處境與地位的了解；同時也反思女性群體內部存在的差異。⁹舉例而言，中國女性政治史上有幾個突出的代表人物，諸如呂后（前241-前180）、武則天（624-705）、孝莊皇太后（1613-1688）及慈禧太后（1835-1908），因此早先的研究多半強調女主的個人特質

7 甘懷真，〈自序：兼論中國政治史研究的展開〉，收於氏著，《皇權、禮儀與經典詮釋：中國古代政治史研究》（2003年由喜馬拉雅基金會初版，臺北：國立臺灣大學，2004再版），頁vii。

8 王健文，〈導言〉，收於王健文主編，《政治與權力》（收入《臺灣學者中國史研究論叢》，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2005），頁1~2。

9 李貞德，〈導言：婦女、性別與歷史研究〉，收於《中國史新論·性別史分冊》（臺北：聯經，2009），頁1~17。

與謀略技巧。這類研究不免有些陳腔濫調，而且將不同時代所面臨的複雜情境，化約成狼子野心的特例，因而不具有普遍的歷史意義。¹⁰針對此一缺失，學界數十年來的耕耘逐漸開發出若干新視角，並陸續為後人承繼、發展。但是除了女主政治的研究日益成熟之外，歷史學者很少對其他宮廷女性加以青睞。例如公主對宮廷政治的影響，就尚未獲得足夠的重視。

（一）不服丈夫勝婦人——婦女與政治

公主與政治的關係歷來只有零星的研究，這可能與宋代以後的公主在政治上寂靜無聲有關。張邦煒和衣若蘭曾分別針對宋代和明代的公主進行研究，指出公主和駙馬雖然自有居第，又享有豐厚的祿賜，卻無法和外人自由交通，甚至連駙馬都可能受到負責宋代「管勾」公主的宦者或明代陪嫁宮人的刁難。駙馬不但無法擔任要職，而且宋代駙馬還為「賓客之禁」所限，未經允許的酬贈往來，都可能釀成禍端。因此宋、明兩代的公主在重重限制下，鮮少能對政治發揮影響力，無怪乎衣若蘭稱之為「被遺忘的宮廷婦女」。¹¹

相形之下，漢唐之間的公主或以和親、或以婚姻，不但成為君主合縱連橫不可或缺的工具，甚至還可能在政治舞臺上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凡此種種，皆與後世公主的低調大相逕庭。王偉曾經關注兩漢至魏晉南北朝時期，公主政治地位的變化。他認為透過分析公主的地位及其婚嫁情況，可以觀察皇權內部權力分配的特性，以及此時國家權力核心層的變化。可惜的是王偉雖然注意到公主在兩漢魏晉南北朝在政事上的影響力，卻未深究其權力基礎，及其間透露的歷史意義。此外，王偉認為將歷代公主婚姻對象分類統計，便可以看出權力核心的變化，可見他不但抱持著主婿透過尚主便能加入權力核心的成見，其論點也未脫前人窠臼。¹²是故筆者認為在此議題上，仍有值得著力之處。

就筆者管見所及，牟潤孫的研究是最早探索女性政治人物權力基礎的論文。他認為西漢長公主掌握後宮的表現，以及她們在政治上享有的尊貴地位，應源於母系

10 李貞德稍早的回顧指出，早期與傳統中國婦女有關的文章，大都以歷史上的名女人為中心，無法擺脫講古、述奇的窠臼。李貞德，〈超越父系家族的藩籬——台灣地區「中國婦女史研究」（1945-1995）〉，《新史學》7：2（1996），頁140，150~153。

11 張邦煒，〈宋代的公主〉，《思與言》28：1（1990），頁39~57。衣若蘭，〈被遺忘的宮廷婦女——淺論明代公主的生活〉，《輔仁歷史學報》10（1999），頁27~55。

12 王偉，〈兩漢魏晉南北朝公主研究〉（上海：華東師範大學中國古代史碩士論文，2008）。

社會的遺俗。¹³但牟潤孫的研究並未引起足夠的重視，真正具有階段性意義者，乃是楊聯陞的研究。楊聯陞注意到太后攝政並非歷史中的特例，反而將之視為中國政治史上因應皇統斷絕所發展出的過渡手段，並且在東漢漸漸成為制度性的解決方式。¹⁴如此一來，女性參政便擺脫了特例的陰影，而成為在中國史上具有普遍意義的研究。

隨之而來，歷代太后攝政的形式也逐漸為人所注意，谷口やすよ便進一步去尋找太后的權力基盤，強調在「夫妻敵體」的概念下，賦予皇后參政的正當性，太后攝政的基礎便源於「皇后權」。¹⁵劉增貴否定牟潤孫的推論，認為西漢公主干預後宮事務的現象，或是民間看重女兒的表現，不見得一定是母系社會的遺痕。¹⁶邢義田也不同意牟潤孫的觀點，主張太后攝政是漢代重母權的表現，儒家倫理中的「母名」可以提供合理口實。¹⁷此外，還有部份研究涉及具體的政治作為，此間以康樂的研究最富代表性。康樂對文明太后（442-490）的研究提出兩點重要的觀察：其一為標舉出北朝太后干政的外族背景；其次則是點出文明太后治下乃是北魏體制轉型的關鍵階段，給予文明太后的執政正面評價。¹⁸

晚近受到婦女與性別研究方興未艾的影響，女性政治史的研究也呈現嶄新的局面。從性別認同的角度出發，李貞德利用蘭陵公主（?-520）的個案來討論性別認同如何促使靈太后（?-528）進行司法干預。¹⁹另一方面，女性意識的概念也給予陳弱水重新檢視唐代女性政治史的契機，將單一史事連綴而觀，認為初唐的宮廷女性之間，存在一股強烈的政治意識，有意透過一系列改革行動確立其參政地位。²⁰

13 牟潤孫，〈漢初公主及外戚在帝室中之地位試釋〉，收入《台灣大學傅故校長斯年先生紀念論文集》（臺北：國立台灣大學，1952）；後收於氏著，《注史齋叢稿》（北京：中華書局，1987），頁50~79。

14 原以“Female Rulers in Imperial China”為題於1969年發表，後由林維紅譯成中文，為臺灣讀者引介。楊聯陞著、林維紅譯，〈中國歷史上的女主〉，《中國婦女史論集》（臺北：稻鄉出版社，1979），頁63~78。

15 〔日〕谷口やすよ，〈漢代の皇后權〉，《史學雜誌》87:11（1978），頁1578~1596。〔日〕谷口やすよ，〈漢代の「太后臨朝」〉，《歷史評論》359（1980），頁86~98。

16 劉增貴，〈漢代婚姻制度〉（臺北：華世出版社，1980），第五章「皇室婚姻（二）」，頁146~147。

17 邢義田，〈母權、外戚、儒生—王莽篡漢的幾點解釋〉，《歷史月刊》14（1988），頁36~44。

18 康樂，〈北魏文明太后及其時代〉，《食貨月刊》15:11-12（1995）；後收入氏著，《從西郊到南郊》（臺北：稻鄉出版社，1995），第二篇「文明太后」，頁113~164。

19 Jen-Der Lee, “The Death of a Princess: Codifying Classical Family Ethics in Early Medieval China,” in *Presence and Presentation: Women in the Chinese Literati Tradition*, Sherry Mou ed., pp.1-37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99). 之後改寫成中文：《公主之死——你所不知道的中國法律史》（臺北：三民書局，2001）。

20 作者於1994年以“Empress Wu and Proto-feminist Sentiments in T'ang China”為題發表；後改寫為中文版：陳弱水，〈初唐政治中的女性意識〉，收於鄧小南主編，《唐宋女性與社會》（上海：上海辭書，2003）；並修訂收入氏著，《唐代的婦女文化與家庭生活》（臺北：允晨文化，2007），頁199~242。

女主政治之外，若試圖開展其他女性政治人物研究，常常必須面臨資料短缺的困境。如何從吉光片羽中，還原女性參政的樣貌？其實是本論文必須面臨的一大課題，面對這樣的現象，氣賀澤保規及劉靜貞所展現的研究取徑均值得後進效法。氣賀澤保規首先試圖從文獻與出土資料重建金仙公主（689-732）的生平經歷，進而設法對金仙公主身上不尋常的現象提出解釋，從而得知金仙公主及玉真公主（?-762）在政治上與太平公主（?-713）同一陣線，因而太平公主失勢之後，她們也失去了在長安的活動空間。²¹劉靜貞則注意到史書意欲利用王昭君呈現漢匈關係，因此昭君本身不是被記敘的重點。但是仔細梳理史料後，作者發現漢元帝劉奭（r.前49-前33）之後的漢匈關係，主要是以昭君為中心而建立的，昭君的後人始終佔據著重要的位置，是故在漢代的外交政治中，王昭君實處於樞紐地位。²²

以上兩位學者的研究，一方面提醒我們人物與其所處的歷史情境間具有正相關的對應關係；另一方面也以具體的個案研究，演示如何利用有限的史料，掌握女性在歷史發展中的能動性。那麼當我們掌握史料後，要如何評估其權力基礎及來自外界的阻力？在這個問題上，李貞德針對乳母的研究指出一條可能的進路。

一般研究往往聚焦於獲得政治權力的乳母，例如北魏的保太后。但李貞德反其道而行，她從性別與醫療史的角度出發，先探求乳母存在的社會條件，再進而分析乳母可能獲得的權力及反對聲浪。指出漢魏六朝皇室、貴族多用乳母長期養護新生兒，因而乳母可能利用乳子的孺慕之情為進身之階，不但提升自身及子女的政經地位，更可能成為攀龍附鳳者的重要管道，使士人對乳母逾越性別與階級界線的行為心生不安，因而大肆抨擊。²³

李貞德對乳母的研究提醒筆者，在家居空間中長年相處的情感，以及榮辱與共的一體感，都可能轉化為政治資本。但正因為其權力基礎來自於家庭情感，因此不得不要受到傳統倫理的制約。不獨乳母如此，即便是身份高貴的公主也難以逃脫。在進行公主政治的研究時，固然得將公主的個人特質納入考量，但同時必須正視讓公主得以發揮個人特質的外在環境，因此我們有必要加以檢視，先從魏晉南北朝的家

21 [日] 氣賀澤保規，〈金仙公主和房山雲居寺石經——唐代政治史的一個側面〉，收於中國唐代學會編輯委員會編，《第三屆中國唐代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國唐代學會，1997），頁291~310。

22 劉靜貞，〈歷史記述與歷史論述——前後漢書中的王昭君故事辨析〉，收於鄭欽仁教授七秩壽慶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鄭欽仁教授七秩壽慶論文集》（臺北：稻鄉出版社，2006），頁13~28。

23 李貞德，〈漢魏六朝的乳母〉，原載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0：2（1999）；後以〈重要邊緣人物——乳母〉為題，修訂收入氏著，《女人的中國醫療史——漢唐之間的健康照顧與性別》（臺北：三民書局，2008），頁203~246。

族倫理開始討論。

（二）兩不失雍熙之軌——家族倫理

早在四〇年代，瞿同祖便指出法律反映出中國社會組成的幾點要素：家族、婚姻及階級。他認為唐宋以降的法律最明顯的就是家族主義，族長不但富有權威，而且法律也以五服親疏為等差加重或減輕治罪。婦女則在家族、階級之外，又可能因為婚姻關係而處於判刑不平等的狀況。²⁴隨後杜正勝利用文獻及出土材料，詳細勾勒戰國秦漢以下的家族結構。指出五服為倫理實踐的基準，人們以「大功」為界，重視近親之間的私情，而對遠親推以義理。²⁵此外，杜正勝指出處於父系家族中的女性，其角色及地位都隨丈夫而定，受到夫尊妻卑的倫理壓制，因此認為：「女子未嫁，父家是她暫時借住的地方，既嫁到夫家，卻是一位不同祖先的外來者，所以對於兩邊的家族事務都沒有專制的權威。」²⁶

然而近年來學界的研究，已經對上述的印象式論斷進行若干修正。首先是父系家族倫理強弱的問題。早在1980年，余英時便提出儒家要求的群體秩序，在魏晉南北朝歷經講求個體解放的玄學思想衝擊而鬆動，是故發展出「緣情制禮」的方式調和兩造之間的衝突。²⁷近來侯旭東自漢魏六朝時期重外家、重視同母關係，社會上屢見從母姓及改姓的事例，因而主張當時父系意識仍處於由上而下逐步推動、強化的過程，大概只有皇族才有具實體組織的「宗族」可言。²⁸邢義田則從秦或漢初《奏讞書》所錄的和姦案出發，主張在西晉準五服以制律之前，五服制象徵的儒家倫理並未取得宰制性的地位，反而可能還處於發展的階段。²⁹三者的研究都反省過去將古代

24 瞿同祖，《中國法律與中國社會》。

25 杜正勝，〈傳統家族試論〉，原載於《大陸雜誌》65：2-3（1982）；後以〈傳統家族結構的典型〉一名，收入氏著，《古代社會與國家》（臺北：允晨文化，1992），頁779~853。杜正勝，〈從五服論傳統的族群結構及其倫理〉，原載於臺灣中華書局編，《中華文化的過去、現在和未來——中華書局八十週年紀念論文集》（臺北：中華書局，1992）；後以〈五服制的族群結構與倫理〉為名，收入氏著，《古代社會與國家》，頁855~875。

26 杜正勝，〈五服制的族群結構與倫理〉，頁870。

27 余英時，〈名教危機與魏晉士風的演變〉，收於氏著，《中國知識階層史論（古代篇）》（臺北：聯經出版，1980），頁329~372。杜正勝〈五服制的族群結構與倫理〉一文，已吸收余英時的論點，以「加重母服」及「嫂叔服」為例，指出私情雖未能跟家族倫理平分秋色，但多少也取得一點平衡。參見：杜正勝，〈五服制的族群結構與倫理〉，頁872~874。

28 侯旭東，〈漢魏六朝父系意識的成長與「宗族」〉，收於氏著，《北朝村民的生活世界——朝廷、州縣與村里》（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頁60~107。

29 邢義田，〈秦或西漢初和姦案中所見的親屬倫理關係——江陵張家山二四七號墓《奏讞書》簡180-196

中國假設為同質的整體，不假思索地將儒家倫理視為至高無上的謬誤。

另一方面，婦女與性別史引入「認同」的觀點，突顯理想與現實可能存在的落差。劉淑芬針對中古佛教露屍葬的研究，發現信佛的孀居婦女大多選擇露屍葬，顯示宗教信仰會影響婦女耐葬先夫的意願。³⁰李貞德對北魏毆主傷胎案的研究，利用女性對制度引起挑戰與回應的概念，帶出女性的夫家認同是刑律儒家化的關鍵之一。³¹鄭雅如進一步留意情感與制度之間複雜的互動關係，認為父系制度決定母子關係的成立，母親可以透過母教、母權與母子情感將影響力由內及外，但這一切作為都得在父系體制的框架內執行。³²換言之，母子情感對父系制度的挑戰必須是一種體制內的改革，才有可能成功。

在為人母或為人妻之外，女兒的家庭角色也逐漸為人注目。陳弱水留意唐代婦女與本家的關係，修正了以往的認識，指出固然出嫁之後「移天」的觀念仍然存在，但事實上，本家不但可以介入出嫁女的婚姻，出嫁女也可能反過來干預本家的事務。意即「女兒」的身份仍可以在出嫁後延續，經典說辭及血緣親情都提供支撐這種現象存在的理由。³³承接以上的研究成果，李貞德指出漢唐時期固然開始以父系家族倫理為準則實踐禮刑，然而這並不表示在日常生活或宗教信仰上，女性出嫁即意味著疏離本家，轉而認同夫家，當時的男性也未必視夫家生活為婦女的階段性任務。³⁴換言之，魏晉南北朝的婦女存在游移於本家與夫家間的可能性。

回過頭看，魏晉南北朝的皇帝以「尚主」的方式，不但將士族吸納為皇室姻親，加強士族對皇權的認同，也以此融入士族社會之中。然而正因為公主的婚姻經常被視為拉攏不同勢力的手段，所以夫家與本家的政治衝突，更可能是魏晉南北朝公主

考論》，收於柳立言主編，《傳統中國法律的理念與實踐》（臺北：中研院史語所，2008）頁101~159。

30 劉淑芬，〈石室瘞窟——中古佛教露屍葬研究之二〉，原載於《大陸雜誌》98：2-4（1999）；後收入氏著，《中古的佛教與社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頁244~289。

31 Jen-Der Lee, "The Death of a Princess: Codifying Classical Family Ethics in Early Medieval China," 1-37. 或見：李貞德，《公主之死：你所不知道的中國法律史》。

32 鄭雅如，《情感與制度：魏晉時代的母子關係》（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委員會，2001；後修改收入「古代歷史與文化研究輯刊」，臺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09）。鄭雅如，〈中古時期的母子關係——性別與漢唐之間的家庭史研究〉，收於李貞德主編，《中國史新論——性別史分冊》（臺北：聯經出版，2009），頁135~190。

33 陳弱水，〈試探唐代婦女與本家的關係〉，《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8：1（1997），頁167~248；後以〈隋唐五代的婦女與本家〉為名，修訂收於氏著，《唐代的婦女文化與家庭生活》，頁23~196。

34 李貞德，〈女人的中國中古史——性別與漢唐之間的禮律研究〉，《中國的歷史世界——統合的システムと多元的發展》（東京：汲古書院，2002），頁468~492。

不得不面對的現實。公主聯姻的作用，以及面臨認同衝突時的選擇與調適，都可以讓我們反省魏晉六朝婦女在婚姻中扮演的角色與立場。另外，既然身處其間的公主在政治的漩渦中泥足深陷，她們如何在詭譎的政局中站穩腳跟，也是另一個值得探索的課題，為了順利開展這個課題，我們也得對當時的政治環境有初步了解。

（三）芝蘭玉樹生階庭——士族婚姻

門閥政治是魏晉南北朝獨特的研究課題，學界慣以「門閥政治」、「士族政治」或「貴族政治」等不同的術語稱之。當時無論南北，雖然都同樣維持中央集權的結構，但皇帝為了順利貫徹統治，高度仰賴與世家大族的合作，因而在地方享有名望的大族，因緣際會上升為壟斷入仕機會的「士族」。當時主要的政治資源多為少數士族所把持，其子弟憑藉家族品級得到相應的官位，同時享有經濟上的特權；平民百姓卻很難以個人的才華躍升至重要官位。

當時的政治雖由門閥士族所把持，然而士族的成員頗有變動，勢力迭見起落。³⁵因此如何保持門第勢力，便是當時最重要的課題之一，也是當今中外學者用功之所在。簡言之，無論學者認為士族的權力基礎為何，都承認士族的文化學養是保持政治地位的重要前提。³⁶另一方面，當時皆視官宦與婚姻為獲取社會地位的重要條件，因而南朝士族特別重視這方面的士庶之分。³⁷官宦非但涉及政治與社會地位的維繫，是否能掌握朝政軍權，也會影響士族的勢力分布。³⁸不過門閥制度之所以能維繫數百年

35 毛漢光，〈中古統治階層之社會基礎〉、〈中古統治階層之社會成分〉、〈中古家族之變動〉、〈中古士族性質之演變〉，原合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47：3（1976）；後分別收錄於氏著，《中國中古社會史論》（1988年由臺北聯經出版，上海：上海書店，2002再版），頁3~32，33~53，54~69，70~108。

36 錢穆的研究為箇中翹楚，他從經、史、子、集各方面，仔細探討士族與學術文化之間的關係。錢穆，〈略論魏晉南北朝學術文化與當時門第之關係〉，原載《新亞學報》5：2（1963）；後收入氏著，《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三）》（北京：三聯書店，2009重刊），頁140~208。

37 參見：唐長孺，〈九品中正制度試釋〉，原載於氏著，《魏晉南北朝史論叢》（北京：三聯書店，1955）；後收入氏著，《唐長孺文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頁92~132。〈士族的形成和升降〉，收於氏著，《魏晉南北朝史論拾遺》（北京：中華書局，1983），頁53~63。唐長孺，《魏晉南北朝隋唐史三論》（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3），第一篇「論魏晉時期的變化」，第二章「門閥政治」，頁51。同書第二篇「論南北朝的差異」，第二章「南北朝門閥士族的差異」，頁159~178。同書第三篇「論唐代的變化」，第二章「門閥的衰弱和科舉制的興起」，頁370~404。

38 參見：毛漢光，〈五朝軍權轉移及其對政局之影響〉，原載《清華學報》新8卷第1、2期合刊本（1970）；後收於氏著，《中國中古政治史論》（1989年由臺北聯經出版社出版，上海：上海書店，2002再版），頁306~348。田餘慶，《東晉門閥政治》（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9年初版，2005年四版）。

而不墜，主要還是仰賴各個士族之間的婚姻，保障彼此的社會地位。

王伊同將門第婚姻列為高門風範的表現之一，詳細羅列史例之外，進而據以製作出高門世系表，對初步了解士族社會有很大的幫助。³⁹毛漢光繪製諸姓婚嫁圖，除了僑姓及吳姓各成婚姻圈之外，還指出南北皇室均是士族婚姻圈的成員，而且士族內部亦存在高下區別，故有拒婚的現象。⁴⁰中村圭爾全面檢討婚姻在門閥士族之間的作用，一方面利用〈劉岱墓誌銘〉，指出南朝存在次等士族婚姻圈，彼此通婚的對象無論在政治或社會上，均屬於同一階層。另方面也指出當時存在的多層次婚姻圈，不但是社會地位階層的反映，而且從通婚集團的官歷中，也可以看出社會地位進一步直接影響政治地位的情況。⁴¹

矢野主税認為兩晉帝室的婚姻，主要屬於門閥社會內部的通婚，其結婚對象同時也是當時的權門。然而南朝帝室的婚姻卻不然，與傳統的一流門閥結婚的現象逐步減少，反而漸漸顯露與從龍開國的勳門或寒門通婚的傾向，陳代甚至完全沒有與高門通婚的記錄。⁴²中村圭爾部份同意矢野的觀察，不過認為南朝帝室與武人或寒人的通婚，通常是即位之前依社會地位決定的門第婚姻。中村進而指出：「即本應依靠其最高政治權力，衝破社會等級秩序，從而形成新的統治體制。然而皇帝權力卻未能戰勝舊的傳統，即未能擺脫以往社會階層秩序為核心的舊傳統的束縛，而這正是南朝皇權統治體制的歷史特點所在。」⁴³換言之，中村認為帝室婚姻一方面表達了南朝皇室的社會性，另一方面則體現了南朝皇權的矛盾本質。

女性雖然在聯姻中扮演休戚相關的角色，但是以士族婚姻為主的研究中，女性的身影往往為各個姓氏背後的家族群體所取代，反而變成聯姻網絡中隱形的參與者。早期只有錢穆的研究正視女性可能發揮的影響力，認為當時的門風與母教息息相關，母教則端賴當時世家大族對子女的培養，因此成為當時講求門第婚姻的原因之一。⁴⁴事實上，除了家法門風之外，現有的史料也說明女性有時候是影響聯姻雙方互動往來的關鍵人物，例如生活於兩晉之交的周顗（269-322），傳說曾經為其母警

39 王伊同，《五朝門第》（1943年由金陵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出版，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78再版）。

40 毛漢光，《兩晉南北朝士族政治之研究》（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6），第七章「從嚴守門第界限論士族保持政治地位」，頁230-248。

41 〔日〕中村圭爾，〈「劉岱墓志銘」考〉，原載於《東洋學報》61：3-4（1980）；後由宋金文、馬雷譯成中文，收入《日本中青年學者論中國史·六朝隋唐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頁145-173。

42 〔日〕矢野主税，〈南朝における婚姻關係〉，《長崎大学教育学部社会科学論叢》22（1973），頁1-20。

43 〔日〕中村圭爾，〈「劉岱墓志銘」考〉，頁173。

44 錢穆，〈略論魏晉南北朝學術文化與當時門第之關係〉，頁174-175。

告：「我所以屈節為汝家作妾，門戶計耳！汝若不與吾家作親親者，吾亦不惜餘年。」因而外家李氏才受到得與名門汝南周氏相提並論的禮遇。⁴⁵王羲之（303-361）妻郗璿，也曾謂其弟郗愔（313-384）、郗曇（320-361）：「王家見二謝，傾筐倒屣；見汝輩來，平平爾。汝可無煩復往。」⁴⁶郗夫人利用身處王家的優勢，觀察王家對郗家的態度，以此來對本家提出人情往來上的建議。可見成功的家族聯姻，其實高度仰賴婦女的觀察力，及其對本家的態度。

另外，我們還必須要分辨出嫁的女兒和迎娶進來的新婦，本身的立場與處境有所歧異。專門研究兩宋的賈志揚（John W. Chaffee）表示，宋代宗女成婚後即在屬籍上脫離宗室，面臨新家庭居處倫理的壓力；然而宗室之妻卻是從外面的世界踏入封閉的宗室領域，因此雖同屬宗室婚姻，宗子和宗女之間卻存在顯著的差異。⁴⁷魏晉南北朝的狀況雖有所不同，但賈志揚的意見仍然指示出一條可貴的思路。周一良曾指出魏晉南北朝的公主往往自有居第，主婿動止出入，均須看公主臉色行事。⁴⁸可見公主雖然成婚，卻不像宋代的宗女，必須面對融入新家庭的困境，反而保有生活及行動上的自由。相對而言，正如賈志揚所見，宗室之妻不管是否出身自權傾朝野的高門，婦女仍然是「孤身」嫁入皇家，不但要面對不同的生活環境，行止更受皇室複雜的人際關係所牽制。

上述兩者截然不同的處境，顯然會影響可能產生的政治作用。換言之，皇家妻眷若要擁有政治影響力，一則仰賴丈夫的寵愛，次則如周顗母之例，倚仗母子親情的羈絆。若不受寵，又無得力子弟的婦女，能發揮的影響力恐怕極其有限。但公主則不然，她不須依恃夫家的情面，身為皇室血胤，便是她得天獨厚的政治資本。從這個角度看來，士族嫁女或尚主的預期效果，恐怕有所差異，我們也就不該一以聯姻關係蔽之。公主研究在政治史上的意義，也就在這個層次上突顯了出來。

45 此言據《世說》所載，出於其母李絡秀之口。然劉孝標作注已指出顗母為妻非妾，民初程炎震箋證亦指出周顗生年與故事中顗父納妾的時機不合，恐雜有虛妄之處，然亦無損於其表露的文化觀念。相關討論參見：〔南朝宋〕劉義慶著，〔南朝梁〕劉孝標注，余嘉錫箋疏，《世說新語箋疏》（臺北：華正書局，1991），卷下之上，〈賢媛第十九〉，頁688~690。

46 參見：《世說新語箋疏》，卷下之上，〈賢媛第十九〉，頁695。

47 是書原於1999年在美國出版，後由趙冬梅譯出中文版並加以校訂。有關於宗室婚姻的討論，參見：〔美〕賈志揚著，趙冬梅譯，《天潢貴胄：宋代宗室史》（南京：江蘇人民，2005），第三章「文學與拘禁」，頁54~57。

48 周一良，《魏晉南北朝史札記》（北京：中華書局，1985），〈宋書·公主自有居第〉條，頁135~137。

三 論文課題與架構

本論文以魏晉南北朝為研究斷限。首先，公主與政治的關係歷來只有零星的研究，這可能與宋代以後公主的沈寂有關，不過漢唐之間的公主卻屢見在政壇上活躍的記錄。無論是漢代館陶公主劉嫖（c.前180-c.前116）所謂「帝非我不得立」的豪氣干雲，⁴⁹還是隋代大義公主「余本皇家子，飄流入虜廷；一朝觀成敗，懷抱忽縱橫」的歷經滄桑，⁵⁰其間都可以看到公主在內政或外交上的影響力，與後世公主的低調大相逕庭。

以上述認識為基礎，本論文試圖針對兩個問題進行研究，其一是解決歷史現象的問題，探究公主在當時的政治結構中扮演什麼樣的角色？其次，筆者企圖提出方法論的反省。當政治制度史的研究已然遍地開花的同時，女性政治史是否也能在勾勒現象之外，重建其運作機制，並進一步追求性別視角下所顯現的歷史意義？

首先我們必須檢視研究對象。亦即：什麼是公主？一般咸認公主就是皇帝的女兒，然而皇帝的女兒卻不一定都能成為公主，公主也不一定都是皇帝的女兒。我們可以從「公主」一詞的來由略見端倪，其源由莫衷一是，如淳認為是因為「天子嫁女於諸侯，必使諸侯同姓者主之」之故；但蘇林卻主張「婦人稱主」，「公」則來自「五等尊爵」，因此「公主」一詞應脫胎自五等爵制之下，敬稱貴族婦女的概念。⁵¹據此可知，在當時的語境之中，「公主」同時帶有血緣與爵位的雙重意義，公主不只是皇帝之女，同時也是享有特定政治地位的女性。

在第二章〈皇王託體：公主身分的建構與其家族認同〉中，筆者將會從兩個方面說明「公主」的身分性質：其一，皇女是基於血緣紐帶而來的自然身分，但是公主卻是受到典禮正式承認，方可取得的政治身分。因此公主制度可說是禮制文化下的產物，北朝採用公主制度，是漢化的結果，而非直接滋生於原生文化的制度，所以常常會激發不同的詮釋。其次，當時的人們並非從「出嫁從夫」的角度界定公主的身分，反而不時強調公主與皇室本宗的血緣紐帶，所以其參政性格，應該建立在「女兒」的親緣結構上。在這個意義下，公主做為先帝的遺體，同時也是國體的隱喻，公主的受辱，便形同對國家的施暴。

如果要具體估量女性的社會地位，一般都會從身分與財產兩方面入手。因此第

49 [漢]司馬遷，《新校本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59），卷49，〈外戚世家〉，頁1980。

50 [唐]魏徵等，《新校本隋書》（北京：中華書局，1973），卷84，〈突厥傳〉，頁1871。

51 二說分別見於裴駰《集解》。參見：《史記》，卷9，〈呂太后本紀〉，頁398。

三章〈湯沐之資：漢晉南北朝公主的經濟基礎〉便承接著上一章針對身分的討論，進而從財產上著手探討公主在社會上享有的獨立地位。藉由公主稱號的使用，發現公主不論是否成婚，均以個人頭銜對外活動，並非從屬其夫的官位之下；同時其稱號也會隨著當時的文化習慣及湯沐邑的有無而變。湯沐邑不僅關乎公主對外活動的身分，也提供邑俸為其常規收入；這些收入可以藉由經營園田、水碓及施放貸款獲得更高的利潤，公主的身分更能保證她們在地經營的優勢。不過，當時的政治制度雖然賦予公主經濟權益，卻不承認公主擁有政治權力的可能性。

第二章與第三章的討論，說明公主的身份內涵實由皇室血親與君命策封兩項條件構成，擁有公主的頭銜才能獲得若干特權與優勢，制度也因而賦予她們若干經濟資本，這些資本本身不但能夠增殖，而且還可能轉化為政治資源，進而成為公主發揮政治影響力的憑藉。但是如前所述，魏晉南北朝的公主無法經由正規管道發揮對政治的影響力，而是必須在家國界線模糊的領域內才可能產生影響，這便是第四章〈上附金枝：魏晉南北朝的尚主政治〉及第五章〈出入宮掖：公主預政的空間與權力基礎〉所要探討的主題。

賈后（256-300）之女哀獻皇女曾言：「我尚小，未及成人，禮不用公主。」⁵²可見理想上，公主應該是皇女成年後才取得的政治身份。在古代，成年也就意味著適婚年齡的到來，皇室會特地為公主挑選足堪匹配的夫婿成婚，被選中的對象便可以「尚主」。一般咸認尚主之制始於秦代，之所以將迎娶皇室公主為婚稱之為「尚主」，其意在於強調其中匹配及奉事公主的概念。以往談論到尚主之制時，多半將焦點集中在皇家給予公主夫婿相應的爵號與官位；然而尚主之制的內涵還不止於此，它所指稱的範圍應當包含成婚對象的選擇標準、婚聘的儀節，以及公主子孫對於母親爵號與財產的承繼等等，是以公主為中心，自婚前到死後的一系列配套措施。

這套制度在魏晉六朝時修正，例如皇室賦予主婿的新身份，便自坐享食邑的列侯之尊，轉變為沒有實權、實職的駙馬都尉，其中牽涉到對主婿的身份界定與實際享有的政治權利。主婿身兼外臣與姻戚的雙重身分，使皇帝對異姓戚屬則展現了既依賴又防備的曖昧態度，因此我們可以發現魏晉南北朝選尚主婿的標準深受當時政治型態的影響。

魏晉南朝逐漸底定挑選主婿唯論家世、不問才能的標準，一方面顯示當時門閥政治的發達，另一方面則透露出朝廷對宗室、國戚防範的姿態。這種態度也表現在主婿遷官的過程中，東晉南朝的主婿，原則上都在清官系統中遷轉，然而這同時意

52 〔南朝齊〕臧榮緒，《晉書》（收於〔清〕湯球輯，《九家舊晉書輯本》，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4，〈賈后傳〉，頁34。

味著除非主婿出任得以過問機要事務的官職，否則多半無法在政治上獲得影響力。

北朝的情況卻與此殊異。北朝在面對從部落到國家的體制轉型時，一向大量仰賴宗室及姻戚的力量來鞏固政權，因此鮮少對主婿抱持排拒的心態，多半積極透過婚姻將代北貴族或其他有力人士引為己用。而且北魏的門閥制度是以皇帝的力量強力向下推行，紮根不深，所以在主婿的遷官上，很少受到門閥政治的制約，北朝君主對主婿仰仗、親近的態度，也可以從主婿大量出任中外要職中窺見。

相較之下，皇室戚屬的身分，無疑是公主預政的基礎之一。首先，公主多半是針對朝政中「廣義的家事」發言。諸如調解皇帝與宗室之間的矛盾、左右皇嗣的廢立、為夫婿求官或為子女求情等等。其次，姊妹或女兒的身分不但能令皇帝放下戒心，早年相處的家居經驗，也賦予公主對皇家事務置喙的餘地。最後，朝臣不僅體認到公主的政治影響力，而且還刻意引以為奧援，可見時人一般不會對此有異議。因為當公主訴諸女兒或姊妹的身分預政時，通常採取模糊家國界線的方式，以家事的名義，擴展她所能置喙的事務，因而從實質上產生類似「情兼家國」的效果。意即在家天下的政治格局中，家事與國事很難截然二分，宗室身為皇家成員，又背負了雙重的政治責任。

此外，公主制度所賦予的資本，以及從當時的文化觀念所汲取的正當性，都為公主預政創造了條件。首先，公主即便成婚後出居宮外，還是能夠利用皇家近屬的女性身分，出入門禁森嚴的宮廷，從而維持接近執政者的管道。其次，公主成婚後獲賜的公主第，位居宮城之外，與宮門及諸王居處相鄰，因此成為方便皇帝或諸王聚會的場所。公主不但能夠利用公主第內的歌舞宴集，達成政治協商的目的，位於宮外的公主第，也讓外臣得以與公主交通。

看起來漢唐之間的公主，似乎是中國父系家族倫理之下的悖論，與儒家所謂三從四德或是女無外事的理論相違背。但是公主所身處的政治結構其實要求或說限定了某種政治姿態，比如說運用情感紐帶為手段、放低自己的身段，而且必須師出有名，為「廣義的家人」服務，諸如本家弟兄、夫家親友等，而不是直接爭取作用於自己身上的政治利益。從這個角度而言，公主並未完全逸出父系家族倫理的軌道，她們其實游走於父系家族倫理所賦予的活動空間中。

一旦有人越出這套框架，在當時立刻會激起猛烈的批判，例如南朝宋的山陰公主（?-466）不但主動要求男寵，前廢帝（r.465）還試圖以增加食邑及加給鼓吹、班劍的方式，賦予與親王相埒的身份感。即使山陰公主功敗垂成，還是受到當代士人的炮火猛轟。可見這種政治結構並非單靠統治者的默許而被強力執行，公主必須利

用模糊家國界線的方式，將政事轉化為家事，從而使公主得以訴諸家內權威。這樣的運作方式才能符合當時的經典教義與人情價值，從而為當代士人與社會所接受。

四 公主政治的再思考

在女主政治的研究中，探索其權力基礎一直以來都是熱門課題。無論中外學者強調其權力基礎來自母權或妻權，事實上，都不脫家庭角色的範疇。這類研究成果往往先驗地認為「家國一體」，但是多半沒有仔細討論皇家與國家之間的關係，又如何能認為皇室女性可以憑藉在家庭中擔任管理者的角色，順理成章地涉入政事呢？

目前關於家國關係的研究，多半著重「比國為家」，藉以理解皇帝統治下的支配秩序，因此其中所謂的「家」，主要是儒家倫理或宗法制度中的家族關係，而非做為國家核心的皇家。

尾形勇的「家族國家」觀，主要便是透過討論「家」及「家族秩序」，來理解漢代至唐代維持皇權體制的國家結構。他雖然認為國家秩序建基於私家之上，但卻主張私家影響力再大，都無法直接轉化為統治機構的「家」。此處所謂的「私家」非但是一個個家戶單位，而且他也認為與君臣之禮相對的「家人之禮」，無法以皇家的「家人」為中心，進而擴及至非血親者的身上。⁵³換言之，尾形勇的「家族國家觀」，主張以君臣關係為主的公領域中，沒有天子私家存在的空間。

金觀濤和劉青峰則在八〇年代提出「家國同構」說，認為中國的家庭關係正是國家社會關係的縮影。儒家思想將宗法關係推廣成社會組織的原理，同時利用儒生來組織官僚集團，推行基層社會自治，從而使家庭、家族與國家順利地結合在一起。不過作者卻認為魏晉南北朝屬於例外的「亞穩態結構」，當時思想、政治及經濟上多元分歧的現象，使得秦漢帝國以來建立的一體化結構失靈。⁵⁴以上種種說法，多半自國家與社會的關係出發，重視結合兩者以貫徹統治的手法，其支配體系建立在皇帝及出身家戶的男性之間，並沒有女性涉足的餘地，顯然這些說法都不足以說明女

53 [日]尾形勇，《中国古代の「家」と国家》（東京：岩波書店，1979）；後由張鶴泉中譯，《中國古代的「家」與國家》（1993年由吉林文史出版社初版，北京：中華書局，2010再版）。

54 金觀濤、劉青峰，《興盛與危機：論中國社會超穩定結構》（1984年由湖南人民出版社初版，香港：中文大學，1992增訂版），第二章「中國封建社會的結構」，頁44~48，同書第八章「魏晉南北朝的亞穩態結構」，頁203~238。

性預政的現象。

甘懷真曾經對上述學說提出修正，主張中國中古時期所謂的「國家」，做為一個「家」，包含皇帝、皇家成員及部分官員等三類成員。同時「國家」也被時人理解為一個身體，不僅皇帝「與國同體」，皇家的成員也由於「分形同氣」，而被視為國家之體的一部分，因而得以享有特權。⁵⁵可見我們應該從反面考量「家國同構」的命題，即皇家做為「國家」這種政治團體的核心，皇家成員於情於理都應肩負起參與政事的職責，也就是魏晉南北朝所謂的「情兼家國」、「事兼家國」或「義兼家國」。⁵⁶因為國家的核心是皇家，所以「情兼家國」不但成為干政的合理口實，同時也使宗室有威脅皇權的可能性，皇帝對宗室仰賴又忌憚的態度因此油然而生。

由於皇家與國家在一定程度上重合，是故女性政治人物亦得以藉由家庭成員的身分，參與皇家事務，進而對朝政置喙。可以說女性政治人物預政的正當性便來自於此。前述女主以母權或妻權為權力來源的現象，也當從這個方向來理解。雖然魏晉南北朝時期的人，從未要求公主盡到「情兼家國」的責任，但是筆者以後見之明觀之，可以看到公主採用的預政策略，與宗室所背負的「情兼家國」極其類似。

因此筆者試圖以「情兼家國」為突破點，讓家庭史與政治史得以接榫，進而考量公主在魏晉南北朝政治結構中的定位，及圍繞著公主展開的各種權力關係。Joan Scott在八〇年代便起身振臂疾呼權力關係在性別史研究中的重要性，Joan Scott目睹當時婦女與性別史研究的窘境，或孤芳自賞，或畫地自限，多半集中處理涉及兩性的私領域，諸如家庭、兒童或性別意識等方面，而未能對主流史學造成影響。因此她主張所謂「社會性別」(gender)是社會關係的基本元素之一，我們可以從文化象徵(cultural symbols)、規範概念(normative concepts)、政治與社會機制(political and social institutions)及主體認同(subjective identity)等四個方面著手，以突顯潛藏其中的權力關係。Joan Scott樂觀地宣稱，如此一來性別便成為分析歷史的一個有效範疇，甚至

55 甘懷真，〈中國中古時期「國家」的型態〉，收於氏著，《皇權、禮儀與經典詮釋：中國古代政治史研究》，頁207~258。

56 「情兼家國」、「事兼家國」或「義兼家國」這類成詞，多半使用於諸王身上，其中又以「情兼家國」最常見。如宋文帝於元康二十四年(447)下詔自敘：「吾少覽篇籍，頗愛文義；遊玄翫采，未能息卷。自縈紉世務，情兼家國；徒存日昃，終有慚德。」宋明帝〈下廬江王禧詔〉稱：「司徒休仁等竝各令弟，事兼家國。摧鋒履險，各伐一方；蒙霜踐棘，辛勤已甚。」北魏宣武帝下詔敦喻彭城王元勰：「王義兼家國，理絕獨高。」以上事例分別參見：〔清〕嚴可均輯，《全宋文》（收入《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北京：中華書局，1991），卷3，頁2458-2。同書卷8，頁2482-2。《全後魏文》（收入《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卷8，頁3554-2。

能藉以重審以往認為與女性無關的政治史領域。⁵⁷

Joan Scott利用「社會性別」所提出的分析工具，成為往後許多婦女史著作的引路燈，高彥頤針對明清才女的研究也深受其啟發。不但主張中國婦女仰賴性別(gender)及階級(class) 得以在社會中定位，同時也認為性別與階級可能引發儒家社會性別體系的內在緊張與矛盾。此處所謂的「階級」，指的是基於財富、政治權力、文化資本及主觀認知所畫分出的各種職業群體與社會身分。高彥頤進一步指出中國婦女雖然能從儒家社會性別體系的內在矛盾中，獲取某種程度上的自由空間，但是婦女的生活空間在階級的影響下，卻被分割得支離破碎，是故生活於其間的婦女，反而因為缺乏共同的利益結合，無法對這套體系群起攻擊，這套體系也因而得以長久運轉不息。⁵⁸

從這個角度觀察，公主身分兼具「女／主」的兩面性便得以凸顯。一方面，「公主」是專門策封直系皇室宗女的名號，因此其身分展現出強烈的女兒性格，遠勝過其為人母或為人妻的角色。另一方面，公主可以被視為皇權與皇家的延伸，因而成為一切原則與法度的例外。公主挾著階級上的優勢，擁有一般女性無法想像的自由與空間。不但享有經濟與法律上的特權，還能藉以突破夫妻關係中，一般妻子從屬與受支配的地位。但是這項階級優勢卻不能無限制地延伸，一旦涉及政治名分，便會受到儒家性別倫理的約制。反過來說，公主有時可以利用性別上的弱勢，創造權力運作的空間。例如公主身為皇家女兒，理所當然擁有與決皇家事務的資格。尤有甚者，正由於公主身為女性，在政治名分上受到壓制與排拒，不會對皇權造成威脅，反而更容易取得皇帝的親近與信任。

由此可知，雖然公主屬於皇帝制度的一環，有其階級上的優勢，不過當以性別的角度切入觀察時，卻發現階級與性別有著相當複雜的關係。階級與性別可能互為奧援，構成一股相輔相成的力量；也可能互相競爭，有時是階級挑戰儒家性別倫理，有時卻是性別壓制階級優勢。特別是從魏晉南北朝的歷史環境著眼，種族、階級與地域等種種複雜的因素，提供各種充滿衝突與矛盾的作用力，儒家規範卻又尚未取得宰制的地位，因此更強化了性別與階級之間，互相制衡與緊張的狀況。當時公主頻繁預政的現象，便可以做為一扇窗口，讓我們得以一窺在魏晉南北朝複雜的歷史

57 Joan Wallach Scott, "Gender: A Useful Category of Historical Analysis," in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91, no.5 (1986), pp.1053-1075.

58 Dorothy Ko, *Teachers of the Inner Chambers: Women and Culture in Seventeenth-Century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p.1-26. 中譯本見：〔美〕高彥頤著，李志生譯，《閨塾師：明末清初的江南才女文化》（南京：江蘇人民，2005），頁1~28。

情境下，性別與階級之間又是如何盤根錯節地交織影響、發揮作用。



2009.05.29 初稿
2009.07.23 二稿
2009.11.29 三稿
2010.03.12 四稿
2010.07.14 五稿

第二章 皇王託體： 公主身分的建構與其家族認同



妾與陛下，雖男女有殊，俱託體先帝。陛下六宮萬數，
而妾唯駙馬一人。事不均平，一何至此！
～南朝宋·山陰公主〈與前廢帝語〉

一 前言

近來對中國中古女性史的研究認為儘管儒家理想上希望女性成婚、成婦之後，便將本家認同轉移至夫家，但實際上女性和本家仍維持緊密的聯繫，未必會因為出嫁而轉移其家族認同。¹劉淑芬的研究發現魏晉南北朝的佛教信女，可能希望採取露屍葬，拒絕與夫婿合祔，顯示「既嫁從夫」的原則不見得能在生活中完全落實。²陳弱水廣泛從隋唐五代的墓誌銘及小說中汲取材料，還原出當時的婦女未必一以夫家

1 李貞德，〈女人的中國中古史——性別與漢唐之間的禮律研究〉，《中國の歴史世界——統合的システムと多元的發展》（東京：汲古書院，2002），頁470，478~479。

2 劉淑芬，〈石室瘞窟——中古佛教露屍葬研究之二〉，原載於《大陸雜誌》98：2-4（1999）；後收入氏著，《中古的佛教與社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頁244~289。

為依歸，夫亡歸宗、長期歸寧、在室女祔葬祖墳、出嫁女歸葬本家等情況亦時時可見，指出女兒在唐人的眼中並不是外人或客人，而是血脈相連的家人。³

以魏晉南北朝的公主為例，這種認同轉移似亦十分薄弱。李貞德針對北魏駙馬劉輝毆主傷胎案的研究顯示，雖然自西晉程咸提出以出嫁做為女性家族認同轉變的分界後，即在刑律上確立了「在室之女，從父母之誅；既醮之婦，從夫家之罰」的責任，⁴但是靈太后（?-528）所代表的皇室立場，仍然堅持蘭陵公主（?-520）腹中夭亡的胎兒屬於皇室骨肉，因而主張駙馬劉輝（?-523）所犯乃叛逆之罪，不是崔纂等大臣所判定的擅殺子孫罪。⁵這起案例顯示在靈太后眼中，儘管蘭陵公主已然出適，其皇室成員的身份卻未隨之抹滅，甚至可以藉由血脈的延續，傳遞到未出世的胎兒身上。

事實上，公主鮮少能自外於皇室，公主黨於夫家反而是種值得被標舉出來的特殊現象。這是由於「公主」的身份奠基於皇權之上，其婚姻往往做為政治籌碼為皇帝運用，因此時人很難切割公主與皇室之間的關係。但是從靈太后的例子，我們也發現在政治現實的表象下，似乎還有一股文化觀念的潛流值得進一步追索。以此為線索，許多為時人無意間提及，看來蒼白黯淡的公主身影，也許能夠因此觸發出不同的意義。

筆者進一步認為當時公主預政的現象，不會受到時人普遍的攻擊，是由於公主從流行的文化觀念中汲取行動的正當性。⁶因此了解公主的身分本質，以及時人與公主自身的家族認同，便成為研究「公主政治」必不可少的一環。為了達到以上的目的，我們必須先理解什麼樣的人有資格接受「公主」的封號？理想上，出適公主與皇室本家維持何種關係？而在現實政治之中，時人又給予公主什麼樣的定位呢？在

3 陳弱水，〈試探唐代婦女與本家的關係〉，《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8：1（1997）；後以〈隋唐五代的婦女與本家〉為名，收於氏著，《唐代的婦女文化與家庭生活》（臺北：允晨文化，2007），頁23~196。陳弱水，〈從〈唐暉〉看唐代士族生活與心態的幾個方面〉，原載於《新史學》10：2（1999）；後收於氏著，《唐代的婦女文化與家庭生活》，頁243~272。

4 〔唐〕房玄齡等撰，《新校本晉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30，〈刑法志〉，頁926。

5 Jen-Der Lee, "The Death of a Princess: Codifying Classical Family Ethics in Early Medieval China." In Sherry Mou ed., *Presence and Presentation: Women in the Chinese Literati*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99), pp.1-37. 其後改寫為中文：李貞德，《公主之死——你所不知道的中國法律史》（臺北：三民書局，2001）。

6 陳弱水曾經具體闡釋可以採用的研究取徑：「不過，我在考察婦女的生活時，盡量注意它們的意義關聯，譬如，某種作為或生活方式可能如何被當時的人了解，婦女如何運用既存的價值或文化象徵來建立自己行為的正當性，乃至開創新的行動，生產新的意義（這些意義能否延續是另外一回事）。」參見：陳弱水，〈自序〉，收於氏著，《唐代的婦女文化與家庭生活》，頁8~9。

亡國論述中，常常做為受辱者被提及的公主，又反映出什麼意義？這種意義是否為公主所接納，進而成為她們自我定位的方式？甚至進一步成為獲取利益的思想資源？筆者相信針對歷史書寫的發聲者進行討論，或許更能揭示出當時公主所生存的歷史實境。⁷

二 從皇女到公主：政治身分的確立

《詩經·召南》篇中有一首〈何彼禕矣〉，⁸專門形容王姬出嫁的盛況，詩中所謂「王姬」是周代天王之女的專稱，而當時各國國君之女則有不同的稱呼，例如趙國和魏國的國君之女，都曾經被稱為「公主」。之後，隨著秦國統一天下，建立大一統帝國之後，皇帝之女便不再被稱為「王姬」，而改策封為「公主」。⁹此後將皇女封為公主成為定法，傳襲兩千年不墜。

（一）公主之名——皇室宗女的名位階序

談到「公主」，首先必須澄清的是「公主」並不一定是指皇帝的女兒。我們現在會有這樣的認識，主要基於唐代以降的歷史發展，但這並不代表唐代以前也是如此。唐代、宋代及明代皇親宗女之間受到嚴格的名位階序規範。其中皇女受封為「公主」是成例；而「郡主」一名在唐宋時為太子之女的封號，明代則用以封親王之女；唐代的親王之女，多半受封為「縣主」，但在明代，「縣主」是郡王之女的封號。¹⁰然而揆諸史籍，我們可以發現唐代之前「公主」一名所指涉的對象是隨時而異的。

筆者將史籍的記載整理成〈漢唐之間皇女、王女稱謂表〉，表中顯示自漢到唐，

7 劉靜貞曾經對此進行了相當成功的研究，參見：劉靜貞，〈歷史記述與歷史論述——前後漢書中的王昭君故事辨析〉，收於鄭欽仁教授七秩壽慶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鄭欽仁教授七秩壽慶論文集》（臺北：稻鄉出版社，2006），頁13~28。

8 〈何彼禕矣〉曰：「何彼禕矣，唐棣之華；曷不肅離，王姬之車。何彼禕矣，華如桃李；平王之孫，齊侯之子。其釣維何，維絲伊緡；齊侯之子，平王之孫。」，見：〔漢〕毛亨傳，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毛詩正義》（收入《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頁66-2~68-1。

9 趙惠文王姊稱公主的記載，參見：〔漢〕司馬遷，《新校本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59），卷43，〈趙世家〉，頁1816。魏國國君之女稱公主的記載，參見同書卷65，〈吳起列傳〉，頁2167~2168。秦朝有十公主的記載，參見同書卷87，〈李斯趙高列傳〉，頁2552。

10 參見：張邦煒，〈宋代的公主〉，《思與言》28：1（1990），頁39~40。衣若蘭，〈被遺忘的宮廷婦女——淺論明代公主的生活〉，《輔仁歷史學報》10（1999），頁30。

天子之女一般被封為「公主」，但是「公主」並非是天子之女的專稱，某些朝代的諸王之女也可以受封為「公主」。

表 2-1 漢唐之間皇女、王女稱謂表

朝代	天子之女	諸侯王女	備註	資料來源
西漢	縣公主 長／大長公主	翁主／王主	呂后二年之前可能曾經存在過王女封為「公主」的現象。	律223,
東漢	縣公主 長公主	王主／鄉、亭公主 (鄉主、亭主)	鄉主、亭主為省稱。	後10/457, 42/1439
曹魏	郡／縣公主 長公主	鄉主、亭主 (邑主)	王女封號不清楚，但史例留有「鄉主」及「亭主」之封。非諸王女的宗女亦可得封邑主。	三 22/632, 3/99, 世 1/16
兩晉	郡／縣公主 長公主	無見載	縣公主似可省稱為縣主。	興4/411
南朝宋	郡／縣公主 長公主	縣主		宋68/1796, 71/1843
南朝齊	郡／縣公主 長公主	無見載		
南朝梁	郡／縣公主 長公主	縣主		梁21/321
陳	郡／縣公主 長公主	無見載		
北魏	郡／縣公主 長公主	公主／ 縣主／鄉主	咸陽王女封樂安郡公主 汝陰王女封東陽公主	隋 11/243, 彙 149(彭城王妃李氏墓誌), 196(于景墓誌), 338~339(閻伯昇墓誌)。
北周	郡／縣公主 長／大長公主	郡公主	趙郡王女為扶風郡公主，未詳是追封的特例或慣例。	彙488(扶風郡公主高妙儀墓誌)。
北齊	郡／縣公主 長公主	縣主／鄉主		通62/1741~42
隋	郡／縣公主 長公主	縣主(郡主)	太子之女稱郡主。	隋12/278
唐	郡／縣公主 (或美名) 長／大長公主	縣主(郡主)	太子之女稱郡主。	舊43/1821

漢代沿襲秦代的作法，將皇女封為公主。¹¹西漢初年的《二年律令》在〈置吏律〉中規定：

11 魯元公主是呂后唯一的女兒，因此頗受疼愛，根據齊國內史士的說法，魯元公主所食乃有數縣之多，之後又接受齊悼惠王劉肥所獻湯沐邑，而有一郡之譜。不過這恐怕是呂后臨朝稱制下的特例，之後的西漢公主無一能與之比肩。參見：《史記》，卷9，〈呂太后本紀〉，頁398。服虔認為「魯」為其食邑，「元」字標示出其長公主的身分。參見：同書卷8，〈高祖本紀〉，頁345。

諸侯王女毋得稱公主。〔二二三〕¹²

可見當時曾短暫賦予諸侯王女「公主」的封號，或是存在諸侯王女僭用公主號的情形，這可能繼承自戰國以來國君之女得稱「公主」的傳統。然而在漢高祖劉邦（r.前257-前195）過世後不久，漢政府便調整了君臨天下的姿態，其中一項表現形式便是限制公主封號的使用。西漢例封皇女為「縣公主」，諸侯王女得封為「翁主」的傳統大約是在文帝（r.前179-前157）或景帝時期（r.前156-前141）底定。¹³換言之，西漢朝廷藉由專名的使用來界定皇女與王女的地位高下。然而東漢卻取消了「翁主」這種諸侯王女的專稱，皇女與王女均可冠以「公主」之名，真正區隔出其身份地位高下者，乃是其湯沐邑的規模。

表中透露的第二項訊息是，皇室宗女的名位階序，至遲於南北朝時底定，並為後世所繼承。對於東漢的公主制度，蔡邕（133-192）有如下的認識：

帝之女曰公主，儀比諸侯；帝之姊妹曰長公主，儀比諸侯王；異姓婦女以恩澤封者曰君，比長公主。¹⁴

女子婦人享有封爵者，有三種可能的情形：其一是身為皇帝的女兒，賜號「公主」；其次是皇帝的姐妹，益封為「長公主」；再來便是異姓婦女恩封為「君」者。其中又因長幼尊卑等不同的考量，因此其儀服、封邑也有所差等。因此我們可以得知從長公主到鄉君或縣君之間，形成一套階層秩序，其中由長公主拔得頭籌，享有與諸侯王相等的待遇。不過從表中可得知，在東漢時期，長公主與公主除了在名號及儀服上面有所區隔外，並不會因為進號為長公主，便隨之調整湯沐邑的等級，仍然維持縣級的湯沐邑。

在公主制度上，魏明帝時期（r.226-239）算是轉折點之一。魏明帝曹叡的舉措有三：首先，曹魏首開先例封皇女為郡公主，皇女首度在湯沐邑的等級上得與諸侯王比肩。其次，公主死後得享封諡的殊榮，也是由魏明帝開始施行的。最後，除了諸王女外，魏明帝也以授予稱號的方式，將宗室女納入名位階序中。

第一位死後得封大郡，並享贈諡的公主是魏明帝之女平原懿公主曹淑（232）。

12 彭浩，陳偉，〔日〕工藤元男合著，《二年律令與奏讞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置吏律〉，頁180。

13 堂邑侯陳午於孝文三年（前177）嗣位，尚館陶公主。館陶公主為文帝與竇太后之女，於文帝即位數月後即正式受封。陳午尚公主事見：〔漢〕班固，《新校本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0），卷16，〈高惠高后文功臣表〉，頁537。館陶受封事見：同書卷97上，〈孝文竇皇后傳〉，頁3943。翁主的事例，最早則是景帝時齊國紀太后的女兒紀翁主。參見：《史記》，卷52，〈齊悼惠王世家〉，頁2007。

14 〔漢〕蔡邕，《獨斷》，《抱經堂叢書》（收入《叢書集成新編》第28冊，臺北：新文豐出版，1985），頁30。

¹⁵曹植（192-232）於太和六年（232）所上的〈平原懿公主誄〉中記載：

嗚呼哀哉！憐爾早歿，不逮陰光。改封大郡，惟帝舊疆。建土開家，邑移蕃王。
緄珮惟鮮，朱紱斯煌。國號既崇，哀爾孤獨。配爾名子，華宗貴族。爵以列侯，
銀艾優渥。¹⁶

魏明帝痛失出生未滿月的愛女，¹⁷因而盛大舉行葬禮。這段誄文透露出三點訊息：首先他刻意讓甫滿月的亡女繼承自己昔日的封邑，將其策封為平原郡公主。其次，文中所謂「朱紱」指的是佩戴官印的紅色絲帶，應該暗示平原公主的爵秩為長公主。曹植行文慣以「玄冕」及「朱紱」來代稱自己諸侯王的身份，¹⁸前面曾述及公主儀秩中，長公主儀比諸侯王，因此應該與曹植同樣都以紅色絲帶佩繫官印。¹⁹可見在魏明帝的設計中，郡公主的儀秩比照長公主辦理。最後，我們由篇名可知，平原公主還被追贈諡號為「懿」，一般認為「婦人無諡」，因此平原公主獲贈諡的現象，在公主制度的發展中，也是里程碑之一。²⁰

15 魏文帝曹丕曾封漢獻帝與獻穆曹后之女為長樂郡公主，不過長樂郡公主的策封，應該是政治補償的結果，因此是特例，而不能說建立了策封郡公主的傳統。參見：〔晉〕陳壽撰，〔南朝宋〕裴松之注，《新校本三國志》（北京：中華書局，1959），卷2，〈魏書·文帝紀〉，頁83。

16 〔魏〕曹植，〈平原懿公主誄〉，收於〔唐〕歐陽詢，《藝文類聚》（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卷16，〈儲宮部〉，頁307。

17 陳群稱平原懿公主：「八歲下殤，禮所不備。況未暮月，而以成人禮送之。」參見：《三國志》，卷22，〈魏書·陳群傳〉，頁633。不過《宋書》則稱：「魏明帝有愛女曰淑涉，三月而夭，帝痛之甚，追封諡為平原懿公主，葬於南陵，立廟京師。無前典，非禮也。」參見：〔南朝梁〕沈約，《新校本宋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17，〈禮志四〉，頁461。兩者所記姓名與存活月數均不同，筆者以《三國志》成書年代較早，因而採信其說。

18 例如：〈責躬詩〉中稱：「冠我玄冕，要我朱紱。」〈求自試表〉中言：「若此終年，無益國朝，將挂風人彼己之譏。是以上慚玄冕，俯愧朱紱。」參見：〔南朝梁〕蕭統編，〔唐〕李善注，《文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卷20，〈曹子建責躬詩〉，頁931。同書卷37，〈曹子建求自試表〉，頁1676。李善注這兩篇文章均引《蒼頡篇》釋「紱」為「綬」，因此在〈平原懿公主誄〉中所謂「朱紱」，應當與「赤綬」同義。另外，《文選》也有引晉代呂忱所著的《字林》釋義之例，參見：同書卷13，〈潘安仁秋興賦〉，頁588。

19 東漢鄧太后之母新野君薨逝時，便「贈以長公主赤綬、東園祕器、玉衣繡衾。」可見東漢的長公主服章制度的確採用赤綬，與晉代長公主、公主及封君佩戴金印、紫綬的規定不同。參見：〔南朝宋〕范曄，《新校本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卷10，〈和熹鄧皇后紀〉，頁425。晉代公主的服章制度，則可以參見：《宋書》，卷18，〈禮志五〉，頁508。

20 婦人有諡的現象雖然自春秋戰國時期便已存在，但據汪受寬統計，兩漢僅有四位公主享有諡號，其中劉邦之姊雖也有贈諡，但卻被稱為「宣夫人」或「昭哀后」，並未被正式策封為公主。參見：汪受寬，《諡法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第五章「太子公主宗室諡法」，頁105~106。皇后得諡的傳統雖然東漢已經確立，但東晉的主流看法，仍然認為「婦人無諡」，至多「婦人生以夫爵，死以

青龍元年（233），也就是平原懿公主過世的隔年，魏明帝又實施一項新規定：
（閏五月）丁酉，改封宗室女非諸王女皆為邑主。²¹

這條詔令應該與魏明帝整齊宗室的舉動互為表裡。黃初三年（223），魏文帝曹丕（r.220-226）陸續封皇弟及皇子為郡王，同時「初制封王之庶子為鄉公，嗣王之庶子為亭侯，公之庶子為亭伯。」²²但是黃初五年（225），魏文帝尋以戰後天下損耗為由，改封諸王為縣王。²³太和六年二月，魏明帝聲稱文帝的舉措為曹魏開國的臨時政策，故將諸侯王從縣王改封為郡王。²⁴一年之後，魏明帝又發布新的詔令，將諸王庶子的女兒封為邑主。「邑」字在古代有許多涵義，大體指涉規模大小懸殊的獨立聚落，²⁵此處可能借「邑主」以泛指與王公侯伯對應的鄉主及亭主。經過他的調整後，曹魏宗室男女的封爵大約呈現由郡、縣到鄉、亭的序列：

表2-2 曹魏宗室男女爵級表

皇親宗子	郡王	鄉公	亭侯	亭伯
皇親宗女	郡公主／縣公主	鄉主	亭主	

因而我們可以注意到，魏明帝有意重整宗室男女的爵級秩序，將宗室女封為邑主是一系列調整行動中的一環。²⁶

魏明帝封平原懿公主的舉動，雖然出自情緒性的動機，最初也遭致批評。²⁷但西

夫諡」而已。關於古代后妃得諡的概述，參見：汪受寬，《諡法研究》，第四章「皇后妃嬪諡法」，頁71~75。
東晉婦人是否有諡的禮議，參見：《晉書》，卷20，〈禮志中〉，頁644~645。

21 《三國志》，卷3，〈魏書·明帝紀〉，頁99。

22 《三國志》，卷2，〈魏書·文帝紀〉，頁79~80。

23 《三國志》，卷20，〈魏書·彭城王據傳〉，頁581。

24 《三國志》，卷3，〈魏書·明帝紀〉，頁98~99。

25 杜正勝，《編戶齊民》（臺北：聯經出版，1990），第三章「地方行政系統的建立」，頁98~110。

26 嵇康妻即為魏宗室女，受封為長樂亭主。據載，可能為曹操子沛穆王曹林之女或孫女。若為曹林之女，則亭主即為王女之稱；若為曹林之孫女，則亭主可能即為魏明帝所謂「邑主」，余嘉錫認為長樂亭主應是曹林孫女。相關記載分別參見：〔南朝齊〕臧榮緒，《晉書》（收於〔清〕湯球輯，《九家舊晉書輯本》，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9，〈嵇康傳〉，頁75。〔晉〕王隱，《晉書》（收於〔清〕湯球輯，《九家舊晉書輯本》），卷6，〈嵇康傳〉，頁285。《三國志》，卷20，〈魏書·沛穆王林傳〉，頁582。〔南朝宋〕劉義慶編，〔南朝梁〕劉孝標注，余嘉錫箋注，《世說新語箋疏》（臺北：華正書局，1991），卷上之上，〈德行第一〉，頁18~19。另一受封為鄉主之例為司馬師妻之母，夏侯尚之妻，據載為曹氏女，封為德陽鄉主。參見：《三國志》，卷9，〈魏書·夏侯尚傳〉，頁294。《晉書》，卷31，〈景懷夏侯皇后傳〉，頁949。另有一例桓嘉尚升遷亭公主，筆者懷疑「升遷亭公主」可能是「升遷亭主」的衍文，但缺乏證據支持。參見：《三國志》，卷22，〈魏書·桓階傳〉，頁632。

27 魏明帝為平原懿公主採取許多破格的行為，這可能跟他本身子嗣艱難有關。明帝不但親自寫誄文紀念，還要求群臣制服，「舉朝素衣，朝夕哭臨」，並親自前往送葬，而且特地營建平原主廟，為之安排冥婚

晉仍然承續其作法，例如賈后（256-300）的長女便受封為弘農郡公主，其幼女則謚為哀獻皇女。²⁸但因兩晉並未在載籍中留下王女稱謂，因此我們無從確認兩晉皇室宗女的爵級秩序。可以確定的是，至遲在南朝宋時，皇女封公主，王女封縣主的名位階序已經固定，即使南朝齊與南朝陳王女的封號不明，仍可以推測南朝大致都奉行這個原則。²⁹

魏晉以後，將皇女分別策封為縣公主及郡公主兩種等級似乎已成慣例。例如宋、齊易代之際，齊高帝蕭道成（r.479-482）下詔將南朝宋的帝室降格策封，其中便規定原本的郡公主改封為縣君，縣公主改封為鄉君。³⁰另外，長公主的名號在兩晉以後也時有可見，南朝宋謝莊（421-466）曾經表上〈為尚書八座奏改封郡長公主〉：

臣聞爵厚懿戚，國之恆典；景祚既新，禮與時渥。永興等七公主可封郡長公主。

31

從「景祚既新」一詞，可以看出這篇奏文當呈進於一年之始。謝莊起家始興王濬（429-453）後軍法曹參軍，當在元嘉十六年（439）至二十年（443）間出仕，至遲當於元嘉二十一年（444）轉任太子舍人。³²永興公主劉興弟（?-444）即為會稽宣長公主，³³卒於元嘉二十一年，³⁴所以此表應於元嘉十六年至二十一年間呈進。永興公

及立嗣襲爵。參見：〔魏〕曹植，〈答詔示平原公主誄表〉，收於〔清〕嚴可均輯，《全三國文》（收入《全上古三國秦漢三國六朝文》，北京：中華書局，1991），卷15，頁1137-1。當時陳群因此發出「自古以來，未有此比」的嚴厲批評。同時代的楊阜也不表苟同。參見：《三國志》，卷22，〈魏書·陳群傳〉，頁633。同書卷25，〈魏書·楊阜傳〉，頁707。東晉孫盛也批評：「於禮，婦人既無封爵之典，況于孩末，而可建以大邑乎？」參見：《三國志》，卷5，〈魏書·文昭甄皇后傳〉，頁163。

28 〔南朝齊〕臧榮緒，《晉書》，卷4，〈賈后傳〉，頁34。亦收錄於《藝文類聚》，卷16，〈儲宮部〉，頁306。二書錄文字句稍有出入，臧榮緒《晉書》將弘農郡公主作宏農郡公主，應是後人避諱而改。

29 《唐六典》注以為：「晉、宋已來，皇女皆封郡公主，王女皆封縣主。」宋人葉夢得則認為：「自六朝後，諸主之女皆封『縣主』，隋以後又有稱『郡主』者，自是遂循以為故事。」兩者皆認為「公主—縣主」的階序，在六朝時確立，並形成傳統。分別參見：〔唐〕李林甫等撰，《唐六典》（北京：中華書局，1992），卷2，〈尚書吏部〉，頁38~39。〔宋〕葉夢得撰，〔宋〕宇文紹奕考異，《石林燕語》（收入《唐宋史料筆記叢刊》，北京：中華書局，1984），卷5，頁76。

30 〔南朝梁〕蕭子顯，《新校本南齊書》（北京：中華書局，1972），卷2，〈高帝紀〉，頁32。

31 〔南朝宋〕謝莊，〈為尚書八座奏改封郡長公主〉，收於〔清〕嚴可均輯，《全宋文》，卷35，頁2629-1。

32 始興王濬於元嘉十九年（442）罷府，二十一年（444）進號為中軍將軍。參見：《宋書》，卷85，〈謝莊傳〉，頁2167~2168。同書卷99，〈始興王濬傳〉，頁2435。

33 據載，宋武帝永初三年（422），徐湛之獲封枝江縣侯詔稱：「永興公主一門嫡長，早罹辛苦。外孫湛之，特所鍾愛。」可知永興公主為高祖長女。同傳又稱徐湛之父達之，尚會稽公主，故知永興公主即為會稽長公主。參見：《宋書》，卷71，〈徐湛之傳〉，頁1843。

主為文帝劉義隆（r.424-453）之長姊，但並未於其即位時晉封，直至元嘉末年方晉位為郡長公主。若與前述行事合觀，將永興等七位公主晉位為郡長公主一事，只能算是「景祚既新，禮與時渥」的特例，很難說這時已經樹立新皇登基時，將皇姑、皇姊及皇妹一一晉位的傳統。³⁵

不過謝莊的上表仍然說明二件事：其一，至遲此時郡公主和長公主的概念已經合併，創造出「郡長公主」這個新範疇。再者，受封的七位公主均有史可考：³⁶武帝長女永興公主進位為會稽宣長公主，接下來為吳興昭長公主劉榮男、宣城德公主、吳郡宣公主（?-476）、新安公主、義興恭長公主劉惠媛及豫章康長公主劉欣男。³⁷這七位公主除了新安公主外，全都享有贈諡，其他宋代公主也偶有贈諡留存，³⁸可見至少有宋一代的公主，死後並不從夫諡，反而享有自己的諡號。

相比之下，北朝皇室宗女的名位階序顯得不是很嚴謹。北朝繼承前朝制度，將皇女例封為公主，若論等級，則有縣公主、郡公主之分，公主也可能晉位為長公主，漢代使用的「大長公主」一名，也為北周所沿用。³⁹至於王女的封號則有些紊亂，以資料最豐富的北魏為例，北魏王女可以受封為鄉主或縣主，但也可能受封為公主。⁴⁰

34 據載，會稽公主死於當年八月庚辰。參見：〔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北平：古籍出版社，1956），卷124，頁3908。

35 沈明得指出西漢多半於策封太子時，連帶策立嫡女為長公主。東漢則僅有長女得封長公主，多半在策立太子之前受封；至於其他皇女須等到新帝即位，才可能一併晉封為長公主。但筆者認為還有商榷的餘地，事實上，沈明得只確定館陶長公主及衛長公主獲封的時間，其中衛長公主與衛太子策封時間的先後，史無明文，其論點不見得能成立。參見：沈明得，〈漢代長公主研究〉，《簡牘學報》20（2008），頁325-328。

36 《宋書》記載了七位身為武帝之女的郡公主，另有二位縣公主，可能是進位之前的原封，其中一位早亡，故武帝至少應有八位女兒，其中褚湛之前妻始安哀公主早亡，之後褚湛之又尚宋武帝第五女吳郡宣公主。故策封時僅存七位姊妹。參見：《宋書》，卷52，〈褚湛之傳〉，頁1505。

37 王偉的〈宋齊公主一覽表〉中，未列宋武帝第六女富陽公主，僅列宋武帝少女豫章康長公主。富陽公主適配徐喬之，豫章康長公主適配徐喬，駙馬姓名相似，兩位公主的排行又相近，極有可能是同一公主的前後封號，然畢竟缺乏證據佐證，故僅能存疑。參見：王偉，《兩漢魏晉南北朝公主研究》（上海：華東師範大學中國古代史碩士論文，2008），頁62。

38 如文帝女得諡者即有：東陽獻公主、臨海惠公主、琅琊貞長公主、南郡獻公主。孝武帝女得諡者有：臨淮康哀公主。分別參見：《宋書》，卷41，〈后妃傳〉，頁1284。同書卷52，〈褚秀之傳〉，頁1505。卷66，〈何顯之傳〉，頁1748。《南齊書》，卷23，〈褚淵傳〉，頁425。《宋書》，卷41，〈后妃傳〉，頁1289。

39 例如北周太祖宇文泰之姊，即受封為昌樂大長公主。〔唐〕令狐德棻等撰，《新校本周書》（北京：中華書局，1971），卷21，〈尉遲迥傳〉，頁349。

40 例如北魏彭城武宣王元勰之女元楚華、元季望，便分別封為光城縣主及安陽鄉主。參見：〈魏故使持節假黃鉞侍中太師領司徒都督中外諸軍事彭城武宣王妃李氏墓誌銘〉，收於趙超編，《漢魏南北朝墓誌彙編》（天津：天津古籍，1992），頁149。清河文獻王元懌之女元孟蕤，則受封為長安縣公主。但元懌

北魏皇室宗女封號的結構不是很穩定，也許與皇室宗女的名位階序尚未形成悠久的傳統有關，亦可能是北亞民族入主中原，刻意模仿中原的典章制度，卻對制度加以不同的詮釋，導致實際施行時，與南朝的傳統產生落差。

北魏獻文帝拓跋弘（r.465-471）的權相乙渾（?-466）為妻向安遠將軍賈秀求公主號一事，恰好能夠說明這個現象：

時丞相乙渾擅作威福，多所殺害。渾妻庶姓而求公主之號，屢言於秀，秀默然。渾曰：「公事無所不從，我請公主，不應何意？」秀慷慨大言，對曰：「公主之稱，王姬之號，尊寵之極，非庶族所宜。若假竊此號，當必自咎。秀寧死於今朝，不取笑於後日。」⁴¹

《資治通鑑》將此事件繫於宋明帝泰始二年（466），即北魏天安元年；⁴²乙渾即乙弗渾，為文成帝所立的異姓諸侯王。⁴³當時文成帝拓跋濬（452-465）崩殂，繼位的獻文帝為父服喪，暫時不理政事，大權旁落到丞相乙渾手中。乙渾趁機「擅作威福，多所殺害」，不但「事無大小，皆決於渾」，且身為太原王兼丞相的乙渾還設法讓自己「位在諸王上」。⁴⁴因此乙渾為妻求公主號的事件應視為提高其位秩的連鎖行動之一，加封「公主」在乙渾的行動邏輯中，似乎帶有讓其妻的身份超然於其他王妃之上的企圖。

當時掌吏曹事的是安遠將軍賈秀。賈秀出身武威賈氏，早年歷任中書博士、太子中庶子等官，在北魏以儒舊見重於世。⁴⁵熟諳舊學的賈秀認為「公主」這個稱號如同周代的「王姬」一般，是皇女的專稱，並非一般人有資格使用的。而乙渾之妻出身「庶姓」，與北魏皇室並無親屬關係，丈夫又屬於北魏的異姓諸侯王，不但不是北魏皇室的直系，連支胤都稱不上，因此於情於理均不得僭號「公主」。身為儒舊的賈秀，若礙於乙渾的淫威，為其妻上公主之號，不但有違賈秀的行事原則，同時也可能成為流傳千古的笑談，是故儘管賈秀平常無所不應，也不願意在這件事情上

次女元仲蒨、三女元季慈在建義元年時，雖然都已適人，卻沒有受封的紀錄，可見北魏王女並未全面受封，應將受封為公主者視為特殊情況。參見：〈魏故侍中司徒公驃騎大將軍使持節定州刺史常山文恭王墓誌銘并序〉，收於趙超編，《漢魏南北朝墓誌彙編》，頁223。

41 〔北齊〕魏收，《新校本魏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33，〈賈秀傳〉，頁792~793。

42 《資治通鑑》，卷131，頁4104。

43 和平三年（462）春正月壬午，文成帝封乙渾為太原王。參見：《魏書》，卷5，〈高宗紀〉，頁120。

44 《魏書》，卷6，〈顯祖紀〉，頁126。

45 《魏書》，卷33，〈賈秀傳〉，頁792~793。陳寅恪論證河西一帶保存漢魏以來的舊學，為北朝文化系統的重要來源之一。賈秀出身武威賈氏，以儒舊見重於世的現象，或與此相關。參見：陳寅恪，《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1944年商務印書館初版，臺北：里仁書局，1980），頁14~39。

輕易讓步。

從這件事情我們可以看出，雖然北魏實際受封公主的對象不限於皇女，但原則上還是以皇帝的直系子女為限，所以賈秀才會說「非庶族所宜」，認為連王族中較疏遠的親屬都沒有資格受封。

據姚薇元考證，乙渾原姓乙弗。「乙弗」本是吐谷渾別屬的部落之名，原居地在青海沿岸，是當時中國以西強盛的部落之一，以漁樵維生。乙弗部人是鮮卑吐谷渾的支族，「其種人或降西秦，或隨魏徙代，散入中國。」⁴⁶可見乙渾屬於代人集團中「內入諸姓」的一支，並不諳熟傳統典章制度。賈秀和乙渾的認知落差，正可以說明外來民族學習模仿中原制度之餘，可能採用不同的詮釋方式。

不獨北魏，歷來入主中原的征服王朝，都或多或少在援用公主制度的同時，賦予不同的內涵。王民信針對契丹公主的研究指出，契丹文中的公主，讀音作「Kung-Ts'iu」（T'siuo, Ts'o, Zo），顯然是漢字的音譯，可見契丹本身沒有類似的制度，因此無法從契丹語中直接假借，而必須採用音譯的辦法。遼代雖然完整吸收大長公主、長公主、公主、郡主及縣主這一系列稱號，但全都用以策封皇女，與中國以郡主、縣主策封王女的傳統截然不同。⁴⁷

王民信同時指出元代亦本無「公主」一詞，是故《元朝秘史》稱女真「公主皇后」為「公主捏列台斡乞」，將「皇后」以蒙語代替，卻保留「公主」的漢字音譯。⁴⁸此外，元代雖有「公主」與「長公主」、「大長公主」等封號，但當時王女可能號為公主，⁴⁹皇妹也可以封為「大長公主」，實際上並未嚴格按照中國的傳統策封。⁵⁰

清代皇女策封為「公主」，王女及宗女均策封為「格格」。除了名號的不同之外，與中國傳統的公主制度相較，最明顯的差異在於，清代特別突出嫡女的地位。以公主而言，正宮皇后所出者得封為「固倫公主」，妃嬪所出者則封為「和碩公主」；王女雖然同樣格格為號，但庶女較嫡女降級兩等。⁵¹可見外來民族所建立的王朝中，

46 姚薇元，《北朝胡姓考》（北京：中華書局，1962初版，2007修訂二版），頁175~179。

47 王民信，〈遼金元的契丹女真蒙古公主〉，《歷史月刊》117（1997），頁49~50。

48 王民信，〈遼金元的契丹女真蒙古公主〉，頁52。

49 尤有甚者，元代宗室、駙馬通稱諸王，可見公主與駙馬之女也可能號為「公主」。參見：〔明〕宋濂等撰，《元史》（北京：中華書局，1976），卷108，〈諸王表〉，頁2735-1。

50 王民信，〈遼金元的契丹女真蒙古公主〉，頁51~53。

51 王樹卿，〈清代公主〉，《故宮博物院院刊》3（1982），頁31~38。

大概只有漢化甚深的金代是完整接收中國的「皇女—王女」名位階序。⁵²

（二）成人與成婚——策封典禮與公主婚儀

從上面的討論中，我們可以得知「公主」做為天子之女的專用封號，是魏晉南北朝慢慢確立的現象。然而並非身為皇帝之女，便理所當然能被稱為「公主」。中國自古以來便主張「禮無生而貴者」，⁵³必待受命君父之後，方得享尊榮，因此特別強調「誓與未誓，尊卑體殊」。⁵⁴同理可證，天子之女必須歷經策封禮，才正式成為「公主」；未經策封者，充其量只能算是皇女之身。

魏晉南北朝受限於史料，策命公主的確切時機與儀式並不明朗，只能從一些側面證據看出策命儀式應該在皇女成年之後舉行：

頃皇子皇女有夭折，年未及殤，爵加王、主之號，葬從成人之禮，非也。及下殤以上，已有國邑之名，雖不合古制，行之可也。⁵⁵

這段史料出自仲長統（180-220）的文集《昌言》。仲長統不認同東漢末年，皇室習慣將夭折的皇子、皇女加封為諸侯王或公主，視為成人之身舉行喪禮的行為。他認為除非亡者的年紀在八歲以上，⁵⁶而且已經享有封國或湯沐邑的王侯、公主，才得以「成人之禮」送葬。

現存的資料顯示，魏晉南北朝的確在皇女成年之後，才會正式將其策封為公主：

賈后二女：宣華、女彥，封宣華宏農郡公主。女彥年八歲，聰明岐嶷，便能書學，諷誦詩論。病困，賈后欲議封以長公主，女彥語后曰：「我尚小，未及成人，禮

52 《金史》載：「大定二十一年，尚顯宗女廣平郡主……章宗即位，廣平郡主進封鄴國長公主，誼改順天軍節度副使，加駙馬都尉。」顯宗以太子之身薨故，至子章宗即位才得追封，故知金代「郡主」為太子女女的封號。至於「縣主」則為王女的封號：「壽寧縣主什古，宋王宗望女也。靜樂縣主蒲刺及習撚，梁王宗弼女也。」分別參見：〔元〕脫脫等撰，《金史》（北京：中華書局，1975），卷120，〈烏古論誼傳〉，頁2625。同書卷63，〈后妃傳〉，頁1513。

53 此句出自晉明帝癸巳詔書，典出《儀禮》：「天子之元子猶士也，天下無生而貴者也。」分別參見：《晉書》，卷21，〈禮志下〉，頁659。〔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儀禮注疏》（收入《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士冠禮〉，頁34-1。

54 《晉書》，卷20，〈禮志中〉，頁625。

55 〔漢〕仲長統，卷89，〈仲長子昌言下〉，收於〔清〕嚴可均輯，《全後漢文》（收入《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頁953-1。

56 《喪服傳》中認為年滿二十歲才算「成人」：「喪成人者其文緇，喪未成人者，其文不緇，故殤之經不膠垂，蓋未成人也。年十九至十六為長殤，十五至十二為中殤，十一至八歲為下殤，不滿八歲以下皆為無服之殤。」參見：《儀禮注疏》，卷31，〈喪服第十一〉，頁370-2。

不用公主。」及薨，謚哀獻皇女，以長公主禮葬送。⁵⁷

西晉末年，賈后欲加封臨終病困的幼女司馬女彥為長公主，女彥因為自己年紀尚未成人而拒絕。事實上，根據仲長統的意見，八歲的女彥已屬「下殤」，因此權可受封國邑，以成人之禮送葬；但女彥仍不願逾禮受封。因此儘管賈后干冒不韙，特別以長公主之禮為幼女盛大送葬，卻始終未將女彥正式晉封為公主，僅以「哀獻皇女」的名義下葬。⁵⁸這則事例顯示皇女是與生俱來的身份，然而公主的身份卻必須經由策封儀式來確認方得以成立。

那麼公主的策封儀式是如何舉行的呢？魏晉南北朝史料懸闕，僅能從一些吉光片羽來捕捉支離的梗概。沈約（441-513）指出拜皇后、三公及冠皇太子、拜蕃王等場合，皇帝皆親臨前殿冊命，這種儀式被稱為「臨軒冊命」。⁵⁹從皇帝下令策封到臨軒冊命之間必須經過一定時日的間隔。例如：南朝宋前廢帝劉子業（r.465）雖然晉封其姊山陰公主劉楚玉（?-466）為會稽郡長公主，然而宋明帝劉彧（r.465-472）於稍晚成功篡位，導致山陰公主未及拜受而死。⁶⁰可見賜封公主、告廟和冊命並非能在同一天內完成的儀程。

策封儀式中頒賜的官方認證即為「策書」。據《漢官解詁》的說法，策書是專門用來錫命諸侯王的文書，其形制有一尺及二尺長兩種，起頭直書年、月、日，以皇帝之名策封或罷免諸王、三公。⁶¹實際上，魏晉南北朝策封公主時也是使用策書（或記為冊書）。《隋書》記載了北齊使用的「公主恭拜冊」形制：

諸王、三公、儀同、尚書令、五等開國、太妃、妃、公主恭拜冊，軸一枚，長二尺，以白練衣之。用竹簡十二枚，六枚與軸等，六枚長尺二寸。文出集書，書皆篆字。哀冊、贈冊亦同。⁶²

當時公主恭拜冊和諸王的冊書形制相同，均沿襲東晉竹簡篆書的傳統，使用十二枚

57 [南朝齊]臧榮緒，《晉書》，卷4，〈賈后傳〉，頁34。亦收錄於《藝文類聚》，卷16，〈儲宮部〉，頁306。二書錄文字句稍有出入。

58 哀獻皇女之墓後來在永嘉之亂期間，為張方手下的兵士發掠而出。參見：《晉書》，卷60，〈張方傳〉，頁1645。

59 《宋書》，卷14，〈禮志四〉，頁327。[唐]杜佑，《通典》（北京：中華書局，1988），卷125，〈臨軒冊命諸王大臣〉，頁3209。

60 《宋書》，卷8，〈明帝紀〉，頁152。

61 [漢]王隆撰、[漢]胡廣注，《漢官解詁》（收於[清]孫星衍等輯、周天游點校，《漢官六種》，北京：中華書局，1990），頁11。

62 [唐]魏徵等，《新校本隋書》（北京：中華書局，1973），卷9，〈禮儀志四〉，頁175。

竹簡編聯而成，其中六枚與軸同樣長二尺，另外六枚長一尺二寸，⁶³其形制與漢代相比稍有出入。

魏晉南北朝沒有留下任何公主策封儀的資料，然而從《大唐開元禮》看來，唐代分為皇帝臨軒冊命、公主在內殿拜受及使者還報等三個階段。⁶⁴北齊諸王策封儀中，讀、授冊畢，諸王必須進呈謝表，之後才算結束整個冊封的儀程，得以回返住處。⁶⁵唐代的公主策封禮中並未記載表謝的時機與方式，不過魏晉南北朝的公主受冊後，的確必須進呈謝表。《藝文類聚》中收錄一篇由沈約代筆的〈為長城公主謝表〉：

奉策書：封妾為長城縣公主。徽命降臨，慙腴妄寔。妾膺靈稟氣，育景璇閨；弱志易淪，柔德難樹。雖復式脩姆保，莫敢或違；而肅雍不著，穠華蓋闕。

不悟宸暉曲漸，彝章夙貴；藉此恩加，遽延典策。湯沐光啟，珩琨昭被。⁶⁶

沈約開頭先宣告此文是針對先前策命而上的謝表。長城公主是梁武帝蕭衍（r.502-549）的女兒，⁶⁷從她被策封為「縣公主」來看，很可能是循往例策封已成年的皇女，長城公主再依禮至建康宮南面的章門進呈謝表。⁶⁸據載梁武帝女「臨安、安吉、長城三主並有文才，而安吉最得令稱。」⁶⁹則長城公主並非缺少作文的能力，其謝表卻非親力親為，仍委託當時享譽文壇的大家沈約出馬，透過一來一往的書表往還之後，才算真正確立了「公主」的身份。

此外，十五歲對古代女子而言，也可以視為生命中另一個轉捩點，因為女子「十有五年而笄，二十而嫁。」⁷⁰女子行笄禮之後，便擁有婚嫁的資格，所以可以視為成

63 東晉策封諸王所使用的冊書形制為：「今封建諸王，裂王樹藩，為冊告廟，篆書竹冊，執冊以祝，訖，藏於廟。及封王之日，又以冊告所封之王。冊文不同。前以言告廟祝文，當竹冊篆書，以為告廟冊，冊之文即祝詞也。舊告封王、告改年號，故事，事訖皆當藏於廟，以皆為冊書。四時享祀祝文，事訖不藏，故但禮稱祝文尺一，白簡隸書而已。」參見：《通典》，卷55，〈禮十四·告禮〉，頁1539。

64 〔唐〕中敕撰，《大唐開元禮》（北京：民族出版社，2000），卷116，〈嘉禮·公主降嫁〉，頁546-548。

65 《隋書》，卷9，〈禮儀志四〉，頁175。

66 《藝文類聚》，卷51，〈婦人封〉，頁931。本文亦收於〔清〕嚴可均輯，《全梁文》（收入《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卷27，頁3108-1。

67 這一點有待資料證明，因為沈約的生活年代跨宋、齊、梁三代，三代均曾封皇女為長城公主。沈約在政壇活躍的時期，可能遇到的是齊代或梁代的長城公主，但這篇表具體為誰而上很難說，姑且從此文收錄於《全梁文》中，視此長城公主為梁武帝之女。

68 根據《建康實錄》注：「南面二門，正中曰大司馬門，世所謂章門，拜章者伏於此門待報。南對宣陽門，相去二里，夾道開御溝，植槐柳，世或名為闕門。」〔唐〕許嵩，《建康實錄》（北京：中華書局，2009），卷7，〈顯宗明皇帝〉，頁181。

69 〔唐〕李延壽，《新校本南史》（北京：中華書局，1975），卷51，〈臨川靖惠王傳〉，頁1278。

70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注疏》（收於《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臺北：藝文印書館，1955），卷28，〈內則第十二〉，頁539-1。

人。《春秋公羊傳》主張：

婦人許嫁，字而笄之，死則以成人之喪治之。⁷¹

生活於晉宋之交的庾蔚之則認為：「笄冠有成人之容，婚嫁有成人之事。」⁷²可見對古代女子而言，成人與婚嫁乃是一體兩面之事，女子成年後，緊接著便必須面對婚嫁的問題；若已許嫁，在禮法上，也吻合成人的資格。因此我們可以推測皇女一旦受封為公主，多半距婚嫁之期不遠矣。⁷³

魏晉南北朝並沒有留下公主大婚的詳細儀程，我們僅能從支離破碎的史料中，建立起公主婚禮的初步概念。古代的婚禮包含六禮：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及親迎，其中納徵禮是由男方擇日具書，送聘禮到女方家，女方受物復書之後，才確立了這樁婚事。據載，曹魏公主納徵禮額外用絹百九十匹，西晉初年則用絹三百匹，到太康年間，晉武帝司馬炎（r.266-290）下詔改制：

公主嫁由夫氏，不宜皆為備物，賜錢使足而已。唯給璋，餘如故事。⁷⁴

可見從曹魏到西晉初年，都會由宮中出面將公主婚禮中使用的絹帛及納徵馬一一準備好，並且額外賜絹。直至太康年間，武帝贊同有司所奏，以「嫁由夫氏」為由，不再準備納徵用的各種物品。只比照諸侯減一等，由宮中替公主準備婚禮用的璋。⁷⁵

太元年間，公主納徵則加以獸豹皮各一具禮。⁷⁶南朝梁時則規定：

諸王、諸主出閣就第，婚冠所須及衣裳服飾并酒米、魚鮓、香油、紙燭等，並官給之。王及主壻外祿者不給，解任還京，仍亦公給。⁷⁷

可見西晉時的改革並未為後世所承繼，除非主婿本身已經出任官職，享有地方官的俸祿，否則南朝公主婚禮所需之物，一應由宮中準備出齊。值得注意的是，無論宮中幫忙給璋或準備其他雜物，都與由男方準備聘禮的習俗相忤，因而失去了將公主

71 [漢]何休注，[唐]陸德明音義，闕名疏，《監本附音春秋公羊注疏》（收於《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臺北：藝文印書館，1955），卷11，〈僖公九年〉，頁133-2。

72 《通典》，卷91，〈不為殤議〉，頁2490。

73 衣若蘭提及明代洪武朝規定於下嫁前二日冊封公主，因此亦認為：「皇帝的女兒並非一出生即成為公主，而是必須經過冊封的儀式才能正式稱之。」王樹卿則指出，清代皇女大部份都先婚後冊，指婚後，「先請旨欽定公主的品級，在下嫁之後再舉行冊封儀式。」無論其先後次序，均可看出明清公主均在確定婚配對象之後冊封。參見：衣若蘭，〈被遺忘的宮廷婦女——淺論明代公主的生活〉，頁31-32。王樹卿，〈清代公主〉，頁33。

74 《宋書》，卷14，〈禮志一〉，頁336。

75 《宋書》，卷14，〈禮志一〉，頁336。

76 《晉書》，卷21，〈禮志下〉，頁670。

77 《通典》，卷5，〈食貨志〉，頁91。

聘入家門的象徵意義。

至於公主出嫁的禮儀，北魏留下一條相關的史料。北魏王叡為文明太后(442-490)的入幕之賓，其女出嫁時，號稱「天子、太后嫁女」，可見其過程與公主嫁儀差相彷彿：

女之將行也，先入宮中，其禮略如公主、王女之儀。太后親御太華殿，寢其女於別帳，叡與張祐侍坐，叡所親及兩李家丈夫婦人列於東西廊下。及車引，太后送過中路。⁷⁸

太華殿為北魏朝饗的正殿，文明太后親御上殿，言下之意，即由文明太后擔任這場婚禮的主婚人。一般公主婚禮不一定能請皇太后主婚，例如北齊公主婚嫁的主婚人，多半由高陽太妃游氏擔任。⁷⁹可見王叡極受寵幸，才能獲得太后主婚，親自送到半路的殊榮。不過公主的車駕自宮中出發，卻不是前往夫家，而是進入朝廷頒賜的公主第落腳，由主婿前往成婚。雖然曹魏時曾經革除主婿來第成婚之禮，⁸⁰但公主仍然居住於公主第中，不與主婿、舅姑同居。⁸¹在這樣的情況下，公主也很難真正融入夫族之中。

1990年長安出土的〈大隋豐寧公主墓誌銘〉，同時為魏晉南北朝的公主冊封及大婚提供資料：

年十五，以開皇十七年封豐寧邑公主，其年降嬪於河南公京兆韋圓照。⁸²

志主為楊靜徽(583-610)，以隋文帝楊堅(r.581-604)孫女的身分，於開皇十七年(597)受封。首先，楊靜徽於十五歲時策封為豐寧邑公主，並於同年出適韋圓照(572-623)，可以輔證皇女及笄成人後，才得以策封為公主，之後再舉行大婚儀式，成人與成婚的確是一體兩面之事。再者，羅新及葉煒認為所謂「豐寧邑公主」即是「豐寧縣公主」，或可以略稱為「豐寧縣主」。⁸³然而由《隋書》稱秦王楊俊(571-600)的長女為「永豐公主」看來，⁸⁴王女破格獲封為公主，並非全然不可能。楊靜徽可能特別受到隋文帝寵愛，因此得享其公主之名位，才會在誌蓋與首題上徑稱為「大隋

78 《魏書》，卷93，〈王叡傳〉，頁1990。

79 〔唐〕李延壽，《新校本北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14，〈高陽太妃游氏傳〉，頁519。

80 《宋書》，卷14，〈禮志一〉，頁341。

81 周一良，《魏晉南北朝史札記》（北京：中華書局，1985），〈宋書·公主自有居第〉條，頁135-137。

82 〈大隋豐寧公主墓誌銘〉，收於羅新、葉煒編，《新出魏晉南北朝墓志疏證》（北京：中華書局，2005），頁575。韋圓照的墓誌釋文及生卒年，參見：戴應新，〈隋豐寧公主楊靜徽駙馬韋圓照墓誌箋證〉，《故宮學術季刊》14：1（1996），頁159-170。

83 羅新、葉煒編，《新出魏晉南北朝墓志疏證》，頁577。

84 《隋書》，卷45，〈秦孝王俊傳〉，頁1241。

豐寧公主」，這樣的語境凸顯了「公主」爵位上的意義。

藉由以上的討論，我們對公主制度初步建立起以下幾點認識：首先，公主之名在歷代所指涉的對象或有不同。在公主制度甫成形之時，皇女和王女均可冠以公主之號，然而隨著時代變遷，公主不但日漸成為皇女的專稱，而且諸王女之間也因為諸王地位不同，而享有不同的稱號，形成區隔分明的階層次序。

反過來說，皇女是否必定就能成為公主呢？可能未必。魏晉南北朝的皇女是否被封為公主，關鍵不在其母的身份地位，⁸⁵而是必須在成年之後，接受君父正式的策封，方得享公主之號，因此策封為公主，通常也意味著不久即成婚。不過皇帝單方面策拜不足以確立公主的身份，公主必須在禮畢之後上呈謝表，才能肯認「公主」的身份。

總而言之，魏晉南北朝實是公主制度的發展期，但過程並不穩定。一來，在發展過程中逐步添加的元素，或有與傳統扞格不入之處，因而無法立刻廣為人接受。二來，魏晉南北朝戰亂頻仍，外族政權頻立的現實，也讓禮法制度無法完整傳承，必須援引宿儒為師，因而常常面臨重新詮釋典章的困境。是以魏晉南北朝的公主制度，雖然逐步確立為後世所遵循的原則，但基於文化差異之故，往往激起重新詮釋的需求，導致公主制度並非穩定地遵循原則實行，而在不同政權間呈現擺蕩的狀態。

三 君恩與親恩：延續的本家認同

前一節提及公主的身份內涵實由皇室血親與君命策封兩項條件構成，然而這項基本認識不足以完全說明公主政治影響力的來源及正當性。筆者認為要了解公主在魏晉南北朝政治結構中的作用，必得辨明公主在皇室親屬圈中的定位，從而掌握其據以發言的位置，其間家族認同扮演很重要的角色。中國的喪服制度按照女兒出嫁後轉移家族認同至夫家的理想而設計，但是保留在《通典》中的服喪禮議，提醒我們在實踐的過程中，常常引發了若干爭議。因此透過耙梳與公主相關的禮議，我們應當能夠據以理解時人如何想像出嫁公主與皇室之間的關係。

喪服制度藉由喪服的精麤及喪期的輕重，制訂斬衰三年到緦麻三月等「五服」來表現親屬間的上下親疏關係；具體調整的原則包括了親親、尊尊、名、出入、長

85 與清代相仿，朝鮮王朝的宮廷也只有正宮皇后的嫡女才能享有「公主」之號，其餘皇女均只能被稱為「翁主」，在這種情況下，能否成為公主端賴其母的身份地位，在禮制上進行皇女之間的區隔，顯然是為了保障嫡出子女的優勢，這一點和清代公主制度頗為相似。承蒙同學裴英姬的指教，謹此致謝。

幼及從服等六種服術。⁸⁶其中親親、尊尊及出入等三種服術與公主特別相關，在此稍做簡單的介紹：所謂「親親」即是依照天生自然的血緣關係調整服喪的輕重，親恩最重者乃是父母恩，而以父為「至尊」，因此人子均為父親服斬衰三年，為母親服齊衰期。不過為母服喪會依照父親的存歿、母親的名位及兒子的嫡庶身分調整服制，其中便體現了「尊尊」的原則，亦即按照身份地位的高下貴賤來服喪。⁸⁷而所謂「出入」，指的是女子因為婚姻導致所屬宗族的變化，轉以夫家為大宗，不但必須降服本親，而且因為「從服」的原則，所以必須為夫家的親屬服喪。⁸⁸

雖然《儀禮·喪服》會隨著男性親屬政治地位的不同，調整親屬間服喪的輕重；但是至少在南朝宋初年，當時的諸王、公主服喪都一以士禮為準。就算是對此現象大加抨擊的何承天（370-447），也對諸王、公主行士禮的情況予以有限度地承認，僅要求必須以為帝王服重，為其他支屬服輕的方式，來表達對帝王的敬意。⁸⁹因此筆者認為從《儀禮·喪服》中針對姑、姊妹、女子子的服喪規定，未盡之處輔以士喪禮或《禮記·喪服小記》之記載，再以「君至尊」的原則制約，應足可說明魏晉南北朝時公主的服喪情況。

從現存資料來看，魏晉南北朝的公主服喪基本上均吻合喪服制度的規定。諸如魏晉時期，博士卞推即按「與諸侯為兄弟者服斬」之規定，主張諸長公主應為皇帝服斬而不杖。⁹⁰東晉時期，皇太子「體君之尊」，故不為新安公主服喪。⁹¹南朝宋永初三年九月（422），武帝女廣德公主等遵照「父為諸侯，為庶生母服大功九月」的

86 五服包含：斬衰、齊衰、大功、小功及緦麻。喪服制度的介紹可參見：瞿同祖，《中國法律與中國社會》（1944由上海商務印書館初版，北京：中華書局，2003重印），頁112。

87 為母服喪依各種情況變化、調整的研究，請參見：鄭雅如，《情感與制度：魏晉時代的母子關係》（臺北：臺大出版委員會，2001；後修改收入「古代歷史與文化研究輯刊」，臺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09），第二章「父系觀點下的母子人倫：以喪服制度為主的考察」，頁15~39。同書第三章〈孝子觀點下的為母服喪〉，頁41~75。鄭雅如在另一篇論文中將《儀禮·喪服》子為母服的規範製成一個簡表，方便讀者查閱。參見：鄭雅如，〈中古時期的母子關係——性別與漢唐之間的家庭史研究〉，收於李貞德主編，《中國史新論——性別史分冊》（臺北：聯經出版，2009），頁141~142。

88 相關討論見：李貞德，〈西漢律令中的家庭倫理觀〉，《中國歷史學會史學集刊》19（1987），頁1~54。

89 南朝宋初年，當時的諸王、公主服喪都一以士禮為準的情況，參見：鄭雅如，〈中古時期的母子關係——性別與漢唐之間的家庭史研究〉，頁145。何承天以「為帝王所厭」的原則讓步：「案今之諸王，雖行士禮，是施於傍親及自己以下；至於為帝王所厭，猶一依古典。」參見：《宋書》，卷15，〈禮志二〉，頁399。

90 《通典》，卷81，〈皇太后長公主及三夫人以下為天子服杖議〉，頁2209。典出：《禮記注疏》，卷33，頁607-2。

91 《通典》，卷82，〈皇太子降服議〉，頁2223。

原則，為所生母符修儀（?-422）服大功。⁹²元嘉十七年（440），文元袁皇后（405-440）卒，其女武康公主劉英娥（?-452）心喪二十五月，可見是按照父在為服母齊衰期的原則服喪。⁹³孝建二年（455），諸公主為宋文帝服心喪二十七月乃除，亦明出適公主應為文帝服齊衰期，才須輔以心喪三年。⁹⁴

筆者將《儀禮·喪服》中姑、姊妹及女兒服喪的相關規定，代換成皇室身分後，整理成下表：

表 2-3 《儀禮·喪服》中「姑、姊妹、女子子」之服喪規定表⁹⁵

服制／喪期	實行者	對象	根據
斬衰三年	皇女	皇父	斬衰章（卷 29）：女子子在室為父。
斬衰三年	歸宗公主	皇父	斬衰章（卷 29）：子嫁反在父之室為父三年。
齊衰不杖期	公主	皇父	不杖期章（卷 30）：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昆弟之為父後者。
齊衰不杖期	公主	皇后	不杖期章（卷 30）：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昆弟之為父後者。
齊衰不杖期	公主	皇兄	不杖期章（卷 30）：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昆弟之為父後者。
齊衰不杖期	公主、皇女	皇祖父母	不杖期章（卷 31）：女子子為祖父母。
齊衰三月	公主、皇女	皇曾祖父母	齊衰三月章（卷 31）：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曾祖父母。
大功九月	公主、皇女	諸王、妃	大功章（卷 32）：女子子適人者為眾昆弟。 大功章（卷 32）：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
大功九月	公主、皇女	公主、皇女	大功章（卷 32）：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
大功九月	公主、皇女	王子	大功章（卷 32）：姪丈夫婦人，報。
大功九月	公主、皇女	王女	大功章（卷 32）：姪丈夫婦人，報。
大功九月	公主、皇女	王主	大功章（卷 32）：姪丈夫婦人，報。
小功五月澡麻帶經	公主、皇女	王庶孫長殤	小功章（卷 32）：為姪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
小功五月澡麻帶經	公主、皇女	王子之長殤	小功章（卷 32）：為姪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
小功五月澡麻帶經	公主、皇女	王女之長殤	小功章（卷 32）：為姪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
緦麻三月	公主、皇女	王子之下殤	緦麻章（卷 33）：姪之下殤。

上述事例顯示魏晉南北朝的公主成婚後，即按禮法規定將本家降為小宗服喪；

92 《宋書》，卷15，〈禮志二〉，頁399-400。鄭雅如，〈中古時期的母子關係——性別與漢唐之間的家庭史研究〉，頁142。

93 武康公主事見：《通典》，卷80，〈天子為皇后父母服議〉，頁2179。所謂「心喪」，又名「心制」，乃指「不著喪服，但內心哀戚猶如服喪的狀態。為母親服心喪，發生於屈降服制，而輔以心喪的方式表達哀慕以終三年。」參見：鄭雅如，〈中古時期的母子關係——性別與漢唐之間的家庭史研究〉，頁147。文元袁皇后生女東陽獻公主劉英娥，且於元嘉十七年崩，其事見：《宋書》，卷41，〈后妃傳〉，頁1284。武康公主即東陽獻公主的推測見：《南齊書》，卷23，〈王儉傳〉，頁442。

94 參見：《通典》，卷80，〈天子為皇后父母服議〉，頁2179。

95 本表資料來源參照：《儀禮注疏》，卷28-33，〈喪服第十一〉，頁337-396。

但當出現未受禮法規範的社會情境時，就未必會嚴格按照禮典的要求執行。余英時指出魏晉南北朝面臨禮文不完備及條例解釋不統一的禮學困境時，往往會以經典倫常及人情義理為思想資源，隨宜制訂新禮或重新闡釋舊禮。時人向禮學家詢問關於服喪期間的穿著或是祭祀、嫁娶等疑議，便清楚地反映當時「緣情制禮」的建構過程。⁹⁶以下便以東晉廬陵公主司馬南弟（?-357）薨故所引發的兩場禮議為例，說明當發生經典沒有明文規定的事件時，朝廷大臣如何依據公主在皇室親屬圈中的定位處置。

魏晉南北朝的人十分重視喪禮，東晉范汪（308-373）認為「五服之制，各有月數，月數之內，自無吉事。」⁹⁷即意味著在至親的喪禮正式結束之前，不宜舉行祭祀、宴飲及嫁娶等種種活動。然而該如何界定至親的範圍，便是實踐上的一大難處；而這項原則與國家祭典牴牾時應如何取捨，又是另一項難題。廬陵公主所引發的「公主喪廢樂議」便體現了這樣的困境。

冬至是漢晉南北朝重要的歲時節令之一，人們會在當天祭祀神明、祖先，舉行家宴，拜謁師長親友；⁹⁸南北朝廷也會相應前往南郊祭天，並於儀式結束後，舉行接受方國、百僚朝賀的「小會」，⁹⁹並且視場合設懸作樂，演奏相應的樂舞。¹⁰⁰升平元年（357）的冬至節，廬陵公主正停喪待葬，因此是否可以在小會上奏樂便成了問題：

晉穆帝升平元年，冬至節小會。廬陵公主未葬，符問應作樂不？博士荀訥、曹耽等言：「君於卿大夫，比卒哭不舉樂。公主加有骨肉之親，宜闕樂。」太常王彪之引晉武帝詔應作樂：「按武皇詔，三朝舉哀者，三旬乃舉樂；其一朝舉哀者，三日則舉樂。泰始十年春，長樂長公主薨，太康七年秋，扶風武王薨，武皇並舉

96 余英時，〈名教危機與魏晉士風的演變〉，收入氏著，《中國知識階層史論（古代篇）》（臺北：聯經出版，1980），頁363-367。陳弱水，〈隋唐五代的婦女與本家〉，頁32-34。

97 《通典》，卷60，〈大功末可為子娶婦議〉，頁1694。

98 彭衛、楊振紅，《中國風俗通史·秦漢卷》（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2002），第十章「節日風俗」，頁638-639，645-648。張承宗、魏向東，《中國風俗通史·魏晉南北朝卷》（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2001），第十一章「歲時節日風俗」，頁552。

99 劉曉峰，〈日本冬至考—兼論中國古代天命思想對日本的影響〉，收於氏著，《東亞的時間—歲時文化的比較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7），頁253-260。劉曉峰主要以唐代為例說明朝廷的冬至行事，不過從《通典》對祭祀及朝賀的記載及相關禮議，可以看到這類冬至行事自漢到唐均奉行不輟。

100 現存一首由西晉張華所作的〈冬至初歲小會歌〉，歌詞詳細描寫當時小會的景況：「日月不留，四氣回周。節慶代序，萬國同休。庶尹群后，奉壽升朝。我有壽禮，式宴百僚。繁肴綺錯，旨酒泉淳。笙鏞和奏，聲管流聲。上隆其愛，下盡其心。宣其壅滯，訓之德音。乃宣乃訓，配享交泰。永載仁風，長撫無外。」參見：《晉書》，卷22，〈樂志上〉，頁690。魏晉時期其他各式於朝廷郊祀、大會、宴享時演奏的樂歌，請參見：《宋書》，卷20，〈樂志二〉，頁565-602。

哀三日而已。中興以來，更參論不改此制。今小會宜作樂。」¹⁰¹

廬陵公主為晉明帝司馬紹（r.322-325）的女兒，穆帝司馬聃（r.344-361）之姑，出適沛國劉惔（c.320-c.355）。¹⁰²因此博士荀詡、曹耽等人強調公主是穆帝的「骨肉之親」，主張冬至節小會應當廢樂。不過太常王彪之（301-374）卻主張該年冬至節小會仍然能奏樂，他並未否認公主為皇室骨肉之親的事實，但認為在經典沒有明文規定的情況下，應以前朝故事為準。

為了表示對貴臣的禮遇，禮經規定必須在卿大夫亡故百日，下葬行「卒哭」後，才在朝宴中奏樂。¹⁰³但是晉武帝咸寧二年（276）十一月，詔曰：「諸王公大臣薨，應三朝發哀者，踰月舉樂；其一朝發哀者，三日不舉樂也。」¹⁰⁴晉元帝司馬睿（r.317-322）時，太常賀循（260-319）認為咸寧詔書「雖不合古義，然隨時立宜，已為定制」，¹⁰⁵即王彪之所謂「中興以來，更參論不改此制。」換言之，王彪之上承賀循的意見，以咸寧詔書為準，又博引長樂長公主（?-274）及扶風武王司馬駿（233-286）為例，說明不論公主或是郡王，武帝均一視同仁地為其舉哀三日。援此為例，則廬陵公主薨故一個月後便可以在典禮上奏樂，不必因此停止在冬至節小會上的宴樂。可見王彪之不但沒有否認公主為皇帝的骨肉之親，而且也不認為公主出適後就應該採用不同於郡王的等級標準。他是因為冬至節在十二月，已經過了咸寧詔書所謂「三旬不舉樂」的限制，才主張冬至節小會應該照常舉樂。

升平元年同時也是東晉帝室為皇帝與諸王擇婚的重要年份：八月穆帝大婚；¹⁰⁶緊接著又在十二月，下詔令東海王司馬奕（342-386）及琅琊王司馬丕（341-365）「拜時」。¹⁰⁷穆帝年幼即位，當時臨朝聽政的康獻皇后褚蒜子（323-384）詔令晉元帝少

101 《通典》，卷147，〈公主喪廢樂議〉，頁3768。

102 《晉書》，卷75，〈劉惔傳〉，頁1990。

103 典出：《禮記注疏》，卷43，〈雜記第二十一〉，頁749-2。

104 《晉書》，卷20，〈禮志中〉，頁630。

105 《晉書》，卷20，〈禮志中〉，頁630。

106 沈約明確記載穆帝大婚日期在升平元年八月丁未，參見：《宋書》，卷34，〈五行志五〉，頁983。

另也可以在相關禮議中，看到穆帝大婚的年份，如《通典》，卷59，〈婚不舉樂議〉，頁1673。

107 據載，十二月下詔令琅琊王拜時，可見《通典》，卷60，〈周喪不可嫁女娶婦議〉，頁1691。再據上引〈周服降在小功可嫁女娶妻議〉文中：「東晉臺符：『廬陵公主薨，琅琊、東海二王於禮為應得婚與否？』」可知東晉朝廷應同時下詔令二王拜時。所謂的「拜時」指的是魏晉南北朝人因應適逢喪事或凶日忌辰等原因而採取的權宜婚禮，省卻原本冗長的典儀程序，而新郎為新娘揭蓋頭的交拜之禮為主體，在參拜舅姑後，新娘即成為夫家的正式成員。參見：吳麗娛，〈唐代婚儀的再檢討〉，《燕京學報》新15期（2003），頁63~64。陳弱水，〈隋唐五代的婦女與本家〉，頁84。張承宗、魏向東，《中國風俗通史·魏晉南北朝卷》，第六章「婚姻風俗」，頁299~300。

子會稽王司馬昱（320-372）專總萬機，所以司馬昱對二王的婚事握有最後決定權。

當時朝廷為東海王擇定的對象，是潁川庾冰（296-344）的女兒庾道憐（?-371）；琅琊王的對象則是太原王濛（308-347）的女兒王穆之（?-364）。¹⁰⁸王濛年少時，是司馬昱的「入室之賓」，可惜死於永和三年（347），春秋三十九，正值年富力壯的時期；¹⁰⁹豈料十年後，其長子王脩（333-357）亦於升平元年十月英年早逝，死時年僅二十四歲；¹¹⁰年紀尚輕的次子王蘊（329-384）頓時成為王家的主心骨。換言之，當時王蘊身服期喪，卻必須為妹妹王穆之主婚。雖然朝廷已然下詔以「拜時」的手段便宜行事，但是王蘊仍然不願意，因此透過與司馬昱交好的范汪傳達意見。

在這場婚事上，司馬昱的態度十分強硬：

既有所准，情理可通，故人主權而行之，自君作故，古之制也。古人墨經從時，豈情所安，逼於君命之所制，奪人臣之所屈，乃至於此。以今方之，事情輕重，豈得同日而欲執違耶？又今自拜時，未為備禮，暫一致身，交拜而已，即之於情，有何不可？且今王氏情事，與國家正同，王命既定，事在必行。¹¹¹

他認為在朝廷用人之際，就算仍在服喪中，也必須勉強出仕；更何況朝廷只是下達「拜時」的旨意而已，這種說法從根本上否定了王蘊拒絕的理由。而且司馬昱認為王蘊的情事，正和當時東晉帝室為廬陵公主守喪相同，因此更沒有理由拒絕朝廷的成命。司馬昱將兩者情事類比的想法饒富興味，按照禮經的規定，王蘊必須為已故的長兄王脩服期喪，但按《儀禮·士喪禮》的規定，東晉的宗室僅須為「姑、姐妹、女子子適人者」服大功，穆帝身為皇帝，可能還須降服一等。¹¹²在禮法理想上，兩者的親疏關係無法相提並論，但儘管廬陵公主已經適人，在司馬昱的心裡仍然維持與期親相埒的親屬關係。

事實上，「拜時」的詔令一出，便引起太學博士的注意，並由袁矯之代表上書：

公主於二王屬為姑，二王出為人後，主又出適，今應降服小功。然本是周親，雖降而為疎，本親情重。始薨，方當制服，而疑可婚與不？¹¹³

如前所述，東晉的宗室須為已故的廬陵公主服大功；不過東海王與琅琊王的情形與

108 琅琊、東海二王妃之名諱可參見：《晉書》，卷32，〈后妃傳下〉，頁978。

109 《晉書》，卷32，〈王濛傳〉，頁2419。

110 〔唐〕張彥遠，《法書要錄》（收於〔明〕毛晉輯，《津逮祕書》第六集，上海博古齋據明汲古閣本景印，1922），卷9，〈書斷下〉，頁8b。

111 《通典》，卷60，〈周喪不可嫁女娶婦議〉，頁1691。

112 《儀禮注疏》，〈喪服第十一〉，頁371-2。

113 《通典》，卷60，〈周服降在小功可嫁女娶妻議〉，頁1693。

一般諸侯王不同。兩人雖都是晉成帝司馬衍（r.326-342）之子，與廬陵公主為姑侄關係，但因為司馬奕奉祀東海王司馬越（?-311），司馬丕則是繼元帝之父琅琊恭王司馬覲（256-290）之祀，是故在禮法上均屬於「為人後者」，必須降服本親一等，改為廬陵公主降服小功。而太學博士的疑惑就在於雖然廬陵公主身屬二王的小功之親，但是他們卻無法對「本親情重」的現實視而不見，因此才干冒大不韙，對司馬昱的決策提出糾正。

太常王彪之則利用《儀禮》中「小功絕哭可以娶妻，下殤之小功則不可」的原則類推，主張東海王和琅琊王不應於廬陵公主的喪期內成婚。所謂「下殤之小功」，是指孺子未及成人而死，故將周喪降服為小功，這與東海王和琅琊王降服的情況類似。職是之故，王彪之認為必須顧念廬陵公主與東海、琅琊二王「本亦齊縗之親」，因此「情例如禮，不應成婚」。¹¹⁴

王彪之同時也針對琅琊王與王穆之的婚事致牋予司馬昱，在信中主張：「王濛女有同生之哀，計其日月，尚未絕哭，豈可成婚？」¹¹⁵值得注意的是，對比於〈周服降在小功可嫁女娶妻議〉中，范朗與蔡謨（280-356）從主婚者的角度考量哥哥於禮是否可以為妹妹主婚；¹¹⁶王彪之並非從王蘊的角度立論，而認為王脩喪亡未及三月，王穆之有「同生之哀」，故於禮不應成婚。在廬陵公主的事例中，王彪之也強調「不以本周喪未葬，行嘉禮也。」¹¹⁷換言之，即便廬陵公主已經出適，於禮應降服小功，但在王彪之的認知中，仍然將廬陵公主視為未嫁的期親來考量服喪期間的相關規定。

與前一場「公主喪廢樂議」相較，太學博士採取一致的立場。對他們而言，出適公主與皇室之間的血緣紐帶非但不會因為婚姻而削弱，反而成為緣情制禮的依據。更值得注意的是，這種看法並非是政治力干預的結果，在這兩場禮議中，王彪之與太學博士的意見甚至與當權者相左，可以想見當時重視骨肉親情的價值取向，甚至強化到對禮法實踐產生質疑的地步。在這種價值觀的影響下，公主出降並不意味著必須放棄女兒的身份，將家族認同完全轉移至夫家；皇室與朝廷也仍然將公主視為家族中的一份子。可想而知，這種定位有助於維持公主對皇家事務的發言權；反過來說，這種事實上的親近也促使人們對成規產生質疑，因而要求釋禮。

出適公主仍被時人視為皇室成員並非南朝的特殊現象，我們可以從武威公主的例子得知，北朝皇室也表現出同樣的傾向。北魏太延三年（437），匈奴人沮渠牧犍

114 《通典》，卷60，〈周服降在小功可嫁女娶妻議〉，頁1693。

115 《通典》，卷60，〈周喪不可嫁女娶婦議〉，頁1691。

116 《通典》，卷60，〈周服降在小功可嫁女娶妻議〉，頁1693。

117 《通典》，卷60，〈周服降在小功可嫁女娶妻議〉，頁1693。

（一名沮渠茂虔，?-447）自稱河西王，尋上表請朝命。太武帝拓跋燾（r.423-452）遣奉常李順拜牧犍為使持節、侍中、都督涼沙河三州、西域羌戎諸軍事、車騎將軍、開府儀同三司、領護西戎校尉、涼州刺史、河西王，並將其妹武威公主許嫁。新得封號的沮渠牧犍遣使獻馬送金，同時也向北魏朝廷詢問其母及后妃的稱號。

太武帝將這項請求交付群臣議論，最後朝議認為：

母以子貴，妻從夫爵。牧犍母宜稱河西國太后，公主於其國內可稱王后，於京師則稱公主。¹¹⁸

這條史料中有三點可資注意。首先，從沮渠牧犍特地遣使問號及太武帝將之付諸朝議的行動看來，牧犍和太武帝均明白在中國的政治傳統中，稱號的使用與其身份位階相關，特別是牧犍上書請定號，是接在他自稱河西王，遣使請朝命之後，可視為一連串確立政治身份的行動之一。由此也可以回扣到我們在前一節提及的「策命」，對當時政治身份確立的重要性。

其次，太武帝使群臣議號的行動，似乎可以視為一個政治身份詮釋的過程。北涼沮渠氏在河西自立為王，有意識地追求與中原傳統王朝近似的國家體制，是故在稱王立后之餘，也積極向南朝宋與北魏通使、請朝命。在上一節乙渾的例子中，可以看出即便是處於稍晚的獻文帝時代，鮮卑貴族與漢人儒舊之間仍然存在著對禮法名位的認識落差，何況是三十年前的太武帝時代。沮渠牧犍的請號顯然激起北魏朝廷重新詮釋位號的需求。當時群臣援用春秋經義，以「母以子貴，妻從夫爵」為原則，來為沮渠牧犍的母、妃定號，可以看出北魏朝廷以經傳做為思想資源，成為禮法名位推衍的原則，而不是像南朝著重使用漢魏以來的「故事」彈性調整。

在第二點成立的前提下，第三點便特別饒富興味。北魏朝廷雖然主張「妻從夫爵」的原則，將下嫁到河西的武威公主稱為「河西國王后」，不過同時也附上但書，強調這個稱號只通行於河西國境內，北魏朝廷照舊稱為「武威公主」。這一方面顯示北魏高高在上的政治姿態；另一方面，也可以看到武威公主身為「女兒」的身份，始終未被北魏朝廷放棄。即便她已然和親，也未切斷她與皇室之間的聯繫，甚至因著武威公主居間聯絡的政治功能，更加強化。¹¹⁹

值得強調的是，魏晉南北朝並不特別宣稱君權凌駕於宗法原則之上，公主與皇室之間深遠的羈絆實來自於父女天性。南朝宋孝建三年（456），孝武王皇后王憲嫄

118 《魏書》，卷99，〈盧水胡沮渠牧犍傳〉，頁2206。

119 《魏書》記載：「初，世祖妹武威長公主，故涼王沮渠牧犍之妻。世祖平涼州，頗以公主通密計助之，故寵遇差隆。」參見：《魏書》，卷83上，〈李惠傳〉，頁1824。

(428-465)之父王偃(403-456)喪逝，王皇后為父心喪三年。至大明二年(458)正月，皇后即將除服，朝廷因此興起一番關於心喪的禮議。其中提及孝建二年(455)諸位公主特別為宋文帝心制二十七月才除服，當時的領儀曹郎朱膺之認為：

元嘉季年，禍難深酷，聖心天至，喪紀過哀。是以出適公主，還同在室，即情變禮，非革舊章。¹²⁰

依禮，出適公主僅須為君父服齊衰期，在室皇女才為君父服斬衰三年。但是元嘉三十年(453)太子劉劭(c.426-453)篡弑，因為這起慘絕人寰的事件，諸公主不分出適或在室，均為宋文帝延長心喪的月數。雖然不合禮法，但是朱膺之以「即情變禮」來解釋，訴諸父女情深，採取因時制宜的措施，因此具備了行動的正當性。

但是唐代的看法可能與此不盡相同，活躍於高宗永徽年間的賈公彥便主張：

若天子之女嫁於諸侯，諸侯之女嫁於大夫，出嫁為夫斬，仍為父母不降。知者以其外宗、內宗及與諸侯為兄弟者，為君皆斬。明知女雖出嫁，反為君不降。若然，下《傳》云：「婦人不二斬，猶曰不二天。」今若為夫斬，又為父斬，則是二天，與《傳》違者。彼不二天者，以婦人有三從之義，無自專之道，欲使一心於其天；此乃尊君宜斬，不可以輕服服之，不得以彼決此。若然，外宗、內宗與諸侯為兄弟服斬者，豈不為夫服斬乎？明為君斬，為夫亦斬矣。¹²¹

據此，天子與諸侯之女出降，不為父母降服，意即婚姻並不影響女兒對本家的認同表現。換言之，她們亦得以為君父服斬衰三年，與魏晉南北朝僅為君父服齊衰期，而改以心喪三年的方式表哀不同。賈公彥宣稱這種作法的正當性源於「尊君」的理念，強調君權凌駕於一般宗法原則之上，又與魏晉南北朝訴諸骨肉天性的想法有所區別。這種現象也提醒我們儘管公主與皇權統治密不可分，但政治因素卻非詮釋的萬靈丹，有些現象可能根源於更深層的文化結構，一味強調政治影響，可能會因此忽略了運作其間的觀念性因素。

四 國體與繼體：有效的政治託詞

從前面的討論中，我們了解公主的身份內涵實包括來自先帝的親緣關係，及君命策封的禮法名位。魏晉南北朝的公主即使出適，仍然在情感上與本宗維持緊密的關係，這點意味著「公主」這項政治構合而成的身份，帶有強烈的女兒性格，不會

120 《宋書》，卷15，〈禮志二〉，頁397。

121 《儀禮注疏》，卷29，〈喪服第十一〉，頁349-1。

因為公主成婚便完全為人母或人妻的身份所取代。

在以上論點成立的前提之下，我們才可能進一步提出「公主」做為政治口實的一部份，其發言基礎乃根植於對公主身份內涵的理解。這種身份內涵的理解並非男性單方面加諸公主之上，在魏晉南北朝中，我們也看得到公主本身自發地運用其身份內涵，要求更多的政治資源。以下便針對這二點分別展開論述。

西晉永嘉四年（310），石勒（274-333）進圍倉垣，當時控制朝廷的東海王司馬越（?-311）「羽檄徵天下兵」，懷帝司馬熾（r.306-313）對使者說道：「為我語諸征鎮，今日尚可救，後則無及矣！」然而來救的方鎮卻頻頻遇險，自顧不暇，未遑來救。¹²²等到同年十一月，司馬越不顧懷帝反對，以征石勒為名帶走十幾萬大軍及知名朝士，只留東海王妃裴氏、世子司馬毗（?-311）在洛，以龍驤將軍李暉（?-313）及右衛將軍何倫衛守京都。¹²³前一年，司馬越方以宮中宿衛不宜有侯爵的名義，使宮中武官盡出；¹²⁴此時，又帶走洛陽大批兵力，此後洛陽可以說是喪失了防衛能力，連皇帝所居的深宮內院，及辦公的機要重地都無人衛守。甚至連司馬越留下來護衛的人馬都監守自盜，四方盜賊公然行搶，各個機關單位只好挖壕溝自守；宮城中「荒饑日甚」，餓殍遍野。¹²⁵

永嘉五年（311）春正月，懷帝密詔青州刺史苟晞（?-311）出兵討司馬越。三月，又公開下手詔給苟晞，詔稱：

太傅信用姦佞，阻兵專權，內不遵奉皇憲，外不協比方州，遂令戎狄充斥，所在犯暴。留軍何倫抄掠宮寺，劫剝公主，殺害賢士，悖亂天下，不可忍聞。雖惟親親，宜明九伐。詔至之日，其宣告天下，率齊大舉，桓文之績，一以委公。其思盡諸宜，善建弘略。道澀，故練寫副，手筆示意。¹²⁶

懷帝正月給苟晞的密詔史無所載；但許是情勢愈發嚴峻，故在三月詔中懷帝的姿態也隨之嚴厲。首先，應當注意懷帝對司馬越的稱謂。懷帝登基時，司馬越是以太傅的身份輔政；之後司馬越的行徑變本加厲，於同年十二月自為丞相；¹²⁷永嘉四年十一

122 司馬越羽檄征天下兵及諸牧守來援受阻的情況可參見：《資治通鑑》，卷87，頁2754。同時在〈孝懷帝紀〉中亦有述及：《晉書》，卷5，〈孝懷帝紀〉，頁121。

123 細節可參見：《晉書》，卷37，〈竟陵王楙傳〉，頁1089。同書卷59，〈東海王越傳〉，頁1625。《資治通鑑》，卷87，頁2755。

124 《資治通鑑》，卷87，頁2742。

125 《晉書》，卷5，〈孝懷帝紀〉，頁121。亦可見：《資治通鑑》，卷87，頁2755。

126 《晉書》，卷61，〈苟晞傳〉，頁1669~1670。

127 《資治通鑑》，卷86，頁2734。

月，司馬越為了能合理地從洛陽出鎮兗州及豫州，司馬越給自己加了豫州牧的官銜。¹²⁸然而在這份手詔中，懷帝對司馬越其他官銜一概加以否認，只承認即位時司馬越輔政的官銜。其次，三月詔中列舉司馬越的數條罪狀，懷帝將目前劉曜（?-328）、石勒進圍洛陽的窘境歸罪於司馬越，責備他身為輔政大臣，對外不能徵集方伯義兵同心抗敵，在內又不尊重皇帝及皇家法度，擁兵自重。身邊所用非人，例如原本留在洛陽衛護宮城及東海王府的何倫，卻在城內帶頭為亂。懷帝舉出三條何倫的罪行，包含打劫皇家機關重地內的寶物、殺害朝野賢士及肆意掠奪公主，種種惡形惡狀簡直罄竹難書，因而下詔大義滅親。

荀晞接到懷帝的詔書後，上表奉詔：

奉被手詔，委臣征討，喻以桓文，紙練兼備，伏讀跪歎，五情惶惶。自頃宰臣專制，委杖佞邪，內擅朝威，外殘兆庶，矯詔專征，遂圖不軌。縱兵寇掠，陵踐宮寺；前司隸校尉劉暉、御史中丞溫畿、右將軍杜育並見攻劫；廣平、武安公主，先帝遺體，咸被逼辱，逆節虐亂，莫此之甚！輒祇奉前詔，部分諸軍，遣王讚率陳午等將兵詣項，冀行天罰。¹²⁹

荀晞的上表主要是向懷帝表達他會奉詔行事，其中一大部份是附和懷帝所指控的罪狀，並提供進一步說明。針對懷帝所謂的「劫剝公主」，荀晞則明確指出受辱者是廣平、武安公主。廣平公主史無他載，武安公主據載是晉武帝司馬炎貴嬪胡芳之女。胡貴嬪之父為當朝舊臣胡奮，入宮後深受寵愛；可想而知，基於愛屋及烏的心態，武安公主可能也極為受寵。¹³⁰荀晞為回應懷帝對司馬越的抨擊，特別列舉武帝朝的二位公主，宣稱這二位公主均屬「先帝遺體」，身負有皇室尊貴的血脈，卻在動盪不安的亂世中，「咸被逼辱」。荀晞痛罵：「逆節虐亂，莫此之甚！」希望藉由這起人神共憤的事件，掀起四方牧守同仇敵愾之心，合兵向司馬越「冀行天罰」。

值得留心的是，懷帝與荀晞對司馬越的罪狀次序有不同的安排。懷帝手詔先列「抄掠宮寺」，次舉「劫剝公主」，未以「殺害賢士」將憤恨的情緒推至最高峰，認為其人其事「悖亂天下，未可忍聞。」換言之，懷帝認為最能引起眾怒的罪行，便是無視賢士的聲望，任憑己意，專斷生死。然而荀晞議罪的次序卻不同，他同樣先列「縱兵寇掠，陵踐宮寺」，接下來則舉出司馬越輔政期間，當時名望允重的朝

128 《資治通鑑》，卷87，頁2755。

129 《晉書》，卷61，〈荀晞傳〉，頁1670。

130 據載溫羨子溫裕尚武安長公主，官至左光祿大夫。此處武安公主是否即是武帝胡貴嬪所出者，尚有確認的餘裕。參見：《晉書》，卷44，〈溫羨傳〉，頁1267。

官一一為其趁火打劫，¹³¹最後再提出廣平、武安公主為軍士逼辱的慘狀，東海王竟然縱容留軍逼辱公主，簡直是無視天威的行為。因為公主繼承天家血脈，形同先帝遺體，是故對公主施加羞辱，如同對皇帝的冒犯。荀晞顯然認為這種行為非常嚴重，足以引發眾怒，才將此等情事留待最後提出，並順勢疾呼各地牧守應為皇室聲望挺身而出。

在此我們可以看到在懷帝與荀晞往來的書表中，公主成為一種象徵性的託詞，這種託詞奠基於公主身份的內涵。公主一方面承繼帝系血緣，另一方面，接受君主策命後，便確立了身份的正當性。是故在懷帝與荀晞的論述脈絡中，逼辱公主，不但是冒犯天威的行為；同時也因為身體本身的象徵意義，使受辱的公主成為帝國尊嚴盡失的隱喻。

永嘉五年三月，司馬越在行軍途中薨故；四月，石勒率兵追及司馬越的大軍，「王公以下，死者十餘萬人」，¹³²洛陽留軍何倫及李暉等人聽聞司馬越的訃告，連忙奉東海王妃裴氏及世子司馬毗出洛陽，城中士、民爭先恐後隨之出走，然而這批人馬卻為石勒全軍覆沒。¹³³懷帝以太子太傅傅祗（242-311）為司徒，尚書令荀藩（244-313）為司空，將輔政大權交付予傅祗與荀藩；同時將荀晞、王浚（?-314）、張軌（265-314）、南陽王司馬模（?-311）、瑯琊王司馬睿（276-322）等雄踞一方的牧守進位，以穩定各地局勢。¹³⁴

當時荀晞曾表請遷都倉垣；然而出行儀仗不具，是故懷帝使傅祗出詣河陰，安排從水行離開洛陽的事宜。豈料五月底呼延晏寇掠洛陽，順道將懷帝在洛水預備的舟船悉數焚毀。¹³⁵緊接著劉曜、王彌（?-311）攻入洛陽，懷帝的洛陽政府自此崩解，¹³⁶因應懷帝被擄導致的中央真空，各地紛紛成立擬中央政府的行臺。淹留河陰的傅祗就地與荀晞共建行臺；司空荀藩和河南尹華薈也在密縣設置行臺，遙奉瑯琊王司馬睿為盟主。當時宗室親王在劉曜、王彌、石勒等人接二連三的攻擊下折損殆盡，尚留在洛陽的親王未遑逃出，但是新政治中心的成立卻勢在必行，因此傅祗除了與荀

131 例如司馬越曾遣何倫率眾入司隸劉曜府第，殺其次子太子舍人劉白。事見《晉書》，卷45，〈劉曜傳〉，頁1281-1282。

132 《晉書》，卷5，〈孝懷帝紀〉，頁122。同書亦有二處述及：卷13，〈天文志下〉，頁400。卷28，〈五行志中〉，頁859。

133 《晉書》，卷59，〈東海王越傳〉，頁1625。及《資治通鑑》，卷87，頁2760。

134 《晉書》，卷5，〈孝懷帝紀〉，頁122。及《資治通鑑》，卷87，頁2759，2762。

135 《晉書》，卷5，〈孝懷帝紀〉，頁123。同書卷47，〈傅祗傳〉，頁1332。及《資治通鑑》，卷87，頁2762。

136 《晉書》，卷5，〈孝懷帝紀〉，頁123。及《資治通鑑》，卷87，頁2763。

晞合作之外，也令其子御史中丞傅宣及尚書令和郁帶著弘農公主司馬宣華招募義兵。¹³⁷這項舉措不免令人感到狐疑，徵兵一事為何需要公主出面呢？

其實當時新建的行臺除了必須由名位允重者擔任盟主外，同時需要皇家血親成為起義的號召，¹³⁸一方面好讓行臺的存在名正言順；另一方面，也可以成為招募義兵的宣傳。傅宣的妻子弘農公主是晉惠帝司馬衷（r.290-306）與皇后賈南風的長女，¹³⁹惠帝與賈后無子，唯一的兒子是謝淑媛謝玖（?-301）所出的愍懷太子司馬遹（277-300），但卻受賈后讒陷死於非命，¹⁴⁰故當時弘農公主嫡出長女的身份，無論是以嫡庶或排行來看，都名正言順代表了惠帝這一支的血脈。因此我們可以說傅祗在使傅宣帶弘農公主向各地牧守徵兵的行動，便操弄了公主繼承皇家血脈，可視為先帝遺體的口實，因此弘農公主實際上成為晉惠帝的象徵符號，將傅祗招兵買馬的行動正當化為「勤王」的過程之一。

透過以上的討論，我們可以發現在晉末永嘉之亂的動盪中，公主具有特別的意義，這種意義來自於時人對公主身份的理解。公主因為被時人視為先帝的象徵，所以進一步帶有國體的象徵意涵；然而，公主的女體在戰場上，卻高度暴露在受辱與為人掠賣的危險下，因此強暴公主以羞辱國體成為有效的政治口實。儘管有時行動本身不帶有這樣的政治目的，但旁人卻可能採取這樣的解讀方式。無怪乎永嘉六年（312），瑯琊王司馬睿出兵與石勒對敵時，謀臣張賓（?-322）如此警告石勒：

將軍攻陷帝都，囚執天子，殺害王侯，妻略妃主，擢將軍之髮不足以數將軍之罪，奈何復還相臣奉乎！¹⁴¹

張賓認為石勒於永嘉五年入洛時，做出許多傷天害理的行為，其中之一便包括「妻略妃主」，就算不計個人情感，司馬睿也不可能置國體於不顧，不計較石勒的滔天罪行。張賓反面利用辱及國體的口實，激勵石勒麾下群臣積極與吳軍正面對敵的做法，更可以輔證其效度。公主在這類語境中，非但未隱身於夫族之中，反而凸顯了與皇室本宗的連結。

137 《晉書》，卷47，〈傅祗傳〉，頁1332。《資治通鑑》，卷87，頁2764。

138 荀藩與安定太守賈疋後來改奉吳王司馬晏之子秦王司馬業為皇太子，於永嘉六年（312）九月在長安建立行臺；傅祗死後，荀晞主持的倉垣行臺則是以豫章王司馬端為主。參見：《晉書》，卷5，〈孝愍帝紀〉，頁125。同書卷60，〈閭鼎傳〉，頁1646。《資治通鑑》，卷87，頁2764~2765。

139 〔南朝齊〕臧榮緒，《晉書》，卷4，〈賈后傳〉，頁34。亦收錄於《藝文類聚》，卷16，〈儲宮部〉，頁306。

140 《晉書》，卷31，〈謝夫人傳〉，頁968。同書卷39，〈王浚傳〉，頁1146。卷53，〈愍懷太子傳〉，頁1457~1463。

141 《晉書》，卷104，〈石勒載記〉，頁2716。

運用對公主的身份性質以達目的的政治託詞，其實不是男性的專利，我們也可以看到公主自覺地運用其身份內涵，向皇帝要求更多資源的例子。南朝宋孝武帝劉駿（r.453-464）在位時，對山陰公主「愛傾一時」，¹⁴²性格殘暴的前廢帝也對她親之重之。前廢帝出行時，常常與山陰公主及近臣沈慶之（385-465）、徐爰（393-475）等同輦，可見其獲得寵信的程度。¹⁴³

山陰公主最為人津津樂道的事蹟，乃是向前廢帝要求置面首自侍：

山陰公主淫恣過度，謂帝曰：「妾與陛下，雖男女有殊，俱託體先帝。陛下六宮萬數，而妾唯駙馬一人。事不均平，一何至此！」帝乃為主置面首左右三十人；進爵會稽郡長公主，秩同郡王，食湯沐邑二千戶，給鼓吹一部，加班劍二十人。

144

這段描述中，關於山陰公主的託詞及前廢帝的回應都值得好好討論。孝武帝選重臣何偃（412-458）之子何戡（446-482）尚主，何戡不但「家業富盛」，而且容儀皆美，¹⁴⁵但山陰公主並不因此感到滿足；前廢帝即位後，山陰公主頻頻求朝士美容止者自侍，甚至連姑丈褚淵（435-482）都想染指。¹⁴⁶進而向前廢帝公開表態，聲稱自己與前廢帝雖然男女有別，但同樣都是孝武帝的子女，前廢帝可以享有三宮六院，山陰公主卻只能鎮日守著駙馬何戡，因此疾呼：「哪有這麼不公平的事呢？」易言之，山陰公主是有意識地強調自己的皇家血統，以向前廢帝要求一視同仁的待遇。

前廢帝的反應頗令人玩味。他首先為公主置三十男寵，以彌補山陰公主只有駙馬一人的缺憾。其次，前廢帝下令由山陰縣公主進爵為會稽郡長公主，其俸祿及儀仗均比照郡王的等級。由這一連串行動看來，前廢帝完全接受山陰公主所謂「雖男女有殊，俱託體先帝」的託詞，因而決心要消除山陰公主口中「事不均平」的狀況。南朝宋皇子初封郡王，依例均給食邑二千戶；之後隨著年歲漸長，會視情況加給鼓吹一部或班劍二十人不等的儀衛。¹⁴⁷此前雖也曾賜給皇女郡公主的封號，卻不曾見到

142 《宋書》，卷59，〈何偃傳〉，頁1609。

143 《宋書》，卷94，〈徐爰傳〉，頁2310。

144 《宋書》，卷7，〈前廢帝紀〉，頁148。同書卷80，〈孝武十四王傳〉，頁2059。

145 事見：《南齊書》，卷32，〈何戡傳〉，頁584。

146 《宋書》，卷7，〈前廢帝紀〉，頁148。《南齊書》，卷32，〈何戡傳〉，頁584。〔唐〕許嵩，《建康實錄》，卷13，〈少帝紀〉頁490。褚淵尚宋文帝女南郡獻公主，參見：同書卷23，〈褚淵傳〉，頁425。

147 相關事例可參見：《宋書》，卷72，〈文九王傳〉，頁1855~1890。同書卷79，〈文五王傳〉，頁2025~2056。同書卷80，〈孝武十四王傳〉，頁2057~2072。同書卷90，〈明四王傳〉，頁2237~2240。楊光輝稱南朝封王情況大體為：「郡王仍分大、次、小三級，以規則的戶邑數加以劃分。但大國除殊例是五千戶外，

兼受鼓吹、班劍的情形，食邑戶數也無法與諸王比肩。由此看來，山陰公主進爵為會稽郡長公主一事，並不只是單純的公主進爵而已。在前廢帝的行動邏輯中可以看出，他有意要消除山陰公主與諸王之間品秩上的差序，因此可以說山陰公主的策略確實奏效了，皇帝除了提升其爵秩外，還打算藉由儀衛的設置，讓山陰公主獲得與親王相埒的身份感。自這起事件中，我們可以看到一個有野心的公主，如何主動運用其身份內涵來向皇帝要求更進一步的政治資本，顯示前面所討論的身份內涵不單是廷臣給予的定位，公主自己也是採用同樣的角度自我界定身份的。¹⁴⁸

另一個可能的例子來自《洛陽伽藍記》的記載：

永安年中，（蕭綜）尚莊帝姊壽陽公主，字莒犁。公主容色美麗，綜甚敬之。與公主語，常自稱下官。授齊州刺史，加開府。及京師傾覆，綜棄州北走，時爾朱世隆專權，遣取公主至洛陽，世隆逼之，公主罵曰：「胡狗敢辱天王女乎！我寧受劍而死，不為逆胡所污。」世隆怒之，遂縊殺之。¹⁴⁹

蕭綜（502-530）傳說是南朝齊東昏侯蕭寶卷（r.498-501）的遺腹子，於北魏孝昌元年（525）北奔，受到北魏朝廷的禮遇，並更名為蕭贊。永安二年（529），孝莊帝元子攸（r.528-530）轉任蕭贊為司徒，並令蕭贊尚其姊壽陽公主元莒犁（?-531），夫妻相處琴瑟合鳴。永安三年（530），蕭贊出任齊州刺史，隨後孝莊帝暴起發難，撲殺當朝權臣爾朱榮（493-530），這起事件引起爾朱榮侄子爾朱兆（?-533）與爾朱世隆（499-532）發兵攻入洛陽。¹⁵⁰隨著孝莊帝洛陽政府的崩解，齊州也脫離蕭贊的掌控，蕭贊倉促棄州北走，隨之出居在外的壽陽公主反為控制洛陽朝廷的爾朱世隆遣取還京，爾朱世隆意欲不軌，豈料竟受到壽陽公主一通疾言厲色地斥喝。

乍看之下，壽陽公主所言與愍懷太子妃王惠風（?-311）斥罵劉曜部屬的內容十

多是三千戶，次國為二千戶，小國為一千戶。」，參見：楊光輝，《漢唐封爵制度》（北京：學苑出版社，2001），第一章「封爵的形式」，頁24。

148 山陰公主雖得前廢帝允諾，卻未實際擁有這些資本。景和元年（465）十一月，疑心生暗鬼的前廢帝夥同建安王劉休仁、山陽王劉休祐及山陰公主至華林園後堂射鬼，近臣壽寂之與姜產之等人趁機與建安王一同弑帝。隨後劉休仁至祕書省迎湘東王劉彧即位，稱太皇太后令將前廢帝的同胞姊、弟於其府第中賜盡。前廢帝的敗亡猝不及防，因此雖曾下詔改封，但山陰公主卻「未及拜受」。如前所述，公主的身份必須經過君命策封、公主拜受、進呈謝表等一來一往的程序方能確立。在這個例子中，前廢帝雖授意改封，但可能因備儀的過程繁複，因此一時半會無法立就。隨即變生肘腋，前廢帝被弑，山陰公主隨之敗亡，終究未能將之付諸實行。參見：《宋書》，卷8，〈明帝紀〉，頁152。《資治通鑑》，卷130，頁4088~4090。

《建康實錄》，卷13，〈少帝紀〉，頁490~491。

149 〔北魏〕楊銜之著，楊勇校箋，《洛陽伽藍記校箋》（北京：中華書局，2006），卷2，〈城東·龍華寺〉，頁72。

150 《魏書》，卷10，〈孝莊紀〉，頁264~269。

分類似：

及劉曜陷洛陽，以惠風賜其將喬屬，屬將妻之。惠風拔劍距屬曰：「吾太尉公女，皇太子妃，義不為逆胡所辱。」屬遂害之。¹⁵¹

盧建榮認為這種類型化的故事，是唐代史家有意識的選擇結果，應視之為集體的歷史記憶，而非全然的歷史事實。文化菁英結合國家力量，產製出以女體作為國家主權隱喻的歷史書寫，將國土淪喪與婦女受辱的想像結合成帶有性別與族群意義的文化符號。¹⁵²

將王惠風與壽陽公主的事蹟對照的話，種種蛛絲馬跡彷彿暗示這是一則加工添料過的傳說。例如「我寧受劍而死」與「拔劍距屬」皆營造出相似的動作場景。「不為逆胡所汙」與「義不為逆胡所辱」僅有一字之差，此前皆對施暴者宣稱自己的身份，句式上高度雷同。然而筆者認為，這段話就算不見得出自壽陽公主本人之口，也可以適度反映當時的想法。首先，「逆胡」是晉人對匈奴劉曜慣用的蔑稱，後來擴及盤踞北方的異族政權，¹⁵³依此而論，身為鮮卑人的壽陽公主雖然已經漢化，但似乎還是缺乏立場採用這樣的指斥。不過北朝曾經留下以「逆胡」稱呼爾朱一族的記載，雖然出自漢族士人之口，¹⁵⁴但也證明壽陽公主口中的「胡狗」、「逆胡」不完全是空穴來風。其次，壽陽公主自稱為「天王女」的說法，可視為北朝「天王」一詞的變體，因此這段記載很可能仍然保留若干北朝政治文化的思維。¹⁵⁵最後，此事蹟不僅收錄於東魏時成書的《洛陽伽藍記》，在北齊天保二年（551）寫就的《魏書》中

151 《晉書》，卷96，〈愍懷太子妃王氏傳〉，頁2511。此則史料應援用自謝靈運《晉書》的記載，參見：〔南朝宋〕謝靈運，《晉書》（收於〔清〕湯球輯，《九家舊晉書輯本》。北京：中華書局，1985），頁378。盧建榮誤植為王隱《晉書》，見：盧建榮，〈從男性書寫材料看三至七世紀女性的社會形象塑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26（1998），頁15。

152 盧建榮，〈從男性書寫材料看三至七世紀女性的社會形象塑模〉，頁14～21。

153 以「逆胡」蔑稱前漢政權的例子，見：〔晉〕劉琨，〈又表〉，收於〔清〕嚴可均輯，《全晉文》（收入《全上古三國秦漢三國六朝文》），卷108，頁2079-1~2080-1。以「逆胡」通稱北方政權的用例，見：〔晉〕桓溫，〈請還都洛陽疏〉，收於〔清〕嚴可均輯，《全晉文》，卷118，頁2136-2。〔南朝梁〕任昉，〈奏彈曹景宗表〉，收於〔清〕嚴可均輯，《全梁文》，卷43，頁3197-2。

154 〔唐〕李百藥，《新校本北齊書》（北京：中華書局，1972），卷21，〈封隆之傳〉，頁301。同書卷23，〈崔陵傳〉，頁333。

155 周伯戡指出南北朝至少有二十四位北方君主自稱「天王」，與此相較，南方君主從未採用過這樣的稱謂。他認為北方政權所採用的天王號，必須置於中國的政治理念、胡人自身的政權傳統及北方流行的佛教思想交互作用的脈絡下來理解，其中可能必須更重視佛教天王信仰及北方政權以佛教治國所帶來的影響。參見：周伯戡，〈姚興與佛教天王〉，《臺大歷史學報》30（2002），頁207~243。

也有記載。¹⁵⁶可見是當時北方耳熟能詳的故事，應該能從中反映北朝人對公主的想像。

基於上述的認識，兩則事蹟有一個微小的差異值得我們放大檢視，亦即兩者身分定位方式的差異。愍懷太子妃自稱「吾太尉公女，皇太子妃」，這種說法是自本家及夫家雙重界定自己的身分；然而壽陽公主卻僅聲稱自己是「天王女」，顯示儘管實質上，她同時是丹陽王妃，但公主的身份卻讓時人不自覺地忽視她另一個隨著丈夫官爵而得到的身份。壽陽公主所謂「胡狗敢辱天王女乎！」，事實上不可受辱者乃是她天王女的身分，而不是出於貞婦的自覺。

出嫁從夫的原則鮮少在公主身上發揮作用，除非在朝代遞嬗之際，她喪失了原先的公主身分，才會被歸置在夫家之中。例如褚淵尚宋文帝女南郡獻公主，之後於齊建元元年（479）受封為南康郡公，建元四年（483）謝世時，朝廷不但以官品第一的儀仗送終，還向其亡妻贈封：

又詔彥回妻宋故巴西主埏隧薨啟，宜贈南康郡公夫人。¹⁵⁷

「宋故巴西主」應該就是其妻南郡獻公主，可見公主於其時已然身故，並且為南朝宋的君王追封。入齊之後，原本的郡公主改封為縣君，縣公主改封為鄉君，¹⁵⁸但是由於公主已不在世，所以沒有追封為縣君的必要。直到褚淵故世之際，才被追贈為南康郡公夫人，將其附屬於褚淵的名號之下。

這種現象也說明了公主在世時，其本家認同從未被時人所放棄或削弱。甚至還可能轉而以一種可操弄的文化符號形式，存在於當時的語境之中。支持這類象徵性論述者，乃是建立在有形賦體上的親子關係。理論上父母所恩賜的身體都能視為父母的象徵符號，北齊顏之推（531-591）便以「遺體」與「分氣」的概念，說明兄弟之間的親密度：

二親既歿，兄弟相顧，當如形之與影，聲之與響；愛先人之遺體，惜己身之分氣，非兄弟何念哉？¹⁵⁹

「分氣」一詞脫胎自傳統以氣為主的醫學論述，母親妊娠之時，與腹中的胎兒血脈相連，氣機相應，¹⁶⁰因此有「母子之間，同氣異息」的說法流傳，¹⁶¹也因而可以將同

156 不過僅有「公主被錄還京，爾朱世隆欲相陵逼，公主守操被害。」寥寥數語而已。《魏書》，卷59，〈蕭贊傳〉，頁1326。

157 《宋書》，卷23，〈褚淵傳〉，頁425。

158 《南齊書》，卷2，〈高帝紀〉，頁32。

159 〔北齊〕顏之推撰，王利器集解，《顏氏家訓集解》（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卷1，〈兄弟第三〉，頁40~41。

160 關於氣論身體觀的討論，可參見：杜正勝，〈形體、精氣與魂魄——中國傳統對「人」認識的形成〉，《新史學》2:3（1991），頁1~65。

胞兄弟視為己身的「分氣」。相較於「分氣」，「遺體」一詞與母體同胞的連結性較低，卻將每一個單一生命的存在，串連成綿延的父系宗支，在這個意義之下，體現了傳承的意義，因此兄弟不論嫡庶都具有傳承血脈的意義，打破了原本由宗子所壟斷的專利。

此外，「遺體」不只是男性的專利，女兒也得以視為「先人遺體」。因此顏之推同時告誡子孫，女兒是「先人遺體」的形式之一，即使女兒是沉重的家累，仍然不應隨意殘害其性命：

太公曰：「養女太多，一費也。」陳蕃曰：「盜不過五女之門。」女之為累，亦以深矣。然天生蒸民，先人遺體，其如之何？世人多不舉女，賊行骨肉，豈當如此，而望福於天乎？¹⁶²

女兒為先人遺體的概念，至遲在東漢時便已出現。《白虎通》記載：

遣女於禰廟者，重先人之遺體，不敢自專，故告禰也。¹⁶³

女兒不但是父母的遺體，同時也是祖先血緣傳承的表現形式之一，因此將女兒許嫁時，必須在禰廟內舉行儀式，以盡告知先祖的義務。在此論述中，我們可以發現女兒與本家之間的關係是非常緊密的，而且選擇禰廟為儀式地點，也帶有強調父系血緣的意義。將女兒視為「先祖遺體」後，我們很難想像存在於這種理解之上的血緣關係，會因為女兒出嫁而切斷或轉換。

更重要的是，公主的身份建構事實上以這類身體論述為基，因此其參政性格很難完全脫離「女兒」與「本家」的親緣結構，同時也為公主參政提供了正當而合理的口實。女兒為「先人遺體」的看法，讓公主進一步成為抽象化的政治符號，將皇室體統交託在公主的女體身上，成為可攜帶的、也可以被任意糟蹋的想像域。這種想像的可能，反而讓公主成為大臣口中有效的政治托詞，魏晉南北朝見諸史籍的公主身影，實際上有不少只是這種身體想像的殘像而已。

161 《漢書》，卷80，〈東平思王宇傳〉，頁3322。

162 王利器集解本以清中葉盧文弨抱經堂校本為底本，此段寫作：「然天生蒸民，先人傳體，其如之何？」不過據集解：「傳體，宋本、鮑本、《事文類聚》後十一引作『遺體』。」即宋本、清代鮑廷博知不足齋叢書本及宋代祝穆所撰之《事文類聚》引文均寫為：「然天生蒸民，先人遺體，其如之何？」筆者認為兩份較早的版本均錄作「先人遺體」，而且在同書〈兄弟第三〉中，也將兄弟視為「先人之遺體」，因此相信這段王利器集解本未採用的錄文應當可用。參見：《顏氏家訓集解》，卷1，〈治家第五〉，頁62。

163 〔漢〕班固著，〔清〕陳立疏證，吳則虞點校，《白虎通疏證》（北京：中華書局，1994），卷10，〈嫁娶〉，頁461。

五 結語

整體而言本章欲觸及三項議題：首先，梳理公主所指稱的對象，建立魏晉南北朝公主制度的初步印象。其次，探討支撐公主定位的親緣結構與家族認同，不但藉以反省婚姻所帶來的影響，也為後文探討公主的政治表現張本。最後，指出上述的定位與論述，有助於公主被抽象化為與「國體」一體兩面的政治符號。當時群臣不但利用這套政治表述，公主本人也懂得運用這套認識為己牟利。

第一項重要的基本認識為公主並不一定專指皇女，但是一定要求具備皇族血緣。發源於戰國時期，成形於漢代的公主制度，在魏晉南北朝時，逐步確立公主與郡主，以及郡公主與縣公主等皇室宗女之間的名位階序，並為後世所遵循。外族政權也採用這套制度，但卻賦予不同的詮釋，其間體現了涵化的痕跡，因此可以說是南北政權不同的性質，導致公主制度的南北差異。

另一個基本事項則是皇女不一定就會成為公主。皇女是與生俱來的身分，但公主卻是必須經由君命策封，再拜表肯認才獲得的政治身分。皇女原則上必須等到成人才能策封為公主，策封之後，往往也迎來了大婚儀式，可見成人與成婚對古代女性而言，是一體兩面之事。但是公主成婚之後，家居空間實質上的分離，也增加了融入新家族的難度，其家族認同因而不易轉移至夫家。

喪服禮的實踐體現了家族內的親疏遠近關係，從《通典》所保留的禮議中，我們可以發現當時重視骨肉親情的價值取向，甚至能對禮法實踐產生質疑。因此公主出降並不意味著必須放棄女兒的身份，轉移她們的家族認同；無論是在南朝或北朝，皇室與朝廷都將出適公主視為家族中的一份子。

支持這項文化結構的理念之一便是身體論述，以「託體」、「同體」、「一體」或「遺體」等方式所構築出的兄弟姊妹關係，一方面放大了父系血統的影響，削弱了母系血緣的認同；另一方面，也賦予將公主的女體化為抽象符號的可能。在這個意義下，公主做為先帝的遺體，同時也是國體的隱喻，因此公主的受辱，形同對國家的施暴。朝廷大臣對公主的關注，乃是基於同仇敵愾的愛國心，而非對女性處境的深切同情。

然而當這些理念為時人廣為接受，並成為公主的自我認知後，實際上有助於維持公主對皇家事務的發言權，可以說當時的皇帝及大臣，都默許公主或以姊妹的身份，或以女兒的姿態，在宮中內外參與某些政事的討論。易言之，公主的參政性格是建立在「女兒」的親緣結構之上，這一點與以帝妻、皇母的形象出現的女主政治

截然不同，是值得在中國中古女性史上標舉出來的側面。



2009.07.23 初稿
2009.10.22 二稿
2009.10.28 三稿
2010.03.10 四稿
2010.08.17 五稿

第三章 湯沐之資： 公主的經濟基礎與財產管理

幸蒙陛下厚恩，先帝遺德，奉朝請之禮，備臣妾之儀，

列為公主，賞賜邑入，隆天重地，死無以塞責。

～西漢·館陶長公主〈上武帝表〉

一 前言

魏晉南北朝的公主基本上都擁有湯沐邑，換言之，她們得以享有名下獨立的收入，並且可以藉此在京城及地方上置產。這件事情對女性史而言，實具有特殊的意義。根據李貞德的研究，漢唐之間的女性通常難以擁有完整的財產權，即便她們出嫁時獲得了地產，也可能必須併入丈夫名下。寡婦雖然有機會按順位繼承，但她所扮演的角色往往更接近兒子財產的託管人；只有在室或歸宗女的身份才可能持有地產。¹

儘管歷代國家授田制度中，明令「女子受田二十畝」，但與其說她們享有地產權，不如說這條規定說明的是國家眼中的女性勞動能力。國家依據一戶中的人口組成授予人民田產，因此田產仍然歸於戶主名下，並非女性所有，除非是寡婦或孤女招贅這類女戶，才可能以自己的名義擁有田宅。

公主與湯沐邑的關係在這樣的大背景下顯得極其特殊，然而其特殊性卻鮮少被

1 李貞德，〈漢唐之間女性財產權試探〉，收入李貞德主編，《中國史新論·性別史分冊》（臺北：聯經出版，2009），頁191~237。

認真對待。歷來的研究通常將公主的產業視為皇室特權的展現，公主藉由其身份地位壟斷經濟利益，一方面維持生活不虞匱乏，同時也對人民生活造成壓迫；這類研究主要集中在唐代，漢代及明代也有一些公主的研究涉及。²近來比較突出的研究當屬李晶瑩的〈唐代公主與食封制度〉，該文為作者碩士論文《唐代后妃與公主經濟生活初探》的一部份。³作者將食封制度視為對公主經濟特權的規定與保護，認為制度的變化則反應公主權勢的消長，將制度從婦女地位變化的角度切入，與其他學者的取徑有所出入。作者一方面主張食封制度能協助公主在夫家立定根基；另一方面也指出唐玄宗李隆基（r.685-762）改制雖然限制公主食封的權益，但同時也注意保障其收入的穩定性，並為在室皇女帶來個人收入。

囿於史料所限，魏晉南北朝的公主研究大多以婚姻為中心，討論皇室與士族政治的關係，鮮少涉及公主的經濟利益。本文則試圖將湯沐邑視為公主名下可獨立持有的財產，藉由公主稱號的討論，探討公主的邑俸是否確實來自當地？公主如何獲得邑俸？公主能否利用邑俸創造出更大的經濟利益？其利益是否與魏晉南北朝獨特的經濟型態有關？公主異於其他婦女的營利行為是否與傳統的性別論述衝突？朝廷又如何將之解套？希望透過本章的研究，可以對女性政治與財富之間的關係，提出與以往不同的看法。

2 目前看來較早獲得成果的研究是鄭克晟的〈明代公主莊田〉與高世瑜在《唐代婦女》中專論公主的一節，後來的斷代研究基本上都沒有超出他們的成果。參見：鄭克晟，〈明代公主莊田〉，收於《史學集刊》2（1982），頁42~48。高世瑜，《唐代婦女》（西安：三秦出版社，1988），第二章「唐代婦女各階層狀況」，頁30~32。衣若蘭，〈被遺忘的宮廷婦女——淺論明代公主的生活〉，《輔仁歷史學報》10（1999），頁27，29~55。孫麗麗的碩士論文利用唐代公主墓的考古報告，補充了關於服飾、奴僕及府邸的細節，是比較可喜的進展。參見：孫麗麗，《唐代公主生活研究》（西安：陝西師範大學中國古代史碩士論文，2007），第二章「唐代公主的物質生活」，頁6~26。白立紅注意到漢代是公主制度定型的重要時期，從封號、服制、稱謂及收入等問題都加以關照整理，可惜未能進一步考察其意義。白立紅，《兩漢公主考述》（長春：吉林大學中國古代史碩士論文，2008），第一章「公主制度」，頁3~15。同書第二章「公主的經濟來源」，頁16~26。

3 李晶瑩，〈唐代公主與食封制度〉，《首都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增刊（2006），頁25~28。不過其碩士論文的基調仍然不脫皇室特權，壓迫人民的論述。李晶瑩，《唐代后妃與公主經濟生活初探》（北京：首都師範大學專門史碩士論文，2007），第二章「后妃與公主的經濟收入」，頁7~10。

二 從漢代看公主的財產形式

「湯沐邑」一詞雖然在戰國時期就已出現，⁴不過真正成為公主制度的配套措施，還是在漢朝建立以後。因此耙梳漢代的資料，可以幫助我們瞭解邑俸的性質，以及公主所能占有的財產類型；其次，透過公主家官與邑官的討論，可以進一步了解公主如何管理名下的財產。以上認識將成為往後理解魏晉南北朝公主制度的基礎。

（一）湯沐邑號與公主的身分

西漢規定天子、太后、皇后、太子、公主及各級封君等皇室戚屬，都可以享有大小不等的湯沐邑，⁵因此《漢書》如此描繪漢家天下概況：

天子自有三河、東郡、潁川、南陽，自江陵以西至巴蜀，北自雲中至隴西，與京師內史凡十五郡，公主、列侯頗邑其中。⁶

根據班固（32-92）的記載，漢初大封諸王，南面、北面、東面均建置諸侯國，漢家天子直掌的區域只有十五郡，而公主及列侯的食邑便散落在這十五郡之中。不過由於湯沐邑設置的目的，是為了「以其賦稅供湯沐之具也。」⁷所以一開始便與中央財政系統分離，而為皇室私家的收入：

量吏祿，度官用，以賦於民。而山川、園池、市井租稅之入，自天子以至于封君湯沐邑，皆各為私奉養焉，不領於天下之經費。⁸

這段史料說明至遲在西漢初年惠帝劉盈（r.前194-前188）與呂后（r.前187-前180）在

4 湯沐邑原指周代諸侯朝見天子時，提供住宿及沐浴齋戒的封地，參見：〔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注疏》（收入《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臺北：藝文印書館，1955），卷5，〈王制第五〉，頁269-2。戰國時的用例，如《史記》曾記載：「趙王以鄆為公子湯沐邑。」，《戰國策》也有多處提及湯沐邑，唯《戰國策》成書時間較晚，很難說是否受到漢制的影響，故不取。參見：〔漢〕司馬遷，《新校本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59），卷77，〈魏公子列傳〉，頁2382。

5 《漢書·百官公卿表》記：「皇太后、皇后、公主所食曰邑。」參見：〔漢〕班固，《新校本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0），卷19上，〈百官公卿表上〉，頁742。《漢官舊儀》則載：「皇后、太子、公主所食為邑。」，是故可知太后、皇后、太子及公主均擁有湯沐邑。參見：〔漢〕衛宏撰，〔清〕紀昀等輯，《漢官舊儀》（收於〔清〕孫星衍等輯，周天游點校，《漢官六種》，北京：中華書局，1990），卷下，〈中宮及號位〉，頁50。

6 《漢書》，卷14，〈諸侯王表〉，頁394。

7 《漢書》，卷1下，〈高帝紀下〉，頁74。

8 《史記》，卷30，〈平準書〉，頁1418。

位之時，漢廷的財政便確立公、私分立的方針。⁹每年朝廷估計當年度的支出，攤派在人民賦稅之上，是謂大司農主管的中央常稅；而少府從山川、園池及市井徵收到的租稅，以及天子以下各級封君的邑入，則屬於「私奉養」，無涉於中央財政。¹⁰

湯沐邑除了從中提取賦稅，以供皇室戚屬私人收入之外，同時也以封號的形式，發揮標誌個人身份的功能。¹¹漢武帝劉徹（r.前140-前87）與皇后衛子夫（?-前90）的長女更封的例子，便足以說明這個現象：

賜（五利將軍樂大）列侯甲第，僮千人。乘輿斥車馬帷帳器物以充其家。又以衛長公主妻之，齎金萬斤，更名其邑曰當利公主。¹²

從這段史料中可以發現，衛長公主在漢武帝將她許配給方士樂大（?-前112）時，正式以其湯沐邑的名稱更名為當利公主。司馬遷（前135-前86）以「更名」稱之，可能暗示此前或有不同的稱呼，但大婚前夕所策封的「當利公主」才是正式為官方承認，具有代表身分意義的稱號。

9 這一條記載《史記》與《漢書》稍有出入。《漢書》稱：「上於是約法省禁，輕田租，什五而稅一，量吏祿，度官用，以賦於民。而山川園池市肆租稅之入，自天子以至封君湯沐邑，皆各為私奉養，不領於天子之經費。」據此，則公私經費分立為漢高祖的措施，而非惠帝或呂后的舉措。參見：《漢書》，卷24上，〈食貨志上〉，頁1127。

10 李劍農曾以《漢書》所記為本，專章討論漢代國家財政與君主私人財政來源各異的政策，並詳述各類財源。他認為所謂「山、川、園、池、市肆租稅之入」只是概略統括皇室私用收入的稅源，大體包含鹽鐵稅、海租、假稅、市租及工稅等等，形同「工商衛虞之入」，原則上皆為少府水衡所掌，為天子的私奉養。參見：李劍農，《中國古代經濟史稿·第一卷（先秦兩漢部分）》（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1），第十七章「賦稅制度」，頁239-249。柳春藩則持不同意見，認為所謂「山川園池市井租稅之入」，是諸侯王「私奉養」的來源。參見：柳春藩，《秦漢封國食邑賜爵制》（遼寧：遼寧人民出版社，1984），第二章「西漢的封國」，頁52。

11 這個想法來自羅新的啟發。羅新認為：「我們把職務部份稱為『官稱』（title），把修飾性的美稱部份稱為『官號』（appellation）。任何獲得一個政治職務（官稱）的人，都會同時獲得只從屬於他個人的、與官稱一起使用的官號。政治名號=官號+官稱。官號使官稱的獲得者具備了唯一性，因而官號就具有與『姓名』一樣的標誌個人身份的功能。」，參見：羅新，《中古北族名號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9），〈前言〉，頁2。

12 《史記》，卷12，〈孝武本紀〉，頁463。樂大應於尚衛長公主後，獲封列侯的身份，因此衛長公主下嫁的年份當與樂大封為樂通侯同一年，即元鼎四年（前113）。元鼎五年（前112）樂大獲罪，斬，國除。參見：《史記》，卷20，〈建元以來侯者年表〉，頁1027。衛長公主應該不是新嫁，據載，平陽侯曹參之孫曹襄即尚衛長公主，曹襄有子一人，名曹宗。參見：《史記》，卷54，〈曹相國世家〉，頁2031。曹襄於元光五年（前130）嗣位為平陽恭侯，於元鼎三年（前114）薨故。參見：《史記》，卷18，〈高祖功臣侯者年表〉，頁881。是故衛長公主應當是先嫁給曹襄，待曹襄死後，以寡居的身份許配給樂大。那麼在樂大尚公主前，衛長公主是否曾經正式受封，史無明文；而為何衛長公主二嫁時，武帝又將其更封為當利公主，也頗令人費解。

「衛長公主」一名，顯然是以其母姓稱之，¹³例如館陶公主劉嫖（c.前180-c.前116）為漢文帝劉恆（r.前179-前157）與竇皇后（?-前135）之女，當時又有「竇太主」之號；¹⁴漢元帝劉奭（r.前49-前33）與衛婕妤所生的平陽公主，也因隨其外家姓，而被時人稱為「孫公主」。¹⁵當時不獨公主如此，翁主也有以母姓為號的例子，如漢景帝劉啟（r.前156-前141）在位時，齊國紀太后的女兒，便被稱為紀翁主。¹⁶王子今據以認為《二年律令·秩律》所記載的「李公主、申徒公主、榮公主、傅公[主]」，¹⁷應即是西漢初年公主冒外家為姓的實例，可能是母系社會的殘存。¹⁸

然而要理解西漢以外家姓氏為公主號的現象，我們同時必須留意除了《二年律令》所見的四位公主外，其餘以外家姓氏為號的公主，都另有以湯沐邑為名的正式名稱。筆者據以推測西漢初年源自外家姓氏的公主號，大概並非正式的封號，而是時人私下流行的稱謂。這種現象可能是子女處於父系制度下的多妻家庭中，反而以

13 司馬貞《索隱》稱衛皇后所生三女分別為：「謂諸邑、石邑及衛長公主後封當利公主是。」其中所謂石邑公主當是陽石公主之誤，《漢書》則一律記為陽石公主，如：「閏月，諸邑公主、陽石公主，二公主皆衛皇后之女也。皆坐巫蠱死。」分別參見：《史記》，卷49，〈外戚世家〉，頁1979。《漢書》，卷6，〈武帝本紀〉，頁208。傳世文物尚有「衛少主鼎」、「衛少主鍾」，據信即為武帝衛皇后的少女陽石公主之所有物。參見：孫慰祖、徐谷富，《秦漢金文匯編》（上海：上海書畫出版社，1997），頁82，140。黃展岳（丰州），〈漢茂陵「陽信家」銅器所有者的問題〉，原以丰州之名發表於《文物》6（1983），後收於氏著，《先秦兩漢考古論叢》（北京：科學出版社，2008），頁45。

14 《漢書》，卷65，〈東方朔傳〉，頁2853，2855~56。

15 《漢書》，卷41，〈夏侯嬰傳〉，頁2079。

16 「紀翁主」之稱參見：《史記》，卷52，〈齊悼惠王世家〉，頁2007。類似的稱號一直到西漢中晚期都還為人所採用，1972年出土的丙長翁主壺可為一證。據信該文物所出土的徐州龜山一號墓乃是西漢第六代楚王劉注的祔葬墓，其中編號TG52的銅壺自名為「丙長翁主壺」，在該壺圈足邊闕刻有一行銘文：「丙長翁主壺重六斤四兩」，參見：南京博物院，〈銅山小龜山西漢崖洞墓〉，《文物》4（1973），頁21~35。一般年代未詳的出土文物，也可以見到類似的稱謂，諸如：《集古官印考》所收的「王翁主尉」印、現藏於史語所傅斯年圖書館的「閭翁主鼎」金文拓本、出土於長沙東門外柳家大山的「閭翁主家」銅壺及「閭翁主」釭金展等等，參見：〔清〕瞿中溶，《集古官印考》（清同治十三年瞿樹鎬校刊本），卷2，頁13a~13b。湖南省博物館，〈長沙柳家大山古墓葬清理簡報〉，《文物》3（1960），頁51~55。查瑞珍，〈閭翁主釭金展〉，《文物》7（1979），頁92~93。

17 這四位公主之名見於簡472：「李公主、申徒公主、榮公主、傅公[主]家丞各三百石。」參見：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編著，《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釋文修訂本》（北京：文物出版社，2006），〈秩律〉，頁80。彭浩，陳偉，〔日〕工藤元男合著，《二年律令與奏讞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秩律〉，頁293。

18 王子今，〈張家山漢簡《秩律》四「公主」說〉，收於氏著，《古史性別研究叢稿》（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4），頁213~218。

生母為情感認同中心的表現。¹⁹因此生長在多妻家庭之中的公主，在未出嫁又未受封湯沐邑之前，只能依賴母系血緣在皇帝眾多子女中定位的情況，便具體反映在以外家姓氏為號的現象上。

表 3-1 西漢以外家姓氏為號的公主表

時代	父王	公主稱號	其他稱呼	母妃	適配	出處
西漢	高祖／惠帝	李公主	不詳	不詳	不詳	《二年律令·秩律》簡 472
西漢	高祖／惠帝	申徒公主	不詳	不詳	不詳	《二年律令·秩律》簡 472
西漢	高祖／惠帝	榮公主	不詳	不詳	不詳	《二年律令·秩律》簡 472
西漢	高祖／惠帝	傅公主	不詳	不詳	不詳	《二年律令·秩律》簡 472
西漢	漢文帝	竇太主	館陶公主 堂邑大長公主	竇太后	堂邑侯陳午	《漢書·東方朔傳》 《史記·衛將軍驃騎列傳》
西漢	漢武帝	衛長公主	當利公主	衛皇后	方士爰大	《史記·外戚世家》
西漢	疑為漢武帝	衛少主	疑為陽石公主	衛皇后	不詳	衛少主鼎、衛少主鍾
西漢	漢元帝	孫公主	平陽公主	衛婕妤	夏侯頗	《史記·樊鄴滕灌列傳》

此外，劉增貴曾經指出漢代婦女開始出現以夫姓相稱的情形，並在東漢成為流行風尚。²⁰至今雖然未見漢代公主冠夫姓的情形，不過西漢卻存在以夫爵為稱的例子。除了館陶公主外，景帝之女陽信長公主同時由於為平陽侯曹壽（?-前130）所尚，因而被時人稱為「平陽公主」。²¹漢武帝之女鄂邑長公主（?-前80），也因為下嫁蓋侯，而有「蓋主」之稱。²²

19 西漢重外家的現象，已有不少學者論及，詳情可以參閱：閻愛民，《漢晉家族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第二章「親屬結構的輕重」，頁77~103。侯旭東，〈漢魏六朝父系意識的成長與「宗族」〉，收於氏著，《北朝村民的生活世界——朝廷、州縣與村里》（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頁66~81。

20 劉增貴，〈漢代婦女的名字〉，原載《新史學》7：4（1996），後收於李貞德、梁其姿主編，《婦女與社會》（收入《臺灣學者中國史研究論叢》，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2005），頁47~51。

21 《史記》，卷111，〈衛將軍驃騎列傳〉，頁2940。

22 史家雖然基本上相信鄂邑長公主的主婿為蓋靖侯王信之子，然而其對象卻因記錄舛誤錯漏，而無法確知。王信於景帝中五年（前145）以皇后兄的身分受封蓋侯，封侯二十五年後薨，時為元狩三年（前120）。《漢書》記載其子頃侯王充在元光三年（前132）嗣位，可能是將「元狩」誤植為「元光」的結果。王信之後，蓋侯的世系便模糊不清，《史記》記載的世系為王信→王偃，然而《漢書》則為王信→王充→王受，兩者世系不一。而自元鼎五年（前112）之後，武帝以蓋侯坐酎金的名義國除，《史記》記為王偃，而《漢書》則記為王受，免國者非但名字不同，兼有世系差異。另外，《漢書》則在〈百官公卿表〉中記載，元鼎元年（前116）任太常者為蓋侯王信，顯係誤植。故不知尚鄂邑長公主者為王偃、王充抑或是王受。相關資料分別參見：《史記》，卷19，〈惠景間侯者年表〉，頁1023。《漢書》，卷18，〈外戚恩澤侯表〉，頁685。同書卷19下，〈百官公卿表〉，頁777。同書卷68，〈霍光傳〉，頁2934。

表 3-2 西漢稱夫爵的公主表

時代	父王	公主稱號	其他稱呼	母妃	適配	出處
西漢	漢文帝	堂邑大長公主	館陶公主	竇太后	堂邑侯陳午	《漢書·東方朔傳》 《史記·衛將軍驃騎列傳》
西漢	漢武帝	平陽公主	陽信長公主	王皇后	平陽侯曹壽 長平侯衛青	《史記·衛將軍驃騎列傳》 《漢書·衛青傳》
西漢	漢武帝	南宮公主	不詳	王皇后	南宮侯張坐 張侯彰申	《史記·高祖功臣侯者年表》
西漢	漢武帝	蓋長公主 蓋主	鄂邑長公主 鄂邑蓋長公主	不詳	蓋侯王氏	《漢書·霍光傳》

文獻記載的公主稱號出現應用湯沐邑名、繫母姓或稱夫爵等不同的原則，然而從傳世文物的記錄中，我們發現一般公主使用的官定稱號，基本上還是以湯沐邑為名。現存秦漢青銅器有不少於其上刻有銘文，記錄製造者及器物來源等資料；李學勤認為這類以干支、數字或同偏旁文字編號的銘文，是管理器物的職官所加，這種管理的方式可以上溯至戰國時期。²³其中若干公主家器的銘文，可以協助我們重審公主稱號的意義。

傳世館陶長公主的家器有銅釘及銅釜兩件，上面均有銘文自名。釘銘（圖3-1）為：

銅釘一，徑二寸八分，高三寸九分，重一斤八兩。館陶家。²⁴

釜銘（圖3-2）為：

河東所造，三斗銅慶釜，重十二斤。長信賜館陶家。第二。²⁵



圖 3-1 館陶家行釘

兩漢並未有受封館陶的列侯，曾經受封為館陶公主者，於史所載可見三人：其一為漢文帝之女劉嫖；其次為漢宣帝劉詢（r.前73-前49）長女劉施；最後是漢光武帝劉秀（r.25-57）之女劉紅夫。無論這兩件傳世家器的物主究竟為誰，我們仍然可以斷定它們為公主家器。歷來金石學家都將這兩件銅器歸於漢文帝之女名下，認為釜銘中所謂「長信賜館陶家」，即是用太后所居的長信宮借指館陶公主的生母孝文竇太后，而以公主所封的湯沐邑館陶縣來代稱公主，因而推論為竇太后賞賜給館陶公主的器皿之一。²⁶

要確認漢代公主的正式稱號，從館陶家器入手是很好的方法。一方面由於館陶

23 李學勤，〈秦漢青銅器拾零〉，收於氏著，《青銅器與古代史》（臺北：聯經出版，2005），頁465~477。

24 孫慰祖、徐谷富，《秦漢金文匯編》，頁251。

25〔宋〕薛尚功，《歷代鍾鼎彝器款識》（上海：古書流通處，景印陸友桐臨寫汲古閣鈔本），卷20，頁9。

26 李學勤及黃展岳均抱持這類主張。參見：李學勤，〈秦漢青銅器拾零〉，頁471~472。黃展岳（丰州），〈漢茂陵「陽信家」銅器所有者的問題〉，頁45。

家器為公主家器無疑；另一方面，傳世文獻又同時留下了漢文帝之長女的三種稱號，除了本封館陶公主，以及繫母姓的「竇太主」外，也曾因主婿為堂邑侯陳午（?-前129），而有「堂邑大長公主」的稱呼。²⁷不過傳世銘文的記錄，讓我們明白儘管西漢時人會採取不同的角度為公主在皇室之中定位，或以母姓、或以夫



圖 3-2 館陶釜銘

爵，但在正式文書中，還是以本封來稱呼公主。這些不同的稱呼方式並不是線性的發展，而是可以並存在同一時空中的，因此我們才會在《史記》中見到許多參差互見的公主稱號。然而無論世人採用多少不同的稱呼，西漢宮廷所認可的官方稱謂，仍然是館陶釜銘所反映的傳統，以湯沐邑為公主的正式稱號。

公主即使在成婚之後，也仍然以本封為稱的現象，還可以從出土的陽信家器獲得確認。1968年河北發掘了滿城漢墓，據悉為中山靖王劉勝（?-前113）及其王后竇綰的陵墓。²⁸在2號竇綰墓中出土了一座精巧的長信宮燈（圖3-3），²⁹考古編號為「滿城2:4035」，燈上共有九處銘文，在上部燈座底部刻有：

長信尚浴，容一升少半升，重六斤。百八十九。

後又在原處加刻「今內者臥」四字；宮女俑右下衣角亦留有「今內者臥」等字樣。在下部燈座外側可見：

陽信家，并重二鈞十二斤。七年。第一。

燈罩屏板則留有兩處：「陽信家，并重二斤二兩」的記錄。在上部燈座外側、燈盤外側及宮女俑右臂等處則刻有「陽信家」三字。³⁰

李學勤和黃展岳皆認為長信宮燈最先應屬於長信宮尚浴府，後歸少府中的內者管理；景帝七年（前150），長信宮燈轉歸陽信長公主家，因而重新秤量造冊，接著由陽信長公主轉贈中山王后，是以最後在滿城2號漢墓中發現。³¹因此，我們可以說長信宮燈身上的銘文見證了皇宮女眷之間餽贈往來的一面，銘文中



圖 3-3 長信宮燈

27 《史記》，卷111，〈衛將軍驃騎列傳〉，頁2922。

28 參見：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滿城發掘隊，〈滿城漢墓發掘紀要〉，《考古》1（1972），頁8~18。

29 附圖引自：孫機，〈漢代物質文化資料圖說〉（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增訂），頁411。

30 以上長信宮燈的銘文轉引自李學勤，〈秦漢青銅器拾零〉，頁471。

31 長信宮燈甫出土時，學界針對其持有者及轉贈過程有不同的推論。上述說法參見賁安志，〈談陽信家銅器〉，《文物》9（1982），頁18~19。黃展岳（丰州），〈漢茂陵「陽信家」銅器所有者的問題〉，頁45。李學勤，〈秦漢青銅器拾零〉，頁472。滿城發掘隊則認為長信宮燈直接由竇太后贈予中山王后竇綰，見：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滿城發掘隊，〈滿城漢墓發掘紀要〉，頁11。

屢見的「陽信家」，就像上面所引的「館陶家」一樣，意指此物為公主名下之物，由公主家吏管理。

1981年陝西茂陵一號無名冢一號從葬坑中出土了十六件陽信家器，整理小組據器形、質量等分析，主張墓主為生活於西漢文帝至武帝期間的皇親貴戚，論者以為這些陽信家器應該是陽信長公主的所有物。³²其中一套甌（K1:006）中的盆銘（圖3-4）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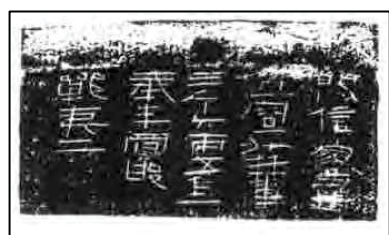


圖 3-4 陽信家盆銘

釜銘記錄了器物的所有者、名稱、容量、重量、採備地及購買日期。「奉主」一詞論者或以為採購的負責人，或為侍奉公主的職官。³⁴春秋戰國時代，卿大夫及大夫之妻可稱為「主」；³⁵漢代以降，「主」也常常做為公主的省稱，³⁶因此，銘文中的「主」，雖可解為「主君」之意，但也可能便是指「公主」。

陽信長公主為何方神聖？據載，西漢初期至中期，僅有一位陽信長公主，即景帝之女、武帝之姊，後來出降平陽侯曹壽的平陽公主。史稱陽信長公主由於「為平陽侯所尚」，因而被時人稱為平陽公主。³⁷然而在為自家所有的器物造冊時，平陽公

32 咸陽地區文管會、茂陵博物館，〈陝西茂陵一號無名冢一號從葬坑的發掘〉，《文物》9（1982），頁1~15。文中含大量出土器物的照片、銘文拓本及摹本。學界一開始認為「陽信家」指的是漢武帝姊陽信長公主之家。參見：負安志，〈談陽信家銅器〉，頁18~19。丰州（黃展岳），〈漢茂陵「陽信家」銅器所有者的問題〉，頁44~48。不過後來有人主張「陽信家」為陽信侯劉揭父子之家，因罪籍沒後，財物沒入宮中。秦進才，〈漢「陽信家」銅器的最初所有者問題〉，《考古與文物》3（1987），頁84~86。秦進才，張玉，〈由「長信宮」燈銘文說「陽信家」銅器的最初所有者問題〉，《文物春秋》4（2005），頁23~30。黃展岳由財力、銘文紀年及逆產的處置方式等三方面，來駁斥陽信侯家之說。參見：黃展岳（丰州），〈再論漢茂陵「陽信家」銅器所有者的問題〉，原以丰州之名發表於《考古與文物》6（1989），後收於氏著，《先秦兩漢考古論叢》，頁49~53。李學勤也附從負安志及黃展岳的看法，認為陽信家為陽信長公主之家。參見：李學勤，〈秦漢青銅器拾零〉，頁466。

33 咸陽地區文管會、茂陵博物館，〈陝西茂陵一號無名冢一號從葬坑的發掘〉，頁4。李學勤，〈秦漢青銅器拾零〉，頁470。

34 負安志，〈談陽信家銅器〉，頁19。李學勤，〈秦漢青銅器拾零〉，頁470。

35 三國時韋昭注《國語》稱：「大夫稱主，妻亦如之。」參見：〔吳〕韋昭注，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組校點，《國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頁201。

36 如《史記》記載平陽公主與左右侍御者的對話內容：「今大將軍姊為皇后，三子為侯，富貴振動天下，主何以易之乎？」便以「主」字代稱平陽公主。可見陽信家器銘文所記，很可能便是這類對話習慣的反映。參見：《史記》，卷49，〈外戚世家〉，頁1983。

37 《史記》，卷111，〈衛將軍驃騎列傳〉，頁2940。

主仍然按照西漢慣用的官方稱謂署名「陽信」，這件事表明以夫爵稱呼公主的現象固然時或有之，卻是私下流行的稱呼，雖然可與公主的本封並行，但在正式場合中，公主仍然是以自己的封號活動的。³⁸

敬武長公主的家器能進一步協助我們釐清這個問題。傳世的敬武主家銅鈔自銘為（圖3-5）：

敬武主家銅鈔，五升，二斤九兩。初元五年五月河東造。

第四。³⁹

這段銘文後面另刻有「富平家」三字。據載，敬武長公主（?-3）為漢宣帝之女，出降富平侯張臨（?-前32）。⁴⁰從所引的銘文中，我們可以看出即便敬武長公主已經下嫁富平侯，其家器仍以「敬武」這個封號自名，敬武長公主與富平侯的婚姻關係並非表現在將家器更名為「富平主家銅鈔」，而是在家器另處加刻「富平家」來表示。⁴¹



圖 3-5 敬武主家鈔

從上述三個例子可知，西漢的公主受封為公主之後，便會以湯沐邑號活躍於政治場合之中；在造冊勒銘這類正式文書中，不會因為公主出適列侯而改變稱號。民間私下或可能以夫爵稱呼公主，但文書記錄則仍以公主的本封為準。因此我們可以說西漢的公主事實上擁有獨立於其夫之外的政治地位，其身分並非從屬於其夫婿之下。

（二）漢代公主名下的財產與管理

活躍於西漢文帝到武帝時期的館陶公主，曾經在給武帝的上表中說道：

幸蒙陛下厚恩，先帝遺德，奉朝請之禮，備臣妾之儀，列為公主，賞賜邑入，隆天重地，死無以塞責。⁴²

38 黃展岳同樣認為：「出土的『陽信家』銅器表明，她一直用婚前的『陽信長公主』封號。但史家依時人的習慣，稱呼她『平陽公主』。」見：黃展岳，〈再論漢茂陵「陽信家」銅器所有者的問題〉，頁50。

39 孫慰祖、徐谷富，《秦漢金文匯編》，頁113。

40 《漢書》，卷59，〈張延壽傳〉，頁2654。

41 黃展岳認為：「此鈔另刻有『富平侯』三字，應是敬武長公主下嫁富平侯張臨後補刻。傳世另有富平侯銅、富平侯家溫酒鐺，可證公主家與侯家各置有家令（丞）。」見：黃展岳，〈漢茂陵「陽信家」銅器所有者的問題〉，頁46。

42 《漢書》，卷65，〈東方朔傳〉，頁2854。

館陶公主最初於文帝登基時（前179）受封為公主，⁴³大概隨著新帝登基，其爵秩也相應晉位為長公主、大長公主，因此她在表中感謝歷朝皇帝對她的厚愛，種種賞賜及湯沐邑的收入也隨之而來。館陶公主的表文無疑承認公主的兩種經濟來源有二：其一來自宮中不定期的賞賜財物，其二為每年來自湯沐邑的定期收入。

宮中的賞賜主要以錢帛為主，偶爾也有賜頒冢地及第宅的例子。⁴⁴至於邑入的部分，由於漢代的封爵食邑制中，常常將公主與列侯並舉，⁴⁵因此我們應當可以參照列侯的食邑制度以了解西漢公主邑入的內容。簡言之，學界普遍認為兩漢列侯食封以戶數為準，不過由於租入來自田租，因此稅額高低便取決於封戶擁有的土地質量，收入的形式則以錢、穀為主。⁴⁶邑入的基礎是王侯、公主的身份，與取決於官職高低的俸祿有本質上的差別。

漢代公主的財力十分可觀。館陶長公主任由董偃憑藉其財力結交京城中的達官貴人，發話：「董君所發，一日金滿百斤，錢滿百萬，帛滿千匹，乃白之。」⁴⁷不僅聲勢如日中天的公主擁有這般財力，一般公主即使權勢稍次，也都擁有不容小覷的財力。如漢武帝妹隆慮公主，掛念其子行為乖橫，因此臨死之前預先上繳金千斤、錢千萬，以預贖兒子的死罪。⁴⁸除了金錢之外，公主還有其他名目的財產，鄂邑公主

43 《史記》，卷49，〈外戚世家〉，頁1972。

44 白立紅列表分析兩漢公主受賞賜的時機與緣由，認為當帝室舉行重要典禮時、戰前鼓舞士氣、祥瑞災異出現時都會賞賜公主財物。白立紅，《兩漢公主考述》，第二章「公主的經濟來源」，頁22~26。

45 如哀帝時，孔光及何武條奏時，即提出「諸王、列侯得名田國中，列侯在長安及公主名田縣道，關內侯、吏民名田，皆無得過三十頃。諸侯王奴婢二百人，列侯、公主百人，關內侯、吏民三十人。」就是將列侯和公主視為介於諸王及關內侯之間的一種等級。參見：《漢書》，卷11，〈哀帝紀〉，頁336。

46 以上主要是柳春藩的看法，參見：柳春藩，《秦漢封國食邑賜爵制》，第二章「西漢的封國」，頁81，102。柳春藩雖以專節討論湯沐邑，但只著重分析得享湯沐邑者，並未特別指出公主或后妃食湯沐邑是以戶數為準還是以里域為準。他主張西漢列侯食封以戶數為準，在湯沐邑那一節中，所列的例子又都明列食戶，因此可能也認為公主、后妃食封以戶數為準。參見：柳春藩，《秦漢封國食邑賜爵制》，第三章「西漢的食邑賜爵制」，頁108~113。不過西漢也有不少例子是直接以縣做為湯沐邑的計數單位，因此筆者不敢貿然接受柳春藩的看法。嚴耕望的看法則與柳春藩稍有不同，主張西漢封列侯「既略準食戶以定疆域，即以區域為限矣。」東漢則「以戶邑為制，不以里數為限。」參見：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甲部：秦漢地方行政制度》（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1年初版，1990重印），第一章「統治政策與行政區劃」，頁50~55。楊光輝的看法與柳春藩接近，不過認為列侯食封採分土與分民相結合的方式；然而柳春藩並不認為列侯的封國食邑是分土又分民的制度。參見：楊光輝，《漢唐封爵制度》（北京：學苑出版社，2001），第二章「封國、食邑戶及衣食租稅」，頁67~68。柳春藩，《秦漢封國食邑賜爵制》，第四章「東漢的封國食邑賜爵制」，頁177~179。

47 《漢書》，卷65，〈東方朔傳〉，頁2853。

48 《漢書》，卷65，〈東方朔傳〉，頁2851。

就曾在京城以外的地方，購置多處宅第，⁴⁹甚至還以二十匹馬替上官桀（?-前80）為待罪的太醫監贖罪，上官桀因而十分感激鄂邑公主，從此深相交結。⁵⁰

我們可以比對西漢的物價，以了解上述公主的財力有多麼可觀。漢代一金約值萬錢，差不多可以購買一畝膏腴上田，而一般良田僅需二千至二千五百錢。至於糧價，《九章算術》記粟一斛約二十錢，不過現實生活中的糧價顯然要高得多，武帝時的糧價，便宜的時候，一斛要三十到八十錢，宣帝朝糧價最高時，一斛也要百餘錢。漢代的奴價約為一萬五千到二萬錢，至於邊境馬匹的價格則約費四千到九千錢，但內地的人就得花費十五到二十萬元才能購買一匹馬。⁵¹漢文帝曾言：「百金，中人十家之產也。」⁵²一般中等人家的財產僅有十萬錢，可見奴婢及馬匹若沒有相當財力，一般人是難以置辦的，公主財力之闊綽也由此可見一斑。

上述情況指明公主擁有可觀的動產與不動產，那麼反過來想，當公主能持有名下的田宅時，是否意味著她們能夠獨立立戶呢？1973年從居延出土一份宣帝時的《甘露二年丞相御史書》，也許可以做為進一步探討的契機。⁵³該文書為一搜檢令，對象為當時故長公主第的卿大婢麗戎，她於元鳳元年（前80）中，利用故長公主倒臺的時機脫逃經年，直到甘露二年（前52）仍未追獲，是故有司請詔要求沿邊逐驗，文書詳細描述了麗戎的年紀、相貌、身材及背景，以利尋蹤追捕。

論者多以為文書所稱的故長公主，即是於元鳳元年九月，因犯大逆不道罪而自殺的鄂邑長公主。這份逐驗文書中，不但指出故長公主名下的奴婢，例如：身為「故長公主第卿大婢」的麗戎，以及故長公主大奴千□；也記錄了故長公主名下的宅第，

49 在《甘露二年丞相御史書》記載故長公主有「馬市里第」，在河間國中還有一間「椒華第」。此文件釋文或有不同，本文所用的釋文參見：裘錫圭，〈關於新出甘露二年御史書〉，《考古與文物》1（1981），頁105~108。

50 《漢書》，卷97上，〈孝昭上官皇后傳〉，頁3959。

51 林甘泉主編，《中國經濟通史·秦漢經濟卷下》（北京：經濟日報出版社，1999），第十三章「商品價格」，頁568，573，577，581。

52 《漢書》，卷4，〈文帝紀〉，頁134。

53 發掘報告及圖版，可以參見：甘肅居延考古隊，〈居延漢代遺址的發掘和新出土的簡冊文物〉，《文物》1（1978），頁1~25。釋文及討論，參見：初仕賓，〈居延簡冊《甘露二年丞相御史律令》考述〉，《考古》2（1980），頁179~184。徐元邦、曹廷尊，〈居延新出土的甘露二年「詔所逐驗」簡考釋〉，《考古與文物》3（1980），頁93~96。裘錫圭，〈關於新出甘露二年御史書〉，頁105~108。朱紹侯，〈對《居延簡冊〈甘露二年丞相御史律令〉考述》的商榷〉，《河南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4（1982），頁85~96。初師賓、伍德煦，〈居延甘露二年御史書冊考述補〉，《考古與文物》4（1984），頁74~79。許青松，〈「甘露二年逐驗外人簡」考釋中的一些問題〉，《中國歷史博物館館刊》6（1986），頁21~25。張小鋒，〈《甘露二年丞相御史書》探微〉，《首都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5（2005），頁25~29。

例如：馬市里第與楓莽第。更重要的是，文書中指稱故長公主薨故後「絕戶」，似乎暗示鄂邑長公主可能獨立成戶：

元鳳元年中，主死，絕戶，奴婢沒入諸官。麗戎、游俱亡。⁵⁴

此處所指「絕戶」，當謂此戶無人繼承而銷籍的現象。⁵⁵劉欣寧曾經指出田宅與其他財產的性質有別，一般財物之間的移轉，僅須「定籍」而不要求「為戶」。但是田宅的授受及名有，卻須以「戶」為單位，戶主的爵位及身分，會影響田宅取得之數量，繼承戶主身分，同時也就意味著繼承戶下之田宅。⁵⁶結合前述鄂邑長公主名下的宅第奴婢來看，此處所謂「絕戶」，似乎意指鄂邑長公主名田宅之戶。

要理解這個問題，必須先了解一般民間女性持有與繼承財產的情況；之後再進一步考慮公主身為少數特權階級的身分，是否造成某些例外情形。李貞德指出嫁妝是女性自本家取得錢帛、奴婢等動產的主要來源，原則上，這些隨嫁的動產是婦女的私財，在婚姻關係結束時，仍然可以取回。⁵⁷至於婦女若要取得田宅這類不動產，按照《二年律令》的規定，大體上必須以寡母、寡妻或女兒的身分，依次取得「代戶」或「為戶」的資格，也就是必須承接戶主身分，或是另立戶籍，自為戶主。⁵⁸

根據《二年律令·置後律》的規定，人妻獨立為戶的可能性受到明文限制：

為人妻者不得為戶。民欲別為戶者，皆以八月戶時，非戶時勿許。〔三四五〕⁵⁹

因此身為戶主的女性一旦出嫁，其田宅便會隨之歸入丈夫名下：

女子為戶，毋後而出嫁者，令夫以妻田宅盈其田宅。宅不比，弗得。其棄妻，及夫死，妻得復取以為戶。棄妻，畀之其財。〔三八四〕⁶⁰

這二條律文合而觀之，有二點值得注意：其一，人妻不得擔任戶主，因此妻子名下的田宅必須轉移至丈夫名下，除非雙方的田宅不相比鄰。其次，夫妻關係終結時，

54 裘錫圭，〈關於新出甘露二年御史書〉，頁105。部份釋文依初師賓的回應修正，參見：初師賓、伍德煦，〈居延甘露二年御史書冊考述補〉，頁74。

55 李貞德指出以戶主過世時，沒有兒子可以繼承，因此必須另外處置財產的情況為「戶絕」，實是唐代而非漢代的法律思維。參見：李貞德，〈漢唐之間女性財產權試探〉，頁210。

56 劉欣寧，〈由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論漢初的繼承制度〉（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委員會，2007），第二部分「戶主繼承與財產繼承」，第二章「名田宅制與財產繼承」，頁119~120，124~125，130~131。

57 參見：李貞德，〈漢唐之間女性財產權試探〉，頁194~205。

58 《二年律令》所規定的「代戶」次序，參見：彭浩，陳偉，〔日〕工藤元男合著，《二年律令與奏讞書》，〈置後律〉，頁238。「代戶」及「為戶」的解釋，分別參見：劉欣寧，〈由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論漢初的繼承制度〉，第二部分「戶主繼承與財產繼承」，第一章「戶主繼承」，頁93~97。同書第二部分「戶主繼承與財產繼承」，第二章「名田宅制與財產繼承」，頁110~111。

59 彭浩，陳偉，〔日〕工藤元男合著，《二年律令與奏讞書》，〈置後律〉，頁227。

60 彭浩，陳偉，〔日〕工藤元男合著，《二年律令與奏讞書》，〈置後律〉，頁239。

妻子可以再度取回自己的田宅。可見就算在規定上不分夫妻的財產，一律列在丈夫的戶籍下，但在實際生活中，仍然會甄別不同來源的田宅。

劉欣寧指出二年律令規定在無子男以為後的情況下，婦女或能以寡母、寡妻或祖母的身份依次代戶，但實際執行時，卻受到重重限制，顯示婦女代戶只是權宜作法，因此必須透過法條限制其戶主權利，以確保財產能留置在父系家庭內。⁶¹但是法律也保障守寡婦女別立為戶的可能性：

諸後欲分父母、子、同產、主母、段（假）母，及主母、段（假）母欲分孽子、段（假）子田以為戶者，皆許之。〔三四〇〕⁶²

根據此條可以得知，生母、繼母及假母，都能夠在得到代戶者的允許下，從原來的戶籍中分得田宅，另立一戶。⁶³田宅的來源或為夫家原本的產業，或為婦女成婚後帶至夫家的田宅，詳細情形大約因人而異。

從以上的討論可知，對民間婦女而言，夫妻關係是否終結，會影響到她們持有田宅的可能性。為人妻者一般不允許獨立持有田宅，但是寡母、寡妻或女兒，則可以利用依次代戶的機會，或是取得代戶者的同意別立為戶，而擁有登記在個人名下的產業。以上述認識為基礎，比對鄂邑長公主的情況，可知即使不訴諸階級特權，鄂邑長公主仍然可能在昭帝朝（r.前87-前74）別立為戶。

如前所述，鄂邑長公主的主婿大約能確定為蓋靖侯王信之子，具體對象卻無法確知究竟為王偃、王充或是王受，僅知蓋侯一系於武帝元鼎五年（前112）國除。⁶⁴雖然無法確認鄂邑主婿逝世的時間，然而從公主謀反事發後，只牽連其子文信免為庶人，⁶⁵可以推知元鳳元年時，公主大約是孤寡之身，甚至早在此前公主私近河間丁外人時，可能主婿就已經亡故或與之和離。不受夫妻關係約束的鄂邑長公主，自然能夠以代戶或別立為戶的方式，擁有自己名下的田宅、奴婢。

61 劉欣寧，《由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論漢初的繼承制度》，第二部分「戶主繼承與財產繼承」，第四章「婦女繼承權益」，頁149~162。

62 彭浩，陳偉，〔日〕工藤元男合著，《二年律令與奏讞書》，〈置後律〉，頁226。

63 未詳此處的「同產」，是否包含代戶者的姊妹，抑或僅限於其兄弟。若包含姊妹，則不曉得在室與否會不會影響繼承資格，故此處姑且不論以姊妹身分，從原來的戶籍別立為戶的可能性。

64 詳細討論見本章註22，相關資料分別參見：《史記》，卷19，〈惠景間侯者年表〉，頁1023。《漢書》，卷18，〈外戚恩澤侯表〉，頁685。同書卷19下，〈百官公卿表〉，頁777。同書卷68，〈霍光傳〉，頁2934。

65 《漢書》，卷7，〈昭帝紀〉，頁227。

此外，公主身為皇家宗室，其屬籍應該由宗正掌管，與一般的編氓不相混雜。⁶⁶ 鄂邑長公主擁有自己名下宅第及邑入的現象，⁶⁷很可能即暗示公主另有自己的戶籍，不與其子文信一戶。可見史料中所謂「絕戶」，應不是蓋侯王家之戶，而是以其名義別立之戶。這個現象表明公主可能憑藉階級之力，突破性別倫理中「出嫁從夫」的限制，不但削弱婚姻對女性處境的影響，而且獲得經濟自主的機會，進而得以自決前途。

與諸王、列侯不同的是，公主雖然受封湯沐邑，但僅從中獲得經濟收入，並未享有撫民權，因此在地方行政體系中，后妃、公主名下的湯沐邑實質上相當於縣級行政單位，隸屬於中央漢郡之下。⁶⁸從晚近出土的文書資料中，我們可以看到邑官的編制無異於縣級政府，卻儼然與侯國不同。⁶⁹1993年江蘇出土的尹灣漢簡裡有一份西漢晚期的《東海郡吏員簿》，記載東海郡轄下38個縣、邑、侯國的長吏編制，⁷⁰廖伯源認為從《東海郡吏員簿》的記載中，可以看到縣、邑雜列，而且屬吏大體相同，表示行政上二者並無區別。而邑無家丞、中庶子等家臣的配置，一方面顯示邑和侯國行政性質上有所區別；另一方面也表明邑主不就國，因此沒有設家臣的必要。更進一步據此認為東海郡轄下的邑，應該是后妃或公主名下的湯沐邑。⁷¹筆者將《東海郡吏員簿》所載二個邑的人員編制與東海郡首縣郅縣，及其轄下編制最大的侯國相比，製成〈東海郡縣、邑、侯國行政編置比較表〉如下：

66 例如漢宣帝劉病己，原受巫蠱之禍牽連，賴邴吉私加養護方得全，後逢大赦，得以正名，有詔使掖庭養護，上屬籍宗正。可見一般宗室均由宗正掌理屬籍。按照漢文帝的規定，諸劉有屬籍者，可以享有復役的優惠。因此王莽篡漢後，便將諸劉的屬籍改隸於京兆大尹，但仍特別規定：「勿解其復，各終厥身」。分別參見：《漢書》，卷8，〈宣帝紀〉，頁236。同書卷4，〈文帝紀〉，頁120。同書卷99中，〈王莽傳中〉，頁4108。北周千金公主賜姓楊氏，改封為大義公主之時，隨即編入屬籍，可見魏晉南北朝公主的戶籍，應是由宗正掌握無疑。參見：〔唐〕李延壽，《新校本北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99，〈突厥傳〉，頁3294。

67 鄂邑長公主以撫養昭帝之功，因而得以益封萬三千戶。《漢書》，卷7，〈昭帝紀〉，頁218。

68 白立紅發現兩漢公主的湯沐邑多半集中在關東地區，東漢又以南陽郡為盛，顯然與東漢南陽郡號稱「帝鄉」有關。白立紅，《兩漢公主考述》，第二章「公主的經濟來源」，頁16~19。

69 嚴耕望認為縣、道、國、邑的差別只在名目不同，實質上都是縣級政府，然而尹灣漢簡的出土讓我們了解至少侯國的人員編制，便與縣和邑大不相同。參見：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甲部》，第一章「統治政策與行政區劃」，頁43。廖伯源，《簡牘與制度：尹灣漢墓簡牘官文書考證》（廣西：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增訂版），卷5，〈雜考〉，頁177。

70 漢書地理志也記載東海郡轄下有38個縣。參見：《漢書》，卷28上，〈地理志上〉，頁1588。

71 廖伯源，《簡牘與制度：尹灣漢墓簡牘官文書考證》，卷5，〈雜考〉，頁177~178。

表 3-3 東海郡縣、邑、侯國行政編置比較表

	吏員總數	令	長	相	丞	尉	獄丞	鄉有秩	令史	獄史	官畜夫	鄉畜夫	游徼	牢監	尉史	官佐	鄉佐	郵佐	亭長	侯家丞	僕、行人、門大夫	洗馬中庶子
鄆縣	95	1/一千石	0	0	1/四百石	2/四百石	1/二百石	5	5	5	3	6	3	1	3	9	7	2	41	0	0	0
胸邑	82	1/六百石	0	0	1/三百石	2/三百石	0	1	3	2	4	6	2	1	2	4	6	0	47	0	0	0
況其邑	55	0	1/四百石	0	1/二百石	2/二百石	0	0	4	2	2	5	3	1	3	6	2	0	23	0	0	0
昌慮侯國	65	0	0	1/四百石	1/二百石	2/二百石	0	1	4	2	2	2	2	1	2	7	10	0	19	1/三百石	3	14

確定了東海郡轄下兩個邑的性質後，《東海郡下轄長吏不在署、未到官者名籍》的記載便格外有意思：

胸邑丞楊明十月五日上邑計。 96-13

況其邑左尉宗良九月廿三日守丞上邑計。 97-1⁷²

廖伯源認為這兩條材料並非縣、道上計於郡國，亦非郡國上計於中央，而是邑官到京師向后妃或公主等邑主上計的表現。⁷³所謂上計，乃是地方政府在九月底或十月初的時候，將轄內戶口、墾田、錢穀出入等資料統整成集簿，派遣令、長或丞、尉到郡國及中央匯報。⁷⁴渡邊信一郎認為漢代地方郡國每年的收入，在扣除當地、侯家王國的財政用度及貢納中央的額度後，其餘則以「委積」的名義存留地方，由大司農統一分配。⁷⁵因此，這兩條材料表明湯沐邑的財政如同郡國一樣，也會分別向邑主及郡國上計，就這個意義而言，我們可以說西漢的湯沐邑提供了公主名下獨立的收入，在形式上並不仰賴朝廷轉發，而是由地方政府造冊上計，向京師的公主家吏呈報。

72 連雲港市博物館等，《尹灣漢墓簡牘》（北京：中華書局，1997），頁96~97。

73 廖伯源，《簡牘與制度：尹灣漢墓簡牘官文書考證》，卷6，〈《東海郡下轄長吏不在署、未到官者名籍》釋證〉，頁198~200。

74 上計制度的介紹，參見：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甲部》，第八章「上計」，頁257~268。高恒，〈漢代上計制度論考—兼評尹灣漢墓木牘《集簿》〉，收於連雲港市博物館，中國文物研究所合編，《尹灣漢墓簡牘綜論》（北京：科學出版社，1999），頁128~138。

75 〔日〕渡邊信一郎，徐世虹譯，〈漢代的財政運作和國家物流〉，原載於《京都府立大學學術報告·人文》41（1989）；後收於劉俊文主編，《日本中青年學者論中國史·上古秦漢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頁392。

在這個意義上，兩漢邑官和公主之間存在著密切的上下級關係，因此東漢桓帝劉志（r.147-167）才會因為策封陽安公主，而將陽安長改為秩級較高的陽安令，以配合陽安縣轉為陽安邑的實情，直到陽安公主薨故後，才又改稱陽安長。⁷⁶

公主不但擁有賞賜或邑俸，而且如前述鄂邑長公主之例所示，還可以將收入轉投資在田宅、奴婢之上。綏和二年（前7），漢哀帝劉欣（r.前7-前1）即位，師丹（?-3）以左將軍領尚書事的身分輔政，⁷⁷他注意到當時土地兼併的問題，認為「今累世承平，豪富吏民訾數鉅萬，而貧弱愈困」，⁷⁸哀帝因而下詔討論此事：

制節謹度以防奢淫，為政所先，百王不易之道也。諸侯王、列侯、公主、吏二千石及豪富民多畜奴婢，田宅亡限，與民爭利，百姓失職，重困不足。其議限列。

⁷⁹

哀帝認為造成貧富差距的主因，是諸侯王、列侯、公主、二千石的高官等權貴，以及地方上有錢有勢的豪富，將錢財大筆投資在奴婢、田產或園宅上，壟斷了地方上的人力、物力，壓迫了人民的發展空間。丞相孔光（前65-5）及大司空何武（?-3）針對這個問題提出以下建議：

諸王、列侯得名田國中，列侯在長安及公主名田縣道，關內侯、吏民名田，皆無得過三十頃。諸侯王奴婢二百人，列侯、公主百人，關內侯、吏民三十人。年六十以上，十歲以下，不在數中。賈人皆不得名田、為吏，犯者以律論。諸名田畜奴婢過品，皆沒入縣官。⁸⁰

孔光 and 何武認為應該限制權貴、豪富占田的面積。就權貴而言，差別在於是否就國，若已經就國，那只能在國中占田；若未就國，則不受國邑所限，可以在別的縣道內占田。至於蓄奴的數額，則隨身分地位的高低而變化。這些禁限雖然因為權貴的抵制，而無法徹底推行，然而我們可以從中瞭解，西漢公主將賞賜、邑俸得來的錢帛，轉而投資田宅、奴婢等財產的情形是普遍的，甚至有危及國計民生之虞。她們之所以能這麼做，一方面是賞賜、邑入提供大量的財源；另一方面是公主的身分權勢，保障她們在地競爭的優勢。因此她們得以個人名義，在地方上占有各種動產及不動產，成為女性財產史上的異數。換言之，漢代的公主憑藉著權貴身分，突破了女性身分的從屬性，而擁有獨立持有財產的可能性。

76 [晉]司馬彪，《續漢志》（附於[南朝宋]范曄，《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卷28，頁3623。

77 《漢書》，卷86，〈師丹傳〉，頁3503。

78 《漢書》，卷24上，〈食貨志上〉，頁1142~1143。

79 《漢書》，卷11，〈哀帝紀〉，頁336。

80 《漢書》，卷11，〈哀帝紀〉，頁336。同書，卷24上，〈食貨志上〉，頁1142~1143。

三 魏晉南北朝公主的經濟特色

從上面的討論中，我們可以了解西漢公主的收入主要來自邑俸和宮中的賞賜，邑俸由邑官向公主上計，並非由中央朝廷轉發，說明這是公主名下獨立的收入，在女性財產史上實具有特殊的意義。而公主可以藉由自身的權勢與財力，將邑入轉換為田宅或奴婢等其他財產形式，因此在地方上占有大量的人力、物力資源，同時將其影響力從京師所居地延伸至外縣道中。

（一）公主邑號的改變與湯沐之資

東漢以降，公主例以湯沐邑為稱，鮮見其他稱呼，表示以爵邑名公主的傳統自兩漢底定之後，普遍為歷朝歷代所遵循、接受。不同的是，我們可以看到魏晉南北朝人於公、於私都習慣以湯沐邑的封號來稱呼公主。例如北魏獻文帝拓跋弘（r.465-471）之女常山公主為高陽王元雍（?-528）之妹，元雍向人提及常山公主時，



圖 3-6 太原長公主章

都是稱其為「常山妹」。⁸¹梁武帝蕭衍（r.502-549）之女臨安公主素有文名，曾經刊行文集傳世，逕以其封號名之為《臨安恭公主集》。⁸²另外，傳世文物中也有一枚「太原長公主」的官印（圖3-6），羅福頤據印文特徵及史料記載推定可能為北齊太原長公主（?-548）的官印，⁸³我們就此印可以了解，魏晉南北朝的公主應該也同漢代公主一樣，是以本封的公主稱號對外活動的。

但是漢晉之交卻有兩位以姓氏為號的公主活躍於政壇。立足江東的孫吳於史見載的公主至少有六人，其中只有孫權（182-252）的兩位愛女留下公主號，分別是全公主孫魯班和朱公主孫魯育（?-255）。這兩位公主是同母姊妹，其母為當時寵冠後

81 [北齊]魏收，《魏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40，〈陸昕之傳〉，頁910。

82 《隋書·經籍志》中錄有《臨安恭公主集》三卷，參見：[唐]魏徵等撰，《新校本隋書》（北京：中華書局，1973），卷35，〈經籍志〉，頁1079。《全梁文》中收有梁簡文帝為臨安公主寫的序，參見：[南朝梁]梁簡文帝，〈臨安公主集序〉，收於[清]嚴可均輯，《全梁文》（收入《全上古三國秦漢三國六朝文》，北京：中華書局，1991），卷12，頁3017-1。

83 羅福頤，《秦漢南北朝官印徵存》（北京：文物出版社，1987），頁431。不過事實上，不獨北齊有太原長公主，北魏亦曾封太原公主，因此此印也有可能是太原公主晉位長公主後所使用的印章。《集古官印考》記載此印形制為龜紐，通體塗金。但作者認為此印可能是唐以後的私印，顯然未將北朝考慮進去。參見：[清]瞿中溶，《集古官印考》，卷14，頁4a。

宮的步夫人（?-238）；黃龍元年（229），孫權稱尊號，並於同年分別將這兩位公主下嫁於吳郡全琮（?-247）與吳郡朱據（194-250），因此史稱全公主與朱公主。

然而全公主和朱公主的情況應視為魏晉南北朝的特殊例子，《藝文類聚》中收錄一篇孫吳朝臣胡綜（?-243）所上的〈請立諸王表〉，說明孫權登基之後，始終未曾建立完備的策封制度：

受命之主，繫天而王；建化垂統，為一代制。雖禮有損益，事有質文；至於崇建懿親，列土封爵；內蕃國朝，外鎮天下；古今同契，其揆一也。周室之興，寵秩子弟；姬姓之國，五十有五，諸王子受國者漸多。光武中興，四海擾攘；眾諸制度未徧，而九子受國；明章即位，男則封王，女為公主，故《詩》曰：「既受帝祉，施于子孫。」陛下踐阼以來，十有二載，皇后無號，公主無邑，臣下歎息，遠近失望；是以屢獻愚懷，依據典禮，庶請具陳，足寤聖心；深辭固拒，不蒙進納，恐天下有識之士，將謂吳臣闇於禮制，不知陛下謙以失之也。加今仰夏，盛德在上，大吳之慶，於是乎始，開國建號，吉莫大焉！唯陛下割謙謙之德，副兆民之望，留臣祐許，天下幸甚！⁸⁴

胡綜年少時曾與孫權同窗共讀，孫權即位後深獲信任，文書、誥命咸出其手。在這篇〈請立諸王表〉中，胡綜援引前代史例，指出孫權即位十二年來，非但沒有封王，甚至連後宮主位都虛懸良久，公主也未受封湯沐邑，這類不合禮制的情況長期存在於孫吳宮廷中，因此胡綜希望能透過上表提請孫權策立諸王。

事實上，正如胡綜所言，孫權的后位長久以來懸而未決。孫權內心雖屬意全公主與朱公主之母步夫人，然而許是步夫人單身渡江，家世不理想，因此群臣更希望由從龍老臣徐琨之女，又有母養太子孫登（209-241）之功的徐夫人即位。⁸⁵雙方相持不下十餘年，直至孫權崩殂的前二年，即赤烏十三年（250），方立當時太子之母潘夫人（?-252）為后。胡綜這篇表章當上於赤烏五年（242），當時步夫人已然逝世；全公主和朱公主嫁為人婦長達十二年，卻始終未食邑俸。孫權所生的七個兒子中，只有長子孫登於黃初二年（221）立為吳國太子，並於黃龍元年晉位為皇太子；⁸⁶其餘六子均未獲策命。因此胡綜這篇奏表很可能上於赤烏五年孫登病卒前後，同年正月孫權立第三子孫和（223-252）為太子，八月封第四子孫霸（?-250）為魯王，⁸⁷很

84 [唐]歐陽詢，《藝文類聚》（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卷51，〈封爵部〉，頁920~921。

85 徐夫人出身參見：[晉]陳壽撰，[南朝宋]裴松之注，《新校本三國志》（北京：中華書局，1959），卷50，〈吳書·妃嬪傳〉，頁1197。徐夫人對孫登有母養之功，參見：同書卷59，〈吳書·吳主五子傳〉，頁1365。

86 《三國志》，卷59，〈吳書·吳主五子傳〉，頁1363。

87 《三國志》，卷47，〈吳書·吳主傳〉，頁1145。

可能便是胡綜表奏的結果。

然而這篇表奏同時還透露一項十分重要的訊息，亦即全公主及朱公主之所以繫夫姓為號，乃是因為孫權從頭到尾都沒有正式策封她們湯沐邑。這暗示公主的政治身分和其名下領有的湯沐邑息息相關，一個沒有邑號的公主，不但缺乏邑俸做為獨立的經濟基礎，也沒有辦法明確標示個人的政治身分，反而只能從屬於其夫之下，而不像漢代稱姓的公主，可以有兩種稱謂並行於世。全公主和朱公主之例也許意味著魏晉南北朝以爵邑為號的公主可能都曾正式受封湯沐邑。

沈明得指出東漢皇帝的長女，可能在策封太子之前獲封長公主，其餘公主多半是在下一任皇帝登基後，才得以晉封為長公主。⁸⁸不過與漢代不同的是，魏晉南北朝的公主可能藉著升秩的契機，獲得改封湯沐邑的機會。⁸⁹不過兩晉之交存在著改封的特殊狀況：

臨海公主先封清河，洛陽之亂，為人所略，傳賣吳興錢溫。溫以送女，女遇主甚酷。元帝鎮建鄴，主詣縣自言。元帝誅溫及女，改封臨海，宗正曹統尚之。⁹⁰

臨海公主是晉惠帝司馬衷（r.290-306）的女兒，初封清河公主，尚未出適便遭逢永嘉之亂，公主來不及過江，被人當成奴隸販賣，最後落到吳興郡長城縣民錢溫的手中，錢溫將公主送給女兒當侍婢，不時受到女主人的凌虐。當時晉元帝司馬睿（r.317-322）鎮守建鄴，公主便向吳興太守周札（?-324）揭露身分，⁹¹周札確認後奏聞元帝，因而得以迎入宮中，改封臨海公主，許配給宗正譙國曹統，恢復了公主的

88 沈明得同時主張西漢長公主，多半在冊立太子時獲封。但筆者認為還有商榷的餘地，事實上，沈明得只確定館陶長公主及衛長公主獲封的時間，其中衛長公主與衛太子策封時間的先後，史無明文，其論點不見得能成立。參見：沈明得，〈漢代長公主研究〉，《簡牘學報》20（2008），頁325~328。

89 如謝莊表文所示：「臣聞爵厚懿戚，國之恆典；景祚既新，禮與時渥。永興等七公主可封郡長公主。」永興公主因而改封為會稽郡長公主。謝莊的上表參見：〔南朝宋〕謝莊，〈為尚書八座奏改封郡長公主〉，收於〔清〕嚴可均輯，《全宋文》（收入《全上古三國秦漢三國六朝文》），卷35，頁2629-1。永興公主即為會稽長公主一事，可參見：〔梁〕沈約，《新校本宋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71，〈徐湛之傳〉，頁1843。

90 〔唐〕房玄齡等撰，《新校本晉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31，〈后妃傳〉，頁966。

91 周札是周處之子，吳之豪望。乃兄周玘於永嘉四年（310）任職吳興太守；周札於建興三年（315）徐馥亂平後，任職吳興太守。《晉書》不記周札為吳興太守，卻記其兄子周筵官拜吳興太守，然而《通鑑》不見相關記載，可能《晉書》記載有誤。參見《晉書》，卷58，〈周札傳〉，頁1575。同書卷58，〈周玘傳〉，頁1573。同書卷58，〈周筵傳〉，頁1577。〔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北京：古籍出版社，1956），卷87，頁2748。同書卷89，頁2818。

身分。⁹²

臨海公主是正宮嫡出之女，⁹³因此一開始湯沐邑的等級很高，為郡級封邑；⁹⁴但永嘉亂後，南渡的東晉只擁有半壁河山，位於冀州的清河郡此時已不在晉元帝的掌控之下，因此晉元帝只好將公主改封至揚州的臨海，湯沐邑的等級很可能也隨之調降為縣級。元帝改封清河公主的行動正反映了晉代公主的湯沐邑是實封的，因此必得封於膏腴沃壤之土，且是朝廷能有效控制的地區，才能保障公主不虞匱乏，這個事實也可以從〈東晉公主湯沐邑屬州表〉中看出來：

表 3-4 東晉公主湯沐邑屬州表

序號	父皇	公主	湯沐邑 屬州	湯沐邑 屬郡	湯沐邑 等級	出處
1	晉元帝司馬睿	尋陽公主 (又作潯陽公主)	江州	尋陽	縣	三 10/320, 晉 32/979, 75/1970, 1980, 世 9/532, 王 543, 荀 539.
2	晉明帝司馬紹	南郡悼公主	荊州	南郡	郡	晉 49/1383-4, 宋 56/1558, 南 19/526
3	晉明帝司馬紹	南康宣長公主 (初封遂安縣主)	揚州	南康郡 新安郡	縣	晉 79/2080, 98/2568, 98/2576, 98/2593, 98/ 2596, 世-5/333, 19/692, 臧 15/145, 興 4/411
4	晉明帝司馬紹	廬陵公主	江州	廬陵郡	郡	晉 20/630, 75/1990, 世 8/463, 25/806
5	簡文帝司馬昱	武昌公主	江州	武昌郡	縣	晉 74/1955
6	簡文帝司馬昱	新安愍公主 (原封餘姚公主)	揚州	會稽郡 新安郡	縣 郡	晉 32/981, 32/983, 80/1967, 80/2105, 世 1/40, 隱 5/247, 興 4/411, 諸 519
7	簡文帝司馬昱	鄱陽長公主	揚州	鄱陽郡	縣	晉 32/981, 65/1755, 宋 41/1289, 南 23/618
8	孝武帝司馬曜	晉陵公主	揚州	晉陵郡	縣	晉 79/2079, 宋 58/1591, 南 20/550-1, 25/820
9	晉恭帝司馬德文	海鹽公主	揚州	吳郡	縣	晉 32/984, 宋 41/1283, 南 11/319
10	晉恭帝司馬德文	富陽公主	揚州	吳郡	縣	晉 32/984
11	不詳	武康公主	揚州	吳興郡	縣	晉 85/2215
12	不詳	鄱陽公主	揚州	鄱陽郡	縣	世 6/381. 興 7/457.
13	不詳	南平長公主	荊州	南郡	縣	晉 81/2114

以東晉為例，將近七成的公主湯沐邑均位於揚州，其次為江州和荊州，此外未見其他地區。根據學者研究，東晉初期朝廷能直接掌握的實土只有江、揚、荊、湘、

92 關於臨海公主回復身份的部份情節參照：〔南朝宋〕何法盛，《晉中興書》（收於〔清〕湯球輯，《九家舊晉書輯本》，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4，頁411。

93 臨海公主的生母有兩種不同說法，《晉書》將臨海公主繫於惠賈皇后之下，而《晉中興書》則認為臨海公主是惠羊皇后所生。然而不論何者為真，均不影響其為晉惠帝正宮嫡出的身份。參見：《晉書》，卷31，〈后妃傳〉，頁964。《晉中興書》，卷4，頁411。

94 西晉清河郡下轄有清河縣，此處之所以推測清河公主為郡級封邑，乃是因為賈后長女弘農公主受封郡級封邑，是故大膽推測清河公主可能也是郡級封邑。

交、廣六州，⁹⁵其中「荊、揚二州戶口半天下，江左以來，揚州根本，委荊以閩外。」⁹⁶揚州是東晉政權的根本之地，荊州是長江中游的軍事要地，除了地理位置的重要性之外，更重要的是這兩個地方提供維持東晉立國基礎的戶口及廩實；⁹⁷江州也在東晉越來越顯得重要，而且其倉儲糧食可以同時供應上游的荊州及下游揚州的需求。⁹⁸《隋書》〈食貨志〉記載東晉的重要糧倉：「在外有豫章倉、釣磯倉、錢塘倉，并是大貯備之處。」⁹⁹豫章倉和釣磯倉均位於江州，二者堪與揚州的錢塘倉相比，可見江州糧儲之富。因此我們可以看到東晉公主的湯沐邑七成位於兼有戶口與糧食之富的揚州根本之地，一成五位於民戶豐盛的荊州，一成五位於糧儲富實的江州，三地均是東晉立國的形勢要地。¹⁰⁰公主的湯沐邑既然皆位於朝廷統治力深入，民戶及糧食豐饒的地區，顯示其邑俸極可能與當地的租稅收入有關。

表 3-5 兩晉南朝歷代公主邑屬州統計表

朝代	司州	豫州	冀州	青州	徐州	荊州		江州	揚州				雍州	益州	不詳	總計	
西晉	9	3	3	1	0	1		0	1				5	0	0	24	
東晉	0	0	0	0	0	2		3	9				0	0	0	13	
朝代	司州	豫州	冀州	青州	徐州	荊州	湘州	江州	揚州		南徐州	南豫州	雍州	益州	不詳	總計	
宋	0	1	0	0	2	2	1	7	16		4	1	1	1	0	38	
齊	0	0	0	0	0	0	0	1	6		1	1	0	0	0	9	
朝代	司州	豫州	冀州	青州	徐州	荊州	湘州	江州	東揚州	揚州		南徐州	南豫州	雍州	益州	不詳	總計
梁	0	0	0	0	0	0	0	0	0	15		2	0	0	1	1	19
朝代	司州	豫州	冀州	青州	徐州	荊州	湘州	江州	東揚州	揚州	吳州	南徐州	南豫州	雍州	益州	不詳	總計
陳	0	0	0	0	0	0	0	0	1	4	0	3	0	0	0	0	8

95 關於東晉立國形勢的討論，參見：傅樂成，〈荊州與六朝政局〉，收於氏著，《漢唐史論集》（臺北：聯經，1977），頁93~116。趙立新，《西晉末年至東晉時期的「分陝」政治——分權化現象下的朝廷與州鎮》（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1999），第伍章「東晉『分陝』政治的特徵」，頁165。

96 梁代的沈約亦有類似的持論。二說均見：〔梁〕沈約，《宋書》，卷66，〈何尚之傳〉，頁1739。

97 荊州優越的地理條件，參見：傅樂成，〈荊州與六朝政局〉，頁97。劉淑芬也指出東晉疆域以荊、揚二州稱富饒，不過朝廷的立國命脈，主要仍繫於吳、會之地。劉淑芬，〈六朝建康的經濟基礎〉，收於氏著，《六朝的城市與社會》（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2），頁82~83。

98 田餘慶，〈庾氏之興和庾、王江州之爭〉，收於氏著，《東晉門閥政治》（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頁95。

99 《隋書》，卷24，〈食貨志〉，頁675。

100 《通鑑》記載：「初，晉氏南遷，以揚州為京畿，穀帛所資皆出焉；以荊、江為重鎮，甲兵所聚盡在焉；常使大將居之。三州戶口，居江南之半，上惡其強大，故欲分之。」參見：《資治通鑑》，卷128，頁4021。

東晉之外，從〈兩晉南朝歷代公主邑屬州統計表〉中（詳見本章附錄）也能清楚看到公主的封邑必定位於歷朝政治力可達的地區，沒有遙封或虛封的例子出現，而且大量集中在畿甸周圍；除了梁代益昌公主外，不見座落於邊陲之地這類統治力不彰，民戶不豐的地區；也鮮見於僑州這種沒有實土的行政區內。¹⁰¹這種現象顯然是為了確保公主的邑俸，前述清河公主的改封正是一項有力的佐證。

（二）魏晉南北朝公主的收入類型與管理

魏晉南北朝公主的收入類型，大致可分為定期及不定期的收入。前者包含邑入及產業盈利，後者則包括賞賜及嫁妝。先來談談不定期的收入。對上節所述未享有湯沐邑的孫吳公主，其主要收入大約便是來自宮中的賞賜。¹⁰²宮中常設的御府，負責「掌金銀綵帛，凡諸造作，以供奉及妃主六宮。」¹⁰³此處所謂「妃主六宮」，當包含王妃、公主及後宮嬪妃三種階級。據曹操（155-220）〈上雜物疏〉所示，公主可能得到的賞賜雜物包含黑漆韋枕、純銀香爐、九寸鐵鏡、純銀漆帶鏡、銀鏡臺、象牙尺等等，其質量次於中宮皇后之下，與宮內貴人相埒。¹⁰⁴此外，賞賜也可能是時人所看重的珍物。南朝宋的永嘉公主也曾自宋武帝劉裕（r.420-422）手中得到張昶（?-206）、毛弘、索靖（239-303）、鍾會（225-264）的珍貴手書共萬餘字，收藏於其公主第中；¹⁰⁵陳朝的餘杭公主還曾輾轉自陳廢帝陳伯宗（r.566-568）手中取得王羲之（303-361）的墨寶。¹⁰⁶

魏晉時期，公主出閣均由宮中撥錢置辦，並加給璋。¹⁰⁷透過晉武帝司馬炎

101 以東晉而言，根據清人吳廷燮整理東晉方鎮後所做出的分類，所謂「邊寄」之地，即是益、寧、交、廣四州。而名存實亡的僑州則包含冀、幽、青、并等四州。見：吳廷燮，《東晉方鎮年表》（收入「二十五史補編」第3冊，北京：中華書局，1955），〈東晉方鎮年表序〉，頁3467上。

102 如：「權以胤故，增重公主之賜，屢加存問。」參見：《三國志》，卷64，〈吳書·滕胤傳〉，頁1443。

103 〔唐〕杜佑，《通典》（北京：中華書局，1988），卷26，〈職官志〉，頁743。據《通典》所載，秦漢魏晉南朝主掌這類職務者均名為「御府」，北魏則稱「掌服郎」，北齊屬「門下省統主衣局」，北周則以「司服上士、中士」負責，隋則置「尚衣局奉御」典理。

104 〔魏〕曹操，〈上雜物疏〉，收於〔清〕嚴可均輯，《全梁文》，卷1，頁1057-2~1058-1。

105 永嘉公主將之收藏於公主第中，「俄為第中所盜，流播始興。」參見：〔南朝宋〕虞劭，〈上明帝論書表〉，收於〔清〕嚴可均輯，《全宋文》，卷55，頁2730-2。

106 〔隋〕釋智永，〈書右軍樂毅論後〉，收於〔清〕嚴可均輯，《全隋文》（收入《全上古三國秦漢三國六朝文》），卷34，頁4224-1。

107 晉武帝太康八年（287），下詔規定宮中僅出錢，而不代為置辦所需用物：「公主嫁由夫氏，不宜皆為備物，賜錢使足而已。唯給璋，餘如故事。」參見：《晉書》，卷21，〈禮志〉，頁664~665。

(r.266-290)之女襄城公主司馬脩禕的例子，¹⁰⁸我們可以大致了解公主嫁奩的規模。王敦(266-324)大約於惠帝即位前後選尚襄城公主，¹⁰⁹據稱「此主特所重愛，遣送王，倍諸主。」¹¹⁰其奩資是其他公主的數倍，其公主第極其富麗堂皇，其間使用的洗浴用具，便以黃金和琉璃製成。¹¹¹另外，襄城公主陪嫁的財寶與侍婢數目也頗為可觀。永嘉元年(307)，王敦從青州刺史任上被徵還洛陽，當時襄城公主似乎隨著王敦出任，因此史書或稱王敦「委棄公主」，或稱公主當時已亡，公主遺留下來的財物便任由王敦支配。但因為寇難路險，所以王敦打算輕車簡從，便將公主嫁時侍婢百餘人悉數配給將士，輜重金寶也大多散之於眾，其中屬於襄城公主者，便有庫屋數間之譜。¹¹²可見公主的奩資基本上是財寶及奴婢等動產，不但數量可觀，而且由王敦支配其財物的狀況看來，公主一旦過世，其嫁妝可能便計入夫家的財產分配，這一點我們之後還會利用其他公主的例子討論。

南北朝時期，本來由宮中財政負責的公主嫁儀，開始改從國家財政中提取開銷。例如齊高帝(r.479-482)長女義興憲公主的兩個女兒，均從小在後宮長大，「恩禮甚厚，及嫁皆得素舊，公家營遣焉。」¹¹³長於宮廷的公主之女，尚得由朝廷負責準備嫁儀，則魏晉南北朝公主、諸王婚嫁所須諸物，似乎也應如是：

108 《世說新語》記王敦尚晉武帝女舞陽公主司馬脩禕，但《晉中興書》則記載王敦為晉武帝女襄城公主之婿，《晉書·地理志》記荊州襄城郡下轄襄城縣及舞陽縣，是故筆者懷疑司馬脩禕原封舞陽公主，後改封為襄城公主。參見：〔南朝宋〕劉義慶編，〔南朝梁〕劉孝標注，余嘉錫箋注，《世說新語箋疏》（臺北：華正書局，1991），卷下之下，〈純漏第三十四〉，頁910。《晉中興書》，卷7，〈琅琊王錄〉，頁426。《晉書》，卷14，〈地理志上〉，頁421。

109 據其本傳載，王敦尚主後拜駙馬都尉，除太子舍人。之後太子廢為庶人時，與一票東宮官屬冒禁於路側望拜流涕。對照愍懷太子傳的記載，惠帝即位後，即立愍懷太子，時值永熙元年(290)或永平元年(291)。隨後即盛選東宮官屬。元康九年(299)十二月二十九日為賈后構陷，隨後被貶至許昌宮。因此可知王敦當於惠帝即位前後尚主。參見：《晉書》，卷53，〈愍懷太子傳〉，頁1457~1461。同書卷98，〈王敦傳〉，頁2553。

110 〔晉〕裴啟，《裴子語林》（收於上海古籍出版社編，《漢魏六朝筆記小說大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頁578。

111 《世說新語箋疏》，卷下之下，〈純漏第三十四〉，頁910。

112 王敦還洛時，襄城公主可能被他委棄在青州，也可能已經過世，文獻上說法不一。認為當時襄城公主已經謝世，其財物由王敦支配的例子，參見：《裴子語林》，頁578。《晉書》宣稱王敦委棄公主，單身還洛，不過散之於眾的金銀財寶，看起來似乎以王敦個人財產為主。不過委棄公主的說法，也有可能指讓公主客死異鄉，不將其扶櫬歸葬。參見：《晉書》，卷76，〈王舒傳〉，頁1999。提及王敦將公主的侍婢配予將士的史料，參見：《晉中興書》，卷7，〈琅琊王錄〉，頁427。《晉書》，卷98，〈王敦傳〉，頁2554。

113 〔唐〕李延壽，《新校本南史》（北京：中華書局，1975），卷37，〈沈攸之傳〉，頁970。

諸王、諸主出閣就第，婚冠所須及衣裳服飾并酒米魚鮓香油紙燭等，並官給之。

王及主壻外祿者不給，解任還京，仍亦公給。¹¹⁴

《通典》記載自梁武帝末年侯景之亂（548）以來，常常有國用不足的情形，因此京官常遙帶一郡縣官，以取其祿秩，這表示每個月百官來自宮中的賞賜減少，因此以遙領縣官的方式補強。

魏晉南北朝的公主同樣享有邑入為定期收入，從湯沐邑的座落分布來看，很可能實際領有來自當地的邑俸。不過，魏晉南北朝的食邑制度與兩漢不同，不但以遠較兩漢為少的戶數為準；而且按比例分配邑入所得。¹¹⁵東漢公主湯沐邑動輒上千戶，可是魏文帝曹丕（r.220-226）於黃初四年（223）策封山陽公夫人曹節（?-220）及其女長樂郡公主劉曼時，僅各食湯沐邑五百戶。¹¹⁶山陽公夫人為曹操次女，嚴格說起來可以算是魏室的公主，湯沐邑五百戶以魏室封侯的等級而論，僅相當於鄉侯的爵秩，縣侯或是五等爵中的公、侯、伯可享有之食邑數，至少都多過兩倍不止。¹¹⁷

同樣的，在南朝宋前廢帝劉子業（r.465）為其姊山陰公主劉楚玉（?-466）進爵為會稽郡長公主時，令「秩同郡王，食湯沐邑二千戶」，¹¹⁸由此可知南朝宋的公主通常享有比郡王來得要少的湯沐邑戶數，連孝武帝劉駿（r.453-464）「愛傾一時」的山陰公主，¹¹⁹都無法與諸王比肩，更遑論其他公主了。目前唯一可以看到的例外，乃是隋文帝楊堅（r.581-604）之女樂平公主楊麗華（561-609），她原為北周宣帝宇文贇（r.578-579）的皇后，隋文帝篡位後，受封為樂平公主。隋文帝一方面對奪其後位心懷虧欠，另一方面樂平公主又象徵楊隋代周的符瑞，¹²⁰因此她受到隋文帝的厚待並不稀奇，至少受封五千戶湯沐邑，這可是郡王級的待遇了。¹²¹

在南北朝中後期，來自湯沐邑的邑入似乎逐漸為朝廷派發的歲祿取代。北魏孝文帝元宏（r.471-499）曾經明詔規定：「制皇子封王者、皇孫及曾孫紹封者、皇女

114 《通典》，卷5，〈食貨志〉，頁91。

115 楊光輝，《漢唐封爵制度》，第二章「封國、食邑戶及衣食租稅」，頁67~82。

116 《三國志》，卷2，〈魏書·文帝紀〉，頁83。

117 關於三國到西晉時期，各級列侯受封的戶數，參照：王安泰，〈漢晉封爵總表〉，《開建五等—西晉五等爵制成立的歷史考察》（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2004），〈建安元年至建興四年爵位總表〉，頁236~331。

118 《宋書》，卷7，〈前廢帝紀〉，頁148。同書卷80，〈孝武十四王傳〉，頁2059。

119 《宋書》，卷59，〈何偃傳〉，頁1609。

120 隋文帝建隋後不久，王劼即上表稱「易緯所言，皆是大隋符命」，其中「有子女任政者，言樂平公主是皇帝子女，而為周后，任理內政也。」參照：《隋書》，卷69，〈王劼傳〉，頁1605。

121 《隋書》，卷37，〈李敏傳〉，頁1124。

封者歲祿各有差。」¹²²這條史料有二點值得注意：其一，皇女受到策封者，才得享歲祿，可見公主的身分能帶來獨立的收入。其次，歲祿會依照血緣親疏與性別來調整，皇女不見得與皇子封王者、皇孫及曾孫紹封者，享有同等數量的收入。北魏歲祿的表現形式，可能以穀粟及長絹為主。¹²³同樣的，陳宣帝陳顒（r.568-582）面臨類似的財政窘境時，也曾下令：「掖庭常供、王侯妃主諸有俸恤，並各量減。」¹²⁴顯見此時南朝王侯妃主的俸祿已納入國家財政體系，因此國用不足時，很自然地便裁撤這方面的支出。

儘管魏晉南北朝公主的邑俸看來應比兩漢公主所得來的少，然而在史籍記載中，屢屢可見公主擁有傲人的財力，這些資財並非完全來自宮中的賞賜或是湯沐邑的邑俸，實際上，魏晉南北朝的公主懂得將自己的財產運用在莊園經濟的殖利行為上，從而使自身的資財倍增。

西晉的河內太守劉頌（?-300）曾經實施過一項德政：

劉頌為河內太守，有公主水碓三十餘區，所在遏塞，輒為侵害，頌表上封諸碓，民自便宜。¹²⁵

太康年間西晉滅吳之後，劉頌左遷為河內太守，¹²⁶在河內郡界至少有三十餘區的公主水碓，造成當地流水阻遏，許多農民蒙受其害。因此劉頌表請禁止繼續使用這些水碓，惠澤當地農民。什麼是水碓？根據西嶋定生的研究指出，水碓是一種運用水力以為穀物脫殼和精白的機械。¹²⁷其具體形制可以參考胡三省（1230-1302）的敘述：

為碓水側，置輪碓後，以橫木貫輪，橫木之兩頭，復以木長二尺許，交午貫之，正直碓尾。木激水灌輪，輪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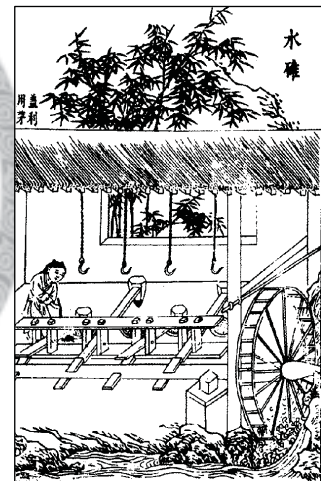


圖 3-7 水碓圖

122 《魏書》，卷7上，〈高祖紀上〉，頁155。

123 例如高陽王元雍便「歲祿萬餘，粟至四萬」，此處的「萬餘」，可能是指另有萬餘匹長絹。參見：《魏書》，卷21上，〈高陽王雍傳〉，頁556。歲祿的形式包含長絹，參見：同書卷76，〈盧同傳〉，頁1681。

124 〔隋〕姚察，〔唐〕魏徵、姚思廉合撰，《新校本陳書》（北京：中華書局，1973），卷5，〈宣帝紀〉，頁92。

125 〔晉〕王隱，《晉書》（收於〔清〕湯球輯，《九家舊晉書輯本》，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6，〈劉頌傳〉，頁280。

126 《晉書》，卷46，〈劉頌傳〉，頁1293。

127 〔日〕西嶋定生，〈碾磑尋蹤〉，原刊於氏著，《中國經濟史研究》（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66）；後由韓昇譯成中文，收於劉俊文主編，《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六朝隋唐卷》（北京：中華書局，1992），頁364。

則交午木戛擊碓尾木而自舂，不煩人力，謂之水碓。¹²⁸

根據《說文解字》的記載，碓即是舂米用的舂具。¹²⁹而水碓便是將碓置於渠道邊，於其後設立一個大輪，並以一根橫木貫穿，再在橫木兩側依垂直方向對準碓的底部，裝上長二尺餘的交午木。當橫木引入水流使大輪轉動時，便會帶動交午木舂擊碓尾，達到靠水力舂米的效果（見圖3-7）。¹³⁰所以梁簡文帝蕭綱（r.549-551）在〈曲水聯句〉中所謂「王生廻水碓，蔡姬蕩輕舟」，¹³¹便以一個「廻」字生動描畫了水碓的運動形式；而北周庾信（513-581）筆下的「穿渠移水碓，燒棘起山田」及「決渠移水碓，開園掃竹林」等詩句，¹³²則透過「穿」字及「決」字，刻畫渠中衝激的水流，精準地點出水碓的動力來源。可見這種大型水力機械的製造成本絕非一般小民能夠負擔的，他們往往必須仰賴政府興利或是向地方上的權貴豪富付出「舂稅」以租用水碓。

太康年間的河內郡界中，至少有三十餘座這樣的水碓，這些為數不少的水碓為什麼會遏塞河流呢？據謝和耐（Jacques Gernet）的研究，像水碓或碾礪這樣的機械必須安裝在灌渠的上游，才能有足夠的水力帶動輪子轉動，不過如此一來便會截留部份灌溉用水；同時，還會導致大量的淤泥沉積。¹³³因此，河內郡界三十座公主水碓導致的淤泥，可能使位於溝渠上游的農田因排水不暢，飽受澇害之苦；¹³⁴而下游的農田卻因為溝渠淤塞而為乾旱所困，造成嚴重的農業問題。

然而這類於國計民生有所妨害的水碓，為何會讓公主趨之若鶩，一連興建三十餘座呢？西嶋定生認為這類水力機械是莊園經營的附屬部份，而且可以為莊園主人

128 《資治通鑑》，卷78，頁2469。

129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杭州：浙江古籍，2006），頁452。

130 「水碓圖」引自〔明〕宋應星，《天工開物》（收入《喜詠軒叢書甲編》，常州：武進陶氏涉園石印本，1929），卷上，頁12b。這張圖依謝和耐的解釋為：「在一條分水渠中沉入了一個體積很大的帶葉片的輪子。在輪軸的一端裝有凸輪，它可以升降一些旋轉臂，上面又固定以白錘。」見：〔法〕謝和耐著，耿昇譯，《中國5~10世紀的寺院經濟》（上海：上海古籍：2004），第三章「財富的積累」，頁143。

131 《藝文類聚》，卷4，〈梁簡文帝曲水聯句〉，頁67。

132 這兩個對句分別出自庾信的〈歸田〉及〈幽居值春〉兩首詩。參見：〔北周〕庾信撰，〔清〕倪璠注，許逸民校點，《庾子山集注》（北京：中華書局，1980），卷4，頁279，282。

133 〔法〕謝和耐，《中國5~10世紀的寺院經濟》，第三章「財富的積累」，頁143~145。謝和耐主要討論的是敦煌地區寺院的碾礪，不過古人常以水碓來釋碾礪，可見二者是類似的水力機械，謝和耐本人顯然也接受這樣的解釋，所以才會在著作中引《天工開物》的「水碓圖」來說明碾礪的形制。西嶋定生雖然認為水碓是垂直運動的白，而碾礪則採水平方向運動，不過二者都造成水利灌溉權益的社會問題。參見：〔日〕西嶋定生，〈碾礪尋蹤〉，頁364。

134 《晉書》將「侵害」記為「浸害」，意即公主水碓遏塞流水，造成當地農田的澇災。參見：《晉書》，卷46，〈劉頌傳〉，頁1294。

帶來巨大的收益，因此被世人視為一種營利事業。¹³⁵這個說法可以為魏晉南北朝的史料所證明。西晉的王戎（234-305）雖以簡要為稱，¹³⁶但卻有逐利的惡名：

性好興利，廣收八方園田，水碓周徧天下。積實聚錢，不知紀極，每自執牙籌，晝夜算計，恒若不足。¹³⁷

王戎為了營利，四處收購園田，到處設置水碓，因此獲利甚豐。但他本人卻不知足，連蠅頭小利都要斤斤計較。¹³⁸與此相仿，同時代的豪富石崇（249-300）在河南縣界有一座著名的金谷園，園內也有水碓的設置：

有別廬在河南縣界金谷澗中（去城十里），或高或下，有清泉、茂林，眾果、竹、柏、藥草之屬（金田十頃，羊二百口，雞、豬、鵝、鴨之類），莫不畢備。又有水碓、魚池、土窟，其為娛目歡心之物備矣時。¹³⁹

從王戎、石崇的例子，及前引庾信的詩例來看，園田往往和水碓並提，顯然，水碓乃是園田之內的附屬生產工具，藉由為莊園主人加工園田生產的食糧以對內消費、對外販賣；同時出租給當地農民加工穀物，因此能為莊園經濟帶來巨大的收益。¹⁴⁰所以潘岳（247-300）稱其「春稅足以代耕」；¹⁴¹王戎藉以「積實聚錢，不知紀極」；石崇敗亡時，「有司簿閱崇水碓三十餘區，蒼頭八百餘人，他珍寶貨賄田宅稱是。」

135 參見：〔日〕西嶋定生，〈碾磑尋蹤〉，頁360~361。

136 《晉書》，卷35，〈裴楷傳〉，頁1047。

137 《晉書》，卷43，〈王戎傳〉，頁1231。還有其他不同的史料，不但說明王戎除了園田遍布之外，也廣設宅第，多蓄奴婢，而且還提及其妻一同算計家資的情形。如《世說新語》記載：「司徒王戎，既貴且富，區宅僮牧，膏田水碓之屬，洛下無比。契疏鞅掌，每與夫人燭下散籌算計。」王隱《晉書》亦曰：「戎好治生，園田周開天下，翁姬二人，常以象牙籌晝夜算計家資。」參見：《世說新語箋疏》，卷下之下，〈儉嗇第二十九〉，頁873。〔晉〕王隱，《晉書》，卷6，〈王戎傳〉，頁274。

138 《世說新語·儉嗇篇》有二條關於王戎的記載，便可以說明他斤斤計較的行為：「王戎有好李，賣之，恐人得其種，恒鑽其核。」「王戎女適裴頠，貸錢數萬。女歸，戎色不說。女遽還錢，乃釋然。」參見：《世說新語箋疏》，卷下之下，〈儉嗇第二十九〉，頁874。

139 《世說新語》中卷之下《品藻篇》注引石崇〈金谷詩敘〉，括號內的字為嚴可均《全晉文》所收的異文。參見：〔晉〕石崇，〈金谷詩序〉，收於〔清〕嚴可均輯，《全晉文》（收入《全上古三國秦漢三國六朝文》），卷33，頁1651-1。唐長孺認為嚴氏所補當有所據，雖未注出處，還是可以納入參考。參見：唐長孺，〈南朝的屯、邸、別墅及山澤佔領〉，原載於氏著，《山居存稿》（北京：中華書局，1989），後收於氏著，《唐長孺文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頁270。

140 〔日〕西嶋定生，〈碾磑尋蹤〉，頁361。

141 〔南朝梁〕蕭統編，〔唐〕李善注，《文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卷16，〈潘安仁閑居賦〉，頁700。唐長孺認為「春稅」即是指水碓的收入。唐長孺，〈南朝的屯、邸、別墅及山澤佔領〉，頁271。

¹⁴²累積的財富相當驚人。

東漢的沁水公主劉致曾經擁有園田，¹⁴³魏晉南北朝莊園經濟遠比東漢發達，水碓又附屬於莊園經營之內，因此我們合理推想西晉河內郡的公主水碓很可能也是公主名下所屬園田的一部份。唐長孺認為像金谷園這類園田，基本上是一種兼包山水的經濟組織，不過在自給之餘，也會出售其農產品謀利。¹⁴⁴所以公主水碓除了帶給公主豐富的春稅收入外，也可能配合園田的經營產生更多利潤。這點我們從晉宋之際時人將園田與商貨之業並舉可以看出來；¹⁴⁵約莫與此同時，北魏的高允（390-487）也勸諫監國太子拓跋晃（428-451）不要營立園田，與民爭利。¹⁴⁶可見營立園田確實是魏晉南北朝的一種營利行為。

晉安帝義熙八年（412），謝混（?-412）受到劉毅（?-412）牽連，以不軌罪賜死，晉室同時強迫其妻晉陵公主（?-432）與謝氏離絕，因為公主與謝混所生的二個幼女都沒有能力管理家產，所以其家事全部委託謝混兄謝峻（?-400）的繼子謝弘微（391-433）管理：

混仍世宰輔，一門兩封，田業十餘處，僮僕千人，唯有二女，年數歲。弘微經紀生業，事若在公，一錢尺帛出入，皆有文簿。¹⁴⁷

謝混為謝安（320-385）的孫子，謝琰（?-400）的兒子。謝安封爵廬陵郡公由長房繼承；¹⁴⁸次子謝琰以淝水之戰功受封望蔡公，並加封次子謝峻為建昌縣侯。不過謝琰與二子謝肇（?-400）、謝峻均死於孫恩（?-402）之亂中，所以由幼子謝混繼承爵位。

142 《晉書》，卷33，〈石崇傳〉，頁1008。

143 《後漢書》，卷23，〈竇憲傳〉，頁812。

144 唐長孺，〈南朝的屯、邸、別墅及山澤佔領〉，頁270~286。鄭欣利用謝靈運〈山居賦〉的內容，整理出多項士族莊園內的生產狀況。參見：鄭欣，〈東晉南朝時期的士族莊園制度〉，收於氏著，《魏晉南北朝史探索》（濟南：山東大學出版社，1989），頁135~145。劉淑芬主張田園別墅本就是大規模生產農產品以出售求利的經濟組織，並以浙東商業之發達為佐證，修正前輩的論點。劉淑芬，〈三至六世紀浙東地區的經濟發展〉，收於氏著，《六朝的城市與社會》，頁223~227。

145 參見：《宋書》，卷45，〈向靖傳〉，頁1374。鄭毓瑜強調南朝士族、土豪、素族天子的宗室及寒庶出身的佐命功臣，都積極參與經商，一方面打破公侯卿士不與民爭利的清貴地位；另一方面也顯示高門大族恥於聚斂的風範失去主導力量，「宮廷市井化」成為南朝新出的文化性格與生活品味。參見：鄭毓瑜，〈市井與圍城〉，收於氏著，《文本風景：自我與空間的相互定義》（臺北：麥田出版社，2005），頁100~101。

146 參見：《魏書》，卷48，〈高允傳〉頁1071~72。《資治通鑑》將此事定於北魏太武帝太平真君十一年（450），即南朝宋文帝元嘉二十七年。《魏書》稱拓拔晃「營立田園」，而《資治通鑑》則稱其「營立園田」，此二者理當相通。參見：《資治通鑑》，卷126，頁3970~3971。

147 《宋書》，卷58，〈謝弘微傳〉，頁1591~1592。

148 《晉書》，卷79，〈謝安傳〉，頁2076~20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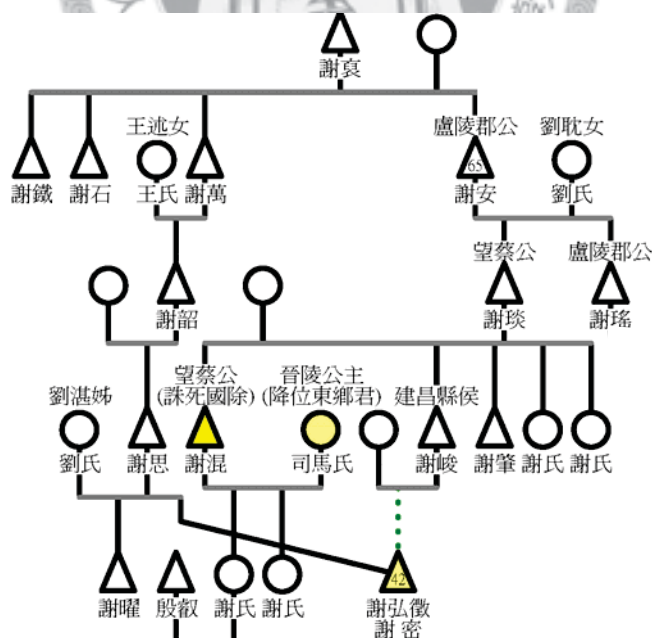
¹⁴⁹謝弘微接掌家事時，雖然謝混已因罪國除，但是仍留有先前所購置的產業必須管理；同時還有自己從繼父謝峻處繼承來的財產，總計約有十餘處田業、上千名僮僕，謝弘微卻能將諸事處理得井井有條。

宋武帝劉裕受命即位，晉陵公主降位為東鄉君，聽還謝氏，時在永初元年（420），謝弘微將代理的產業交還，不但「室宇修整，倉廩充盈，門徒業使，不異平日」，而且「田疇墾闢，有加於舊。」令東鄉君十分滿意。¹⁵⁰元嘉九年（432）東鄉君薨故，遺留下許多財產：

九年，東鄉君薨，資財鉅萬，園宅十餘所；又會稽、吳興、琅邪諸處，太傅、司空琰時事業，奴僮猶有數百人。¹⁵¹

我們可以注意當初謝弘微代掌謝混家事，這時兩家合計共有田業十餘處；而元嘉九年僅謝混家便有十餘所園宅。因此我們合理推測所謂「資財鉅萬，園宅十餘所」可能不只謝混家的產業，其中也許有東鄉君身為晉陵公主時所置辦的財產，而以錢財及園田為表現形式。顯然晉陵公主與謝氏離絕時，也將自己的財產一併帶走，所以史料特別注明謝弘微所管者乃是「一門兩封」下的財產，其中並未包含晉陵公主的家財；等到晉陵公主薨故時，才將其名下的資財與謝混的家產聯合分配繼承。

圖 3-8 琅琊謝混家系圖



149 《晉書》，卷79，〈謝琰傳〉，頁2077~2079。

150 《宋書》，卷58，〈謝弘微傳〉，頁1591~1592。

151 《宋書》，卷58，〈謝弘微傳〉，頁1594。

《洛陽伽藍記》詳細描寫了北魏王侯公主所經營的莊園狀況：

帝族王侯、外戚公主，擅山海之富，居川林之饒，爭修園宅，互相誇競。崇門豐室，洞戶連房，飛館生風，重樓起霧，高臺芳榭，家家而築；花林曲池，園園而有。莫不桃李夏綠，竹柏冬青。¹⁵²

從這條史料中看來，居住在洛陽城西壽丘里一帶的北魏皇族，熱衷於互相競富，其中園宅是主要的競爭項目之一。這些園宅「擅山海之富」，與唐長孺指出莊園兼包山水的特色相仿，而且從「居川林之饒」及「桃李夏綠，竹柏冬青」的描述看來，其中的景致莫不讓人聯想到西晉石崇的金谷園，其間同樣「有清泉、茂林、眾果、竹、柏、藥草之屬，莫不畢備。」¹⁵³桃、李等可供食用的果樹，以及竹、柏等提供建材的樹木，都是莊園重要的產品。¹⁵⁴可見魏晉南北朝的公主，的確是莊園經濟的積極參與者。

然而公主的萬貫家財恐怕不單是經營莊園經濟的成果，魏晉南北朝的公主也懂得利用其他管道牟利。南朝宋泰始六年（470），蔡興宗（415-472）任會稽太守，雷厲風行地推行了一系列措施，限制權貴的逐利行為：

會土全實，民物殷阜，王公妃主，邸舍相望，橈亂在所，大為民患，子息滋長，督責無窮。興宗悉啟罷省。又陳原諸逋負，解遣雜役，並見從。¹⁵⁵

會稽郡不但富庶，而且商旅往來頻繁，¹⁵⁶吸引許多皇親貴戚在當地設立邸舍，其中便包括了公主。據唐長孺的考證，所謂的「邸舍」是地方守宰等公家或皇室富人等私家所設立的機構，主要提供存儲物資及行旅寄宿的功能，進而成為商業活動的場所；物資交易外，南北朝的邸舍還具有租賃房產或施放高利貸的功能。¹⁵⁷蔡興宗所罷省的邸舍以經營高利貸為主，其具體的經營方式大致如下：

宏都下有數十邸出懸錢立券，每以田宅、邸店懸上文券，期訖便驅券主，奪其宅。

152 [北魏]楊銜之著，楊勇校箋，《洛陽伽藍記校箋》（北京：中華書局，2006），卷4，〈城西·法雲寺〉，頁178。

153 參見：[晉]石崇，〈金谷詩序〉，收於[清]嚴可均輯，《全晉文》，卷33，頁1651-1。

154 鄭欣曾經利用南朝的資料，指出莊園經濟中園林業的內容。參見：鄭欣，〈東晉南朝時期的士族莊園制度〉，頁140~142。

155 《宋書》，卷57，〈蔡興宗傳〉，頁1583。

156 會稽郡有「沃壤」之稱，鄰近的吳興郡則號稱「塉土」，因此平常便有許多商旅往來，移有足無。參見：[南朝梁]蕭子顯，《新校本南齊書》（北京：中華書局，1972），卷46，〈顧憲之傳〉，頁807~809。

157 唐長孺，〈南朝的屯、邸、別墅及山澤佔領〉，頁265~268。劉淑芬主張北方大族主要在浙東地區參與製造業、商業、運輸業等，大多透過邸店的經營和當地土著大族合作。參見：劉淑芬，〈三至六世紀浙東地區的經濟發展〉，頁235~236。

都下、東土百姓，失業非一。¹⁵⁸

南朝梁的臨川王蕭宏（473-526）在建康和會稽一帶設有數十所邸舍，專門出資讓人抵押田宅或邸店，其憑證便稱作「懸券」，券主若不能在期限內還清的話，便會侵奪所抵押的產業。

南朝宋的公主不見得像南朝梁臨川王一般侵奪民業，不過懸券帶來的利錢也頗為可觀；利上加利的結果，會稽郡的百姓若非永無止境的工作償債，便是典賣自身為邸舍的雜使奴婢。關於奴婢的時價，我們可以在任昉（460-508）的〈奏彈劉整〉表中看到一個奴婢約當七千錢，¹⁵⁹因此邸舍累積的盈利相當不容小覷。換言之，諸王、公主可以藉由邸舍的經營，吸收地方上的資財與人力，因此造成嚴重的社會亂象，會稽太守蔡興宗才運用國家公權力介入，強行勒令邸舍關閉。



圖 3-9 館陶家丞印

由此看來，公主不僅有賞賜、邑俸等固定收入，也會利用莊園經濟及高利貸等方式殖利，不過公主並不親自處理這些瑣事，而是交由屬吏打理。其中以家令、家丞、家僕三者最為常見，其餘屬吏則增減無常；¹⁶⁰這些屬吏均是中央除授的僚佐，¹⁶¹隸屬宗正。¹⁶²公主家令的職掌參考《通典》對太子家令的記載，大約「主內茵褥、牀几、諸供中之物及官奴婢、月用錢、內庫、鹽米、車牛、刑獄」；¹⁶³家丞則是家令的副手，目前有館陶家丞印（圖3-9）及河東公主丞印傳世；¹⁶⁴至於公主家僕可能比照太子僕，「主輿馬，兼主親族」等事務。¹⁶⁵果真如此，則一般財務出入大多由公主家令統一對外管理，是最重要的公主屬吏。

公主家令與公主之間維持什麼樣的關係呢？北魏常景（?-550）於宣武帝元恪

158 《南史》，卷51，〈臨川王宏傳〉，頁1278。

159 任昉表中記有：「寅以私錢七千贖當伯。」及「更奪取婢綠草，貨得錢七千。」參見：《文選》，卷40，〈奏彈劉整〉，頁1808。

160 歷代公主官屬參見：《通典》，卷31，〈歷代王侯封爵公主并官屬〉，頁851~872。

161 西晉起居注曾記載太康十一年詔曰：「南郡公主家令丞缺，何以不補？」顯見公主屬吏屬於朝廷過問、除授的級別。〔唐〕李林甫等撰，《唐六典》（北京：中華書局，1992），卷29，〈諸王府公主邑司卷〉，頁733~734。

162 宗正為秦官，負責管理皇室親屬的相關事務。自秦漢到魏晉南北朝，明文規定公主屬吏隸屬宗正卿的朝代包含兩漢及北齊，不過我們可以推知公主之家應該歷來都由宗正統領。參見：《漢書》，卷19，〈百官公卿表〉，頁730。《續漢志》，卷26，〈百官志〉，頁3589。《隋書》，卷27，〈百官志〉，頁756。

163 《通典》，卷30，〈職官志〉，頁831。

164 館陶家丞印見：羅福頤，《秦漢南北朝官印徵存》，頁34。河東公主丞印見：〔清〕瞿中溶，《集古官印考》，卷11，頁8~9。

165 《通典》，卷30，〈職官志〉，頁834。

(r.499-515) 在位的正始年間 (505-508)，提出〈家令為公主無服議〉，可以提供我們切入的視角。當時的權臣高肇 (?-515) 尚宣武帝姑、獻文帝之女高平公主，¹⁶⁶ 未幾主薨，高肇欲使公主家令以君臣之禮居倚廬，服斬縗三年，常景時任門下錄事、太學博士，與尚書、門下兩省官員參議律令，因此尚書省官員以此徵詢常景的意見。常景認為：

喪紀之本，實稱物以立情；輕重所因，亦緣情以制禮。雖理關盛衰，事經今古，而制作之本，降殺之宜，其實一焉。是故臣之為君，所以資敬而崇重；為君母妻，所以從服而制義。然而諸侯大夫之為君者，謂其有地土，有吏屬；無服文者，言其非世爵也。今王姬降適，雖加爵命，事非君邑，理異列土。何者？諸王開國，備立臣吏，生有趨奉之勤，死盡致喪之禮；而公主家令，唯有一人，其丞已下，命之屬官，既無接事之儀，實闕為臣之禮。原夫公主之貴所以立家令者，蓋以主之內事，脫須關外，理無自達，必也因人。然則家令唯通內外之職，及典主家之事耳，無關君臣之理，名義之分也。由是推之，家令不得為純臣，公主不可為正君明矣。且女人之為君，男子之為臣，古禮所不載，先朝所未議。而四門博士裴道廣、孫榮乂等以公主為之君，以家令為之臣，制服以斬，乖謬彌甚。又張虛景、吾難羈等，不推君臣之分，不尋致服之情，猶同其議，準母制齊，求之名實，理未為允。竊謂公主之爵，既非食菜之君；家令之官，又無純臣之式。若附如母，則情義罔施；若準小君，則從服無據。案如經禮，事無成文；即之愚見，謂不應服。」朝廷從之。¹⁶⁷

常景主張公主家令不應為公主服喪，主要從君臣名份上立論，也就是自高肇建議公主家令服喪的理論基礎上駁斥這項作法。高肇之所以提出這樣的要求，恐怕是因為當時盛行僚佐為長官服喪的風氣。東漢末年以來，僚佐經由「策名委質」的方式，與長官確立君臣名份，因而長官或「舊君」身故時，僚佐與「故吏」有義務依喪服禮的規定服臣為君之斬縗；流風所及，僚佐甚至會在長官服喪時「從服」，從服的

166 《魏書》高肇本傳言肇任尚書左僕射，尚高平公主；《北史》訂正為尚書右僕射，尚高平公主如故。

不過《魏書》及《北史》的常景本傳均記高肇尚平陽公主，《通典》將之訂正為高平公主，故此處採用《通典》的說法。查高肇於宣武帝景明元年 (501) 始用事，時任尚書右僕射；景明二年 (502) 曾有意與獻文帝女陳留公主為婚遭拒；直至正始四年 (508) 方升任尚書令。常景之議當上於正始元年 (505) 左右，故高肇當於景明年間尚公主，高平公主與平陽公主當為一人，只是不知何名為正。北魏雖有高平郡高平縣，然高平公主亦可能是北魏習稱高氏平陽長公主的略稱也未可知，在此聊備一說。高肇任官經歷參見：《魏書》，卷83下，〈高肇傳〉，頁1830。《北史》，卷80，〈高肇傳〉，頁2684。《通典》，卷31，〈職官志〉，頁866。《資治通鑑》，卷144，頁4483。同書卷145，頁4527。同書卷147，頁4581。

167 《魏書》，卷82，〈常景傳〉，頁1801~1802。

對象擴及長官的母、妻及姊。¹⁶⁸甘懷真認為，這種具有君臣名份的私人關係，是皇帝制度下的潛在矛盾，因此魏晉兩代明令規定僚屬對長官服齊縗，而非斬縗三年，試圖透過有限度地肯認長官與僚屬間的私人關係，以否定其君臣名份。¹⁶⁹

不過魏晉時期反而承認諸侯王與屬吏之間的君臣關係，其〈喪葬令〉明文規定：

王及郡公侯之國者薨，其國相官屬長史及內史下令長丞尉，皆服斬縗，居倚廬。

妃夫人服齊縗，朝晡詣喪庭臨。以喪服視事，葬訖除服。¹⁷⁰

不但讓王國屬吏制服居廬，同時也規定為妃夫人從服齊縗，可見魏晉時期承認王國屬吏為諸侯王家的臣屬。高肇及四門博士裴道廣等人顯然以《喪服禮》及〈喪葬令〉為理論依據，將公主視同王侯，主張公主家令即為公主的家臣，因此得為公主服三年喪。但是常景以三點理由否認這種說法：其一，公主雖有爵命在身，但未裂土，二非世爵，因此不合於經傳所述有裂土分民的「君」；¹⁷¹其次，公主雖有家令屬吏，但常景認為自家丞以下，都是家令的屬官，並未向公主策名委質，因此不算是公主家臣，自然與開國「備立臣吏」的「君」有所差別；最後，常景宣稱「女人之為君，男子之為臣，古禮所不載，先朝所未議。」亦即從性別上根本否定公主與家令之間具有君臣名份的可能，因為男尊女卑是自古以來的準則，不容悖反。因此常景以「婦人無專國之理，家令不得有純臣之義」的說法，成功地說服了宣武帝與高肇。

常景否定了公主與家令之間的君臣名份後，如何說明公主家令的性質呢？當時有另一派人馬贊同公主家令為公主服喪。張虛景及吾難羈等人建議將公主家令為公主服喪，等同於家臣為諸侯母、妻服齊縗喪，常景對此大加抨擊，認為「情義罔施」。所謂的「從服」是家臣、僚屬跟著長官服家人喪，高平公主雖為平原郡公高肇之妻，¹⁷²對公侯的僚屬而言，理應算是平原郡公夫人，有服齊縗之義。但實際上公主家令隸屬宗正卿，並非高肇的僚屬，是故常景認為「求之名實，理未為允。」然而公主家令既非公主家臣，又非主婿僚屬，那為何能代替公主掌理家事？

常景認為之所以為公主立家令，乃是因為公主需要一位代替她溝通內外之事的

168 甘懷真，〈中國中古時期「國家」的型態〉，收於氏著，《皇權、禮儀與經典詮釋：中國古代政治史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04），頁213~218，227~235。

169 甘懷真，〈漢唐之間的喪服禮與政治秩序〉，收於氏著，《皇權、禮儀與經典詮釋：中國古代政治史研究》，頁422~427。

170 《通典》，卷88，〈禮志〉，頁2420。晉代令文也有類似規定：「輒案令文，王侯之喪，官僚服斬，既葬而除。」，參見：《晉書》，卷78，〈丁潭〉，頁2063。

171 甘懷真，〈漢唐間的喪禮服與政治秩序〉，頁424~425。

172 《魏書》，卷83下，〈高肇傳〉，頁1829。

人。他也許注意到魏晉南北朝的公主可能在郊外營立園田、水碓之業，也可能在京畿施放高利貸，因此對外交往頻繁，這些內外事務均由公主家令一力承擔。朝廷特別為公主選置家令等屬吏，正是承認公主有經營、投資的需求，需要綜理內外的人才，公主家令雖然典掌公主家事，但實質上是朝廷選來為公主服務的。是故家令是為了維護「女不言外」的經典之教，¹⁷³同時兼顧公主經營事業的現實需求而設置的官屬，與公主之間的關係「無關君臣之理，名義之分也。」

綜上所述，魏晉南北朝的公主繼承漢家公主制度，享有賞賜及邑俸等經濟權益，而且她們會將累積的資財，透過經營莊園經濟或貸放事業以攫取更大的利益，因此公主家令不單是掌理錢穀出入等家事，也必須擔任公主對外經營的發言人。儘管在法理上不被認同擁有君臣名份，然而實際上兩者間的互動與代理關係，都被時人瞧在眼裡，並未受到忽視。

四 結語

本章旨在探討魏晉南北朝的公主擁有哪些制度性的收益？她們如何運用這些資財創造更大的經濟利益？並試圖擺脫傳統以封建體制的角度探討公主與湯沐邑的關係，而是從中古女性財產史的脈絡突顯公主的特殊性。

魏晉南北朝的公主秉持漢代以來的慣例，一律封為縣公主。我們透過對公主封號的討論可以發現，邑號一方面代表公主具有獨立的政治身份；另一方面，擁有邑號的公主實際領有來自該地的邑俸，儘管不是像西漢一樣由當地邑官造冊上計，而是自朝廷統一派發，但確實是自該地的租賦提取公主的邑俸。另外，公主的湯沐邑一律座落於歷代統治力可達的區域，而且盡量安排於民物殷實的所在，也可見朝廷欲保障公主收入來源的用心。

公主的收入不單只是來自宮中的賞賜及邑俸，朝廷也允許她們經營園田、水碓

173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注疏》，卷27，〈內則〉，頁520~2。「女不言外」的概念可視為是《易經·家人卦彖辭》所謂「女正位乎內，男正位乎外」的進一步衍申。劉靜貞認為這種概念，是家內外管轄範圍的分工表現。參見：劉靜貞，〈正位於內？—宋代女性的生活空間〉，《錢穆紀念館刊》（1998），頁57~61。徐秉愉認為「正位乎內」除了區分男女發揮才能的不同範圍外，也有借指涉男女不同的生活範圍，表達嚴男女之防的意義。同時徐秉愉認為北朝婦女的禮法壓力較南朝婦女來得輕，不過從常景這篇表文及北魏冠夫姓的公主稱號看來，儒家思想浸潤的痕跡仍然相當明顯。參見：徐秉愉，〈正位於內—傳統社會的婦女〉，收於杜正勝主編，《吾土與吾民》，「中國文化新論」叢書（臺北：聯經出版，1989），頁141~187。

及施放貸款牟利，公主同時藉由政治權力保證在地經營的優勢，因此我們可以看到魏晉南北朝的公主也是莊園經濟的積極參與者。大部份女性只能積攢金銀釧環等財物，公主卻能正大光明地在地方上興立園宅；大部份女性必須將出嫁所分配的田宅併入夫家，公主卻能藉朝廷選派的家令獨自管理名下的財產。與同時代的女性相較，公主這項尊貴的政治身份，賦予了她們財務獨立的可能性，不再事事從屬於丈夫名下。

就晉陵公主的例子而言，我們可以看出公主的身分基礎實是「女兒」的身分，她所能擁有的經濟獨立與后妃或封君的性質不同，一般皇室婦女享有湯沐邑或食戶的基礎往往來自她們為人妻或為人母的身分，是經歷婚姻之後，另外組建家庭中的新身分，她們的政治身分及其利益從屬於其夫或其子之名下；然而公主卻不然，她們得享封邑的理論基礎來自身上尊貴的皇室血脈，這項身分不會因為婚姻而改變或面臨重新定位的可能，其中突顯的是「女兒」身分的延續性。

不過公主雖然有經營獲利的權力，卻也有跟國家利益衝突的時候。園田的經營雖然有開發山林的正面功效，但過度設立水碓也會造成截留灌溉用水及堵塞河流的後遺症。放貸雖然有助於商旅流通有無，但也有侵奪民業的隱憂。當公主名下的產業威脅到國計民生之時，其尊貴的身份也無法保障名下產業的營運。

常景的〈家令為公主無服議〉更突顯中古的政治制度雖然賦予公主經濟權益，但不承認公主擁有政治權力的可能性。其中一方試圖以階級要求家令服喪，另一方卻以女君男臣，古禮不載為由，將之否定。可見儘管公主可以憑著階級優勢突破既有的性別界線，然而一旦涉及政治名分時，便容易引起男性官僚的緊張，性別與階級之間的衝突，便在這樣的故事裡躍然紙上。

附錄

★製表說明：以下出處均為公主見載之處。兩晉、南朝宋及齊公主湯沐邑屬州的判別，以《晉書·地理志》、《宋書·州郡志》及《南齊書·州郡志》為主。《梁書》及《陳書》若郡縣屬州不見載者，則以《南齊書·州郡志》為準，校以清人朱銘盤所著之《南朝梁會要》及《南朝陳會要》所記方域，以斜體表示。僑州或僑郡參以胡阿祥所著之《六朝疆域與政區研究》，以上底線表示。

表 3-6 西晉公主湯沐邑屬州表

序號	父皇	公主	湯沐邑 屬州	湯沐邑 屬郡	湯沐邑 等級	出處
1	文王司馬昭	京兆長公主 (又作長廣公主)	雍州 青州	京兆郡 長廣郡	郡 縣	晉 31/950, 38/1132, 42/1205, 53/1460. 資 81/2582, 83/2636. 世 5/291. 三 5/163.
2	宣王司馬懿	高陵公主 (追封高陵宣公主)	雍州	京兆郡	縣	晉 34/1025. 陳 17/241. 南 26/717. 世 5/292.
3	宣王司馬懿	南陽公主	荊州	南陽國	郡	晉 31/948, 960.
4	不詳	長樂長公主	司州	魏郡	縣	晉 20/630.
5	晉武帝司馬炎	平陽公主	司州	平陽郡	縣	晉 31/952.
6	晉武帝司馬炎	新豐公主	雍州	京兆郡	縣	晉 31/952.
7	晉武帝司馬炎	萬年公主	雍州	京兆郡	縣	晉 31/962.
8	晉武帝司馬炎	常山公主	冀州	常山郡	郡	全 193/1953-1, 215/2179-2. 晉 42/1205. 世 5/291, 30/878. 資 81/2570, 81/2582.
9	晉武帝司馬炎	陽平公主	司州	陽平郡	縣	晉 31/952.
10	晉武帝司馬炎	滎陽(長)公主 (華恒妻) (臧書誤為滎陽)	司州	滎陽郡	縣	晉 44/1262. 臧 8/72.
11	晉武帝司馬炎	滎陽公主 (婚禮未成而卒)	司州	滎陽郡	縣	晉 44/1259.
12	晉武帝司馬炎	武安(長)公主	司州	廣平郡	縣	晉 31/962, 44/1267, 61/1670.
13	晉武帝司馬炎?	廣平公主	司州	廣平郡	縣	晉 61/1670.
14	晉武帝司馬炎	潁川公主	豫州	潁川郡	郡	晉 42/1216.
15	晉武帝司馬炎	繁昌公主	豫州	襄城郡	縣	晉 31/960, 36/1057, 36/1059. 資 82/2598.
16	晉武帝司馬炎	襄城公主 (原封舞陽公主)	豫州	襄城郡	郡 縣	晉 76/1999, 98/2553-4. 世 34/910. 興 7/419.
17	不詳	靈壽公主	冀州	常山郡	縣	晉 19/603. 宋 16/447.
18	晉惠帝司馬衷	弘農公主	司州	弘農郡	郡	晉 47/1332. 臧 4/34.
19	晉惠帝司馬衷	始平公主	雍州	始平郡	縣	晉 31/964.
20	晉惠帝司馬衷	河東公主	司州	河東郡	郡	晉 31/964~5, 59/1601. 資 83/2646. 臧 11/411.

序號	父皇	公主	湯沐邑 屬州	湯沐邑 屬郡	湯沐邑 等級	出處
21	晉惠帝司馬衷	臨海公主 (原封清河公主)	揚州 冀州	臨海郡 清河國	縣	晉 31/964, 31/966. 興 4/411.
22	晉惠帝司馬衷	哀獻皇女	未策封，無湯沐邑			晉 31/964. 臧 4/34.

表 3-7 南朝宋公主湯沐邑屬州表

序號	父皇	公主	湯沐邑 屬州	湯沐邑 屬郡	湯沐邑 等級	出處
1	高祖武帝劉裕	永興公主 會稽宣長公主	揚州	會稽郡	縣 郡	宋 41/1282, 68/1795, 68/1798, 71/1843~5, 74/1910, 79/2030. 南 11/318, 13/369, 13/374, 15/434~5, 18/514.
2	高祖武帝劉裕	吳興昭長公主	揚州	吳興郡	郡	宋 41/1289, 41/1290, 69/1829. 南 23/619, 33/853.
3	高祖武帝劉裕	宣城德公主	揚州	宣城郡	縣	宋 82/2089. 南 34/893.
4	高祖武帝劉裕	吳郡宣公主	揚州	吳郡	郡	宋 52/1505~6. 南齊 23/428, 23/432. 南 28/748, 28/751, 28/755.
5	高祖武帝劉裕	新安公主	揚州	新安郡	郡	宋 85/2178. 南 23/632.
6	高祖武帝劉裕	富陽公主	揚州	吳郡	縣	宋 43/1334.
7	高祖武帝劉裕	始安哀公主	荊州	零陵	縣	宋 52/1505. 南齊 23/425, 23/432. 南 28/747, 28/755.
8	高祖武帝劉裕	義興恭長公主	揚州	義興郡	郡	宋 41/1282. 南 11/319.
9	高祖武帝劉裕	豫章康長公主	江州	豫章郡	郡	宋 41/1293. 南 11/325.
10	太祖文帝劉義隆	東陽獻公主 (原封武康公主)	南徐州	臨淮郡 吳興郡	縣	宋 15/397, 41/1284, 71/1850, 82/2102, 99/2424. 南齊 23/433. 南 11/320, 14/386~7, 22/589, 22/591, 34/888.
11	太祖文帝劉義隆	海鹽公主	揚州	吳郡	縣	宋 15/399, 46/1390. 南 18/494.
12	太祖文帝劉義隆	臨海惠公主	揚州	臨海郡	縣	宋 41/1290, 66/1738
13	太祖文帝劉義隆	長城公主	揚州	吳興郡	縣	宋 52/1497. 南 19/532.
14	太祖文帝劉義隆	臨川長公主	江州	臨川郡	郡	宋 41/1290, 41/1292. 南 23/619.
15	太祖文帝劉義隆	琅邪貞長公主	徐州	琅邪郡	郡	宋 52/1505. 南 28/747. 梁 41/590.
16	太祖文帝劉義隆	淮陽長公主	徐州	淮陽郡	郡	宋 71/1850. 南齊 43/757. 南 36/941.
17	太祖文帝劉義隆	新蔡公主	豫州	新蔡郡	縣	宋 7/145~6, 41/1293, 80/2060. 南 2/69, 2/70, 11/324. 魏 97/2146.
18	太祖文帝劉義隆	南陽公主 (僑州實郡)	荊州 雍州	南陽郡	郡	宋 71/1848.
19	太祖文帝劉義隆	南郡公主 (孟劭妻)	荊州	南郡	郡	宋 66/1737.
20	太祖文帝劉義隆	南郡獻公主 (原封餘姚公主) (後追贈巴西主) (褚淵妻)	揚州 益州	南郡 會稽郡 巴西郡	郡 縣 郡	南齊 23/425. 南 28/748, 28/754.
21	太祖文帝劉義隆	尋陽長公主	江州	尋陽郡	郡	宋 79/2041. 梁 7/157~8. 南 12/338.
22	太祖文帝劉義隆	廬江公主	南豫州	廬江郡	郡	南齊 23/432. 南 28/756.
23	太祖文帝劉義隆?	南昌公主	江州	豫章郡	縣	廣 23/271-1 尼 4/945-2

序號	父皇	公主	湯沐邑 屬州	湯沐邑 屬郡	湯沐邑 等級	出處
24	世祖孝武帝劉駿	安吉公主	揚州	吳興郡	縣	南齊 46/804. 南 29/774.
25	世祖孝武帝劉駿	山陰公主 (會稽郡長公主)	揚州	會稽郡	縣 郡	宋 7/147~8, 8/152, 41/1289, 59/1609, 80/2059, 94/2310, 94/2312. 南 2/70~1, 3/77, 11/323, 14/413, 28/74 9, 30/786, 77/1919. 南齊 32/583. 魏 97/2146.
26	世祖孝武帝劉駿	安固公主 (誤作固安公主)	揚州	永嘉郡	縣	梁 21/318. 南 22/607.
27	世祖孝武帝劉駿	皇女劉楚琇	未策封，無湯沐邑			宋 41/1289. 南 11/323.
28	世祖孝武帝劉駿	康樂公主	江州	豫章郡	縣	宋 41/1289. 南齊 44/771. 南 11/323, 15/438.
29	世祖孝武帝劉駿	臨汝公主	江州	臨川郡	縣	宋 41/1290. 南齊 43/757. 南 23/619, 36/942.
30	世祖孝武帝劉駿	臨淮康哀公主	南徐州	臨淮郡	郡	宋 41/1289. 梁 16/273. 南 11/323, 23/621.
31	太宗明帝劉彧	建安長公主	江州	建安郡	縣	宋 41/1295. 南 11/325.
32	太宗明帝劉彧	晉陵長公主	南徐州	晉陵郡	縣	宋 41/1295. 南 11/325. 高 7/368-2.
33	太宗明帝劉彧?	陽羨公主	南徐州	義興郡	縣	南齊 23/433. 南 22/591.
34	不詳	廣德公主	揚州	宣城郡	縣	宋 15/400.
35	不詳	臨賀公主	湘州	臨賀郡	縣	宋 99/2424~5. 南 14/387.
36	不詳	永嘉公主	揚州	永嘉郡	郡	全宋 55/2730-2.
37	不詳	某某公主 (王亮妻)		不詳		梁 7/267. 南 23/623.
38	不詳	某某公主 (褚續妻)		不詳		梁 41/590. 南 28/747.

表 3-8 南朝齊公主湯沐邑屬州表

序號	父皇	公主	湯沐邑 屬州	湯沐邑 屬郡	湯沐邑 等級	出處
1	太祖高帝蕭道成	義興憲公主	南徐州	義興郡	郡	宋 74/1940. 南齊 1/11. 南 37/970.
2	太祖高帝蕭道成	臨海長公主	揚州	臨海郡	縣	南 22/611. 全齊 23/2922-2.
3	世祖武帝蕭蹟	吳縣公主	揚州	吳郡	縣	南齊 46/803. 南 22/606.
4	世祖武帝蕭蹟	武康公主	揚州	吳興郡	縣	南齊 44/774. 南 15/440
5	世祖武帝蕭蹟	長城公主	揚州	吳興郡	縣	梁 31/531. 南 30/795.
6	高宗明帝蕭鸞	山陰公主	揚州	會稽郡	郡	南齊 44/774. 南 15/440.
7	高宗明帝蕭鸞?	淮南長公主	南豫州	淮南郡	郡	梁 21/321. 南 22/599.
8	不詳	錢唐公主	揚州	吳郡	縣	梁 7/265. 南 20/562.
9	不詳	南康公主	江州	南康郡	縣	全唐 228/2309-1.

表 3-9 南朝梁公主湯沐邑屬州表

序號	父皇	公主	湯沐邑 屬州	湯沐邑 屬郡	湯沐邑 等級	出處
1	文帝蕭順之	新安穆公主 (追封)	揚州	新安郡	郡	陳 17/235, 17/241. 南 21/582, 26/717.
2	文帝蕭順之	義興昭長公主	南徐州	義興郡	郡	梁 7/156, 21/325~6. 陳 7/237. 廣 206-2. 南 8/243, 12/337, 23/640~1.
3	高祖武帝蕭衍	永興公主	揚州	會稽郡	縣	梁 7/157, 27/407. 續 16/550~3. 南 7/206, 12/338, 19/535, 60/1489.
4	高祖武帝蕭衍	永世公主	揚州	宣城郡	縣	梁 7/157. 南 12/338, 19/535.
5	高祖武帝蕭衍	永康定公主	揚州	東陽郡	縣	梁 7/157. 南 12/338. 高 11/402~3.
6	高祖武帝蕭衍	富陽公主	揚州	吳郡	縣	梁 34/493. 南 56/1385.
7	高祖武帝蕭衍	永嘉公主	揚州	永嘉郡	郡	南 23/640. 全齊 13/2863-2.
8	高祖武帝蕭衍	安吉公主	揚州	吳興郡	縣	南 23/623, 51/1278. 世 25/799 全梁 61/3316-1.
9	高祖武帝蕭衍	長城公主	揚州	吳興郡	縣	梁 21/332. 南 12/345, 38/989, 51/1278. 陳 7/129.
10	高祖武帝蕭衍	臨安公主	揚州	吳興郡	縣	隋 35/1079. 南 51/1278
11	高祖武帝蕭衍?	信安公主	揚州	東陽郡	縣	隋 8/154.
12	太宗簡文帝蕭綱	長山公主	揚州	東陽郡	縣	梁 7/158. 南 12/341.
13	太宗簡文帝蕭綱	南沙公主	南徐州	晉陵郡	縣	陳 24/312. 南 26/719.
14	太宗簡文帝蕭綱	海鹽公主	揚州	吳郡	縣	梁 34/503. 南 56/1388.
15	太宗簡文帝蕭綱	定陽公主 (或作安陽公主)	揚州 豫州	東陽郡 南汝陰郡	縣	梁 34/504. 南 56/1389.
16	太宗簡文帝蕭綱	餘姚公主	揚州	會稽郡	縣	南 23/640.
17	太宗簡文帝蕭綱	溧陽公主	揚州	丹陽郡	縣	南 8/233. 隋 13/304.
18	世祖元帝蕭繹	益昌公主	益州	巴西郡	郡	梁 7/163. 南 12/341.
19	世祖元帝蕭繹	某某公主 (謝答仁妻)	不詳			南 8/245.

表 3-10 陳代公主湯沐邑屬州表

序號	父皇	公主	湯沐邑 屬州	湯沐邑 屬郡	湯沐邑 等級	出處
1	高祖武帝陳霸先	永世懿公主 (追封長女)	揚州	宣城郡	縣	陳 2/37, 17/240-1. 南 26/717.
2	高祖武帝陳霸先	會稽穆長公主	揚州 東揚州	會稽郡	郡	陳 7/130, 23/299. 南 12/346, 68/1671. (文帝天嘉三年改屬東揚州)
3	文帝父陳道談	信義長公主	南徐州	信義郡	縣	陳 20/268. 南 25/682.
4	世祖文帝陳蒨	富陽公主	揚州	吳郡	縣	陳 7/129, 9/156. 南 38/989, 66/1608. (後主禎明元年改吳郡爲吳州)
5	世祖文帝陳蒨	豐安公主	東揚州	東陽郡	縣	陳 35/484. 南 80/2022.
6	高宗宣帝陳頊	義興公主	南徐州	義興郡	郡	陳 34/470. 南 29/776.
7	高宗宣帝陳頊?	信義公主	南徐州	信義郡	縣	陳 34/470. 南 29/776.
8	不詳	餘杭公主	揚州	吳興郡	縣	全隋 34/4224-1

2010.05.27 初稿
2010.07.13 二稿
2010.11.02 三稿
2010.12.06 四稿

第四章 上附金枝： 尚主政治的理想與現實



北齊盧思道（535-586）所作的〈聽鳴蟬篇〉中，注意到時人對尚主的想像：

長安城裏帝王州，鳴鐘列鼎自相求。西望漸臺臨太液，東瞻甲觀距龍樓。說客恆持小冠出，越使常懷寶劍遊。學仙未成便尚主，尋源不見已封侯。富貴功名本多豫，繁華輕薄盡無憂。¹

從這段詩句中，我們可以看到時人對京城社會的想像。有志之士懷才出入池臺樓觀，向天子或太子求自試，以追求富貴功名。但功名利祿的變數太多，長生不老의 夢想又難以企及，不若以「尚主」的方式，以追求眼前的榮華顯貴。這種說法不啻將尚主視為青雲梯，然而尚主之後，便一定能毫無滯礙地青雲直上嗎？筆者認為這是一項需要檢討的課題。

早期以魏晉南北朝的公主為主題的研究非常少，但這並非意味魏晉南北朝的研

1 遼欽立輯校，《先秦漢魏晉南北朝詩》（北京：中華書局，1983），〈隋詩〉，卷1，頁2637。

究者忽略「公主」這一女性群體，只是他們多半只側重在「公主婚姻」這一環節，因而鮮少有以公主為名的專題研究。這項課題主要有二種研究取徑，第一種研究取徑將公主婚姻整合在門第社會的研究之中，²各個士族透過彼此之間的婚姻與長期保有高級權位為手段，將門閥制度維繫數百年而不墜。公主婚姻則被用以佐證在門閥社會的制約下，貴如皇室也必須接受這套遊戲規則，因而從尚主婚王的對象中，可以反映出皇室也追求與一流高門結姻的理想。

另外一條與公主婚姻有關的研究取徑以和親政策為中心，探討其間的中外關係及文化交流。³例如布目潮瀨便主張和親公主在國際關係中具有指標性意義，因此可以從大義公主與隋文帝（r.581-604）及突厥沙鉢略可汗（r.581-587）之間的互動，分析隋代對北方游牧國家的態度，從而觀察隋唐世界帝國的建立。這類研究能提供較為豐富的政治、社會圖景，但鮮少有人將其應用在魏晉南北朝內部政治的探討上。

一般人不容易接受公主預政的可能性，但是透過公主婚姻達成不同勢力之間的政治聯盟，不僅是悠久的傳統，同時也是歷史研究者的共識。「尚主」牽涉到君王整合國內不同利益團體的問題，其間充斥著各種政治考量，然而情況卻未必盡如人意。因此筆者擬分別從皇帝、公主及主婿三種角度切入，去談尚主政治理想與現實的落差。首先討論魏晉南北朝選尚主婿的標準，從中探討其間反映的政治需求；其次透過個案研究，指出尚主固然是一種有效的結盟方式，然而卻不必然保證能長期拴結住雙方，公主做為關係的締結者之一，其間有許多因素影響公主的選擇；最後，

2 相關研究有：毛漢光，《兩晉南北朝士族政治之研究》（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6），第七章「從嚴守門第界限論士族保持政治地位」，頁239~240。王壽南，〈唐代公主之婚姻〉，原發表於《第一屆歷史與中國社會變遷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1982），後收入中國唐代學會編，《唐代研究論集》第一輯（臺北：新文豐出版，1992），頁90~144。金仁義，《東晉南朝國婚研究》（安徽：安徽師範大學中國古代史碩士論文，2002）。李金河，《魏晉隋唐婚姻形態研究》（山東：齊魯書社，2005）。王永平，〈東晉南朝廬江何氏與皇室之婚媾及其仕宦考述〉，《許昌學院學報》26：6（2007），頁26~32。

3 例如〔日〕布目潮瀨，〈隋之大義公主について—隋唐世界帝國的指標としての「和蕃公主」〉，收於唐代史研究会，《隋唐帝國と東アジア世界》（東京：汲古書院，1979），頁279~303。〔日〕日野開三郎，〈唐代和蕃公主の真假制と資裝費〉，收入《隋唐帝國と東アジア世界》，頁305~324。王壽南，〈唐代的和親政策〉，原發表於《中華文化復興月刊》12：3（1979），後收入中國唐代學會編，《唐代研究論集》第四輯（臺北：新文豐出版，1992），頁141~175。崔明德，《漢唐和親研究》（青島：青島海洋大學出版社，1990）。王桐齡，〈漢唐之和親政策〉，收入鮑家麟編著，《中國婦女史論集》第三集（臺北：稻鄉出版社，1993），頁41~50。任育才，〈唐西平大長公主和蕃事蹟考〉，收入中國唐代學會編輯委員會編，《第三屆中國唐代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國唐代學會，1997），頁397~410。

從主婿的遷官過程中，檢討盧思道所謂「學仙不成便尚主，尋源不見已封侯」的想像是否切合實際；並進一步藉由主婿官位的選授，觀察主婿扮演的政治角色，及期待獲得的政治利益。針對這些方面進行檢討，我們才能更全面地理解這類以公主為媒介所建立起來的政治關係。

二 主婿的選尚標準

根據西漢王吉（?-前48）所言，漢代尚主已形成慣例：「漢家列侯尚公主，諸侯則國人承翁主。」⁴這個說法也為劉增貴的研究所證實：兩漢尚主者一律選自列侯，不見出身寒微者，而且東漢功臣、豪族不但與皇室互為嫁娶，更常綿延數個世代；但西漢少見與皇室互為嫁娶的家族，因此看不到東漢那種外戚勢力與豪族相為表裡、屢仆屢起的現象。⁵至於魏晉南北朝的公主婚姻，毛漢光認為皆以高門士族子弟尚主，而不見以寒素為對象之例，重主婿家世更甚於其才德。⁶施光明則宣稱北魏公主依民族調整婚配對象的標準，前期以拓跋鮮卑子弟和少數民族為主，後期則以漢族子弟為大宗，其中屢見與北方高門大族聯姻的記錄。⁷

尚主最顯而易見的好處，便是能一躍成為帝室外戚，皇帝也多半會利用這樣的心態來籠絡世族雋才。例如孫吳太平二年（257）秋九月，輔政大臣孫綝（231-258），因為朱異（?-257）援戰不力，而將其斬於鑊里。當時出任柴桑督的陸抗（226-274）曾經試圖阻止朱異前往會面，但是朱異不疑有他，認為：「子通，家人耳，當何所疑乎！」⁸朱異的說法相當值得玩味，子通為孫綝的字，他是孫堅（155-192）弟弟的

4 〔漢〕班固，《新校本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0），卷72，〈王吉傳〉，頁3064。

5 劉增貴，《漢代婚姻制度》（臺北：華世出版社，1980），頁104~114，129~136。

6 毛漢光，《兩晉南北朝士族政治之研究》，第七章「從嚴守門第界限論士族保持政治地位」，頁239~240。

劉增貴認為三國開國之君多出身微賤，所以當時的皇室婚姻出現安於立賤及籠絡豪族並存的過渡現象。不過筆者認為如果以尚主之家為著眼點，三國時期的主婿多半仍然出身自士族或是開國功臣。劉增貴所列之〈三國公主所適表〉雖未收錄蜀漢公主，但據王偉所整理的〈三國公主一覽表〉，蜀漢尚主見載者至少有三人，分別是諸葛亮之繼子、關羽之孫及費禕之子，可見蜀漢多以功臣之子尚主。參見：劉增貴，《漢代婚姻制度》，頁149~152，160~161。王偉，《兩漢魏晉南北朝公主研究》（上海：華東師範大學中國古代史碩士論文，2008），頁57。

7 施光明，〈《魏書》所見北魏公主關係研究〉，《民族研究》5（1989），頁106~112。

8 朱異救壽春不成被殺一事，分見：〔晉〕陳壽撰，〔南朝宋〕裴松之注，《新校本三國志》（北京：中華書局，1959），卷48，〈吳書·孫亮傳〉，頁1154。同書卷56，〈吳書·朱異傳〉，頁1315~1316。同書卷58，〈吳書·陸抗傳〉，頁1354~1355。同書卷64，〈吳書·孫綝傳〉，頁1447。

曾孫，為孫吳的公族。朱異則是前將軍吳郡朱桓（177-238）之子，尚朱公主孫魯育（?-255）的朱據（194-250）為其從父，朱據之女朱夫人（?-265）時為琅邪王孫休（235-264）之妃。⁹可見朱異之所以將孫綝視為家人，是因為其旁系血親尚主婚王之故。

由於尚主可以帶來攀附的效果，所以民間理所當然想像主婿必須具備優秀的條件，才能獲得攀龍附鳳的資格。從一起西晉的例子中可以推測民間設定的主婿標準：

秀子會，年二十，為射聲校尉，尚帝女河東公主。公主母喪未暮，便納聘禮。會形貌短陋，奴僕之下者，初與富室兒於城西販馬，百姓忽聞其尚主，莫不駭愕。

10

孫秀（?-301）出身自琅琊國小史，卻因翼助趙王司馬倫（?-301）掌政，而權傾天下。¹¹其子孫會（282-?）仗勢得尚晉惠帝司馬衷（r.290-306）嫡出的河東公主，而時距公主之母惠賈皇后賈南風（256-300）於金墉城賜死還未滿一年。¹²這個消息之所以讓京師的百姓大感驚愕，恐怕就是因為孫會一無家世背景，二無相貌人品，竟然得以尚主。而這個現象，也透露出當時對主婿的要求，大體不脫這兩個挑選標準。

就現存文獻所見，魏晉南北朝選拔主婿的方式，大約是皇帝私下諮訪公卿，詢問合適的人選，這就是所謂的「選尚」。確定人選之後，皇帝會下詔正式將公主指婚給符合條件者，這個過程則被稱為「詔尚」。一旦指婚的詔書頒布，就幾乎沒有轉圜的餘地，若不願尚主，就只能趁著詔書還沒正式頒告的時候採取行動。例如晉懷帝司馬熾（r.306-313）在位時，屬意由太子詹事裴紹之子裴猷尚滎陽長公主，裴猷不願尚主，便趁詔書還滯留在中書省的時候，當機立斷向溫嶠（288-329）之妹下聘，因此被御史中丞傅宣奏治大不敬的罪名。¹³東晉荀羨（322-359）試圖讓有司追

9 參見：《三國志》，卷50，〈孫休朱夫人傳〉，頁1200~1201。同書卷56，〈朱異傳〉，頁1315。同書卷64，〈孫綝傳〉，頁1445，1447。

10 〔唐〕房玄齡等撰，《新校本晉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59，〈趙王倫傳〉，頁1601。

11 《晉書》，卷59，〈趙王倫傳〉，頁1600。

12 河東公主為賈后所出的記載，參見：《晉書》，卷31，〈惠賈皇后傳〉，頁964。賈后以庶人身份於金墉城賜死的記載，參見：《晉書》，卷4，〈惠帝紀〉，頁96。

13 臧榮緒《晉書》原作：「聞紹在中書，即娉溫嶠妹。」《太平御覽》則作：「聞詔在中書，即娉溫嶠妹。」筆者就文意而取《太平御覽》之版本。參見：〔南朝齊〕臧榮緒，《晉書》（收於〔清〕湯球輯，《九家舊晉書輯本》，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8，〈傅宣傳〉，頁72。〔宋〕李昉等奉敕編，《太平御覽》（收入《四部叢刊》三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5），卷152，〈公主上〉，頁873-1。

尋不果以逃避尚主，故絕塵遠遁長沙。¹⁴

因為魏晉南北朝盛行門閥政治，所以主婿的選尚不得受到政治考量的影響，這可說是當時尚主的時代特色。胡志佳針對西晉宗室婚姻的研究便指出，其婚姻網的目的即要透過婚姻加固司馬氏的政治實力與社會聲望。¹⁵簡言之，兩晉時期的皇帝，最初重視主婿的相貌、才能，不單憑家世擇人。然而東晉先後歷經王敦之亂（322-324）及權臣桓溫（312-373）把持政權，在吸收歷史經驗後，逐漸調整選婿的標準，選擇家世顯赫的名門子弟尚主，卻不希望主婿具備政治才能。這項基準又在南朝受到根深蒂固的門閥觀念強化，¹⁶因而產生追求以「名家子」應選的效應。

然而北魏的尚主政治與東晉南朝截然不同。從部落聯盟過渡到國家的過程中，拓跋部族的領導地位一直不穩定；轉型成國家之後，皇位的繼承次序也是歷經一段時間後，才逐步確立，因此整合各種利益團體，以達到中央集權的效果，便是北魏歷代皇帝念茲在茲的要務。因而公主婚姻也以合縱連橫不同勢力為主要考量，北魏君主甚至追求將擁有雄厚背景的部落首領，藉由聯姻的方式納為己用，主婿反而鮮少尸位素餐，多半能出任北魏的將相大臣或地方首長，展現與南朝大相逕庭的政治活力。

（一）魏晉南朝主婿的選拔——以名家子應選

為了進一步了解東晉皇家對主婿的期待，我們可以分析東晉孝武帝司馬曜（r.372-396）為其女晉陵公主（?-432）所定下的擇偶條件。《世說》曾記載孝武帝向尚書右僕射王珣（349-400）求婚的事蹟：¹⁷

孝武屬王珣求女壻，曰：「王敦、桓溫，磊砢之流，既不可復得，且小如意，亦好豫人家事，酷非所須。正如真長、子敬比，最佳。」珣舉謝混。後袁山松欲擬

14 但最終荀羨還是出尚潯陽公主，其中的隱情不明。此事於《晉書》及《荀氏家傳》都有記載，然而二書所記稍有出入，其中《晉書》將潯陽公主記為尋陽公主，應當是基於二字通用之故。參見：《晉書》，卷75，〈荀羨傳〉，頁1980。佚名，《荀氏家傳》（收於《九家舊晉書輯本》），頁539。

15 胡志佳，《門閥士族時代下的司馬氏家族》（臺北：文史哲出版社，2005），第六章「司馬氏宗族婚姻網絡的擴展與變遷」，頁247~252。

16 唐長孺，《魏晉南北朝隋唐史三論》（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3），第二篇第二章「南北朝門閥士族的差異」，頁163。

17 據《晉書》記載，王珣於太元十六年（391）九月癸未，從尚書左僕射轉任尚書右僕射，至安帝隆安元年（397）方升為尚書令。孝武帝向王珣訪婿一事，發生在孝武帝駕崩前夕，因此王珣當時應在尚書右僕射任上。參見：《晉書》，卷9，〈孝武帝紀〉，頁238。同書，卷10，〈安帝紀〉，頁249。

謝婚，王曰：「卿莫近禁臠。」¹⁸

孝武帝認為尚舞陽公主司馬脩禕（?-c.307）的王敦（266-324）及尚南康長公主司馬興男（?-369）的桓溫，¹⁹固然都屬人中之龍，但一方面這樣的人選不容易找到；另一方面，孝武帝也對王敦及桓溫的震主之威心有餘悸，因此特別強調主婿過於有才能，便可能干預皇家之事，反而會造成隱憂，不如尚廬陵公主司馬南弟（?-357）的劉惔（字真長，c.320-c.355）或尚新安長公主司馬道福的王獻之（字子敬，344-386）來得好。²⁰王珣提議由尚書左僕射謝琰（?-400）之幼子謝混（?-412）尚主，認為謝混「人才不及真長，不減子敬。」謝混的條件顯然吻合孝武帝心目中理想的主婿，因此滿意地道：「如此，便已足矣。」²¹

從王敦、桓溫、劉惔及王獻之等四人的家世及品鑒中，我們可以看出兩晉時期最初不僅看重主婿的家世，甚至更要求個人實力。毛漢光所列的〈晉南朝公主嫁尚統計表〉中，列有王敦及王獻之出身的琅琊王氏，以及桓溫出身的譙國桓氏，但卻沒注明劉惔所出身的沛國劉氏。²²然而據田餘慶的考證，桓氏在江左並未取得士族高門的地位，甚至在桓溫尚主以後，其家門地位也沒有獲得根本的改變。²³劉惔反而三

18 [南朝宋]劉義慶編，[南朝梁]劉孝標注，余嘉錫箋注，《世說新語箋疏》（臺北：華正書局，1991），卷下之下，〈排調第二十五〉，頁779。《晉書》亦有相同記載，文字稍有出入：「初，孝武帝為晉陵公主求壻，謂王珣曰：『主壻但如劉真長、王子敬便足。如王處仲、桓元子誠可，才小富貴，便豫人家事。』」參見：《晉書》，卷79，〈謝混傳〉，頁2079。

19 《世說新語》記王敦尚晉武帝女舞陽公主司馬脩禕，但《晉中興書》則記載王敦為晉武帝女襄城公主之婿，《晉書·地理志》記荊州襄城郡下轄襄城縣及舞陽縣，是故筆者懷疑司馬脩禕原封舞陽公主，後改封為襄城公主。參見：《世說新語箋疏》，卷下之下，〈純漏第三十四〉，頁910。[南朝宋]何法盛，《晉中興書》（收於《九家舊晉書輯本》），卷7，〈琅琊王錄〉，頁426。《晉書》，卷14，〈地理志上〉，頁421。與此相仿，《晉中興書》記載桓溫所尚之南康長公主，初封為遂安縣主，筆者疑此處「遂安縣主」乃是「遂安縣公主」之筆誤。參見：《晉中興書》，卷4，頁411。

20 《世說新語》引《獻之別傳》云：「咸寧中，詔尚餘姚公主」，程炎震以為新安愍公主當是餘姚公主之死後追封的封號。此外，咸寧為晉武帝之年號，獻之不可能於其時尚主，程炎震糾謬：「獻之以還尚主，必是簡文即位之後，此咸寧當作咸安。郗曇已前卒十餘年，其離婚之故不可知。」參見：《世說新語箋疏》，卷上之上，〈德行第一〉，頁40。

21 此段對話出自《世說新語》注引《續晉陽秋》，參見：《世說新語箋疏》，卷下之下，〈排調第二十五〉，頁779。

22 毛漢光，《兩晉南北朝士族政治之研究》，第七章「從嚴守門第界限論士族保持政治地位」，頁239。相隔十年之後，毛漢光在〈東漢至唐末士族表〉中，亦未納入沛國劉氏，可見毛漢光始終未將沛國劉氏視為士族。參見：毛漢光，〈中古家族之變動〉，原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47:3（1976），後收於氏著，《中國中古社會史論》，頁54~69。

23 田餘慶，〈桓溫的先世和桓溫北伐問題〉，收於氏著，《東晉門閥政治》（北京：北京大學，1989初版，2005四版），頁134。

世任五品官以上，其祖輩劉宏兄弟三人均為三品官，²⁴本人交游的對象亦不脫王、謝等世家大族。²⁵與被斥為老兵的桓溫相比，²⁶劉惔的社會地位顯然高得多。²⁷因此桓溫得以尚主，其實應視為東晉早期皇室選尚主婿不拘家世的見證。

桓溫雖不屬於第一流的士族高門，但平心而論，他與王敦等人都屬於名士文化圈的成員。王敦年少時被世人許以「高帥朗素」之目；²⁸桓溫則被評為「高爽邁出」；劉惔以「清蔚簡令」聞名，為當時名士所宗；²⁹王獻之則被譽為「風流為一時之冠」。³⁰事實上，他們不但為名士所標舉，也積極參與清談及品藻的活動，³¹這點是此四人最大的共通之處。若與家世合觀，則知所謂：「自晉氏以來，配尚王姬者，雖累經美冑，亟有名才。」³²並非妄語，而且人才可能比家世更形重要。

不獨孝武帝，時人也普遍習慣將桓溫與王敦相提並論。永和三年（347）桓溫平蜀之後，藉成漢宮殿宴請僚屬及當地縉紳，據稱席上桓溫講論雄姿英發，令與會諸人大加歎賞，但是其掾屬尋陽周馥卻感慨：「恨卿輩不見王大將軍。」³³王大將軍就

24 《晉書》，卷75，〈劉惔傳〉，頁1990。

25 見蘇紹興所作之〈〔世說新語〕兩晉士族交往一覽表〉、〈〔世說新語〕兩晉士族交往次數一覽表〉、〈〔世說新語〕兩晉士族交往統計表〉。參見：蘇紹興，〈從〔世說新語〕的統計分析看兩晉士族〉，收於氏著，《兩晉南朝的士族》（臺北：聯經，1987），頁107-136。

26 謝奕常逼桓溫共飲，迫使桓溫避入南康長公主門，謝奕見狀，改引桓溫手下一兵帥共飲，聲稱：「失一老兵，得一老兵，亦何所怪。」參見：〔南朝齊〕臧榮緒，《晉書》，卷15，〈謝奕傳〉，頁145。

27 余嘉錫案：「蓋溫雖為桓榮之後，桓彝之子，而彝之先世名位不昌，不在名門貴族之列。故溫雖位極人臣，而當時士大夫猶鄙其地寒，不以士流處之。於此可見門戶之嚴。本篇載劉真長作色語溫：『使君寧可戰鬪求勝？』亦是此意。」可見桓溫的社會地位亦受劉惔貶抑。參見：《世說新語箋疏》，卷中之上，〈方正第五〉，頁333。

28 王敦被許以「高帥朗素」之目，見敦煌本《晉紀》殘卷。《晉陽秋》則記載「敦少稱高率通朗，有鑒裁。」參見：《世說新語箋疏》，卷中之下，〈豪爽第十三〉，頁596-597。

29 劉惔和桓溫的品題出自時人孫綽之口，參見：《世說新語箋疏》，卷中之下，〈品藻第九〉，頁520。

30 《晉書》，卷80，〈王獻之傳〉，頁2093。

31 例如王敦曾邀謝鯤與衛玠一同竟夕談玄；桓溫亦有聚集名賢講《易》之舉；劉惔更是以「談詠虛勝」的儁才聞名當世；《續晉陽秋》記載：「獻之文義並非所長，而能撮其勝會，故擅名一時，為風流之冠也。」可見也是清談名士無疑。參見：《世說新語箋疏》，卷上之下，〈文學第四〉，頁210，218。同書卷中之下，〈品藻第九〉，頁526，540。

32 此語出自〈為江敦讓尚公主表〉，參見：〔南朝梁〕沈約，《新校本宋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41，〈王藻傳〉，頁1290。

33 《世說新語箋疏》，卷中之下，〈豪爽第十三〉，頁600。

是年少時亦以雄爽之風聞名的王敦。³⁴但是桓溫本人似乎不大願意被視為王敦之流亞：

桓溫自以雄姿風氣，是司馬宣王、劉越石一輩器。有以比王大將軍者，意大不平。

35

從這段記載看來，桓溫本人實以司馬懿（179-251）或劉琨（270-317）等人物自許。劉惔也認為桓溫「鬢如反獬皮，眉如紫石稜，自是孫仲謀、司馬宣王一流人。」³⁶劉惔這番話，不只盛讚桓溫的大才，其實也暗示其終難長居人下。曹操（155-220）就曾經告誡曹丕（187-226）：「司馬懿非人臣也，必預汝家事。」³⁷其擔憂與孝武帝如出一轍。

《世說新語》另一則記載，卻透露出桓溫可能暗自認同王敦的心態：

桓溫行經王敦墓邊過，望之云：「可兒！可兒！」³⁸

「可兒」一詞與「可人」相通，可說是一語雙關。孔穎達認為「可人也者，謂其人性行是堪可之人也，可任用之。」³⁹《文館詞林》記載庾亮（289-340）在〈黜故江州刺史王敦像贊教〉中說道：「王敦始者以朗素致稱，遂饗可人之名。」⁴⁰意指王敦早年被視為才德兼備之人，故有「可人之目」。敦煌本《晉紀》說得更清楚：

敦內體豺狼之性，而外饒詐為，以眩或當世。自少及長，終不以財位為言。布衣疎食，車服簞簞，語輒以簡約為首。故世目以高帥朗素。⁴¹

桓溫看似在複誦當年王敦的品目，然而「可人」同時也用以形容稱人心意之人，余嘉錫即據此認為桓溫實是贊許王敦能為非常之舉，此中深意無異於以司馬懿自許的心態。⁴²

相較於有強烈政治野心的王敦及桓溫，劉惔和王獻之又是另一極端的類型。時

34 《世說》曾經記載王敦擊鼓：「揚槌奮擊，音節諧捷，神氣豪上，傍若無人，舉坐歎其雄爽。」參見：《世說新語箋疏》，卷中之下，〈豪爽第十三〉，頁595。品藻王敦及桓溫的記載，多半集中在《世說·豪爽》中。

35 〔晉〕裴啟，《裴子語林》（收於上海古籍出版社編，《漢魏六朝筆記小說大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頁582。

36 《世說新語箋疏》，卷下之上，〈容止第十四〉，頁619。

37 《晉書》，卷1，〈宣帝紀〉，頁20。

38 《世說新語箋疏》，卷中之下，〈賞譽第八〉，頁466。

39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注疏》（收於《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臺北：藝文印書館，1955），卷43，〈雜記下第二十一〉，頁753-1。

40 〔唐〕許敬宗編，羅國威整理，《日藏弘仁本文館詞林校證》（北京：中華書局，2001），卷699，頁465。

41 轉引自《世說新語箋疏》，卷中之下，〈豪爽第十三〉，頁596-597。

42 《世說新語箋疏》，卷中之下，〈豪爽第十三〉，頁596-597。

人也往往將劉惔及王獻之合觀，謝安（320-385）就認為：「阿敬近撮王、劉之標。」⁴³《續晉陽秋》則記載：「獻之文義並非所長，而能撮其勝會，故擅名一時，為風流之冠也。」⁴⁴意指王獻之雖然不擅清談辯難，但其風度卻能與前一世代的王濛（308-347）、劉惔比肩，因而為著名一時的風流人物。可見劉惔和王獻之以典型的名士風度邀譽當世，與王敦及桓溫以雄爽之風聞名不同。

此外，劉惔及王獻之還有一點特色與王敦及桓溫大相徑庭，就是「不交非類」的作風。南朝宋劉謙之所作的《晉紀》中記載：「王獻之性甚整峻，不交非類。」⁴⁵即謂其個性端莊嚴正，不隨便與人相交。不獨王獻之，早先劉惔的個性也是如此。謝玄（343-388）說劉惔「性至峭」，⁴⁶不但不與一般人相交，甚至連對方餽贈的食物都不願領受。⁴⁷《劉尹別傳》記載：

惔既令望，姻婭帝室，故屢居達官。然性不偶俗，心淡榮利，雖身登顯列，而每挹降，閑靜自守而已。⁴⁸

劉惔雖然憑藉清譽及尚主擔任高官，但卻表現出不慕榮利的態度，保持謙退自守。所以孫綽（314-371）為劉惔所作的誄文稱其：「居官無官官之事，處事無事事之心。」⁴⁹可謂一語中的，被時人譽為名言。可以想見正是這種在政治上無所作為的表現，讓孝武帝將劉惔及王獻之列為乘龍快婿的標準。

孝武帝的態度顯現歷經王敦及桓溫兩次政治動盪之後，東晉皇室調整了揀擇主婿的標準。⁵⁰所以南朝宋之時，更出現從美胄與名才兼顧，演變成以世胄為重的傾向：

43 參見：《世說新語箋疏》，卷中之下，〈品藻第九〉，頁540。

44 《世說新語箋疏》，卷中之下，〈品藻第九〉，頁540。

45 《世說新語箋疏》，卷下之下，〈忿狷第三十一〉，頁888。

46 《世說新語箋疏》，卷中之下，〈賞譽第八〉，頁492。

47 《世說》記載：「劉真長、王仲祖共行，日旰未食。有相識小人貽其餐，肴案甚盛，真長辭焉。仲祖曰：『聊以充虛，何苦辭？』真長曰：『小人都不可與作緣。』」此處的小人雖然專指平民百姓，但也可窺見其嚴正的風度。參見：《世說新語箋疏》，卷中之上，〈方正第五〉，頁327。

48 劉孝標注引《劉尹別傳》。參見：《世說新語箋疏》，卷中之下，〈賞譽第八〉，頁470。

49 《晉書》，卷75，〈劉惔傳〉，頁1990。

50 田餘慶亦據孝武帝問婚一事，藉以說明孝武帝既要與士族姻婭相聯，又心存防範的心態。當時門閥士族人才凋零，類似王敦、桓溫此類人才已不復見，但仍以門第及人品風流為考察人物的標準。孝武帝向王珣問婚，也隱然帶有警告黨附桓氏的琅琊王氏之意。王珣所推荐的謝混看似「不及真長，不減子敬」，然而最後還是捲入南朝宋的政治鬥爭之中，不得善終。但田餘慶認為劉裕雖然誅殺謝混，但受禪之時，猶恨不得謝混以奉璽綬，顯示在伸張皇權的同時，雖然對門閥士族造成的阻力心存忌憚，但仍然重視門閥士族合作所帶來的助力。參見：田餘慶，〈門閥政治的終場與太原王氏〉，收於氏著，《東晉門閥政治》，頁219~220。

諸尚公主者，並用世胄，不必皆有才能。⁵¹

「名家子」或「貴公子」的身份，在南朝成為尚主的重要標準之一，主婿的相貌、才能相形之下，反而不是很重要，即使是其貌不揚的名門子弟，也可能取得選尚公主的機會。⁵²但這段話真正重要的部份在於南朝認為主婿「不必皆有才能」，此處所謂「才能」應該是指處理政務的能力與心計。可見當時朝廷抱持著與其網羅擁有政治才能者，不如選擇無所事事的世族子弟為婿的心態，因而導致毛漢光所謂兩晉南北朝無寒素者尚主的結論。⁵³

南朝齊文惠太子蕭長懋（458-493），一度因為何戡（446-482）「無男門孤」，而不願與之結秦晉之好。但是尚書令王儉（452-489）卻認為外戚「唯須高胄，不須強門」，「蔭華族弱」的廬江何氏正符合此條件，因此支持文惠太子為其子南郡王蕭昭業（473-494）選何戡女何婧英為妃。⁵⁴可見文惠太子一開始希望藉婚姻達成政治聯盟，但是何戡門下無男，換言之，與之結親無法保證能在朝堂上獲得有力的人脈支持，所以並不符合文惠太子的標準。但是王儉卻從外戚的角度立論，認為與廬江何氏聯姻，一方面可以藉其族望提昇自己的社會聲望，另一方面，卻又不致受制於何氏，反而是很理想的外戚人選。

廬江何氏以「無男門孤」，獲得與南郡王共結連理的機會；陳郡謝氏卻因「門單」，被強迫與公主和離：

朏及殷叡素與梁武以文章相得，帝以大女永興公主適叡子鈞，第二女永世公主適朏子謨。及帝為雍州，二女並暫隨母向州。及武帝即位，二主始隨內還。武帝意薄謨，又以門單，欲更適張弘策子，弘策卒，又以與王志子謹。而謨不堪歎恨，為書狀如詩贈主。主以呈帝，甚蒙矜歎，而婦終不得還。⁵⁵

梁武帝蕭衍（r.502-549）早年與謝朏（464-499）、殷叡（?-493）一同出入南朝齊竟陵王蕭子良（460-490）西邸，謝朏更與梁武帝同列「竟陵八友」，兩人隨後又同時被派任為隨王蕭子隆（474-494）的僚屬，一併前往荊州任職。⁵⁶大約出於這層故舊關係，梁武帝便將次女永世公主蕭玉婉許配給謝朏之子謝謨。但是在謝朏於永元元

51 《宋書》，卷52，〈褚湛之傳〉，頁1505。

52 例如梁武帝長女永興公主蕭玉姚，便十分嫌棄主婿殷鈞「形貌短小」，參見：〔唐〕李延壽，《新校本南史》（北京：中華書局，1975），卷60，〈殷鈞傳〉，頁1489。

53 毛漢光，《兩晉南北朝士族政治之研究》，第七章「從嚴守門第界限論士族保持政治地位」，頁239。

54 《南史》，卷11，〈后妃傳〉，頁331。

55 《南史》，卷19，〈謝朏傳〉，頁535。

56 〔南朝梁〕蕭子顯，《新校本南齊書》（北京：中華書局，1972），卷47，〈謝朏傳〉，頁825。〔唐〕姚思廉，《新校本梁書》（北京：中華書局，1973），卷1，〈武帝本紀〉，頁2。

年（499）物故之後，梁武帝卻因為不喜謝謨本人，又嫌謝謨這支「門單」，而將永世公主改嫁給琅琊王志（458-513）之子王譔。

所謂「門單」大約與「門孤」同義，意指缺少支撐門戶的男丁。從梁武帝嫌棄謝謨「門單」可知，梁代公主的婚姻反映出梁武帝與高門華族政治結盟的意向，因此世族的門戶實力成為考量的要素之一。謝朓出自陳郡謝氏，這一支在南朝宋初年為皇親國戚，十分顯赫：謝朓父謝緯尚宋文帝劉義隆（r.424-453）女長城公主，其伯父謝約（?-445）之妻為彭城王劉義康（409-451）之女，謝約的從父姊妹則為廬陵王劉義真（407-424）之妃，比謝安的嫡系子孫還要風光。然而好景不常，景平二年（424），廬陵王為宋少帝劉義符（r.422-424）廢為庶人，隨後為徐羨之（364-426）遣使誅殺於新安。⁵⁷元嘉二十二年（445），謝朓伯父謝綜（?-445）、謝約則同時捲入范曄（398-445）與孔熙先（?-445）的謀反事件而死，謝緯大概身為宋文帝之婿，所以文帝網開一面，將之遠徙廣州了事。⁵⁸謝緯雖然在這場政變中存活下來，但是這一支卻因而門戶殄瘁，元氣大損。因此等到梁武帝正式即位之後，門丁寥落的陳郡謝氏，其政治實力便顯得不足，反而不如與梁武帝自幼親狎的張弘策（456-502），或是細水長流的琅琊王氏。

另外，謝謨本身的態度也值得注意。在這場婚姻之中，謝謨無疑處於被動的立場。建武四年（497），梁武帝出任雍州刺史，已出適的長女及次女便隨母向州，直到天監元年（502）武帝即位後，才回到建康。可見在此之前，謝謨與永世公主已經分居五年，翁婿及夫妻之間的感情可能或多或少受到影響。梁武帝下令和離後，謝謨曾經向永世公主寫信及贈詩，試圖挽回這場婚姻。謝謨的舉動顯示這樁婚姻對他而言具有一定的重要性，因此值得他訴諸柔性手段爭取。永世公主將信和詩轉呈給梁武帝的行為，也流露出依戀的情懷，可惜梁武帝雖然為其文字魅力折服，終究不願更改成命。可見在公主婚姻中，真正握有主控權的人，還是當朝皇帝。

眾所周知，東晉南朝儘管王朝遞嬗頻繁，然而國家體制與政治結構均已建立完成，如何成功而順利地接手管理國家，確認自身的權威，方是南朝歷代皇室的用心所在。東晉南朝主婿選尚標準，自家世與才學並重，到一以家門為重的轉變，也應置於王朝代嬗下，統治者欲穩定政權結構的脈絡中理解。因而可知南朝皇帝實欲透過公主婚姻加入門閥社會，獲取門閥社會的認可，而不具有尋求王室輔翼的用心。

57 《宋書》，卷4，〈少帝紀〉，頁65。同書，卷61，〈廬陵孝獻王義真傳〉，頁1638。

58 《宋書》，卷69，〈范曄傳〉，頁1829。

（二）北朝主婿的選尚——以貴臣子弟為重

北朝的情況與南朝不同，就北魏而言，最重要的歷史課題乃是維持拓跋部落受各部落擁戴的政治形勢，待君權穩定之後，緊接著又必須面對部落聯盟轉型到國家的難題，方能真正立足中原。因著政治環境的不同，北魏公主婚姻所欲達成的歷史任務，也就與南朝大相逕庭，皇帝和主婿之間的權力關係，自然大異其趣。

要了解這一點，借助康樂區分北魏政治團體的視角是很有趣的。康樂認為北魏的政治團體分為：代人貴族、客、外戚、領民酋長及中原士族。⁵⁹其中把持軍政要權者為代人貴族。所謂的「客」指的是自境外歸附的政治人物，他們和後族勢門外戚一樣，由於缺乏政治根基，是故必得與皇權緊密合作，方可保持其政治優勢。領民酋長是歸順北魏的部落酋長，仍在其領地內維持部落組織，與北魏君主之間的關係近似私屬。中原士族擁有強勁的社會根基，北魏君主若要貫徹在中原的統治，也必須謀求中原士族的政治合作，然而中原士族雖被引入北魏官場，但與領民酋長同樣甚少出任中央軍政要職或地方首長，並未普遍獲得重用。康樂所製之〈北魏公主婚姻表〉中，即將主婿大體依這五種類型區分。⁶⁰可見北魏主婿的出身背景較南朝來得紛雜多端，其間涉及北魏治下多重利益團體，因此我們必須配合北魏立國政策的調整，以觀察各類型主婿選尚的意義（參見表4-1〈北魏主婿出身背景統計表〉）。

59 康樂，〈拓跋魏的國家基礎〉，原以〈代人集團的形成與發展〉及〈代人與鎮人〉為名，發表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1:3-4(1990)，後收入氏著，《從西郊到南郊》（臺北：稻鄉出版社，1995），頁53~112。

60 不同學者針對北魏公主婚姻對象的分法大同小異，毛漢光僅檢討北魏與漢人士族及代人貴族通婚的情形；遼耀東則分為代北部落酋長家族、來降的南方宗室大族、歸附部落、後族及中原士族等五類；康樂在〈公主婚姻表〉中的駙馬身分，包含：代人、客(client)、中原士族、外戚、他族君長及領民酋長等六種類型。李金河承施光明的研究成果，以民族為界線，將北魏公主的婚姻粗分為三種類型：其一，鮮卑拓跋氏內部通婚；其二，鮮卑拓跋氏與漢族的通婚，對象包含外戚、北方高門士族，以及歸附的東晉南朝宗室大臣子弟；其三，與內遷的民族或曾建立過政權，卻歸降北魏的民族通婚。不過上述學者統計的數據不方便直接引用，一來是由於各個學者定義的標準不同，所以同一人可能會被不同學者歸至不同類別；二來是統計樣本數蒐羅不全，間有訛誤。是故筆者在本文中援用前輩學者的論點，但不直接引用他們的統計數據。參見：毛漢光，《兩晉南北朝士族政治之研究》，第七章「從嚴守門第界限論士族保持政治地位」，頁241~243。遼耀東，《從平城到洛陽》（臺北：聯經出版，1979），第五章「拓跋氏與中原士族的婚姻關係」，頁208。康樂，《從西郊到南郊》，頁369~372。施光明，〈《魏書》所見北魏公主關係研究〉，頁106~112。李金河，《魏晉隋唐婚姻形態研究》，第四章「北朝門第婚姻的變異及其覆沒」，頁114~123。

表 4-1 北魏主婿出身背景統計表

		代北貴族	和親、降臣	勢門外戚	中原士族	其他類型	小計
平文帝朝	拓跋鬱律	1	0	0	0	0	1
昭成帝朝	拓跋什翼犍	3	0	2	0	0	5
道武帝朝	386-409	1	1	0	0	0	2
明元帝朝	409-423	2	1	0	0	0	3
太武帝朝	453-465	4	5	2	0	0	11
文成帝朝	453-465	3	3	1	0	0	7
獻文帝朝	466-470	3	3	1	0	0	7
孝文帝朝	471-499	8	5	2	3	0	18
宣武帝朝	500-515	2	3	2	2	1	10
孝明帝朝	516-527	1	3	1	2	0	7
孝莊帝朝	528-529	0	1	0	0	0	1
孝武帝朝	532-534	2	0	0	1	1	4
不詳		1	1	0	0	0	2
總計		31	26	11	8	2	78

北魏自道武帝拓跋珪（r.386-409）立國至東西分裂為止，享國共148年，其間共有78樁公主婚姻見於記載，所謂的公主不單只有皇女受封者，其中亦偶見特別受封的王女。從表中可知，北魏主婿以出身代北貴族者為多（詳見附錄表4-3〈北魏公主適代北貴族表〉），實質意義的「選尚」主要發生在這一類型的公主婚姻中。代北貴族的成員主要是北亞游牧民族，間或雜有其他種類。他們以平城附近的雲代地區為根據地，道武帝將部落組織解散，改以編戶的方式組織常備武力，其部落首長經常性地擔任北魏的軍事性職務，對北魏政局擁有很大的影響力。⁶¹因此遼耀東認為北魏皇室積極與代北貴族互相為婚，是為了維繫部落之間的向心力。⁶²這點固然言之成理，不過恐怕也與北魏前期皇位繼承不穩定，因而特別仰賴代北貴族的支持有關。

表中代北貴族與公主的28樁婚姻中，有13起為穆氏子弟（詳見圖4-1〈北魏穆氏子弟尚主世系圖〉）。⁶³穆氏原為丘穆陵氏，北魏孝文帝元宏（r.471-499）於太和十九年（495）下詔，以丘穆陵氏為「勳著當世，位盡王公，灼然可知者」，因而定為「勳臣八姓」之一，並改稱穆氏。⁶⁴穆氏的發跡者穆崇（?-406）早年追隨道武帝，屢建勳功，自其子穆觀（389-423）始，至第六代子弟均有尚主的記錄，這些主婿通常也是北魏皇室重要的輔翼者。例如穆觀便曾在道武帝末年竭力擁戴明元帝拓跋嗣（r.409-423）即位，致力於緩和統治階級內部的矛盾；其子穆壽（?-447）則是太武

61 康樂，〈拓跋魏的國家基礎〉，頁53~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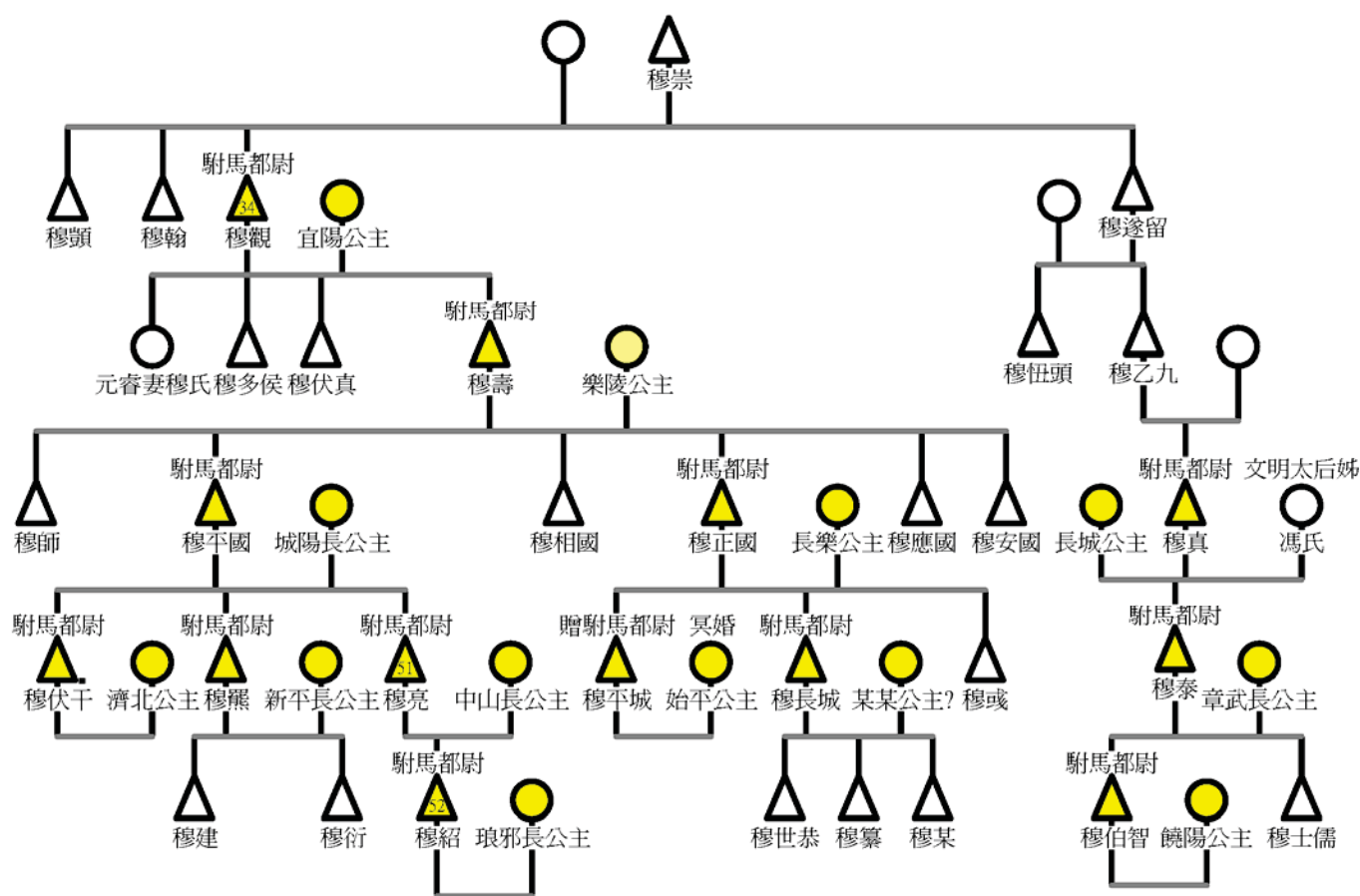
62 遼耀東，《從平城到洛陽》，第五章「拓跋氏與中原士族的婚姻關係」，頁171。

63 《魏書》載明穆氏子弟尚主共十二起，第十三起乃是因為穆纂墓誌中，在其父穆長城的官銜中加注駙馬都尉，筆者因而疑心穆長城曾經尚主。參見：〈魏故東荊州長史征虜將軍潁川太守穆君墓誌銘〉，收於趙超編，《漢魏南北朝墓誌彙編》（天津：天津古籍，1992），頁121。

64 〔北齊〕魏收，《新校本魏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113，〈官氏志〉，頁3014。

帝拓跋燾(r.423-452)的宰輔之臣；穆壽從孫穆泰(?-497)則曾向文明太后(442-490)力保孝文帝之位。穆氏之所以位於勳臣八姓之首，自與該部從道武帝至孝文帝朝長期出面穩定局勢有關，⁶⁵而這一段時期，也是穆氏頻繁尚主的關鍵時期，可見二者是相輔相成的。

圖 4-1 北魏穆氏子弟尚主世系圖



以穆氏第六代子弟穆紹(479-531)為例，穆紹於太和十二年(488)以「侍學東

65 谷川道雄主張勳臣八姓並非孝文帝強制以政治力量規定的，而是結合國家成型過程中，這些部族所奠定的軍功，以及與帝室通婚的頻繁，逐漸在胡族社會中享有地位。同時他也簡單梳理勳臣八姓的功蹟，從中可以看出有尚主記錄的穆氏、陸氏、嵇氏、賀氏，多半在明元帝到孝文帝之間頻繁發生的宮廷政變中，起到翼輔的作用，故以元勳的資格深受器重。參見：〔日〕谷川道雄著，〈北魏的統一過程及其結構〉，原以〈初期拓跋國家中的王權〉及〈北朝的貴族制〉為題，載於《史林》46：6（1963）及《歷史教育》14：5（1966）。後由李濟滄中譯，收入《隋唐帝國形成史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頁104，109。

宮」的名義出仕，時年九歲；⁶⁶並於太和十四年（490）以十一歲的沖齡尚主。⁶⁷由貴臣世胄入侍東宮的辦法，應脫胎自昭成帝拓跋什翼犍（338-376）成立的近侍集團，亦即由諸部大人及豪族良家子弟擔任其近侍，一則以緩和內部矛盾，培養政治人才，一則有牽制諸部大人之效。⁶⁸據載穆觀、穆壽、穆真、穆伯智及穆紹等都是曾經入侍東宮的主婿，⁶⁹可見讓有力人士尚主與入侍東宮，都具有與風雨飄搖的新帝同舟共濟的作用。

北魏公主婚姻的第二大類型即為和親及出適降臣，計有26件，其中僅有兩起為和親（詳見附錄表4-4〈北魏公主和親及出適降臣表〉）。之所以將和親及出適降臣相提並論，是因為兩者均帶有羈縻與懷撫的意向。布目潮瀨指出北朝公主的和親採取雙方對等互換的型態，與隋唐單方面出嫁宗女或皇女的現象大異其趣，⁷⁰因此可說帶有部落聯盟的意味。王偉則將這一類北魏公主稱為「懷撫公主」，並且以太武帝為界，主張自道武帝至太武帝時期，北魏公主多下嫁少數民族政權或部落的降附者；而太武帝以後則以北奔降臣及南朝宗室後裔為主。⁷¹依筆者所見，北魏太武帝前後尚主政策的轉變，實與北魏前期致力於統一華北的事業有關；北魏後期正逢南方晉、宋政權交替，因此促使在政爭中落敗的宗室、名門北奔，成為當朝主婿的熱門候選人。

康樂將這些部落的降附者、北奔降臣及南朝宗室後裔等，均視為北魏政權中的

66 事實上孝文帝直至太和十七年（493）才正式將元恂封為太子，不過文明太后早在太和七年（483）便下詔稱元恂為「國之儲貳」，其母孝文林皇后也因此被賜死。後來東陽王拓跋丕上表請立東宮，李彪又建議選立官屬以訓導太子，可見都存在以元恂為太子的共識。孝文帝雖然沒有立即應允開建東宮，但穆紹於李彪上表的同年得除太子舍人以侍學東宮，也可以說是文明太后及孝文帝所給予的正面回應。參見：《魏書》，卷13，〈孝文林皇后傳〉，頁332。同書卷14，〈東陽王丕傳〉，頁358。卷22，〈廢太子恂傳〉，頁587。卷27，〈穆紹傳〉，頁671。卷62，〈李彪傳〉，頁1385。

67 《魏書》，卷27，〈穆紹傳〉，頁671。

68 唐長孺，〈拓跋國家的建立及其封建化〉，原載於氏著，《魏晉南北朝史論叢》（北京：三聯書店，1955），後收入氏著，《唐長孺文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頁356~357。

69 《魏書》，卷27，〈穆崇傳〉，頁662~665，671。

70 例如太武帝以蠕蠕可汗吳提尚西海公主的同時，也遣使納其妹為夫人。迎娶北涼沮渠蒙遜之女為夫人時，也以其子沮渠牧犍尚太武帝妹武威公主。參見：《魏書》，卷103，〈蠕蠕傳〉，頁2294。同書卷99，〈沮渠牧犍傳〉，頁2206。布目進一步主張這顯示北朝與隋代對北方遊牧國家的不同態度，與隋唐世界帝國的建立息息相關，從中也可以看出和親公主在國際關係中的指標性意義。參見：〔日〕布目潮瀨，〈隋之大義公主について—隋唐世界帝國的指標としての「和蕃公主」〉，頁279~303。

71 除了以若干「懷撫公主」的個案進行研究外，王偉還製作〈道武帝至太武帝時期的懷撫公主表〉及〈太武帝至魏末的懷撫公主表〉以資參考。參見：王偉，《兩漢魏晉南北朝公主研究》，第三章「南北朝公主」，頁29~40。

「客」(client)，屬於北魏君主的附庸。當時大致根據歸附者的身分、歸附的方式，分別給予「上客」、「次客」或「下客」的待遇，其中出身自王室或士族高門的上客，往往會以尚主的方式加以籠絡。⁷²皇帝透過這樣的做法，不但可以安撫新歸降的部落，保持統治的穩定；同時也帶有吸收流寓王族背後之潛勢力的意圖。⁷³但是這些新依附的「客」，本身缺乏政治根基，必須與君主保持緊密的聯繫，否則其政治優勢容易在失寵或君主易位的情況下喪失。⁷⁴外來的「客」之所以能為北魏朝廷接納，其中一個重要因素恐怕就是透過尚主建立與北魏君主之間的親屬關係。是以在這樣的情形之下，我們可以說尚主反而提供他們政治權力上的保障。

北魏降嫁給外戚的公主，共計十一例，僅佔總數的14%（詳見附錄表4-5〈北魏公主適勢門外戚表〉）。特色是朝代分布平均，而且多半由外戚主動求尚。主要因為外戚的權力來源亦如賓客一般，依附於君主個人之上，其權力根基極不穩固，與代人貴族、宗室或領民酋長這類具有一定實質力量的政治群體大相逕庭，⁷⁵所以大多致力於藉婚姻來鞏固其權力基礎。中原士族尚主者，由於涉及北魏孝文帝漢化政策，因此歷來多受注目，⁷⁶但事實上北魏公主嫁給中原士族的比例明顯偏低，僅佔總數的10%（詳見附錄表4-6〈北魏公主適中原士族表〉）。康樂統計中原士族出任文武要職的比率與此相埒，因而認為中原士族充其量不過是君主的顧問參謀，基本上不會讓他們出任具實權的要職。⁷⁷可見即便在孝文帝推行漢化之後，中原士族也不見得是主婿的首選，更遑論尚主只有一例，又鮮少擔任中央與地方首長的領民酋長了（詳見附錄表4-7〈北魏公主適其他對象表〉）。

北魏陳留公主的例子，讓我們得以觀察公主婚姻中嫁娶雙方的心態。陳留公主原封彭城公主，是獻文帝拓跋弘（r.465-471）之女，孝文帝元宏的第六妹。歷史上曾記載她二度結婚及三次為人求娶的紀錄：劉承緒及王肅（464-501）先後尚陳留公主，兩人俱屬南朝北奔的降臣之列，其婚姻可說是延續北魏朝廷籠絡歸附者的一貫

72 康樂，〈拓跋魏的國家基礎〉，頁76~79。

73 遼耀東，〈從平城到洛陽〉，第五章「拓跋氏與中原士族的婚姻關係」，頁213。李金河，〈魏晉隋唐婚姻形態研究〉，第四章「北朝門第婚姻的變異及其覆沒」，頁117~119。

74 康樂，〈拓跋魏的國家基礎〉，頁76~79。

75 康樂，〈拓跋魏的國家基礎〉，頁79~80。

76 遼耀東認為讓北魏宗室、公主與漢族高門通婚，是孝文帝推行漢化政策中相當重要的一環，旨在消除代人與中原士族之間的矛盾，以鞏固北魏政權。李金河同樣認為孝文帝透過聯姻關係，達成將北方士族的利益與拓跋氏的統治結合的目的。參見：遼耀東，〈從平城到洛陽〉，第五章「拓跋氏與中原士族的婚姻關係」，頁197。李金河，〈魏晉隋唐婚姻形態研究〉，第四章「北朝門第婚姻的變異及其覆沒」，頁116~117，122。

77 康樂，〈拓跋魏的國家基礎〉，頁67，106。

政策。另外，陳留公主寡居期間，后族長樂馮夙、渤海高肇（?-515）及中原士族清河張彝（461-519）等人，都曾經先後或明或暗地表露請婚之意，但最後不了了之。⁷⁸其中孝文幽皇后馮氏（c.475-499）為同母弟馮夙請婚一事，以及王肅尚主的案例，特別值得提出來分析。

馮氏一族出身自北燕皇室，在文明太后臨朝聽政時期，開始了與北魏皇室盤根錯節的婚姻關係。魯才全指出，如此錯綜複雜的通婚紀錄，不但有利於北魏政權鞏固，對馮氏家族勢力的維繫與發展也有幫助。⁷⁹太和二十二年（499），馮皇后為其弟向孝文帝請婚一事，顯示她意欲繼承文明太后先前在馮氏一族所扮演的角色，即藉由安排與皇室的聯姻，穩定家族與自身的地位。值得注意的是，陳留公主並不願意接受這樣的安排，卻礙於皇帝權威，而無法直接拒絕。所以陳留公主只好攜侍婢及家僮等十餘人，冒雨至前線懸瓠向孝文帝揭發馮皇后穢亂中宮的情事，同時表明自己的本意，才能如願以償地擺脫這門親事。羅新認為如果此事可視為馮皇后遭群臣廢死的前奏曲，那麼陳留公主顯然在這場政治鬥爭中，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但我們也不能否認陳留公主單純為婚姻自由挺身而出的可能。⁸⁰無論其本意為何，陳留公主的經驗顯示，即使貴為公主，也未必能突破皇權與性別倫理的樊籬，取得絕對的婚姻自主權，然而她們的身分地位，的確提供她們爭取自由的資本，不致坐困愁城。

陳留公主的第二任丈夫王肅，雖為落難北奔的南臣，卻深受孝文帝賞識。⁸¹陳留公主大約在宣武帝元恪（r.499-515）登基之後出適王肅。陳留公主似乎對這門親事頗為滿意，以至於王肅前妻謝氏攜帶子女，不遠千里北上尋夫時，⁸²她採取堅定的態度，捍衛自己的婚姻。謝氏到北魏京師後，曾經寫了一首五言詩，試圖挽回與王肅的婚姻：

78 羅新及王偉曾先後討論其婚姻狀況，參見：羅新，〈陳留公主〉，《讀書》2（2005），頁125~134。

王偉，《兩漢魏晉南北朝公主研究》，第三章「南北朝公主」，頁33~39。

79 魯才全，〈長樂馮氏與元魏宗室婚姻關係考——以墓志為中心〉，《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14（1996），頁68~79。

80 羅新，〈陳留公主〉，頁128~129。

81 陳寅恪認為孝文帝之所以優禮王肅，一方面基於政治考量，另一方面，也是因為王肅能滿足孝文帝用夏變夷的需求。參見：陳寅恪，《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1944年商務印書館初版，臺北：里仁書局，1980），頁11。

82 王普賢及王紹的墓誌，都留下了當年跋涉尋父的記錄。王普賢墓誌：「夫人痛阜魚之晚悟，感樹靜之莫因，遂乘險就夷，庶恬方寸。」王紹墓誌：「君年裁數歲，便慨達晨省。念闕溫清，提誠出嶮，用申膝慶。」參見：〈魏故貴華恭夫人王普賢墓誌銘〉，收於趙超編，《漢魏南北朝墓誌彙編》，頁70。〈魏故輔國將軍徐州刺史昌國縣開國侯王紹使君墓誌銘〉，收於趙超編，《漢魏南北朝墓誌彙編》，頁83。

本為箔上蠶，今作機上絲；得路逐勝去，頗憶纏綿時？⁸³

謝氏以蠶絲為喻，回憶之前的夫妻之情，正如結絲而成的蠶蛹，頗具纏綿之意；豈料一朝殊途，與貴人結姻的王肅就彷彿從繭中抽取出來用以縫製華勝的絲線一般，不曉得是否還記得當初纏綿悱惻的時候呢？

謝氏的詩篇雖然成功寄至王肅手上，然而陳留公主卻代王肅寫了一首代答詩，婉轉地表示拒絕之意：

針是貫線物，目中恆任絲；得帛縫新去，何能納故時？⁸⁴

陳留公主轉以針為喻，強調引線穿針為世物常態，一旦縫製新的衣物，又怎麼能改納之前的絲線呢？恐怕也正是因為陳留公主明確表明自己的立場，所以王肅也不敢堂而皇之地將遠道而來的妻子接進家中，而是在洛陽城延賢里中專門建了一間正覺寺以憩之。在這個例子中，我們可以看到陳留公主主動維護婚姻的態度，其中也顯現公主身分帶來的階級優勢；王肅如履薄冰的舉措，同時顯示北奔的降臣是多麼戰戰兢兢地維持與皇室之間的關係，尚主正是其中一環。

綜上所述，北魏君主憑藉公主婚姻，整合國內外不同勢力。由於在部落轉型到國家的過程中，必須大量仰賴部落君長的支持，方能穩定其王位繼承，因此與世為部首的代北貴族聯姻，便佔了北魏公主婚姻的最大宗。稍遜於代北貴族者為境外歸附的客，客與勢門外戚一樣，均依託於君主而生，所以往往積極爭取尚主的機會，以穩定自身的政治地位。中原士族尚主的現象，伴隨孝文帝漢化政策而生，具有深刻的文化意義，但政治影響卻相當有限。總體而言，北魏主婿政治前景仍呈現看漲的現象，這實與北魏君主與主婿緊密依存的政治現實有關。

三 尚主政治下的公主

理想上，皇帝可以利用公主整合國內不同的政治勢力，鞏固自己的權力基礎；然而事實上，維持一段長久的合作關係，其代價絕不是付出一兩位女子的青春就可以達到的，其間很可能受到各種因素影響個人立場，而導致政治衝突的發生。當這樣的結盟建基於穿梭父系家庭的子婦身上時，問題又更形複雜。公主雖然名義上已經出適，但實質上卻與皇室維持相當緊密的關係，在一定程度上，與經典傳統中對

83 〔北魏〕楊銜之著，楊勇校箋，《洛陽伽藍記校箋》（北京：中華書局，2006），卷3，〈城南·正覺寺〉，頁135。

84 《洛陽伽藍記校箋》，卷3，〈城南·正覺寺〉，頁136。

賢妻良母的想像與要求衝突，當公主面臨政治上的衝突時，她們如何在本家與夫家認同之間做出選擇？她們的取捨又會對情勢產生什麼樣的影響？本節首先以孫權（r.229-252）之女全公主為例，探討以全公主為中心的女性網絡間，彼此結盟與衝突的關係，如何對孫吳政治產生衝擊？

田餘慶主張在孫權正式即帝位之前，孫吳政權曾經歷經江東化的三個階段，其中第二個階段，即以吳郡顧氏及陸氏先後有人物當軸主政為標誌，象徵未來全面江東化的先聲，時在建安末年至黃武年間。⁸⁵與此約略同時，孫權開始頻繁與江東大族為婚。⁸⁶黃龍元年（229）夏四月，「寵冠後庭」的步夫人（?-238）之女，分別下嫁給吳郡大姓全氏與朱氏，長女名為魯班，後依夫姓稱為全公主；小女名為魯育，依例以夫姓稱為朱公主。從這個角度來看，黃龍元年是極有意義的時間點，孫權的登基象徵政治權力的穩固；同時，他將最寵愛的女兒下嫁給吳郡著姓，也成為孫吳政權全面江東化的最佳代表。孫權透過重重婚姻網絡，將吳郡著姓一個接一個納入「公族」之中，也讓外來的孫吳政權得以融入盤根錯節的在地婚姻網絡之內。

王永平相信全公主和朱公主的出適是一種政治安排：「孫權扶持二個女兒，將她們安排在不同的政治陣營中，無論哪一方得勝，都可以確保孫氏的統治地位。」⁸⁷筆者也同意全琮（?-247）和朱據先後在極具象徵意義的黃龍元年尚主，是刻意的安排，但卻不認為兩人一開始即分屬於不同的政治陣營，因為同為吳郡著姓的全琮和朱據，在黃龍元年之際，並不見明顯的政治衝突。另一方面，當時步夫人的地位深受新近得幸的王夫人（?-250）威脅，步氏族人多為單身渡江，步夫人未能獲得來自本家的奧援；同時其封后之路又遭遇支持孫登（209-241）的太子賓友集團反對。⁸⁸如此情勢之下，全公主與朱公主於黃龍元年出適，恐怕並非僅為了平衡朝中的政治力

85 田餘慶，〈暨豔案及相關問題〉，原刊於《中國文化》4（1991），後以〈暨豔案及相關問題一再論孫吳政權的江東化〉為名，收於《秦漢魏晉史探微》（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重訂本），頁296~327。

田餘慶，〈孫吳建國的道路—論孫吳政權的江東化〉，原刊於《歷史研究》1（1992），後收於《秦漢魏晉史探微》，頁262~295。

86 例如：建安五年（200），會稽駱統娶孫權從弟孫輔之女為妻；建安二十一年（216），吳郡陸遜與孫策之女成婚；建安到黃武年間，吳郡顧邵與丹楊朱紀也分別娶孫策之女為妻。參見：《三國志》，卷57，〈吳書·駱統傳〉，頁1335。同書卷58，〈吳書·陸遜傳〉，頁1343。同書卷52，〈吳書·顧邵傳〉，頁1229。同書卷56，〈吳書·朱治傳〉，頁1305。

87 王永平，〈全公主對孫吳政局變化的影響〉，收於氏著，《孫吳政治與文化史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頁288~297。

88 《三國志》，卷50，〈吳書·吳主權步夫人傳〉，頁1198。同書同卷，〈吳書·吳主權王夫人傳〉，頁1199。

量，而是為了將素來與孫權親近的吳郡兩大集團，⁸⁹拉攏成步夫人可以仰仗的後台，同時有意識地在江東人中培養直接忠於孫權的心腹集團。

孫權也許希望可以藉由全公主和朱公主的婚姻，一勞永逸地穩定孫吳政權與江東著姓之間的關係，然而這樣一廂情願的期待，很容易隨著時間流逝而消磨。最初，在孫權立嗣問題上，全公主與朱公主因為採取不同的立場，導致兩人曾經合作無間的關係破局：

初，孫和為太子時，全主譖害王夫人，欲廢太子，立魯王，朱主不聽，由是有隙。

90

孫登過世之後，孫權雖然立孫和（223-252）為太子，卻同時扶持魯王孫霸（?-250），導致「二宮構爭」的局面。全公主與孫和之母王夫人素來有隙，因此站在立魯王的陣營，但是朱公主或出於個人意志，或受到其夫朱據的影響，拒絕與全公主站在同一陣線，不但迫使全公主尋求新的合作對象，也埋下了日後全公主置朱公主於死地的種子。⁹¹益發彰顯尚主雖然能發揮合縱連橫的功效，但其間的桎梏關係，卻不如想像中牢固，即使親如同胞姊妹，都可能反目成仇，何況是皇帝與主婿之間呢？

全公主與朱公主的破局，還產生一項始料未及的後果，即加強了全公主與夫家吳郡全氏的羈絆。全公主的第一任主婿是周瑜（175-210）之子周循，然而周循不幸早死，全公主寡歸回宮，才被孫權指給全琮為婚。⁹²可見全公主與周循一家的關係並不親密，所以當婚姻關係面臨終結時，便毅然決然離開夫家。可是全公主後來卻在全琮於赤烏十年（247）身故後，⁹³益發與吳郡全氏親近起來，這很可能由於全公主後來與孫權潘夫人（?-252）結盟時，必須大量仰賴吳郡全氏的資源。

89 全琮是吳郡錢唐人，在孫策初入吳地時，全氏率先舉兵附策，可說是與孫吳政權關係親近的江東士族。

參見：《三國志》，卷60，〈吳書·全琮傳〉，頁1381。朱據出身自吳郡四姓，其從父兄弟朱桓，早在孫權任討虜將軍時，便已追隨左右。相較於江東其他大族，朱據所在這一支也是與孫權關係發生較早、較密切的世族。參見：《三國志》，卷56，〈吳書·朱桓傳〉，頁1312。

90 《三國志》，卷50，〈吳書·孫休朱夫人傳〉，頁1200。

91 據稱：「五鳳中，孫儀謀殺峻，事覺被誅。全主因言朱主與儀同謀，峻枉殺朱主。」孫綝也證言：「昔殺小主，自是大主所創」。參見：《三國志》，卷50，〈吳書·孫休朱夫人傳〉，頁1200。同書卷64，〈吳書·孫綝傳〉，頁1449。

92 《三國志》，卷50，〈吳書·吳主權步夫人傳〉，頁1198。同書卷54，〈吳書·周瑜傳〉，頁1265。

93 全琮的卒年，《三國志》中存在兩種不同的說法：一為〈吳主傳〉所記的赤烏十年，一為〈全琮傳〉所說的赤烏十二年（249）。《資治通鑑》則將全琮之死繫於曹魏正始八年（247），是故本文以此為全琮的卒年。參見：《三國志》，卷47，〈吳書·吳主傳〉，頁1146。同書卷60，〈吳書·全琮傳〉，頁1383。〔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北平：古籍出版社，1956），卷75，頁2369。

潘夫人為會稽句章人，家世不顯，其父坐法死，累得潘夫人與其姐俱輸織室供役，可說毫無後台可言。即便她母以子貴，一躍成為皇后，她還是需要在朝廷上尋找有力的援手，全公主大力促成潘夫人之子孫亮（243-260）與全夫人的婚姻，可以說正是傾吳郡全氏的家族之力，換取與孫吳未來繼承人的結盟關係：

孫亮全夫人，全尚女也。從祖母公主愛之，每進見輒與俱。及潘夫人母子有寵，全主自以與孫和母有隙，乃勸權為潘氏男亮納夫人，亮遂為嗣。⁹⁴

全夫人（?-301）為全琮侄女全尚之女，赤烏十三年（250）嫁給孫亮為妃。⁹⁵全公主透過說親，替潘夫人與吳郡全氏牽線，不但讓孫亮得立為太子，保證孫亮登基後的政治資源；⁹⁶全氏因而一門五侯，「並典兵馬」，貴顯一時。⁹⁷居間聯絡的全公主，也躍升為孫吳後期舉足輕重的政治人物。

全公主的作為不但成功開啟三贏的局面，同時也讓自己與全氏結合成利益共同體，因此很難像前一段婚姻一樣，在丈夫死後即脫離夫家，單純回歸皇室本家。另外，全公主與朱公主的例子，也說明尚主固然是皇帝表達信任及籠絡的手段之一，但其效用不足長久為恃，所以才需要藉由下一代尚主婚王，重新締結並確認關係。

公主面對婚姻中的政治衝突，最典型的例子當屬和親公主無疑。「和親」的政策於漢朝開始付諸實行，由盤踞中原的王朝讓本國公主與不同政權的首領締結婚姻，以維持兩個政權之間的和平，有時候只是粉飾太平的暫時性手段，有時候卻成功維持了相當長久的穩定。魏晉南北朝時，由於只有北朝與外族接壤，所以這一類型的公主婚姻，可說是北朝獨有的婚姻型態，但其間卻因為雜揉了北方民族部落聯盟的傳統，更加突顯了公主的政治與外交意義，北魏武威公主便是代表性的例子之一。

武威公主是北魏明元帝之女，太武帝之妹。太延三年（437），奉太武帝之命嫁給北涼河西王沮渠牧犍（r.433-439）為妻。⁹⁸這場婚姻是典型的政治婚姻，武威公主在北涼並不受歡迎，據說沮渠牧犍的姊姊和嫂嫂李氏曾經合謀對之下毒，幸賴太武帝派遣解毒醫乘傳車到河西相救，才保住一條性命。⁹⁹這起事件不但可以看出武威公主深受北涼王室忌憚；同時也顯示武威公主雖然身處北涼，卻擁有與太武帝通訊的

94 《三國志》，卷50，〈吳書·孫亮全夫人傳〉，頁1200。

95 《資治通鑑》，卷75，頁2385。《三國志》，卷48，〈吳書·孫亮傳〉，頁1151。

96 孫亮登基後，試圖從孫綝手中奪回大權，首先便考慮借助全公主及全氏的力量，可惜所託非人，功敗垂成。參見：《三國志》，卷64，〈吳書·孫綝傳〉，頁1448。

97 《三國志》，卷50，〈吳書·孫亮全夫人傳〉，頁1200。

98 《資治通鑑》，卷123，頁3866。

99 《魏書》，卷99，〈沮渠牧犍傳〉，頁2206，2208。

祕密管道，其傳遞訊息的效率頗高，才能及時襄救公主。另一條史料也證實這一點：

世祖平涼州，頗以公主通密計助之，故寵遇差隆。¹⁰⁰

由此看來，武威公主的確是北魏向北涼探入的一隻手，肩負打探北涼內部情報的任務，因此一直與北魏皇室保持密切聯繫，因而終生為北魏朝廷所善待。有趣的是，李氏為西涼武昭王李暠（r.400-417）之女，在西涼為北涼所滅前後，她或以對等政權聯姻的身分，或以亡國之女的身分嫁入北涼。¹⁰¹然而在武威公主到來之後，她卻以沮渠氏政權的守護者自居，可見李氏非但成功打入夫家，其自身的家族認同，也自西涼李氏轉移至北涼沮渠氏，並非如武威公主一般，自始至終都是以北魏拓跋氏的利益為出發點來考量。

尚主除了是帝王整合不同勢力的重要手段之外，也是表現君恩榮寵的手法之一。然而水能載舟，亦能覆舟，尚主固然可為家族搏得聲望，卻也可能隨著水漲船高的名聲，引發帝王的猜忌。到了這個時候，即便公主想為夫家略盡綿薄之力，大概也很難扭轉局勢。北齊的斛律金（488-567）早年追隨高歡（496-547），深受親待，文宣帝高洋（r.550-559）特別向之申以婚姻：

帝忻甚，詔金第二子豐樂為武衛大將軍，因謂金曰：「公元勳佐命，父子忠誠，朕當結以婚姻，永為蕃衛。」仍詔金孫武都尚義寧公主。¹⁰²

從文宣帝的話中可以看出，尚主不僅是籠絡的手段，也是一種對忠臣的褒賞。據載，到武成帝高湛（r.561-565）在位時，斛律金子孫「皆封侯貴達。一門一皇后，二太子妃，三公主，尊寵之盛，當時莫比。」¹⁰³

尚主固然可以提昇家族聲望，增加政治資本，然而卻也可能為君王的猜忌之心，加上最後一根稻草。斛律金長子斛律光（515-572）與北齊後主高緯（r.565-577）的親信祖珽、穆提婆（?-577）素來有隙，祖珽便借假提婆之母陸令萱（?-576）之力向後主進言：

斛律累世大將，明月聲震關西，豐樂威行突厥，女為皇后，男尚公主，謠言甚可

100 《魏書》，卷83上，〈李惠傳〉，頁1824。

101 關於沮渠牧犍之嫂李氏，《資治通鑑》載：「初，牧犍娶涼武昭王之女，及魏公主至，李氏與其母尹氏遷居酒泉。」《魏書》載：「牧犍淫嫂李氏，兄弟三人傳嬖之。李與牧犍姊共毒公主，上遣解毒醫乘傳救公主得愈。上徵李氏，牧犍不遣，厚送居於酒泉，上大怒。」綜合來看，估計涼武昭王之女李氏，最初嫁給牧犍之兄為妻，其兄死後，依胡俗為繼任者接收為妻，即魏收所謂「兄弟三人傳嬖之」。武威公主嫁入河西之後，牧犍大概為了防止太武帝繼續追究下毒事件，才將李氏及其母尹氏遷到酒泉。參見：《魏書》，卷99，〈沮渠牧犍傳〉，頁2206，2208。《資治通鑑》，卷123，頁3866。

102 〔唐〕李百藥，《新校本北齊書》（北京：中華書局，1972），卷17，〈斛律金傳〉，頁221。

103 《北齊書》，卷17，〈斛律金傳〉，頁222。

畏也。¹⁰⁴

祖珽所謂的謠言，指的是北周韋孝寬（509-580）令間諜散布的童謠：「百升飛上天，明月照長安」，「高山不推自崩，榦樹不扶自豎」。¹⁰⁵明月即是斛律光的字，豐樂則是其弟斛律羨（?-572）的字，暗示斛律氏功高震主，將會代齊而興。

陸令萱的說詞將聯姻帝室與戰功彪炳並舉，可見尚主的確是增加政治聲望、提高社會地位的有效手段。斛律羨的遺言，也證實陸令萱的說法並非一隅之見：

富貴如此，女為皇后，公主滿家，常使三百兵，何得不敗！¹⁰⁶

斛律氏自斛律金起發跡，子孫皆封侯貴達。斛律光長女（?-564）在孝昭帝高演（r.560-561）的授意下，嫁給當時的太子高百年（550-564）；之後，其次女又蒙武成帝高湛作主，納為太子妃，即後主皇后斛律氏。¹⁰⁷斛律金曾言一門三公主，胡三省（1230-1302）認為尚主者分別為斛律光長子斛律武都（?-572）、次子斛律世雄（?-572）及三子斛律恆伽（?-572）。¹⁰⁸不過據北齊〈標異鄉義慈惠石柱頌〉所錄：

公第九息儀同三司駙馬都慰世遷，貴乘天資，孝心淳至；娉娶公主，過義禮拜。

109

則斛律羨第九子斛律世遷（?-572）亦尚主，可能當時斛律金已然故世，故歷數尚主者未及世遷。此外，斛律光及斛律羨並掌軍權，斛律光大破北周韋孝寬等人的侵逼；斛律羨治軍有方，更令來寇的突厥望風奔退。¹¹⁰這時斛律一門無論是富、貴還是功，都可說達到了頂點，幾近賞無可賞，反而引起皇帝的猜忌之心，終於招致滅門之禍。

從斛律一門的例子，我們可以知道尚主不但是帝王表示褒寵，藉以強固政權基礎的手段，同時也能提高主婿一門的聲望及地位。然而這一切既是假借君主的威澤而生，那當主婿一門失落君心時，尚主自是毫不可恃，所以斛律一門即便是公主滿

104 《北齊書》，卷17，〈斛律光傳〉，頁225。

105 《北齊書》，卷17，〈斛律光傳〉，頁225。

106 《北齊書》，卷17，〈斛律羨傳〉，頁228。

107 《北齊書》，卷17，〈斛律光傳〉，頁223。

108 《資治通鑑》，卷170，頁5267。《北齊書》，卷17，〈斛律光傳〉，頁226。

109 〈北齊標異鄉義慈惠石柱頌〉，〔日〕佐川英治錄文，收在〔日〕佐藤智水主持，《4~6世紀における華北石刻史料の調査・研究》（平成13年度~平成16年度科學研究費補助金・基盤研究（B）（1）研究成果報告書），頁148。劉淑芬指出此「鄉義」位於范陽，身為幽州刺史之斛律羨，由於長期取道范陽從治所薊城往返北齊都城鄴城，因此有許多在位於范陽官道附近的「義」所停留的機會，因而為此「義」建造佛像，還捐獻資財以供「義餐」之用。其子斛律世達與斛律世遷，也因其父與此「義」的不解之緣，所以先後出資支持此「義」的營運。參見：劉淑芬，〈北齊標異鄉義慈惠石柱—中古佛教社會救濟的個案研究〉，《新史學》5：4（1994），頁30~31。

110 《北齊書》，卷17，〈斛律光傳〉，頁224~225。同書同卷，〈斛律羨傳〉，頁227。

家，仍然摧枯拉朽地凋零了。我們雖然無法從史書中辨識出義寧公主等公主面對斛律一門覆滅的反應，但隋代蘭陵公主（573-604）的例子，可以讓我們一窺心向夫家的公主如何面對類似的政治衝突。

蘭陵公主字阿五，為隋文帝鍾愛的第五女。主婿柳述因為得罪隋煬帝楊廣（r.604-618），所以煬帝登基後，便尋釁將柳述除名並遠徙嶺表，並強迫蘭陵公主與柳述離絕。蘭陵公主不願接受這樣的安排，不但以死自誓，不再入朝覲見，還「上表請免主號，與述同徙」，面對震怒的隋煬帝，蘭陵公主愷切陳說：

先帝以妾適于柳家，今其有罪，妾當從坐，不願陛下屈法申恩。¹¹¹

這段史料頗耐人尋味，自西晉程咸提出：「臣以為在室之女，從父母之誅；既醮之婦，從夫家之罰。宜改舊科，以為永制」後，¹¹²女性的夫家認同便正式受到法律保障及約束。隋煬帝欲解除蘭陵公主與柳述的婚姻關係，以為之解套，蘭陵公主卻不領情，進而請免主號，以求達到追隨柳述的目的。蘭陵公主的作為說明公主一般都會被期待與皇家站在同一陣線，所以她必須藉由放棄公主的身分，來強調自己的夫家認同，這也顯示公主的階級屬性在一定程度上，與傳統性別倫理相忤。

是故由以上全公主、武威公主及蘭陵公主等人的例子可知，理想上，皇帝可能希望透過尚主來達成種種政治目的，然而公主卻會受到現實政治環境的影響，或成為國家的左臂右膀，或選擇與夫家同舟共濟，因而不見得都能貫徹君王的意志。另一方面，對主婿一門而言，雖然天威難測，即便公主滿家，都不見得能長保富貴，但他們的確可能藉由裙帶關係取得官爵，為政治地位及經濟收入帶來實質的進益，下一節便要對此稍作探討。

四 尚主提供的政治前景

隨著公主制度的日益完備，魏晉南北朝也形成「尚主之官」的概念。漢代尚主者例封列侯，但魏晉南北朝發展出從封侯改為拜官的傾向，到了南朝宋時，則明文規定主婿得拜為駙馬都尉。北魏也承襲「尚主之官」的概念，尚主者都會加駙馬都尉之銜。雖然魏晉南北朝的主婿常常身負爵位，但是其爵位多半襲自父祖，而不是因為他們主婿的身分而得，可見傳遞配尚公主之意義者，仍然是駙馬都尉一職。

111 [唐]魏徵等，《新校本隋書》（北京：中華書局，1973），卷80，〈列女·蘭陵公主傳〉，頁1798。

112 《晉書》，卷30，〈刑法志〉，頁926。

主婿可以藉由尚主青雲直上，但是魏晉南朝的皇帝多半存著以高官厚祿蓄養主婿的心態。魏晉時期尚可能因緣際會，讓主婿出任地方疆吏，手握重兵；南朝卻多半以清要官優養主婿，雖然號稱備位機近，但不見得擁有實權，而且主婿的遷轉仍然會受到門閥政治的約制。相反的，對北朝人而言，尚主足以顯示家門深受君主垂青，反而頗受歡迎；同時北朝因應現實政治之需，故大量起用主婿擔任將相大臣與地方長官，主婿的仕途不但不會受限，反倒因為身為皇親國戚，而獲得君主的信任，多半能對仕宦帶來正面影響。

（一）尚主之官——從列侯到駙馬都尉

漢代習以列侯尚公主的慣例，至遲於漢武帝劉徹（r.前140-前87）在位時便已建立。其姊平陽公主與其左右近人都有共識「當用列侯尚主」，衛青（?-前106）因而從「長安中列侯可為夫者」脫穎而出。¹¹³所以到漢昭帝劉弗陵在位時（r.前87-前74），時人已經認為尚主者可因而一步登天，獲封為列侯。當時的左將軍上官桀（?-前80）之子上官安（?-前80），才能以「漢家故事常以列侯尚主，足下何憂不封侯乎？」的說辭，說動鄂邑長公主（?-前80）的近幸丁外人（?-前80）助其成事。¹¹⁴所謂「故事」指的是相沿成俗的慣例，可見在西漢中期後，從列侯當中挑選合適的人選尚主，乃是不成文的慣例，因而使時人產生尚主者便可以獲封列侯的期待，上官安便是利用這樣的心態，來建立與鄂邑長公主之間的聯盟關係。

西漢列侯的封邑縱然仍在朝廷管轄之下，但列侯得享食邑、傳襲爵號，而且侯國自有紀年，其子得稱太子，不但能從中獲取相當經濟利益，而且能在政治上占有一席之地，¹¹⁵可以說是一般平民仕途的終極夢想。東漢不但尚主者得封列侯，其子孫還可能傳襲公主的爵位，產生一門兩爵的效果：

其皇女封公主者，所生之子襲母封為列侯，皆傳國於後。鄉、亭之封，則不傳襲。

116

據載，公主子孫襲爵者，為「猥朝侯」之一，「位在博士、議郎下」，屬於列侯中

113 [漢]司馬遷，《新校本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59），卷49，〈衛皇后傳〉，頁1983。

114 《漢書》，卷97上，〈孝昭上官皇后傳〉，頁3958。

115 兩漢列侯的地位與權益，參見：柳春藩，《秦漢封國食邑賜爵制》（遼寧：遼寧人民出版社，1984），第二章「西漢的封國」，頁73~84。同書第四章「東漢的封國食邑賜爵制」，頁177~186。

116 [南朝宋]范曄，《新校本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卷10下，〈皇后紀〉，頁457。

的第四等。¹¹⁷如：東漢耿襲尚明帝劉莊（r.57-75）女隆慮公主劉迎，其孫耿承便襲公主爵為林慮侯。¹¹⁸馮順尚明帝女平陽長公主劉奴（?-c.83），其中子馮奮襲主爵為平陽侯，馮奮死後無子，便改由其兄馮勁襲封，以奉公主之祀。¹¹⁹馮柱亦尚明帝女獲嘉公主劉姬，其中子馮石襲封獲嘉侯。¹²⁰可見東漢主婿的爵位多半由其長子承襲，而其次子則可能有繼承公主之爵的機會。

以上事例看起來似乎集中在東漢初年，此項規定到東漢末年是否淪為具文，頗啟人疑竇。不過從王符的批評看來，可能直至東漢末年此制仍然繼續實行：

自春秋之後，戰國之制，將相權臣，必以親家。皇后兄弟，主婿外孫，年雖童妙，未脫桎梏，由藉此官職，功不加民，澤不被下而取侯，多受茅土，又不得治民效能以報百姓，虛食重祿，素餐尸位，而但事淫侈，坐作驕奢，破敗而不及傳世者也。¹²¹

當時不僅皇后兄弟及主婿可以獲封列侯，連公主子孫也具有封侯的資格，儘管他們尚處在需要人扶持的年紀。王符對這樣的現象大感不滿，認為這些外戚恩澤侯一方面無功受祿，另一方面又沒有治民的能力，僅憑裙帶關係便養尊處優，反而容易招致覆滅。公主子得承襲公主爵的情況，西晉也或有所聞。王濟的庶子王卓、王聿，便分別襲王濟父王渾（223-297）之爵京陵公及其妻常山公主爵得封敏陽侯。¹²²王聿並非公主親生子，卻仍然得以襲封的現象，暗示尚主者可能透過由其子襲公主爵的方式，將原本公主所享有的食封及資產，轉化為其家族產業，可說是尚主帶來的額外好處。

前章曾經提及，東晉晉陵公主謝世之後，其名下的資財與主婿謝混的家產聯合分配繼承：¹²³

117 蔡邕《獨斷》記載：「以肺腑宿衛、親公主子孫奉墳墓在京者，亦隨時見會，謂之猥朝侯也。」又做「猥諸侯」或「隈諸侯」。參見：〔漢〕蔡邕，《獨斷》，《抱經堂叢書》（收入《叢書集成新編》第28冊，臺北：新文豐出版，1985），卷下，頁24。〔漢〕應劭撰，〔清〕孫星衍校輯，《漢官儀》（收於〔清〕孫星衍等輯，周天游點校，《漢官六種》，北京：中華書局，1990），卷上，頁155。〔晉〕司馬彪，《續漢志》（附於〔南朝宋〕范曄，《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卷28，頁3630。

118 《後漢書》，卷19，〈耿弇傳〉，頁714。

119 《後漢書》，卷26，〈馮勤傳〉，頁911。

120 《後漢書》，卷33，〈馮魴傳〉，頁1149。

121 〔漢〕王符著，〔清〕汪繼培箋，彭鐸校正，《潜夫論箋校正》（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2，〈思賢第八〉，頁83~84。

122 《晉書》，卷42，〈王濟傳〉，頁1207。

123 參見本論文第三章「湯沐之資：漢晉南北朝公主的經濟基礎」，頁83~84。

[元嘉]九年，東鄉君薨，資財鉅萬，園宅十餘所，又會稽、吳興、琅邪諸處，太傅、司空琰時事業，奴僮猶有數百人。公私咸謂室內資財，宜歸二女，田宅僮僕，應屬弘微。弘微一無所取，自以私祿營葬。¹²⁴

晉陵公主入宋後降號為東鄉君，故世時留下「資財鉅萬，園宅十餘所」，當時的輿論主張晉陵公主留下的錢財，應由她和謝混僅育之二女繼承；而其田宅及謝混父謝琰留在會稽、吳興及琅邪諸處的僮僕，則該交給謝混次兄的後子謝弘微（391-433）承接。換言之，西晉常山公主及東晉晉陵公主的例子，顯示魏晉南北朝規定爵位和田宅都必須由男性繼承，因此當公主沒有親生兒子可以繼承時，其名下的爵封及田宅便會由名義上或實質上與主婿血緣最親近的男性卑親屬繼承，公主的經濟資本也因而轉化為主婿家族足資倚仗的事業。¹²⁵

魏晉南北朝時，逐漸發展出「尚主之官」的概念。以曹魏的何晏（?-249）為例，目前便存在他因尚曹操之女金鄉公主，因而得封列侯或拜駙馬都尉兩種說法。據正始年間所上的〈論語集解敘〉，可知其時何晏之官為尚書、駙馬都尉、關內侯。魏人魚豢所作之《魏略》，認為「晏前以尚主，得賜爵為列侯。」然而晉人裴啟卻認為何晏「以主婿拜駙馬都尉。」¹²⁶兩造不同的說法，雖然難以判斷真偽，但也許可以視為魏晉時期，從主婿得封列侯的概念，逐漸過渡到以駙馬都尉為尚主之官的輔證。

西晉便屢見尚主者得封駙馬都尉的例子，¹²⁷然而直到入宋以後，才列為明文規定：

晉武帝亦以宗室、外戚為奉車、駙馬、騎都尉，而奉朝請焉。元帝為晉王，以參軍為奉車都尉，掾、屬為駙馬都尉，行參軍、舍人為騎都尉，皆奉朝請。後省奉

124 《宋書》，卷58，〈謝弘微傳〉，頁1593。

125 目前僅見一例外，即北魏武威公主之女沮渠氏。史載：「公主無男，有女，以國甥親寵，得襲母爵為武威公主。」參見：《魏書》，卷99，〈沮渠牧犍傳〉，頁2209。

126 《三國志》注引《魏略》。參見：〔魏〕何晏，〈《論語集解》敘〉，收於〔清〕嚴可均輯，《全晉文》（收入氏編，《全上古三國秦漢三國六朝文》，北京：中華書局，1991），卷39，頁1275-1。《裴子語林》，頁570。《三國志》，卷9，〈魏書·何晏傳〉，頁292。劉汝霖認為《論語集解》應於正始六年之際成書進呈。參見：劉汝霖，《漢晉學術編年》（臺北：長安出版社，1979），卷3，頁267~268。筆者認為何晏可能因為其母為曹操所納，同時收養何晏，因而連帶被視為宗室，被安置於駙馬都尉一位，大約就是魚豢所言：「故黃初時無所事任。及明帝立，頗為冗官。」不過〈論語集解敘〉中，僅署為關內侯而非列侯，因此筆者難以判定何者為誤。

127 例如尚常山公主的王濟、原還尚榮陽公主的盧湛、尚榮陽長公主的華恒及尚襄城公主的王敦等人，均因尚主而拜駙馬都尉。分別參見：〔晉〕司馬炎，〈以王濟為中書侍郎詔〉，收於〔清〕嚴可均輯，《全晉文》，卷4，頁1487-1。《晉書》，卷44，〈盧湛傳〉，頁1259。同書卷44，〈華恒傳〉，頁1262。同書卷98，〈王敦傳〉，頁2553。

車、騎都尉，唯留駙馬都尉、奉朝請。永初已來，以奉朝請選雜，其尚主者唯拜駙馬都尉。¹²⁸

與列侯相較，駙馬都尉提供的前景稍嫌匱乏，主要提供「奉朝請」的資格，也就是列名於宮廷門籍，因而得以預朝請會，進謁天子。¹²⁹所以晉武帝司馬炎（r.266-290）用以安置宗室及外戚，¹³⁰晉元帝司馬睿（r.317-322）則利用此官職，將原本府內的幕僚安插在朝廷中，可見原先沒有尚主的人，也有可能擔任駙馬都尉。奉車、駙馬及騎都尉既無定員，¹³¹也沒有固定的職掌，宮崎市定遂視之為後世文散官的重要起源之一。¹³²直到宋武帝劉裕（r.420-422）即位以後，才明確規定以主婿擔任駙馬都尉，¹³³其餘非主婿出身者，若要獲得入朝請謁的資格，則一律加以「奉朝請」的名義，這類官職從此才有明確的分流。

即便主婿已經去世，從封侯到贈官的變化，也能看出「尚主之官」的概念在魏晉南北朝逐漸廣為流行。史載魏明帝曹叡（r.226-239）讓甄黃與平原懿公主曹淑（232）合葬冥婚，因此「追封黃列侯」，其後子甄德因而得襲公主爵為平原侯。¹³⁴但是當北魏孝文帝為始平公主安排與穆平城冥婚時，卻「追贈平城駙馬都尉，與公主合葬」，¹³⁵可見北魏的主婿例拜駙馬都尉，因此即便是冥婚，也會鄭重其事地贈官給已故的主婿。

南北朝皆對主婿拜駙馬都尉的傳統奉行不悖，不但《齊職儀》中可見到主婿拜駙馬都尉的規定，梁、陳、北魏、北齊也都以駙馬都尉為尚主之官，直到隋煬帝在位時，才將駙馬都尉廢除。¹³⁶綜合以上所述，駙馬都尉在魏晉南北朝時，歷經雙重變化：其一，由專門安置宗室、外戚之官，轉為尚主之官。其次，其品秩在南北朝的變化，也反映出其官職的性質削弱，往品位的方向轉化（參見下表〈漢晉南北朝駙

128 《宋書》，卷40，〈百官志下〉，頁1245。

129 《史記》載：「太后除竇嬰門籍，不得入朝請。」可見必須通名門籍，才可以奉朝請。參見：《史記》，卷107，〈魏其武安侯列傳〉，頁2839。

130 《晉書·楊濟傳》稱：「帝重兵官，多授貴戚清望，濟以武藝號為稱職。」參見：《晉書》，卷40，〈楊濟傳〉，頁1181。

131 王敬弘認為：「祕書有限，故有競。朝請無限，故無競。」因而特為其子求奉朝請一職。參見：《宋書》，卷66，〈王敬弘傳〉，頁1732。

132 〔日〕宮崎市定著，韓昇、劉建英譯，《九品官人法研究：科舉前史》（北京：中華書局，2008），第二篇第二章「魏晉的九品官人法」，頁84。同書第二篇第三章「南朝時期流品的發達」，頁143。

133 〔唐〕杜佑，《通典》（北京：中華書局，1988），卷29，〈職官十一〉，頁811。

134 《三國志》，卷5，〈魏書·文昭甄皇后傳〉，頁163。

135 《魏書》，卷27，〈穆崇傳〉，頁673。

136 《通典》，卷29，〈職官十一〉，頁810~812。

馬都尉品秩表》)。

表 4-2 漢晉南北朝駙馬都尉品秩表

朝代	品秩	員額	冠	服	印	綬	出處	備註
西漢	比二千石	無員	不詳				通 29/811, 36/984	屬光祿勳。
東漢	比二千石	無員	不詳				通 25/698, 29/811, 後志 25/3577	屬光祿勳。
曹魏	第六品	不詳	武弁	不詳		青紱	通 36/992, 三 19/570	
晉	第六品	不詳	不詳				通 37/1004, 晉 24/734	
宋	比二千石	不詳	武冠	五時朝服	銀印	青綬	通 29/811, 宋 18/493, 40/1245	
齊	不詳	無員	不詳				通 21/544, 29/811, 南齊 16/323	集書省職。
梁	無班秩	不詳	武冠	絳朝服	銀印珪鈕	青綬獸頭鞶	通 19/484, 29/811, 63/176 1.隋 26/722	集書省職。
陳	第七品六百石	不詳	武冠	朝服	銀印珪鈕	青綬獸頭鞶	通 38/1034, 隋 11/223, 26/744	
北魏	第三品上從四品下第六品下	不詳	不詳				通 38/1040, 魏 113/2971, 2999	太和令列駙馬爲第三品上，駙馬都尉爲從四品下。
北齊	從五品下	不詳	不詳				通 38/1048. 隋 27/767	
隋	從五品下	不詳	不詳				通 39/1075	隋煬帝時廢

首先，主婿從例封列侯到拜為駙馬都尉，其間不只涉及政治與經濟利益的損失，也反映了與公主不對等的身分地位。以與朝班祿秩休戚相關的印綬制度為例，¹³⁷東漢列侯與公主同樣都是金印、紫綬，只有長公主與宗室諸王一樣，得以佩戴赤綬。¹³⁸但是到了南朝宋，宗室諸王佩戴金璽、纁朱綬，長公主和公主的印綬卻同樣都是金印、紫綬，而例拜駙馬都尉的主婿，只能佩戴銀印、青綬。¹³⁹可見在魏晉南北朝的理想中，公主與皇帝之間的關係，不若諸王親近，顯示公主的夫家認同未更強化，卻逐漸削弱其本家認同。而駙馬都尉佩戴較公主低一級的銀印、青綬，也具體反映出公主與駙馬之間不對等的身分地位，說明夫尊妻卑的關係未能確立。

其次，其班秩顯示駙馬都尉屬於非吏職的官僚系統，而且在南朝有地位下降的

137 阿部幸信及小林聰分別針對漢代及六朝的印綬制度做了不少研究。其中比較基礎的考察，可以參見：〔日〕阿部幸信，〈漢代における印綬賜与に関する一考察〉，《史學雜誌》107:10(1998)，頁 1723~1748。
〔日〕阿部幸信，〈漢代の印制・綬制に関する基礎的考察〉，《史料批判研究》3(1999)，頁1~27。
〔日〕小林聰，〈六朝時代の印綬冠服規定に関する基礎的考察——「宋書」礼志にみえる規定を中心にして〉，《史淵》130(1993)，頁77~120。

138 阿部幸信認為佩戴赤綬是王莽時期才出現的新制度，東漢利用赤綬來表示與皇帝之間的特殊關係，諸如血親宗裔之流。阿部氏的說法固然能說明宗室諸王、長公主或貴人佩戴赤綬的正當性，卻無法解釋縣公主為何僅能佩戴紫綬。參見：〔日〕阿部幸信，〈漢代の印制・綬制に関する基礎的考察〉，頁9~13。

139 參見小林聰所製作的〈《宋書》禮志的印綬冠服規定〉表。〔日〕小林聰，〈六朝時代の印綬冠服規定に関する基礎的考察——「宋書」礼志にみえる規定を中心にして〉，頁95~99。

趨勢，所以官品隨之而降；但在北朝卻因代北重貴戚的傳統，使得官品呈現上升的趨勢。據稱，駙馬都尉為漢武帝新置的官職，兩漢都將其秩級列為比二千石。¹⁴⁰比二千石屬於「比秩」，亦即以比視的辦法，將非吏職性質的諸官一一納入官僚體系之中。¹⁴¹換言之，駙馬都尉既然採用比秩的方式定級，可以想見駙馬都尉最初應該屬於非吏職的武官系統。上田早苗認為，最適合外戚擔任的官位，是在京城任職，公務清簡的職官，不需要法律知識，也沒有太多行政事務，因此最合適的類型便是在皇帝身邊侍奉、典掌兵衛的內朝官，但這同時也意味著可能出現外戚掌握近衛兵力，獨攬內朝大權的局面。¹⁴²駙馬都尉在東漢時代既然用以安置宗室及外戚，顯然也符合上田早苗所形容的條件，展現了「親近」與「閒散」的雙重特性。

曹植（192-232）曾於太和五年（231）上疏求存問親戚，其間透露出對曹魏防範宗室政策的無奈，所以希望能身為異姓之臣，以遂其股肱帝室的心願：

及觀陛下之所拔授，若以臣為異姓，竊自料度，不後於朝士矣。若得辭遠遊，戴武弁，解朱組，佩青紱，駙馬、奉車，趣得一號，安宅京室，執鞭珥筆，出從華蓋，入侍輦轂，承答聖問，拾遺左右，乃臣丹誠之至願，不離於夢想者也。¹⁴³

遠遊冠及朱組佩為諸王之冠綬，曹植寧可放棄諸王的冠綬，希冀取得駙馬都尉或奉車都尉之職，戴武冠，佩青綬，在京城安身立命。當帝王出行時，為其執鞭趨車；當帝王問政時，隨侍在側，幫忙記錄或是答議補正。換言之，曹植之所以願意擔任駙馬都尉或奉車都尉，正是因為它雖然沒有特定職責，卻能夠近身侍奉皇帝，其間正顯示出其非吏職的特性。

相對於漢代以「若干石」為級差所構成的秩石制，曹魏對應漢代的秩石制推出了「九品官人法」，亦即按照鄉品及官品選任官員的銓選方法，被視為將鄉里秩序整合進官僚系統的革命性措施。漢代的祿秩等級，僅依存於官職之上，但魏晉時期新形成的官品，卻賦予為官者「官人」的社會身分，時人據此決定相應的身分特權，諸如占田或佃客等等。¹⁴⁴駙馬都尉在曹魏列為官品第六，並為晉代所承襲，直到陳代

140 《通典》，卷29，〈職官十一〉，頁810~811。

141 閻步克，《從爵本位到官本位：秦漢官僚品位結構研究》（北京：三聯書店，2009），下編第六章「『比秩』的性格、功能與意義」，頁433~434。

142 [日]上田早苗，〈貴族官僚制度的形成〉，原載於《中國中世研究》（1970），後由宋金文、馬雷譯成中文，收入《日本中青年學者論中國史·六朝隋唐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頁5。

143 《三國志》，卷19，〈陳思王植傳〉，頁570。

144 閻步克，《從爵本位到官本位：秦漢官僚品位結構研究》，上編第二章「疊壓與並立：從『爵—食體制』到『爵—秩體制』」，頁33，48~49。[日]宮崎市定著，韓昇、劉建英譯，《九品官人法研究：

才下降為七品。北朝則自北魏的第六品下，上升至北齊的從五品下。一方面，表示主婿藉由尚主，獲得相應的社會身分，亦即可以藉著官品確認官人的品級，從而享有特權。另一方面，主婿拜為駙馬都尉，也象徵取得「官人」的身分，因此成為其仕途遷轉的起點。

〈漢晉南北朝駙馬都尉品秩表〉中另一個值得注意的變化，是梁代駙馬都尉「無班秩」的記錄。梁武帝蕭衍（r.502-549）於天監年間頒布新官制，並為後起的陳代所承繼。天監官制包含由貴族出任的流內十八班官、寒士以下擔任的流外官，以及根據軍功任用的武官三種系統。流內十八班大體是將以往九品官制中六品官以上的職官，劃分成九品十八班，並且重新清定清官。¹⁴⁵可見秩、品及班是三種不同的官職等級概念：所謂的「秩」是指以「若干石」為級差所構成的祿秩，亦即官職的高下決定於其俸祿的數量，是官僚系統的表徵之一。「品」則是以鄉品為基礎的九品官制，為官者因此獲得相應的官人身分。「班」即朝廷中的座次，不但與官階高低相應，同時也與晉升的順序有關。¹⁴⁶

梁、陳的駙馬都尉無班秩，意味著駙馬都尉被排除在官職遷轉程序之外，只具備標識社會身分的意義。原先駙馬都尉可以視為起家官，例如荀伯子（378-438）及顧琛（390-475）均自駙馬都尉起家。¹⁴⁷但自南朝宋後期起，駙馬都尉漸漸不被視為主婿的起家官。¹⁴⁸有的主婿雖然照舊拜為駙馬都尉，卻另有起家官。例如：褚淵（435-482）選尚宋餘姚公主，碑文卻記其「釋褐著作佐郎」。¹⁴⁹王儉選尚宋陽羨公主，卻於十八歲時「解褐祕書郎」。何戡選尚宋山陰公主，但起家祕書郎。殷鈞（484-532）

科舉前史》，第二篇第二章「魏晉的九品官人法」，頁56~57。〔日〕中村圭爾，《六朝貴族制研究》（東京都：風間書房，1987），第一篇第一章「『品』の秩序の形成」，頁85~90。

145 〔日〕宮崎市定著，韓昇、劉建英譯，《九品官人法研究：科舉前史》，第二篇第四章「梁陳時代的新傾向」，頁187~229。同書第三篇「餘論」，頁331。

146 參見：〔日〕宮崎市定著，韓昇、劉建英譯，《九品官人法研究：科舉前史》，第二篇第二章「魏晉的九品官人法」，頁66~67。同書第二篇第三章「南朝時期流品的發達」，頁142~143。同書第二篇第四章「梁陳時代的新傾向」，頁190~191。

147 《宋書》，卷60，〈荀伯子傳〉，頁1627。同書卷81，〈顧琛傳〉，頁2076。

148 宮崎市定認為主婿均自六品的駙馬都尉起家，西晉王濟之所以從五品中書郎起家，是因其鄉品被高評一級的緣故。不過實際上王濟仍然是自駙馬都尉遷任中書侍郎。參見：〔日〕宮崎市定著，韓昇、劉建英譯，《九品官人法研究：科舉前史》，第二篇第二章「魏晉的九品官人法」，頁66~67。同書第二篇第三章「南朝時期流品的發達」，頁142~143。〔晉〕司馬炎，〈以王濟為中書侍郎詔〉，收於〔清〕嚴可均輯，《全晉文》，卷4，頁1487-1。

149 〔南朝梁〕蕭統編，〔唐〕李善注，《文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卷58，〈王仲寶褚淵碑文〉，頁2510~2511。餘姚公主即為宋文帝女南郡獻公主，參見：《南史》，卷28，〈褚淵傳〉，頁748。

為梁永興公主婿，其起家官亦是祕書郎。¹⁵⁰可見相較於以前「比二千石」的秩級突出其非吏職的性質，如今的駙馬都尉連身為「官職」的性質也被弱化了。

北魏、北齊的駙馬都尉位於「不上階」之列，也應做如是解：

後魏駙馬都尉亦為尚公主官，雖位高卿尹，而此職不去。¹⁵¹

杜佑（735-812）指出，北魏主婿儘管歷任顯宦，仍然會保留駙馬都尉的職銜，這點似乎與南朝的慣習大異其趣。出土文物也可以證明這點，例如薛初古拔（427-484）貴為河東公，又兼領將軍號，但在其後嗣的墓誌銘中，卻記為：「公祖貂璫煥口，劍玉明霞，遷鎮西大將軍左光祿大夫啟府南豫州刺史駙馬都尉河東康公，即是西河長公主之貴婿也。」¹⁵²可見對北魏時人而言，駙馬都尉一職最重要的意義，便在於標識出主婿的身分，即便之後遷轉他官，此頭銜也會保留。

上述情形透露出在南北朝時期，駙馬都尉已經轉化成一種「品位性官號」，亦即沒有特定權責，主要以「兼號」或「加號」的方式授予職事官員，以發揮提供起家之位、增添榮耀、多享俸祿，或者是獲得官人身份等特殊作用的官銜。¹⁵³建元三年（481），齊高帝蕭道成（r.479-482）為太子宫三內職設立的品級標準，可視為駙馬都尉轉化為品位性官號的例證：

建元三年，太子宫置三內職，良娣比開國侯，保林比五等侯，才人比駙馬都尉。

¹⁵⁴

駙馬都尉原本是掌管副車之馬的職官，但到了南朝齊，卻變成與開國侯、五等侯等爵位同性質的品位性官號，因而東宮女官可以藉由比秩的方式，確立太子妃、良娣、保林到才人之間的位階關係。

主婿例拜為駙馬都尉一事，也隨著官號性質的轉化而有了不同的意義。陳武帝陳霸先（r.557-559）登基後，追封已故的長女為永世懿公主，¹⁵⁵當時朝議欲依例追贈故主婿錢藏為駙馬都尉，卻受到掌理選事的都官尚書袁樞（517-567）反對：

150 《南史》，卷22，〈王儉傳〉，頁591。《南齊書》，卷32，〈何戢傳〉，頁583。《梁書》，卷27，〈殷鈞傳〉，頁407。

151 《通典》，卷29，〈職官十一〉，頁811~812。

152 〈魏前將軍廷尉卿元公妻薛慧命墓誌銘〉，收於趙超編，《漢魏南北朝墓誌彙編》，頁214。南朝沒有相應的史料可供檢視，僅有南齊王儉所作的〈褚淵碑文〉性質比較接近，但文中主要稱呼褚淵為「文簡公」，駙馬都尉一職僅在尚主的描述中出現。參見：《文選》，卷58，〈王仲寶褚淵碑文〉，頁2508~2523。

153 閻步克，《從爵本位到官本位：秦漢官僚品位結構研究》，上編第一章「品位結構的研究框架」，頁15。

154 《南齊書》，卷20，〈皇后傳〉，頁389。

155 《南史》記為永嗣公主。參見：《南史》，卷26，〈袁樞傳〉，頁717。

昔王姬下嫁，必適諸侯。同姓為主，聞於公羊之說；車服不繫，顯於詩人之篇。漢氏初興，列侯尚主，自斯以後，降嬪素族。駙馬都尉，置由漢武，或以假諸功臣，或以加於戚屬。是以魏曹植表駙馬、奉車取為一號。《齊職儀》曰：「凡尚公主，必拜駙馬都尉。」魏、晉以來，因為瞻準。蓋以王姬之重，庶姓之輕，若不加其等級，寧可合鬻而醕。所以假駙馬之位，乃崇於皇女也。今公主早薨，伉儷已絕，既無禮數致疑，何須駙馬之授？案杜預尚晉宣帝第二女高陵宣公主，晉武踐祚，而主已亡，泰始中追贈公主，元凱無復駙馬之號。梁文帝女新安穆公主早薨，天監初王氏無追拜之事。遠近二例，足以據明。¹⁵⁶

袁樞認為漢代之後的主婿，必須假借駙馬都尉之位，來提升主婿的身分地位，以與公主分庭抗禮。然而永世懿公主與錢歲早已不在人世，既然不會有執行禮儀的問題，自然沒有讓錢歲追拜為駙馬都尉的必要。我們從袁樞誇張的反詰語氣中，也可以發現尚主者例拜為駙馬都尉，適足以突顯出身為皇族血脈的公主與主婿之間身分地位的差距。可見對南朝的人而言，主婿拜為駙馬都尉的意義，與其說是為了授予主婿入仕的資格，毋寧說在於賦予主婿與公主相應的政治身分。

（二）青雲之梯——主婿的遷任

尚主者不但能獲封官祿，而且還可能憑皇親貴戚的身份，佔據中外要職。東漢王符便對此深感不滿，批評人君憑一己之好惡，任用「皇后兄弟，主婿外孫」等皇親國戚為宦，卻「不量其材而授之官」，簡直愛之適足以害之。王符批評人君以「以親戚色官之人典官」的行為，¹⁵⁷同時也說明了主婿可能因為尚主，以姻戚之故，而獲得帝王的寵愛信任而平步青雲的現象。

魏晉南北朝的皇帝，基本上抱持「蓄養主婿」的態度，因此主婿不僅升進迅速，而且多半歷任清要官。¹⁵⁸例如西晉的太原王濟，無論文武都是當時的一把好手，弱冠

156 〔隋〕姚察，〔唐〕魏徵、姚思廉合撰，《新校本陳書》（北京：中華書局，1973），卷17，〈袁樞傳〉，頁241。

157 《潛夫論箋校正》，卷2，〈思賢第八〉，頁83，85~86。

158 上田早苗將魏晉南北朝清官分為五套系統：其一，黃散系統。包含侍中（三品）、散騎常侍（三品）、黃門侍郎（五品）、散騎侍郎（五品）、給事中（五品）。其次，尚書系統。包含尚書令（三品）、尚書左右僕射（三品）、吏部尚書（三品）、吏部郎（五品），以及性質與此相類的司徒左長史（六品）。其三，中書系統。包含中書監（三品）、中書令（三品）、中書侍郎（五品）。其四，祕書系統。包含祕書丞（六品）、祕書郎（六品）、著作郎（六品）、佐著作郎（六品）。其五，東宮系統。包含太子中庶子（五品）、太子庶子（五品）、太子中舍人（六品）、太子舍人（七品）、太子洗馬（七品）等。參見：〔日〕上田早苗，〈貴族官僚制度的形成〉，頁16~21。

尚晉武帝女常山公主，以駙馬都尉拜中書郎，深受武帝親重，入為侍中時，僅約三十歲左右。¹⁵⁹《晉書》稱：「仕進雖速，論者不以主婿之故，咸謂才能致之。」¹⁶⁰也就是說，當時尚主的確能對仕宦造成正面影響，但是時人並不認為王濟因為尚主或其家世才官運亨通，而是憑著個人能力扶搖直上。王濟仕進雖速，但所任官職大多是具機近性質的清官，若參見附錄表4-8〈東晉主婿簡表〉，基本上也吻合東晉主婿在清官系統中遷轉的印象。

以高官厚祿蓄養主婿的心態，是魏晉時期共享的傳統，具體的表現便是讓主婿出任清要官，一方面得以延譽，另一方面也藉著備位機近，維持與皇帝之間的親密關係。據載庾翼（305-345）曾經積極向晉成帝司馬衍（r.326-342）引荐桓溫：

桓溫有英雄之才，願陛下勿以常人遇之，常婿畜之，宜委以方、邵之任，必有弘濟艱難之勳。¹⁶¹

庾翼為晉成帝的小舅，他認為不應該對桓溫抱持蓄養主婿的心態，若朝廷能委以如西周方叔與召虎一般的中興重任，絕對能發揮國之方城的作用。我們不曉得成帝是否接納庾翼的建言，然而這種想法很可能促成桓溫及荀羨先後以主婿的身分，長期出任地方疆吏。

東晉前期雖然有蓄養主婿的傳統，卻未完全僵化成只要求家世，不論主婿才能的防堵態度，在條件允許的情況下，有才能的主婿亦可能列位宰輔，位居國之干城。東晉外戚何充（292-346）幫助晉穆帝司馬聃（r.344-361）登基，而為當朝宰輔，並奠定了穆帝一朝的基本戰略佈署：「桓溫、褚裒為方伯，殷浩居門下，我可無勞矣。」

159 王濟生卒年不詳，僅據本傳知其卒於四十六歲。本傳云：「年二十，起家拜中書郎」，《北堂書鈔》引《晉起居注》存有〈王濟為中書侍郎詔〉，言王濟由駙馬都尉遷中書侍郎，故知王濟應於弱冠尚主，方其時，武帝已然踐祚，當為泰始年間。又本傳云：王濟與孔恂、王恂及楊濟同為侍中，武帝有恂恂濟濟之嘆。《太平御覽》引《晉起居注》有〈王恂為河南尹詔〉，記王恂由侍中、奉車都尉遷河南尹。其本傳云：王恂卒於咸寧四年河南尹任上。故知王濟、王恂同任侍中當在咸寧四年之前。王濟於泰始年間出任，時方二十歲；咸寧四年（278）之前，即入為侍中，是故王濟初登侍中之年，必當為三十歲左右無疑。參見：《晉書》，卷42，〈王濟傳〉，頁1205。同書，卷93，〈王恂傳〉，頁2412。〔晉〕司馬炎，〈以王濟為中書侍郎詔〉，收於〔清〕嚴可均輯，《全晉文》，卷4，頁1487-1。〔晉〕司馬炎，〈以王恂為河南尹詔〉，收於同書卷5，頁1489-1。

160 《晉書》，卷42，〈王濟傳〉，頁1205。

161 《晉書》，卷73，〈庾翼傳〉，頁1931。此事亦在〈桓溫傳〉見載，然將成帝誤植為明帝，文字稍有不同。就本傳來看，桓溫尚主應為十八歲後之事，明帝駕崩時，桓溫年僅十四歲，於此不合。參見：同書，卷98，〈桓溫傳〉，頁2569。

¹⁶²桓溫甫出仕的時候，同時受到何充及庾翼的照拂，並在雙方權力鬥爭中，於永和元年（345）獲得出任荊州刺史的機會。朝廷原先欲以桓溫接手荊州的權力真空，沒想到卻如劉惔所言，一發不可收拾。¹⁶³故朝廷積極引褚裒所在的淮北及謝尚（308-357）所在的豫州為援，形成內重外輕的結構，以牽制其他方鎮，維持勢力均衡。¹⁶⁴

永和二年（346）時，康獻太后褚蒜子（323-384）之父褚裒（303-349）坐鎮徐、兗，名士殷浩（?-356）以揚州刺史的身分為朝廷把守門戶，謝尚由江州刺史轉任豫州刺史，穩定長江上下游之局面，中央則由司馬昱（320-372）主持。永和四年（348），荀羨繼褚裒任監淮北諸州軍事一職。荀羨原先以清途出身，選尚晉元帝幼女尋陽公主，後應褚裒之邀為其長史，殷浩以其「在事有能名」，故大膽起用時年二十八歲的荀羨，繼承衛戍及北伐的責任，與桓溫相持十年之久，直至升平三年（359）遇疾方解除職任。¹⁶⁵謝尚同樣把持豫州長達十二年，直到升平元年（357）謝世為止，不但發展陳郡謝氏的根基，同時也有效維持上下游的勢力平衡。¹⁶⁶田餘慶認為這兩派都是支持朝廷的忠心份子，因此桓溫於永和元年赴任後，其勢力範圍始終限於荊、梁以西諸州，往下游發展受到很大的阻力。¹⁶⁷

田餘慶進一步指出穆帝永和一朝的安定局面，一者建基於後趙盛極而衰，對南方施加的軍事壓力驟減；一者肇因於潁川庾氏勢力大不如前，一時半刻又不見新起之秀取代庾氏的核心地位，故而政局呈現膠著狀態。¹⁶⁸當時居阿衡之位者為晉元帝之子會稽王司馬昱，主婿荀羨及桓溫均牧守一方，劉惔亦以主婿任丹陽尹長達十餘年。其中，司馬昱與荀羨、劉惔、殷浩均為「布衣之好」，¹⁶⁹荀羨更為司馬昱同母妹之婿，這或許也能部份說明他們之間的合作關係。總而言之，東晉主婿之所以能在永和年間大露頭角，一則與庾翼大膽建議晉成帝將有才能的主婿委以重任有關，二則恐怕

162 《晉書》，卷77，〈何充傳〉，頁2030。此句應非出自何充之口，殷浩累遷至司徒左長史後，稱病屏居墓所幾十年，直至庾翼兄弟及何充相繼過世後，才應會稽王司馬昱之請擔任揚州刺史。參見：《晉書》，卷77，〈殷浩傳〉，頁2043~2044。

163 劉尹曰：「使伊去，必能克定西楚，然恐不可復制。」參見：《世說新語箋疏》，卷中之上，〈識鑒第七〉，頁400。

164 田餘慶，〈桓溫的先世和桓溫北伐問題〉，頁137~141。

165 《晉書》，卷75，〈荀羨傳〉，頁1980~1981。

166 田餘慶，〈陳郡謝氏與淝水之戰〉，收於氏著，《東晉門閥政治》，頁169~170。

167 田餘慶，〈桓溫的先世和桓溫北伐問題〉，頁138，141。

168 田餘慶，〈桓溫的先世和桓溫北伐問題〉，頁137~138。

169 據載荀羨「風器英秀，識準標貴。明鬚眉，美音氣。俯仰眄睞，容止可則。」亦是一派風流名士氣度。是故「荀羨與沛國劉真長、太原王仲祖、陳郡商邱殷洪源、並著情契。太宗時居阿衡之任，虛中誘納賓客賢哲，與羨等數人為布衣之好。」參見：佚名，《荀氏家傳》（收於《九家舊晉書輯本》），頁539。

與穆帝年幼即位，會稽王司馬昱主政，大舉任用私人以穩定政局脫不了關係，因時際會之下，桓溫與荀羨才得以嶄露頭角。

但是如上一節所述，東晉孝武帝歷經桓溫之亂後，確立了主婿唯論家世，不必有才的標準。但是隨著清官與濁官日益涇渭分流，尚主反而對世族子弟產生負面影響。因為東晉南朝的世族子弟不再執著於鄉品二品的評定，反而更在意起家官的類型，以及起家之後所擔任的官職性質。一流的貴族往往希望能從祕書郎起家，並在清官系統中遷轉，如果不符其意，寧可固辭不受。¹⁷⁰

假託江敦（452-495）之口的〈讓婚表〉記載：

如臣門分，世荷殊榮，足守前基，便預提拂，清官顯宦，或由才升，一叨婚戚，咸成恩假。是以仰冒非宜，披露丹實。非唯止陳一己，規全身願；實乃廣申諸門憂患之切。¹⁷¹

江敦出自濟陽江氏，是東晉南朝赫赫有名的一流高門。謝安之父謝裒（282-346）曾經向諸葛恢（284-345）為子求婚，慘遭諸葛恢嗤之以鼻：「羊、鄧是世婚，江家我顧伊，庾家伊顧我，不能復與謝裒兒婚。」¹⁷²言下之意濟陽江氏為琅琊諸葛氏承認的高門，互相以婚姻自固。所以江敦單倚恃其家世便足以入仕，之後憑著他的才能，得歷清官顯宦自是情理中事。但倘若江敦尚主，儘管同樣歷仕清官，但在時人眼中，便如勳門一般，必須憑藉婚戚才能得預士流，其仕宦不靠家世、才能，咸以主婿之故，而這種模糊士族界線的可能性，正是南朝高門極力避免的，因此南朝世族子弟對尚主產生排拒心態，也是意料中事了。

北朝主婿的發展與南朝時異事殊，首先，尚主在北朝是極其榮耀之事，與南朝士族想方設法迴避的狀況大異其趣。例如范陽盧道裕（476-519）、盧道虔（?-c.534）及盧元聿從兄弟三人，先後得尚獻文帝之女樂浪長公主、孝文帝之女濟南長公主與義陽長公主，時人認為「一門三主，當世以為榮。」¹⁷³其次，北朝主婿之中不乏身擁重兵的將相大臣，與南朝主婿多出任職閑廩重的清要官不同，顯示南北朝主婿政治地位的差異。筆者借助康樂所統計的北魏〈將相大臣年表〉及〈地方長官表〉，可以發現北魏主婿可考者為76人，¹⁷⁴其中18人曾經出任地方長官，有23人夠格稱為北魏

170 [日]宮崎市定著，韓昇、劉建英譯，《九品官人法研究：科舉前史》，頁145~147。

171 《宋書》，卷41，〈王藻傳〉，頁1292。

172 《世說新語箋疏》，卷中之上，〈方正第五〉，頁306~307。

173 《魏書》，卷47，〈盧度世傳〉，頁1062。

174 本文表1〈北魏主婿出身背景統計表〉中小計為78人次，是因為劉昶三尚公主，實際上主婿共76人。其中包含部落聯盟時期，尚代王之女的其他部酋。

時期的將相大臣，合計北魏主婿共有34人擔任過中外要職。（詳見附表2~6之備註欄）換言之，北魏主婿有將近一半的人，有機會躍升成影響政壇的重要人物，這點在南朝是難以想像的事。

北朝主婿之所以能在政治上嶄露頭角，一方面由於北魏國家發展的過程中，必須仰賴主婿翼輔皇室的作用；另一方面則出於當朝帝王對主婿懷抱著特殊的親近感。第一種情況在前面已經討論過，接下來我們以北魏陸定國（?-484）之子陸昕之（?-511）為例，說明第二種狀況。陸定國娶河東柳氏女及范陽盧度世（419-471）之女為平妻，柳氏和盧氏所生子嫡庶不分，因此陸定國身故後，便引發了襲爵的爭議。最後陸昕之因為其舅盧淵（454-501）而獲得當朝權臣李冲（450-498）申助，才得以襲父爵東郡王，並尚獻文帝女常山公主。¹⁷⁵史稱：

昕之容貌柔謹，高祖以其主婿，特垂昵眷。世宗時，年未四十，頻撫三蕃，當世以此榮之。¹⁷⁶

常山公主是高祖孝文帝之姊妹，世宗宣武帝之姑，孝文帝和宣武帝因為這重親戚關係，才特別對陸昕之青眼有加，年未四十，便頻頻出任地方首長，極盡尊榮之事。相較之下，柳氏子陸安保卻因為缺乏有力的奧援，而「沉廢貧賤，不免飢寒」，令人不勝唏噓。¹⁷⁷

南朝主婿發展受限，並非表示南朝君主對主婿無法產生親近感，只是南朝主婿的仕宦發展，強烈受到門閥社會的制約。陳宣帝陳頊（r.568-582）曾經向尚書吏部侍郎蔡凝（c.543-c.589）表示欲任用義興公主婿錢肅為黃門郎：

高宗常謂凝曰：「我欲用義興主婿錢肅為黃門郎，卿意何如？」凝正色對曰：「帝鄉舊戚，恩由聖旨，則無所復問。若格以僉議，黃散之職，故須人門兼美，惟陛下裁之。」高宗默然而止。¹⁷⁸

黃門郎為五品官，「與侍中同掌侍從，儼相威儀，盡規獻納，糾正違闕，監合嘗御藥，封璽書。陳制亦然。」¹⁷⁹實際上是皇上跟前的侍從官，並沒有特定職掌，一直是清官中的美選，所以蔡凝認為必須兼有才能及家世，才能擔任這類黃散之職，以錢肅的出身而言，是不夠格以此為起家官的。值得注意的是，蔡凝出身濟陽蔡氏，本人以名公子選尚陳朝的信義公主，他顯然自矜門第，並不認為錢肅尚主之後，便可

175 《魏書》，卷40，〈陸昕之傳〉，頁909。

176 《魏書》，卷40，〈陸昕之傳〉，頁909。

177 《魏書》，卷40，〈陸昕之傳〉，頁909。

178 《陳書》，卷34，〈蔡凝傳〉，頁470。

179 《通典》，卷21，〈職官三〉，頁550。

以彌補家世不彰的缺憾，能與蔡凝平起平坐。可見南朝蓄養主婿的態度，必須以出身世家大族為前提，並非對所有主婿均一體適用。

相形之下，北朝受到的限制明顯較少。竇榮定(530-586)尚隋文帝楊堅(r.581-604)長姊安成長公主，與隋文帝情契甚厚。竇榮定原為洛州總管，隋文帝受禪後，改元開皇(581)，竇榮定卻坐事除名，賦閒在家。安成長公主對此甚表不滿：

公主曰：「天子姊乃作田舍兒妻！」上不得已，尋拜右武侯大將軍。¹⁸⁰

安成長公主之言值得玩味，其語一來強調她身為長姊的家內身分與權威，二來以「天子姊」與「田舍兒妻」的對比，強調隋文帝登基後，其親屬的身價也隨之不同凡響，應給予相應的政治地位，才能匹配皇親血脈的尊貴。隋文帝礙於長公主的壓力，只好在同年十一月乙卯，任命竇榮定為執掌宮內禁衛的右武侯大將軍。¹⁸¹此事並未招致百僚抗拒，雖然與竇榮定本身長期掌兵的能力與經驗有關，但也顯示當時群官能夠接受竇榮定因公去官，因私復職的現象，可見在北朝擔任主婿無疑可以因為關係的親貴，為仕途帶來正面影響，這點與南朝大異其趣。

綜上所述，魏晉南北朝主婿的仕宦呈現不同的特色。北朝主婿多以國戚身分而受到親信、重用；南朝卻會因門閥社會的約制，以及皇帝蓄養主婿的心態，使得主婿的發展受限。這個現象也可以在公主之子的身上看到，照理說，公主子身為國甥，應該與皇帝特別親近，但是事實上耙梳史籍，卻發現公主之子多半沒沒無聞。以東晉主婿為例（參見附錄表8〈東晉主婿簡表〉）：荀羨之子荀猗並未在《晉書》留名，而是附見於其子荀伯子在《宋書》的傳之中。¹⁸²劉惔之子亦未名留青史，僅在《南齊書》見到其六世孫劉瓛（434-489）的身影。¹⁸³王暕之子王偃（403-456）雖歷任清望官，卻是因身為宋孝武皇后王憲嫄（428-465）之父而見載，其人「謙虛恭謹，不以世事關懷」，對政治無所用心。¹⁸⁴可見朝廷多半不在乎在經濟上蓄養公主之子，也願意讓其歷仕清官，但從公主之子鮮少在史書中留名的情況，我們可以推想朝廷大約

180 [唐]李延壽，《新校本北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61，〈竇榮定傳〉，頁2177。

181 其職為：「掌車駕出，先驅後殿，晝夜巡察，執捕姦非，烽候道路，水草所置。巡狩師田，則掌其營禁。」參見：《隋書》，卷28，〈百官志下〉，頁773。

182 《宋書》，卷60，〈荀伯子傳〉，頁1627。《三國志》注引《荀氏家傳》，也是略過荀猗，直接記載：「羨孫伯子，今御史中丞也。」可見荀猗缺少政治表現，不受注目。參見：《三國志》，卷10，〈荀彧傳〉，頁319。

183 《南齊書》也僅追溯至劉瓛之祖劉弘之，劉惔之子與孫均沒沒無名。此外，劉瓛兄弟主要是以儒名見稱，也缺乏政治建樹。參見：《南齊書》，卷39，〈劉瓛傳〉，頁677-680。

184 《宋書》，卷41，〈王偃傳〉，頁1290。王偃之兄王恢則是因援救為宋武帝次女吳興長公主「裸雪於北階」的王偃而見載於史。參見：《南史》，卷23，〈王偃傳〉，頁619。

不願讓公主之子以「國甥」的名義預政，其政治權力多半因而受限，事實上與主婿的境遇如出一轍。

五 結語

從上述的檢討當中，我們可以發現魏晉南北朝選尚主婿的標準深受當時政治型態的影響。魏晉南朝逐漸底定挑選主婿唯論家世、不問才能的標準，一方面顯示當時門閥政治的發達，另一方面也透露出朝廷對宗室、國戚防範的姿態。這種態度也表現在主婿遷官的過程中，東晉南朝主婿的遷官，原則上都在清官系統中上升，然而這同時意味著除非主婿出任得以過問機要事務的官職，否則多半無法在政治上獲得影響力。

北朝的情況卻與此殊異。北朝在面對從部落到國家的體制轉型時，一向大量仰賴宗室、國戚的力量來鞏固政權，因此鮮少對主婿抱持排拒的心態，多半積極透過婚姻整合國內各種利益團體。而且北魏的門閥制度是以皇帝的力量強力向下推行的，因此紮根不深，所以在主婿的遷官上，鮮少受到門閥社會的制約，帝王對主婿仰仗、親近的態度，也可以從主婿大量出任中外要職中窺見。

尚主是魏晉南北朝的君主控制各大政治勢力的手段之一，然而此理想在現實中卻未必能落實，政治環境可能會受到各種因素影響而變化，所以必須透過婚姻一再重新締約。對主婿而言，尚主固然可以平步青雲，卻不代表他們必然能進入權力核心，皇親國戚的身分不完全足以讓他們在政治上嶄露頭角，還必須配合現實局勢的發展才行。此外，帶有政治意圖的尚主，往往與儒家倫理對女性的期許扞格不入，在極端的例子中，公主甚至必須放棄階級身分，來表彰出嫁從夫的決心，顯示公主與家國榮辱一體，反而不容易融入夫家，行事上也多半以國家利益為優先。

本章筆者藉著探討公主婚姻的對象及主婿的遷官，反映以公主為中心建立起來的一種政治關係，然而僅從尚主制度討論公主的政治角色是不夠的，因為公主反而成為聯姻網絡中隱形的參與者，我們很難從中看到公主對政局的影響力。因此接下來我們必須檢討公主實際參與的政治事件，觀察公主如何憑藉著姊妹、女兒或妯娌的身份，親近當時的統治者，因而獲得對朝政中「廣義的家事」發言的資格，包含進獻後宮嬪妃、決定皇位繼承人或協調皇帝與宗室之間的矛盾等等。並透過公主參與政治協商的空間性質，指出公主預政的特色。

附錄

★製表說明：以下出處為史料提及主婿尚主及該公主見載之處。主婿的生卒年以其本傳所記考訂，若本傳失載，則以《資治通鑑》繫年為準，若無法考訂生卒年，則以其本事推定可能的生存時代。尚主年代以其傳略所記為準，若失載，則假設為十五歲至二十歲之時尚主，推定可能的尚主年代，並以「？」表示不確定。北魏轉型成國家前的部落聯姻見載者，亦納入此表。「父皇」一欄附記「#」者，代表未登基，但為後代追尊為帝，或是未登基也未被追尊，但其子孫登基後，策封其姊妹為公主，也有王女破格封為公主，故在郡王之後附記「#」。

表 4-3 北魏公主適代北貴族表

序號	父皇	公主	主婿	主婿生卒年	尚主年代	出處	備註
1	代王平文帝拓跋鬱律	王女	賀紇	煬帝、烈帝時人	平文帝朝?	魏 83/1812, 拓 64, 北 80/2671.	有勳於國。田餘慶認為又作「紇伏」
2	代王昭成帝拓跋什翼犍	遼西公主	賀野干	昭成帝至道武帝	昭成帝朝?	魏 83/1812, 拓 64, 北 80/2671.	賀蘭部酋長、東部大人
3	代王昭成帝拓跋什翼犍	王女	劉衛辰	昭成帝至道武帝? - 391	昭成帝朝	魏 95/2055.	鐵弗部酋長，與拓跋部不諧。
4	代王昭成帝拓跋什翼犍	王女	劉亢泥	昭成帝至道武帝? - 396	昭成帝朝	魏 13/324, 83/1812	獨孤部酋長之子。
5	代王昭成帝拓跋什翼犍	王女	嵇根	道武帝時人	道武帝朝	魏 34/804, 918. 北朝胡姓考 222.	領紇奚部來歸，後屬代人。姚薇元目為「叱奴根」。
6	不詳	宜陽公主	穆觀	道武帝至明元帝 389-423	明元帝朝	魏 27/664, 北 20/739, 彙 41(穆亮墓誌), 121(穆纂墓誌)	穆氏第 2 代子弟。另名闡、闡拔或跋。將相大臣。
7	太祖道武帝拓跋珪	獻懷長公主	嵇拔	道武帝至明元帝	明元帝朝?	魏 3/62, 35/808 北 1/34, 25/919.	又作「奚拔」。公主為明元帝姊，疑初封為華陰公主。將相大臣。
8	世祖太武帝拓跋燾	上谷公主	乙瓌	太武帝至獻文帝 c.433-c.461	太武帝朝	魏 30/724, 44/99. 北 13/506, 25/911.	又作「上谷女主」。地方長官。
9	不詳	樂陵公主	穆壽	太武帝時人? - 447	太武帝朝	魏 27/665, 北 20/740, 彙 41(穆亮墓誌).	穆氏第 3 代子弟。將相大臣。
10	不詳	城陽長公主	穆平國	太武帝時人? - 451	太武帝朝	魏 27/666, 北 20/741, 彙 41(穆亮墓誌).	穆氏第 4 代子弟。穆亮墓誌記平國尚城陽、長樂二主。將相大臣。
11	不詳	長樂公主	穆正國	太武帝時人	太武帝朝?	魏 27/673, 北 20/744, 彙 41(穆亮墓誌).	穆氏第 4 代子弟。穆亮墓誌作穆平國
12	不詳	高陽長公主	萬振	太武帝至文成帝	不詳	魏 34/804, 北 25/918.	
13	恭宗景穆帝拓跋晃#	安樂公主	乙乾歸	太武帝至孝文帝 445-475	文成帝朝	魏 44/992, 北 25/912.	將相大臣。
14	不詳	濟北公主	穆伏干	文成帝時人? - 461	文成帝朝?	魏 27/666, 北 20/741	穆氏第 5 代子弟。
15	汝陰王拓跋天賜	東陽公主	于烈	太武帝至宣武帝 437-501	文成帝朝?	彙 96(于景墓誌).	
16	高宗文成帝拓跋濬?	河南公主	萬安國	文成帝至孝文帝 454-476	獻文帝朝	魏 34/804, 北 25/918.	以國甥復尚主。與獻文帝同年。將相大臣。

序號	父皇	公主	主婿	主婿生卒年	尙主年代	出處	備註
17	不詳	長城公主	穆真	獻文帝?至孝文帝	獻文帝朝?	魏 27/662, 北 20/738.	穆氏第 4 代子弟。文明太后主政時救與公主離異，後納文明太后之姊。
18	顯祖獻文帝拓跋弘?	中山長公主	穆亮	文成帝至宣武帝 451-502	獻文帝朝	魏 27/667, 北 20/741, 北朝胡姓考 27-28.	穆氏第 5 代子弟。姚薇元考時為丘穆(目)陵氏。將相大臣。地方長官。地方長官。
19	顯祖獻文帝拓跋弘?	章武長公主	穆泰(穆石洛)	文明太后主政至孝文時 ?-497	孝文帝朝	魏 27/663, 北 20/739, 北朝胡姓考 27-28	穆氏第 5 代子弟。姚薇元考時為丘穆(目)陵氏。將相大臣。地方長官。
20	顯祖獻文帝拓跋弘?	新平長公主	穆熙	孝文帝至宣武帝 ?-c.497	孝文帝朝	魏 27/666, 北 20/741.	穆氏第 5 代子弟。將相大臣。地方長官。
21	不詳	始平公主	穆平城	獻文帝或孝文帝	孝文帝朝	魏 27/673, 北 20/744.	穆氏第 5 代子弟。公主於高祖時薨於宮，追封並冥婚。
22	不詳	不詳	穆長城	不詳	孝文帝朝?	彙 121(穆纂墓誌), 218(元洛神墓誌).	穆氏第 5 代子弟。穆纂墓誌作「長成」，加注駙馬都尉，故疑有尙主。
23	不詳	饒陽公主	穆伯智	孝文帝時人	孝文帝朝	魏 27/663.	穆氏第 6 代子弟。約在孝文帝親政前後尙主。
24	顯祖獻文帝拓跋弘	常山公主	陸昕之	孝文帝至宣武帝 ?-511	孝文帝朝	魏 40/909, 北 28/1016	太和年間尙主。地方長官。
25	高祖孝文帝元宏	琅邪長公主	穆紹	孝文帝至出帝 479-531	孝文帝朝	魏 27/671, 40/909, 北 20/743, 28/1013, 彙 283(穆紹墓誌).	穆氏第 6 代子弟。11 歲約是孝文帝親政前後尙主。魏書作穆氏頓丘長公主。將相大臣。
26	高祖孝文帝元宏	淮陽公主	乙瑗	孝文帝至出帝 489-534	宣武帝朝?	魏 44/992, 北 13/506, 25/912.	孝文帝第 4 女
27	高祖孝文帝元宏	清廉郡長公主	丘乃敦提	孝文帝時人	孝文帝朝?	全後周文 11/3936-2(丘乃敦崇傳)	
28	世宗宣武帝元恪	陽平公主	宇文測	北魏孝文帝至西魏文帝 489-546	宣武帝朝	周 27/453, 455, 北 57/2070-1	
29	咸陽王元禧	上庸公主	陸子彰	北魏孝文帝至東魏孝靜帝 495-550	孝明帝朝?	北齊 35/469 北 28/1018 魏 40/910	公主初封藍田公主，養於彭城主/王第
30	廣平武穆王元懷 北魏孝武帝妹	平原公主	張歡(另作張忻/欣)	孝武帝時人	孝武帝朝	周 1/13, 9/142, 22/3 62, 33/570. 北齊 20/265-6, 北 9/319, 14/527, 53 /1913, 69/2395.	主名另作平陽公主。改封馮翊長公主後，出適宇文泰
31	廣平武穆王元懷 北魏孝武帝妹	馮翊長公主	宇文泰	北魏宣武帝至西魏恭帝 507-556	孝武帝朝	周 1/13, 9/142, 22/3 62, 33/570. 北齊 20/265-6, 北 9/319, 14/527, 53 /1913, 69/2395.	宇文氏為鎮人。原封為平原公主(另作平陽公主)，出適張歡(另作張忻/欣)。歡死後改封改適(534)。

表 4-4 北魏公主和親及出適降臣表

序號	父皇	公主	主婿	主婿生卒年	尙主年代	出處	備註
1	太祖道武帝拓跋珪	華陽公主	閭大肥	道武帝至太武帝 ?-c.431	道武帝朝	魏 13/325, 30/728-9, 108/2737. 北 13/493, 20/757. 彙 421(閭炫墓誌).	公主為明元帝之姊，疑後改封隴西長公主。閭大肥為柔然郁久閭氏。北史作華陽公主。地方長官。

序號	父皇	公主	主婿	主婿生卒年	尙主年代	出處	備註
2	不詳	陽翟公主	姚黃眉	明元帝至太武帝	明元帝朝	魏 83/1814. 北 80/2673.	後秦姚興之子。
3	不詳	濩澤公主	閻大肥	道武帝至太武帝 ?-c.431	太武帝朝	魏 30/729. 北 20/758.	閻大肥爲上賓，入八議。地方長官。
4	不詳	始平公主	赫連昌	太武帝時人 ?-434	太武帝朝	魏 95/2059. 北 93/3066.	平赫連昌後，迎至京師尙主。
5	不詳	某某公主	武都王楊保宗	太武帝時人 ?-443	太武帝朝	魏 51/1130, 101/2230~31.北 37/1352, 96/3174.	後自立爲大秦王，公主助其謀叛。地方長官。
6	不詳	西海公主	吳提	太武帝時人 ?-444	太武帝朝	魏 103/2294. 通 124/3908 北 98/3254	吳提爲柔然敕連可汗，於延和 3 年(434)成婚。
7	太宗明元帝拓跋嗣	武威公主	沮渠牧犍	太武帝時人 ?-447	太武帝朝	魏 37/857, 83/1824, 99/2206-9, 105/2403. 晉 96/2527. 北 80/2682, 北 93/3083-5	公主爲太武帝妹。茂虔一名「沮渠茂虔」。
8	諸王女	河內公主	司馬楚之	明元帝至文成帝 390-464	不詳	魏 37/857. 北 29/1043	公主爲楚之後妻。楚之十七歲入魏。將相大臣。地方長官。
9	恭宗景穆帝拓跋晃#	樂平公主	閻氏	不詳	文成帝朝?	彙 299(元恭墓誌).	閻氏爲安固伯閻世穎之父
10	高宗文成帝拓跋濬	上谷公主	宿石	道武帝至獻文帝 433-471	文成帝朝	魏 30/724. 北 25/918.	原赫連氏子弟，明元帝賜姓宿氏
11	不詳	武邑公主 ?-466	劉昶	文成帝至孝文帝 436-497	文成帝朝	魏 59/1307, 1310. 北 29/1047~8.	昶爲宋宗室。和平 6 年(465)尙主。將相大臣。
12	高宗文成帝拓跋濬?	建興長公主	劉昶	文成帝至孝文帝 436-497	獻文帝朝	魏 59/1307, 1310. 北 29/1047~8.	天安元年(467)?尙主。將相大臣。
13	高宗文成帝拓跋濬	西河長公主 (西長公主)	薛初古拔	太武帝至孝文帝 427-484	獻文帝朝	魏 42/942. 周 35/620. 北 36/1325. 彙 174(薛伯徽墓誌)/214~5(薛慧命墓誌)	初古拔一曰車輅拔，本名洪祚。皇興 3 年尙主(469)。將相大臣。
14	高宗文成帝拓跋濬?	平陽長公主	劉昶	文成帝至孝文帝 436-497	獻文帝朝	魏 59/1307, 1310. 北 29/1047~8.	將相大臣。
15	顯祖獻文帝拓跋弘	彭城(長)公主	劉承緒	文成帝至孝文帝朝	孝文帝朝	南齊 57/998. 魏 13/333, 59/1311~2, 63/1410, 64/1428, 94/2027. 北 13/499, 29/1049, 42/1539, 43/1575, 92/3037. 彙 69(王普賢墓誌).	公主爲孝文帝第 6 妹，凡二嫁，劉承緒爲初適者。後改封陳留長公主。承緒爲昶子，先昶卒，故應在太和 21 年(497)之前卒。
16	顯祖獻文帝拓跋弘	彭城(長)公主	王肅	孝文帝至宣武帝 464-501	孝文帝朝	南齊 57/998. 魏 13/333, 59/1311~2, 63/1410, 64/1428, 94/2027. 北 13/499, 29/1049, 42/1539, 43/1575, 92/3037. 彙 69(王普賢墓誌).	公主爲孝文帝第 6 妹，凡二嫁，王肅爲二尙者，於太和 23 年(499)尙主。公主後改封陳留長公主。南齊書記爲孝文帝朝尙主，不確。將相大臣。
17	高祖孝文帝元宏	蘭陵長公主 ?-520	劉輝	孝文帝至靈太后主政 ?-523	孝文帝朝?	魏 59/1311~2, 111/2886 北 29/1049.	公主爲宣武帝 2 姊
18	不詳	趙郡公主	司馬躍(寶龍)	至孝文帝 ?-495	孝文帝朝?	魏 37/859. 北 29/1045.	司馬楚之子。地方長官。
19	咸陽王元禧	樂安郡公主 485-540	閻伯昇	北魏孝文帝至東魏孝靜帝 ?-540	孝文帝朝	彙 339(閻伯昇墓誌)	公主爲獻文帝孫女，伯昇於太和 23 年(499)尙主。

序號	父皇	公主	主婿	主婿生卒年	尙主年代	出處	備註
20	彭城文穆王元勰#	寧陵公主 488-510	王誦	宣武帝至孝莊帝 492-528	宣武帝朝	彙 57(寧陵公主墓誌)	孝莊帝姊妹。王誦爲王肅從子。公主墓誌只云其夫爲琅琊王氏，但因與王誦同出一兆，故應爲其前妻。地方長官。
21	高祖孝文帝元宏	南陽(長)公主 ?-534	蕭寶夤	宣武帝至孝莊帝 486-530	宣武帝朝	魏 9/248, 59/1315, 1324, 72/1604. 北 29/1051, 1056~7.	正始元年(504)尙主。將相大臣。地方長官。
22	高祖孝文帝元宏	華陽公主 ?-524	司馬肱	宣武帝至孝明帝 ?-524	宣武帝朝?	魏 19/501, 37/859. 北 18/669, 29/1044.	公主爲宣武妹，肱爲司馬悅子
23	世宗宣武帝元恪	建德公主 511-?	蕭烈	宣武帝至孝莊帝 ?-530	孝明帝朝	魏 13/336, 59/1324. 北 13/511, 29/1057.	公主爲肅宗妹，烈爲寶夤長子。
24	彭城文穆王元勰#	壽陽長公主	蕭綜(贊)	孝明帝至孝莊帝 502-530	孝莊帝朝	魏 59/1325~1326, 77/1717 南 53/1318, 北 29/1057~8, 50/1828	公主爲孝莊帝姊，贊於建義二年(529)轉太尉後尙主。將相大臣。
25	彭城文穆王元勰#	豐亭公主 元季望	李彧	孝明帝至東魏孝靜帝	孝明帝朝	魏 47/1052, 83/1837 北 18/674, 30/1077, 100/3334. 彙 149(李媛華墓誌).	孝莊帝之姊。正光五年(524)時爲安陽鄉主，應是孝莊帝即位後才進封。彧爲涼武昭王之後。
26	清河王元懌	博陵長公主 元仲蒨	司馬鴻 (字慶雲)	孝武帝時人	孝明帝朝?	北齊 39/514. 北 47/1736~7. 彙 223(元邵墓誌).	司馬肱子，公主爲東魏孝靜帝姑

表 4-5 北魏公主適勢門外戚表

序號	父皇	公主	主婿	主婿生卒年	尙主年代	出處	備註
1	代王昭成帝拓跋什翼犍	王女	王支	什翼犍時人	昭成帝朝	魏 30/709. 北 20/754.	廣平王氏，其父爲昭成帝舅。
2	不詳	某某公主	王建	昭成帝至道武帝	昭成帝朝	魏 30/709. 北 20/754.	建爲支之從子。地方長官。
3	太祖道武帝拓跋珪	武威公主	李蓋	太武帝時人	太武帝朝	晉 96/2527. 魏 37/857, 83/1824, 99/2206-9, 105/2403 北 80/2682, 93/3083-5	中山李氏。蓋前妻與氏，因尙主而出。女孫爲獻文思皇后李氏。公主爲太武帝妹。沮渠茂虔死後改嫁。將相大臣。
4	不詳	南安長公主	杜超	太武帝時人 ?-444	太武帝朝	魏 34/802, 83/1815. 北 25/915, 27/983, 80/2673.	魏郡杜氏。杜超爲密皇后之兄，太武帝元舅。地方長官。
5	恭宗景穆帝拓跋晃#	博陵長公主	馮熙	太武帝至孝文帝 ?-495	文成帝朝	北 13/499, 80/2677~2678. 全唐文 804/8459-2(馮熙新廟碑), 8460-1. 魏 83/1819~20, 13/332. 彙 42(元誘命婦馮氏墓誌), 84(馮會墓誌), 86(楊播墓誌), 155(馮季華墓誌), 194(元伯陽墓誌), 216(元舉墓誌), 227(元彝墓誌), 374(馮令華墓誌), 376(安豐王妃墓誌)	長樂馮氏。熙爲文明太后之兄。馮季華墓誌稱其母爲「樂陵郡君太妃」，可能是妾因子封之例，未必爲博陵長公主的封號。將相大臣。地方長官。
6	沮渠茂虔#	武威公主	高潛	獻文帝時人	獻文帝朝	魏 37/857, 77/1707. 北 29/1043, 50/1826, 93/3085.	

序號	父皇	公主	主婿	主婿生卒年	尙主年代	出處	備註
7	顯祖獻文帝拓跋弘	樂安長公主	馮誕	獻文帝至孝文帝 467-495	孝文帝朝	魏 83/1821~2. 北 80/2679~80. 彙 149(李媛華墓誌), 216(元學墓誌)	誕爲熙之子。公主爲孝文帝妹。將相大臣。
8	高祖孝文帝元宏	順陽長公主	馮穆	孝文帝至孝莊帝	孝文帝朝	魏 77/1689, 83/1822 北 26/940, 80/2680.	穆爲誕之子。
9	顯祖獻文帝拓跋弘	平陽公主	高肇	宣武帝時人 ?-515	宣武帝朝	魏 82/1801~2, 83/1830 北 42/1555~6, 80/2684	高平公主爲「高氏平陽公主」之省稱。將相大臣。
10	高祖孝文帝元宏	長樂(長)公主 元瑛 489-525	高猛	孝文帝至孝明帝 483-523	宣武帝朝?	魏 13/335, 13/338, 83/1831~2. 北 13/501, 43/1598, 80/2686. 疏 101~3(高猛墓誌) 118~9(元瑛墓誌)	公主爲孝文帝第4女, 宣武帝同母妹。將相大臣。地方長官。
11	清河王元懌#	長安縣公主	胡祥	孝明帝時人	孝明帝朝?	魏 83/1834 北 80/2688 彙 223(元邵墓誌)	安定胡氏。祥爲靈太后兄弟。公主爲孝靜帝姑。將相大臣。

表 4-6 北魏公主適中原士族表

序號	父皇	公主	主婿	主婿生卒年	尙主年代	出處	備註
1	樂安王元良#	晉寧公主	崔夤	孝文帝時人	孝文帝朝	北 24/879	樂安王長女
2	顯祖獻文帝拓跋弘	樂浪長公主	盧道裕	孝文帝至孝明帝 476-519	孝文帝朝	魏 47/1051 北 30/1077. 彙 148(李媛華墓誌)	後妻爲隴西李令妃。地方長官。
3	高祖孝文帝元宏	濟南長公主	盧道虔	北魏孝文帝至東魏孝靜帝 ?-c.534	孝文帝朝?	魏 47/1051. 北 30/1077~8.	公主爲道虔前妻。
4	高祖孝文帝元宏	義陽長公主	盧元聿	孝文帝至孝明帝?	宣武帝朝?	魏 47/1060. 北 30/1082. 彙 74(趙充華墓誌), 184(元乂墓誌)	
5	不詳	滄水公主	李安世	太武帝至孝文帝 443-493	宣武帝朝?	魏 53/1177. 北 33/1224.	安世前妻博陵崔氏, 後妻爲公主。地方長官。
6	世宗宣武帝元恪	太原長公主	裴詢	孝文帝至孝明帝 478-528	孝明帝朝	魏 45/1022, 北 38/1374.	公主爲孝明帝妹, 薨居而嫁。
7	彭城文穆王元勰#	襄城長公主	崔瓚	孝明帝時人?	孝明帝朝?	魏 89/1925, 北 87/2899.	孝莊帝之妹, 北史作孝莊帝姊, 即位後獲封。
8	廣平武穆王元懷#	平陽公主	鄭文寬	孝明帝至孝武帝	孝武帝朝?	隋 38/1135. 北 35/1312. 從西郊到南郊 384	公主爲周太祖元后妹。康樂分爲代人(龍倖)。
9	廣平武穆王元懷#	新豐公主	杜杲	宣武帝?至隋文帝 ?-582	孝武帝朝?	北周 39/701. 北 70/2428.	公主爲孝武帝妹

表 4-7 北魏公主適其他對象表

序號	父皇	公主	主婿	主婿生卒年	尙主年代	出處	備註
1	不詳	(北)鄉郡長公主	爾朱榮	孝文帝至孝莊帝 493-530	宣武帝朝?	魏 10/266, 74/1654, 93/1993. 北齊 1/5. 北 5/165, 6/213~4, 92/3021, 30/1108, 48/1770.	榮爲領民酋長。將相大臣。

序號	父皇	公主	主婿	主婿生卒年	尙主年代	出處	備註
2	廣平武穆王元懷#	華陽公主 元季豔 ?-546	高琛	北魏宣武帝至東魏孝靜帝 515-537	孝武帝朝	北齊 13/170, 172. 北(1844-5)金石錄 22(華陽公主碑)	高氏爲鎮人。琛爲北齊趙郡王。公主爲孝武帝姐妹。生子高叡，但由高歡妾游娘養育。

表 4-8 東晉主婿簡表

序號	父皇	公主	主婿	尙主年代	駙馬最高官品	主婿之子	出處	備註
1	晉元帝司馬睿	尋陽公主	王裒之	不詳	中書侍郎(五)	不詳	晉 32/979, 75/1970, 世說 9/532, 九-王氏世家 543	未 30 早卒。尋陽公主疑先適裒之，再適荀羨。
2	晉元帝司馬睿	尋(潯)陽公主	荀羨 (321-358)	晉成帝朝	假節都督徐兗青三州諸軍事(二)	荀猗	三 10/320, 晉 75/1980, 九-荀氏家傳 539	起家官爲駙馬都尉。
3	晉明帝司馬紹	南郡悼公主	羊賁	晉明帝朝?	祕書郎(六)	不詳	晉 49/1383-4, 宋 56/1558, 南 19/526	父羊曼於咸和三 年故世，賁嗣爵。 早卒。
4	晉明帝司馬紹	南康(宣長)公主司馬興男 (?-369)	桓溫 (312-373)	晉成帝朝?	使持節侍中都督中外諸軍事、丞相錄尙書事、南郡公(一)	桓濟 桓祕 桓某 桓玄	晉 79/2080, 98/2568, 98/2576, 98/2593, 98/2596, 世說-中之上/333, 19/692, 九-臧 15/145, 中興 4/411	公主初封遂安縣主。桓溫起家官爲駙馬都尉。
5	晉明帝司馬紹	廬陵公主司馬南弟 (?-357)	劉惔 (c.320-c.355)	晉成帝朝	丹楊尹(五)	佚名	晉 20/630, 75/1990, 世說 8/463, 25/806	起家官爲駙馬都尉。
6	簡文帝司馬昱	武昌公主	桓脩	不詳	中護軍(三)	不詳	晉 74/1955	
7	簡文帝司馬昱	餘姚縣主／新安愍公主司馬道福	桓濟	晉穆帝朝?	給事中(五)?	不詳	晉 32/981, 32/983, 80/1967, 80/2105, 世說 1/40, 九-王隱 5/247, 九-中興 4/411, 晉諸公別傳 519	簡文帝即位後封新安愍公主。先適桓濟。(溫復還姑孰時)
8	簡文帝司馬昱	餘姚縣主／新安愍公主司馬道福	王獻之 (344-386)	簡文帝朝	中書令(三)	無子	晉 32/981, 32/983, 80/1967, 80/2105, 世說 1/40, 九-王隱 5/247, 九-中興 4/411, 晉諸公別傳 519	咸安中詔獻之尙餘姚主。起家州主簿、祕書郎。
9	簡文帝司馬昱	鄱陽(長)公主	王徽	不詳	中書令(三)	王恢 王偃	晉 32/981, 65/1755, 宋 41/1289, 南 23/618	
10	孝武帝司馬曜	晉陵公主	謝混 (?-412)	晉安帝朝	尙書左僕射領選(三)	無子	晉 79/2079, 宋 58/1591, 南 20/550-1, 25/820	
11	晉恭帝司馬德文	海鹽公主司馬茂英 (?-439)	劉義符 (406-424)	晉恭帝朝	宋少帝	不詳	晉 32/984, 宋 41/1283, 南 11/319	



第五章 出入宮掖：

公主預政的空間與權力基礎

汝家本貧賤，此是我母為汝父作此納衣。

今日有一頓飽食，便欲殘害我兒子！

～劉宋·會稽長公主〈斥太祖〉

一 前言

漢代及唐代的公主不但享有烜赫的權勢，其中佼佼者甚至能成為左右政局的關鍵人物。首先注意到此現象，並求索其成因者為牟潤孫，他早在五〇年代便注意西漢長公主擁有干預後宮的權力，並認為這是母系社會遺俗的表現。¹但是一般多半認為西漢長公主的政治權力，可能與其家庭身分有關，例如沈明得即認為皇家長女的身分，有助於漢代長公主提升其地位與重要性。²

不過談及公主干政，最先浮上心頭的應該還是唐代赫赫有名的太平公主（?-713）

1 牟潤孫，〈漢初公主及外戚在帝室中之地位試釋〉，收入《台灣大學傅故校長斯年先生紀念論文集》（臺北：國立台灣大學，1952）；後收於氏著，《注史齋叢稿》（北京：中華書局，1987），頁50~79。

2 沈明得，〈漢代長公主研究〉，《簡牘學報》20（2008），頁331~342。

及不惶多讓的安樂公主（684-710）。學界也有不少文章觸及公主干政的議題，特別關注太平公主在中宗朝至玄宗朝之間的政治活動。例如黃永年視太平公主及安樂公主分別為武氏勢力的分支之一，唐玄宗李隆基（r.712-756）正是利用兩派人馬衝突日益白熱化之機，得太平公主之助而政變成功。³王壽南則認為學界以往未曾細究太平公主與唐玄宗之政爭，指出這場政爭兼具穩固皇位及結束婦女直接干政局面之雙重作用。⁴唐華全主張太平公主與唐玄宗之間存在許多政治分歧，因此唐玄宗勢必得消滅太平公主一系，方能有效推動吏治革新，穩固朝政與自身的政治地位。⁵氣賀澤保規利用房山石經，發現唐睿宗李旦（r.710-712）之女金仙公主（689-732）及玉真公主（?-762），其晚年之所以移居洛陽，是因為太平公主失勢之後，與其同一陣線的二位公主也失去了在長安的活動空間。⁶蒙曼則回頭檢視唐中宗李顯（r.705-710）及唐睿宗諸公主之婚姻，以探討當時政治勢力的分合狀態，指出由於中宗非但過份親近武韋集團，同時又對睿宗及太平公主二人心生疑忌，促使睿宗及太平公主二派勢力在中宗朝的結合。⁷

前輩學者雖已對唐代公主干政的現象投注不少心力，然而卻鮮少觸及漢唐之間公主的預政現象，王永平是少數致力於此的學者。他注意到全公主孫魯班是孫權（r.229-252）統治末期「二宮構爭」中的關鍵人物，認為孫權有意將全公主及朱公主孫魯育（?-255）安排在不同的政治陣營中，以確保孫氏在政爭中的統治地位。⁸王永平雖另外指出南朝宋會稽長公主劉興弟（?-444）、東陽獻公主劉英娥（?-452）、臨賀公主及山陰公主劉楚玉（?-466）都曾經參與朝政鬥爭，其影響力不容忽視，卻未加以細究。⁹

上述研究固然已經正視若干公主的預政現象，卻將公主參政視為特殊個案處理，未曾正視當時允許公主參政的政治環境，因而忽視公主預政並非個別朝代的孤

3 黃永年，〈說李武政權〉，原載於《人文雜誌》1（1982），後收入黃永年，《六至九世紀中國政治史》（上海：上海書店，2004），第六章「李武政權」，頁196~220。

4 王壽南，〈論太平公主與唐玄宗之政爭〉，《第二屆國際唐代學術會議論文集》（臺北：文津，1993），頁1081~1097。

5 唐華全，〈論唐玄宗誅太平公主事〉，《河北師院學報（社會科學版）》1（1997），頁37~43+66。

6 〔日〕氣賀澤保規，〈金仙公主和房山雲居寺石經——唐代政治史的一個側面〉，收於中國唐代學會編輯委員會編，《第三屆中國唐代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國唐代學會，1997），頁291~310。

7 蒙曼，〈公主婚姻與武周以後的政局〉，《中國典籍與文化》4（2002），頁92~98。

8 王永平，〈臨淮陰步氏與孫吳政權之關係述論〉，收於氏著，《孫吳政治與文化史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頁271~287。王永平，〈全公主對孫吳政局變化的影響〉，收於氏著，《孫吳政治與文化史論》，頁288~297。

9 王永平，〈論劉宋公主之淫恣及其對政治之干預〉，《江海學刊》3（2009），頁171~178。

立現象，而是漢唐之間連續發生的政治現實。是以儘管史料有限，我們仍應重視魏晉南北朝公主預政的事實，並試著對其背後的理念提出進一步的說明。本文試著梳理魏晉南北朝公主預政的現象，從中歸納公主預政的性質、所仰賴的關係及運作的空間。最後希望指出公主預政並非特定時期的畸形現象，因為魏晉南北朝的制度與文化，都能夠賦予公主預政的條件與正當性。所以從史料中可以發現，當時的有心人士莫不對此知之甚詳，只有當公主預政干擾到朝政的正常運作時，才會受到時人的大力抨擊。

二 緣飾政治協商的公主第

東晉的葛洪（284-363）曾經對當時婦女恣意遊走的行為大加批評：

而今俗婦女，休其蠶織之業，廢其玄統之務。不績其麻，市也婆娑。舍中饋之事，修周旋之好。更相從詣，之適親戚，承星舉火，不已于行。多將侍從，暉暉盈路，婢使吏卒，錯雜如市，尋道褻謔，可憎可惡。或宿于他門，或冒夜而反。游戲佛寺，觀視漁畋，登高臨水，出境慶弔。開車褰幃，周章城邑，盃觴路酌，絃歌行奏。轉相高尚，習非成俗，生致因緣，無所不冒，誨淫之源，不急之甚。刑于寡妻，家邦乃正。願諸君子，少可禁絕。婦無外事，所以防微矣。¹⁰

當時婦女並不為「正位於內」的理念所限，¹¹她們的活動範圍包含市井、親戚之家、佛寺及城邑近郊等等，訪親、上香、歲時節俗及婚喪喜慶等都是她們離開家內空間的正當理由。葛洪秉持「婦無外事」的信念，因而對女性出入頻繁的景狀感到恐慌，大力呼籲禁絕這類情事。可見當時女性享有的活動空間，超出我們的想像。

上述理由同樣也提供公主出入公眾場合的機會。例如後趙武帝石虎（r.334-349）便曾於三月三日上巳節時，「臨水會公主妃嬪」，據稱當時「名家婦女無不畢出」，¹²堪稱一時盛會。北魏神龜二年（519），靈太后（?-528）幸嵩高山，史稱「夫人、九嬪、公主已下從者數百人」。¹³虔信佛教的梁武帝蕭衍（r.502-549）曾經舉行「三

10 [晉]葛洪撰，楊明照校箋，《抱朴子外篇校箋》（北京：中華書局，1991），卷25，〈疾謬〉，頁616-619。

11 徐秉愉認為「正位乎內」除了區分男女發揮才能的不同範圍外，也有借指涉男女不同的生活範圍，表達嚴男女之防的意義。參見：徐秉愉，〈正位於內—傳統社會的婦女〉，收入杜正勝主編，《吾土與吾民》，「中國文化新論」叢書（臺北：聯經出版，1989），頁141~187。

12 [宋]李昉等奉敕編，《太平御覽》（收入《四部叢刊》三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5），卷30，〈時序部〉，頁273-1。

13 [北齊]魏收，《新校本魏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13，〈宣武靈皇后傳〉，頁338。

日齋」，¹⁴當時「諸主並豫」，場面相當盛大。¹⁵隋大業三年（607），齊王楊暕（585-618）轉任河南尹、開府儀同三司，樂平公主楊麗華（561-609）等戚屬競來致禮，「百官稱謁，填咽道路」。¹⁶但是這類公眾場合對公主而言，最大的意義在於提供接觸外界的管道，身為與會者的公主不見得能把握到發揮影響力的時機。

真正能由公主全盤支配的空間是公主第。公主受封之後朝廷會頒賜第宅，公主便在此與主婿成婚：

漢、魏之禮，公主居第，尚公主者來第成婚。司空王朗以為不可，其後乃革。¹⁷漢代以降，公主並非嫁入夫家，而是由主婿前往公主第宅成婚。這項規定實與儒家思想中「婦人外成」的看法相悖，¹⁸王朗（?-228）因而向魏文帝曹丕（r.220-226）進諫應革除此禮。¹⁹然而此禮或可廢除，公主卻仍然以公主第為主要生活空間，因此終魏晉南北朝之世，屢見主婿出入公主第的例子。²⁰

《世說新語》曾經記載一則西晉王敦（266-324）尚主時發生的軼事：

王敦初尚主，如廁，見漆箱盛乾棗，本以塞鼻，王謂廁上亦下果，食遂至盡。既還，婢擎金澡盤盛水，琉璃盃盛澡豆，因倒箸水中而飲之，謂是乾飯。群婢莫不掩口而笑之。²¹

這則軼事顯然發生在不熟悉的環境中，王敦才會頻頻鬧笑話，很可能是王敦在公主第與晉武帝（r.266-290）女舞陽公主司馬脩禕新婚時所發生的趣事。²²如廁時種種講究的禮儀及設備（如漆箱、金澡盤、琉璃盃），也與《裴子語林》所記：「此主特

14 「三日齋」為人死三日後，請僧設齋食，以見焰魔王免罪的儀式。參見：丁福保，《佛學大辭典》（上海：上海書店，1991），頁289。

15 〔唐〕李延壽，《新校本南史》（北京：中華書局，1975），卷51，〈梁宗室上·臨川靖惠王宏傳〉，頁1278。

16 〔唐〕魏徵等，《新校本隋書》（北京：中華書局，1973），卷59，〈齊王暕傳〉，頁1442。

17 〔南朝梁〕沈約，《新校本宋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14，〈禮志一〉，頁341。

18 《白虎通義》：「嫁者，家也。婦人外成，以出適人為家。」參見：〔漢〕班固著，〔清〕陳立疏證，吳則虞點校，《白虎通疏證》（北京：中華書局，1994），卷10，〈嫁娶〉，頁491。

19 據《三國志》記載，王朗於文帝踐祚後，就任司空一職；明帝於太和元年（227）即位後，方於其年冬十月轉任司徒。是故此記載最可能發生在魏文帝一朝。參見：〔晉〕陳壽撰，〔南朝宋〕裴松之注，《新校本三國志》（北京：中華書局，1959），卷3，〈魏書·明帝紀〉，頁92。同書卷13，〈魏書·王朗傳〉，頁411，413。

20 周一良，《魏晉南北朝史札記》（北京：中華書局，1985），〈宋書·公主自有居第〉條，頁135~137。

21 〔南朝宋〕劉義慶編，〔南朝梁〕劉孝標注，余嘉錫箋注，《世說新語箋疏》（臺北：華正書局，1991），卷下之下，〈純漏第三十四〉，頁910。

22 見劉孝標注同條注。《世說新語箋疏》，卷下之下，〈純漏第三十四〉，頁910。

所重愛，遣送王，倍諸主」相符。²³我們亦可從中窺見公主第富麗之一斑。

公主第不但離宮城不遠，同時也常與諸王邸第相鄰。吳王司馬晏（281-311）於太康十年（289）受封，²⁴俟晉惠帝司馬衷（r.290-306）登基，便積極於京城中興建西園第以居。²⁵吳王郎中令陸雲（262-303）屢屢向司馬晏上疏宜遵節儉之制，不宜太過奢華僭越，因而大力阻止司馬晏在西園第中起觀六間。²⁶針對陸雲的上疏，司馬晏的回應如下：

令。中間表作舍先畫圖，呈啟間數。又五木林樛，無他鏤飾，示無乃越法奢靡，古今無匹也。閒外啟作小樓，北望河東公主園宅，自不為觀，故便聽之耳。今行者歎息，致朝野之譏邪，省奏具意，敕毀之。²⁷

司馬晏澄清最初預計蓋一棟素樸的小樓，能北望河東公主園宅，不料卻蓋成了華麗的觀宇，以致受到各界批評，所以他會吸收陸雲的意見，將樓觀毀去。從這段描述中，可知惠帝嫡女河東公主之園宅應座落於吳王晏西園第之北方左近，聲犬相聞。據司馬晏另一條答令稱：「得側近宮掖故，於國作宅，不作觀望，使如凡家法，足止而已耳。」²⁸推測其第宅之所以名為「西園第」，可能與其鄰近宮城西面的西遊園有關。因此可知河東公主園宅不但與諸王第宅相鄰，而且離宮城很近，便於公主出入宮掖。²⁹

23 [晉]裴啟，《裴子語林》（收入上海古籍出版社編，《漢魏六朝筆記小說大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頁578。

24 [唐]房玄齡等撰，《新校本晉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3，〈武帝紀〉，頁87。

25 據陸雲所上諫疏中，語稱「世祖武皇帝」及「先帝遺教」，可見方其時，晉武帝已然駕崩。參見：[晉]陸雲，〈國起西園第表啟宜遵節儉之制〉，收於[清]嚴可均輯，《全晉文》（收入氏編，《全上古三國秦漢三國六朝文》，北京：中華書局，1991），卷101，頁2038-1~2038-2。

26 [晉]陸雲，〈西園第既成有司啟觀疏不可〉，收於《全晉文》，卷101，頁2038-2~2039-1。

27 [晉]吳王晏，〈答郎中令陸雲令五首〉，收於《全晉文》，卷17，頁1553-2。

28 [晉]吳王晏，〈答郎中令陸雲令五首〉，收於《全晉文》，卷17，頁1553-2。

29 官方頒賜的公主第基本上均座落於京城，例如東漢便曾將館陶公主劉紅夫的公主第改建為太尉府，透露出公主第選址應該距宮城不遠，所以才有可能充作官署以入朝辦公。《漢官儀》所謂：「明帝更司馬、司空府，欲復更大尉府。時公南陽趙憙也。西曹掾安眾鄭均輯，素好名節，以為朝廷新造北宮，整飭官寺，早勉為虐，民不堪命，曾無殷湯六事，周宣雲漢之辭。今府本館陶公主第舍，員職既少，自足相容。憙表陳之，即聽許。其冬，臨辟雍，歷二府，見皆壯麗，而太尉府獨卑陋。顯宗東顧歎息曰：『椎牛縱酒，勿令乞兒為宰。』」對照《後漢書·明帝紀》，漢明帝自永平三年（60）起造北宮，並整修諸官府；永平八年（65）三月辛卯，趙憙復行太尉事；永平八年冬十月北宮成，明帝於該月丙子臨辟雍。因此推定趙憙建議以館陶公主第舍充作太尉府，最後卻受到明帝批評的這起事件應發生於永平八年。馬先醒據《古今注》：「永平十五年，更作太尉、司徒、司空府開陽城門內。」及《漢官儀》的記載，推定太尉府不但位於洛陽城南宮之東，而且還在司徒、司空二府的東面。筆者困惑的是為何明帝會允許趙憙以館

西晉之外，後趙也有為公主興建宅第的記錄。《鄴中記》曾經記載：

又太武殿前溝水注浴時，溝中先安銅籠疏，其次用葛，其次用紗，相去六七步斷水。又安玉盤，受十斛，又安銅龜，飲穢水，出後腳，入諸公主第，溝亦出建春門東。³⁰

建武二年（336），石虎於曹操（155-220）鄴城北宮文昌殿故址上造東、西太武二殿，³¹是後趙主要的宮殿之一。引文所謂的溝水應是曹操引漳水而成的長明溝，³²當時引溝水傾注太武殿內浴室之前，須經過層層過濾，使用過的穢水則由銅龜引導出，流入諸公主第。從後趙諸公主第日常用水的管道與宮城相通，可知公主第非但位於鄴城的東部，而且座落於宮城外圍地區。

不獨西晉公主第位於宮城西方，東晉及南朝宋的公主第也居於宮城西面右御街上。南朝宋殷景仁（390-440）頗受宋文帝劉義隆（r.424-453）重用，因而為劉湛（392-440）所妒，說動彭城王劉義康（409-451）在外遣人偽裝成盜賊刺殺，文帝知情後，便讓殷景仁遷居晉簡文帝（r.371-372）女鄱陽公主第以避。鄱陽公主第位於建康宮城西掖門之外，號稱「密邇宮禁」。³³同樣位於西掖門外的公主第還有南朝宋的東陽公主第，史稱：「東陽主第在西掖門外，故云『南第』。」³⁴另外，南朝齊的劉瓛（434-489）原居檀橋一帶，所居瓦屋上皆穿漏，竟陵王蕭子良（460-494）因向齊武帝蕭覬（r.482-493）要求為劉瓛設立學館，齊武帝以「揚烈橋故主第給之」。³⁵揚烈橋為運瀆六橋之一，據載，自臺城西掖門出即為右御街，³⁶過街西出西明門後，

陶公主第舍充作太尉府？據載館陶公主於建武十五年（39）受封，永平八年時正當盛年；遲至永平十六年（73），主婿韓光才涉嫌謀逆伏誅。因此除非館陶公主已然身故，否則筆者想不到合理的理由來解釋這件事情。以上分別參見：〔漢〕應劭撰，〔清〕孫星衍校輯，《漢官儀》（收於〔清〕孫星衍等輯，周天游點校，《漢官六種》，北京：中華書局，1990），卷上，頁122。〔南朝宋〕范曄，《新校本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卷2，〈明帝紀〉，頁107，110，頁120。同書卷10下，〈皇后紀下〉，頁458。馬先醒，《漢代之長安與洛陽》（臺北：私立中國文化學院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72），第六章「市里府寺等分布與城內外之區劃、交通」，頁623。

30 《太平御覽》，卷395，〈人事部〉，頁1955-1。

31 〔北魏〕酈道元著，楊守敬、熊會貞疏，段熙仲等點校，《水經注疏》（南京：江蘇古籍，1989），卷10，〈濁漳水〉，頁936。

32 《水經注》載：「魏武又以郡國之舊，引漳流自城西東入，逕銅雀臺下，伏流入城東注，謂之長明溝也。」參見：《水經注疏》，卷10，〈濁漳水〉，頁935。

33 《宋書》，卷63，〈殷景仁傳〉，頁16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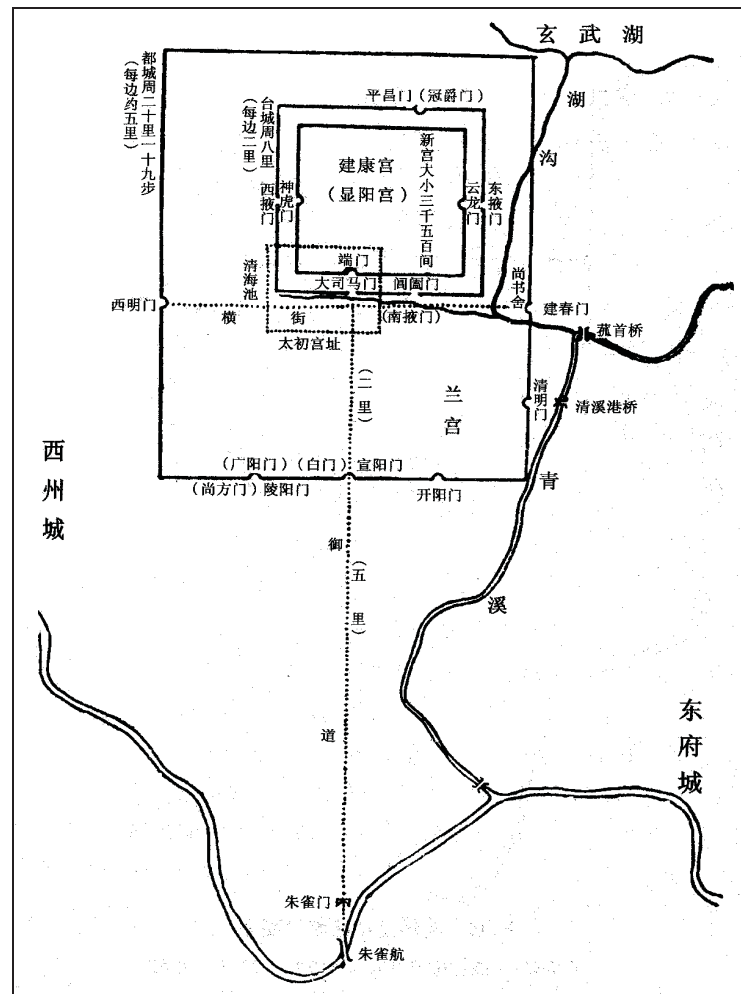
34 《宋書》，卷99，〈元凶劭傳〉，頁2425。

35 〔南朝梁〕蕭子顯，《新校本南齊書》（北京：中華書局，1972），卷39，〈劉瓛傳〉，頁679。

36 〔宋〕馬光祖修，周應合纂，《景定建康志》（收於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宋元方志叢刊》，北京：中華書局，1990），卷16，〈疆域志二〉，頁1531-2。

沿著運瀆即可達西州，³⁷因此揚烈橋故主第應位於西明門外，西州之東（參照圖5-1〈東晉都城建康平面圖〉）。《景定建康志》稱：「有曰臺城，蓋宮省之所寓也。有曰東府，蓋宰相之所居也。有曰西州，蓋諸王之所宅也。」³⁸西掖門內為宮城所在，西州為諸王聚居之處，因此散居於西掖門外的公主，其第宅基本上座落於宮城與諸王第宅之間，此地理位置象徵性地暗示公主介於皇帝與宗室之間，具有折衝樽俎的功能。

圖 5-1 東晉都城建康平面圖³⁹



37 《宋書》記載：「時徐羨之住西州，嘗幸羨之，便步出西掖門，羽儀絡驛追隨，已出西明門矣。」《建康實錄》記載：「潮溝……東發青溪，西行經都古承明、廣莫、大夏等三門外，西極都城牆，對今歸善寺西南角，南出經閭闔、西明等二門，接運瀆，在西州之東南流入秦淮。」故可知自西掖門往西明門出，經運瀆可至西州。參見：《宋書》，卷3，〈武帝紀下〉，頁60。〔唐〕許嵩，《建康實錄》（北京：中華書局，2009），卷2，〈吳中·太祖下〉，頁49。

38 《景定建康志》，卷20，〈城闕志一〉，頁16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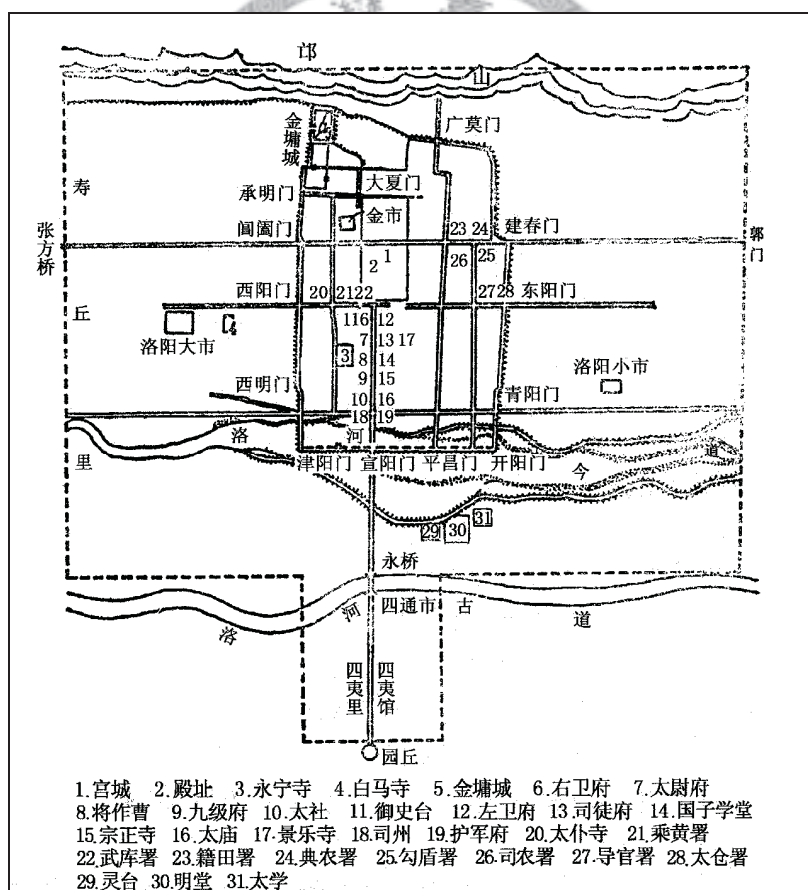
39 附圖引自楊寬，《中國古代都城制度史》（上海：上海人民，1988年修訂二版，2006年新版），第十二章「東吳都城建業和東晉南朝都城建康」，頁151。

根據《洛陽伽藍記》的記載，北魏皇族多半聚居在洛陽壽丘里，當時有「王子坊」之稱：

帝族王侯、外戚公主，擅山海之富，居川林之饒，爭修園宅，互相誇競。崇門豐室，洞戶連房，飛館生風，重樓起霧，高臺芳榭，家家而築；花林曲池，園園而有。莫不桃李夏綠，竹柏冬青。⁴⁰

自洛陽城「出西陽門外四里，御道南有洛陽大市」，壽丘里即在洛陽大市西側延酤里之西，張方溝之東，「南臨洛水，北達芒山；其間東西二里，南北十五里」（參照圖5-2〈北魏洛陽城平面圖〉）。居住於壽丘里內的皇宗，包含北魏的帝族王侯、外戚公主，因此里內的園林樓閣極其美侖美奐。可見北魏的公主第也位於宮城之西，而且亦與其他皇族貴戚比鄰而居，宗室間常常舉行聚會以誇競。

圖 5-2 北魏洛陽城平面圖⁴¹



40 [北魏]楊銜之著，楊勇校箋，《洛陽伽藍記校箋》（北京：中華書局，2006），卷4，〈城西·法雲寺〉，頁178。

41 《洛陽伽藍記校箋》，卷4，〈城西·法雲寺〉，頁176~178。附圖引自《中國古代都城制度史》，第十一章「東漢、北魏洛陽『城』和『郭』的佈局」，頁132。

公主成婚後便離開宮廷，生活於公主第內。公主第與宮城相鄰，位於諸王宅第附近，是公主獨立進行社交活動的空間之一。在當代詩文中，公主第的意象與歌姬、美人密不可分，例如南朝梁蕭綱（503-551）的〈和湘東王名士悅傾城詩〉中，形容絕色美人「教歌公主第，學舞漢成宮」，⁴²便是化用漢成帝劉騷（r.前33-前7）微服拜訪陽阿公主家時，對歌舞者趙飛燕（?-前1）大為驚豔的典故。⁴³陳朝的顧野王（519-581）亦以「燕姬妍，趙女麗，出入王宮公主第」，⁴⁴勾勒出各色舞姬豔女魚貫出入王宮及公主第的奢靡情景。這些詩句不但說明在公主第內舉行的宴會，是公主重要的社交活動之一，同時也暗示公主第是歌姬舞女等外人出入宮禁的過渡空間。

會稽長公主劉興男是宋武帝劉裕（r.420-422）的長女，深受宋文帝的親敬，據稱無論「家事大小必諮而後行」，⁴⁵是文帝與宗室之間最重要的潤滑劑，因此可說是南朝宋前期最具影響力的女性政治人物。例如當宋武帝第四子彭城王劉義康於元嘉十七年（440）授為江州刺史出鎮豫章時，會稽公主十分憂心，因此特地藉文帝前來飲宴時為之進言：

義康南上後，久之，上嘗就主宴集甚歡，主起再拜稽顙，悲不自勝。上不曉其意，自起扶之。主曰：「車子歲暮，必不為陛下所容，今特請其生命。」因慟哭。上流涕，舉手指蔣山曰：「必無此慮。若違今誓，便是負初寧陵。」即封所飲酒賜義康，并書曰：「會稽姊飲宴憶弟，所餘酒今封送。」⁴⁶

會稽公主口中的「車子」即為劉義康的小名，他早年深受文帝重用，先出任荊州刺史，後徵入為宰相，長年專總朝權。史稱劉義康「性好吏職」，「聰識過人」，然而不學無術，「自謂兄弟至親，不復存君臣形跡」，因而招致文帝嫌忌。⁴⁷

從引文可以推測會稽公主並非有感而發，而是縝密地設計進言的場合及時機。首先，她並非像龍驤參軍扶令育一般，在劉義康受命出鎮前後，即魯莽地詣闕上表。⁴⁸反而是在事過境遷之後，⁴⁹才出面替劉義康斡旋，表示她懂得慎選進言的時機，避

42 遼欽立輯校，《先秦漢魏晉南北朝詩》（北京：中華書局，1983），卷21，〈梁詩·和湘東王名士悅傾城詩〉，頁1938。

43 顏師古認為或稱「河陽主」者，乃「陽阿主」的筆誤妄改。參見：〔漢〕班固，《新校本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0），卷97下，〈孝成趙皇后傳〉，頁3988。

44 《先秦漢魏晉南北朝詩》，卷2，〈陳詩·豔歌行三首〉，頁2468。

45 《宋書》，卷68，〈彭城王義康傳〉，頁1795。同書卷71，〈徐湛之傳〉，頁1844。

46 《宋書》，卷71，〈徐湛之傳〉，頁1844。

47 《宋書》，卷68，〈彭城王義康傳〉，頁1789~1792。

48 《宋書》，卷68，〈彭城王義康傳〉，頁1793~1794。

49 劉義康於元嘉十七年（440）冬十月受命出鎮，元嘉十八年（441）春正月至豫章。《資治通鑑》在義康受命出鎮同年同月下附會稽長公主求情事，而將扶令育詣闕上表事繫於隔年正月。但筆者認為這兩件

開火上加油的可能性。其次，她並非在宋文帝前來公主第拜訪時，便迫不及待地進言，而是在文帝極盡耳目之娛後，才為劉義康陳情，因而看來毫不造作，只是歡宴後的有感而發。再者，會稽公主選擇以小名「車子」來稱呼劉義康，而非以其大名或官爵稱之，隱然含有以私人情感為籌碼的味道，也將這次進言從政治的高度，下拉至家庭關係的層次，賦予會稽公主出面的正當性，同時也能合理發揮會稽公主身為長姊的家內權威。最後，相較扶令育直斥「臣雖微賤，竊為陛下羞之」的咄咄逼人，會稽公主懂得適時放低姿態，有助於她達成斡旋的目的。她先默默屈膝下拜，以額觸地，作出無限悲戚之態，引起文帝主動探問的動機。與扶令育將劉義康速召回京師的要求相比，她所提出的要求又是那麼低，僅僅希望能讓弟弟全身而退而已，反而也讓文帝跟著傷感起來，所以堅定地起誓不負此心。

從會稽長公主的例子看來，公主第在此提供了一個軟性的協商空間，政治斡旋得以被包裝成家宴，這可能是當時宗室樂意在公主第集會的理由。例如從宋明帝劉彧（465-472）〈下廬江王禕詔〉中，「往又經在尋陽長公主第，兄弟共集」，看得出來文帝女尋陽長公主的第宅，是他們兄弟慣常聚會的場所。⁵⁰如果我們細繹南朝宋劉劭（c.426-453）弑君的前奏—巫蠱事件，也可以發現元嘉二十九年（452）的巫蠱事件是環繞著文帝長女東陽獻公主劉英娥的第宅展開的。

吳興女巫嚴道育（?-453）本應沒入奚官，卻因東陽公主應閤婢王鸚鵡（?-453）的推荐，得以出入東陽公主第。居間聯絡者一為東陽公主舊奴，後任劉劭東宮隊主的陳天興（?-452），一為寧州所獻的黃門慶國。除了太子劉劭、始興王劉濬（429-453）及東陽公主之外，其他與事者大多為東陽公主名下的奴婢，特別嚴道育因是東陽公主以善蠱為託詞求召入者，其活動空間當以東陽公主第為限，所以《資治通鑑》稱其「因東陽公主婢王鸚鵡出入主家」。⁵¹由此可知，東陽公主與劉劭應該平常便互有往來，嚴道育可能是趁著劉劭來第宴集時，由東陽公主引介的。巫蠱事件以東陽公主第為中心的現象，反映出檯面下的政治協商，因為被包裝成公主第內的宴集，得以達到掩人耳目的功效。

事的時間排序可能有問題，理由有三：其一，《宋書》先敘扶令育上表事，次敘會稽長公主求情事；其次，若如《通鑑》所述，沈約以「久之」二字劃出的時間間隔就不知所以；其三，在會稽長公主出面求情後，文帝手書將所飲酒封送義康，可見當時劉義康應已不在都內。據徐湛之於元嘉二十四年（447）母喪服闋的記載來看，會稽長公主大約於元嘉二十一年（444）謝世。因此筆者認為會稽長公主求情事應當發生於元嘉十八年劉義康到達豫章至元嘉二十一年會稽長公主故世之間。參見：《宋書》，卷68，〈彭城王義康傳〉，頁1793~1795。〔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北平：古籍出版社，1956），卷123，頁3886~3891。

50 《宋書》，卷79，〈廬江王禕傳〉，頁2041。

51 《宋書》，卷99，〈元凶劭傳〉，頁2424~2425。《資治通鑑》，卷126，頁3976。

能夠藉著公主第進行政治協商，主要在於它是公主可以完全支配的場所。儘管公主已然成親，但主婿及其父母長輩非但不與公主同居，甚至主婿出入公主第也會受到限制。主婿與公主因而維持一種在當代人看來相當不正常的婚姻關係，而這種不正常的婚姻關係，也剝奪了主婿原本在家內空間可以合法擁有的支配權，同時弱化了公主第做為新家庭構成空間的面向，突出了公主第為公主個人活動空間的性質。

江革（452-495）的〈讓婚表〉中，具體而微地描繪了主婿出入動輒得咎的窘境：

又出入之宜，繁省難衷。或進不獲前，或入不聽出。不入則嫌於欲疏，求出則疑有別意。召必以三晡為期，遣必以日出為限。夕不見晚魄，朝不識曙星。至於夜步月而弄琴，晝拱袂而披卷。一生之內，與此長乖。⁵²

表文指出主婿若受召入公主第，必須在日落之前進去，日出之後離開。但是入公主第後，常常無法獲得公主的召見，又不能隨意離去。主婿若不入見公主，則或有疏遠公主的猜嫌；若要求離開，又自啟琵琶別抱的疑竇。這種進退維谷的困境，不但帶給主婿莫大的心理壓力，也犧牲了主婿的名士風流，因而讓許多人視尚主如畏途。

南朝梁的駙馬都尉殷鈞（484-532），便是其中一個悲慘的例子：

自宋、齊以來，公主多驕淫無行，永興主加以險虐。鈞形貌短小，為主所憎，每被召入，先滿壁為殷叡字，鈞輒流涕以出，主命婢束而反之。鈞不勝怒而言於帝，帝以犀如意擊主碎於背，然猶恨鈞。⁵³

殷鈞是殷叡（?-493）之子，因為其貌不揚，而為梁武帝長女永興公主蕭玉姚所嫌棄。當他被召入公主第的時候，永興公主卻惡意在牆壁上貼滿其父殷叡的名諱，又不容殷鈞迴避。從這個極端的例子可以看出，主婿在公主第內的出入進止，是受到公主嚴格限制的。

公主第是公主制度的一環，也是公主婚姻的配套措施之一。公主藉由居住於公主第之中，不但可以迴避面對新家庭的不安與困擾，同時也保有個人的生活與活動空間。正因為公主可以完全支配其公主第，所以公主第成為公主施展政治手腕最重要的場所，其過程、人員的調度與安排都在公主的掌控之下。另外，由於公主第密邇宮城，卻座落於宮城之外，更方便公主與外界聯絡、溝通，同時維持與宮廷的密切關係。可見公主不僅在宮廷活躍，公主第也是進行政治協商的重要空間，其地理位置不但方便進行皇帝或諸王的宴集，而且宴集營造的軟性氛圍也有助於談判的進行。另外以親情的名目緣飾宴會目的一事，同時暗示公主可以憑藉著姊妹或女兒的身份，享有對朝政中「廣義的家事」發言的資格，下面我們便針對此點進行探討。

52 《宋書》，卷41，〈王藻傳〉，頁1291。

三 皇位繼嗣風波中的公主

從上一節可知，公主常常扮演調解皇帝與宗室矛盾的角色。黃初四年（223），魏文帝准許諸侯王進京朝拜，時方徙封雍丘王的曹植（192-232），鑑於前年以「醉酒悖慢，劫脅使者」的罪名，貶爵安鄉侯，險受誅戮之禍，⁵⁴故亟欲在入朝之前，央求清河長公主幫忙說項：

初植未到關，自念有過，宜當謝帝，乃留其從官著關東，單將兩三人微行，入見清河長公主，欲因主謝。而關吏以聞，帝使人逆之，不得見。⁵⁵

雍丘位於兗州，故此處所謂的「關」，應指洛陽的東郭門。楊寬認為七里橋東一里的「三門」，應即是洛陽城正規的東郭門，其門開三道，規模宏大，當時「京師士子，送去迎歸，常在此處」，故有「相送三門外」一說。⁵⁶雖然無法確知三門及七里橋的建造時間，但由於東漢初年開鑿的陽渠包圍了洛陽東郭南部大部份地區，形同東郭的防禦設施，是故其上的七里橋與西郭的張方橋相同，都是進出洛陽的重要門戶；而位於其一里外的三門，則具有防衛餘下沒有屏障的東郭北部之功，為當地的主要關口。⁵⁷綜上所述，曹植以雍丘王的身份朝京師，最有可能便是自門開三道的三門入城，才能與其身分相匹配。

曹植並未立刻大張旗鼓地進入洛陽東郭城，他先將從官停當在關東，只率少數從人微服入城，欲先尋清河長公主說項。不料行跡敗露，為魏文帝遣人迎入其邸，未能順利與清河長公主見面。曹植的邸第大約位於洛陽城西，所以在〈上責躬應詔詩表〉中稱自己「僻處西館，未奉闕廷」；⁵⁸清河長公主第位於何處，史無見載，然而洛陽西陽門洛陽大市之東南有皇女臺，⁵⁹據《述征記》所載，曹魏平原懿公主曹淑（232）之第宅即位於皇女臺附近。⁶⁰因此清河長公主第可能亦座落於城西，與曹植

53 《南史》，卷60，〈殷鈞傳〉，頁1489。

54 《三國志》，卷19，〈魏書·陳思王植傳〉，頁561~562。

55 《三國志》注引《魏略》。參見：《三國志》，卷19，〈魏書·陳思王植傳〉，頁564。

56 《洛陽伽藍記校箋》，卷2，〈城東·石橋南景興尼寺〉，頁84。

57 楊寬，《中國古代都城制度史》，第十一章「東漢、北魏洛陽『城』和『郭』的佈局」，頁140。

58 《三國志》，卷19，〈魏書·陳思王植傳〉，頁563。楊寬指出東漢上書、參加朝會或要求謁見，均須自南闕進入。故曹植所詣之闕當為南闕無疑。就〈上責躬應詔詩表〉提及「僻處西館，未奉闕廷」，又屢屢為前票請罪的內容而言，該表疏應於詣闕之時上呈魏文帝。參見：《中國古代都城制度史》，第十一章「東漢、北魏洛陽『城』和『郭』的佈局」，頁125。《三國志》，卷19，〈魏書·陳思王植傳〉，頁562~564。

59 《洛陽伽藍記校箋》，卷4，〈城西·法雲寺〉，頁176。

60 《太平御覽》，卷177，〈居處部五〉，頁994-1。

的邸第相鄰。

清河長公主是曹操劉夫人之女，⁶¹雖為魏文帝與曹植的異母姊妹，但大約從小由卞太后（?-230）撫育成人。⁶²清河長公主最先面對的政治問題，應該是當時曹丕和曹植的爭嗣風波。最初曹操屬意將愛女許配給司隸校尉丁冲子丁儀（?-220），但曹丕以丁儀眼疾為由，改向曹操推荐夏侯惇（?-220）之子夏侯楙。丁儀素與曹植親善，曾與其弟丁廙（?-220）明目張膽地表態支持曹植繼位，故在文帝即魏王位後，便連同全家上下男口慘遭誅戮。⁶³得尚清河長公主的夏侯楙則是曹丕的宿昔之交，雖然被魏延（?-234）評為「怯而無謀」，卻被文帝任命為安西將軍，委以都督關中的重任。⁶⁴清河長公主身為夏侯楙之妻，可能行止也與文帝較為親近，這大概是曹植欲委請清河長公主關說的原因。曹植的行動一方面顯示公主往往居中斡旋皇室與宗室的矛盾，另一方面也暗示對皇帝而言，有時異母姊妹還比同母兄弟更令人放心，這通常是公主能對皇帝產生影響力的原因之一。

公主雖然經常扮演調人的角色，但這並不意味她們不會挾著自己的政治優勢左右政局。孫吳政權自「二宮構爭」後便一落千丈，不少江東人才都在這次風波後凋零，全公主便是當時的關鍵人物。赤烏四年（241），太子孫登（209-241）病危，臨終前上表建議孫權儘早將孫和（223-252）立為太子，「以繫民望」。⁶⁵孫權雖於次年（242）將孫和立為太子，但同年八月，又加封四子孫霸（?-250）為魯王，史稱「寵愛崇特，與和無殊。」裴松之（372-451）在檢視孫權立嗣問題時，曾經直言孫權「坐生亂階，自構家禍，方之袁、劉，昏悖甚矣。」⁶⁶此話所言不假。

殷基曾在《通語》中記下當時「中外官僚，將軍大臣，舉國中分」的緊張情況：

初權既立和為太子，而封霸為魯王，初拜猶同宮室，禮秩未分。群公之議，以為太子、國王上下有序，禮秩宜異，於是分宮別僚，而隙端開矣。自侍御賓客，造為二端，仇黨疑貳，滋延大臣。丞相陸遜、大將軍諸葛恪、太常顧譚、驃騎將軍朱據、會稽太守滕胤、大都督施績、尚書丁密等奉禮而行，宗事太子。驃騎將軍

61 《三國志》注引《魏略》。參見：《三國志》，卷5，〈魏書·武宣卞皇后傳〉，頁156。

62 《魏略》記載清河長公主生母劉夫人早終，《三國志》則云：「諸子無母者，太祖皆令后養之。」故策拜為王后時，特別強調其「撫養諸子，有母儀之德。」因此筆者推論清河長公主可能由卞太后撫育。參見：《三國志》，卷5，〈魏書·武宣卞皇后傳〉，頁156~157。

63 《三國志》，卷19，〈陳思王植傳〉，頁561~562。

64 《三國志》注引《魏略》。參見：《三國志》，卷9，〈魏書·夏侯惇傳〉，頁269。《三國志》，卷40，〈蜀書·魏延傳〉，頁1003。

65 《三國志》，卷59，〈吳書·孫登傳〉，頁1365。

66 《三國志》，卷59，〈吳書·孫霸傳〉，頁1370~1371。

步騭、鎮南將軍呂岱、大司馬全琮、左將軍呂據、中書令孫弘等附魯王，中外官僚將軍大臣舉國中分。⁶⁷

赤烏五年魯王得立，起初「二宮相近切」，因此包含陸遜（183-245）、羊衝、顧譚、是儀、吾粲等人，均曾上疏抗爭嫡庶之分。⁶⁸然而在殷基眼中，太子與魯王「分宮別僚」才真正揭開了鬥爭的序幕，因為中外大臣得以利用子弟給侍及出任賓友的正當名義，阿附於太子或魯王。

全公主與朱公主之母步夫人（?-238）在世時，孫和之母王夫人（?-250）便「寵次步氏」，是步夫人主要的競爭對手，全公主素與王夫人不和恐怕也與此脫不了干係。⁶⁹因此在二宮構爭的初期，全公主便曾向其妹朱公主尋求支援：

初，孫和為太子時，全主譖害王夫人，欲廢太子，立魯王，朱主不聽，由是有隙。

70

全公主與王夫人之間的鬥爭，使她始終對孫和心存提防，因此遂萌生廢太子，立魯王孫霸之意，但是朱公主卻拒絕與她站在同一陣營，這或多或少也與兩人的主婿全琮（?-c.247）及朱據（194-250）政治立場不同有關。全公主的決定適足以說明在皇嗣廢立的過程中，公主並不全都置身事外。而全公主意欲拉攏朱公主的行為，也暗示公主手中可能掌握足以影響政局的資源。

事實上，全公主正是將這場明爭暗鬥的政治浪潮推到最高點的幕後黑手：

權嘗寢疾，和祠祭於廟，和妃叔父張休居近廟，邀和過所居。全公主使人覘視，因言太子不在廟中，專就妃家計議；又言王夫人見上寢疾，有喜色。權由是發怒，夫人憂死，而和寵稍損，懼於廢黜。⁷¹

赤烏十三年（250），由於孫權身體不豫，太子孫和受命前往奉祀孫策（175-200）的長沙桓王廟祈禱。長沙桓王廟位於繁榮的朱雀橋南邊，⁷²左思〈吳都賦〉形容「其居則高門鼎貴，魁岸豪傑。虞魏之昆，顧陸之裔。歧嶷繼體，老成奔世。躍馬疊跡，朱輪累轍。陳兵而歸，蘭綺內設。冠蓋雲蔭，閭閻闐噎。」⁷³當時江東的膏粱華腴均居住於此，儼然是當地的高級住宅區，太子妃出自彭城張氏，其叔父張休宅便座落

67 《三國志》，卷59，〈吳書·孫和傳〉，頁1369~1370。

68 《三國志》，卷59，〈吳書·孫和傳〉，頁1369。

69 《三國志》，卷50，〈吳書·妃嬪傳〉，頁1199。同書卷59，〈吳書·孫和傳〉，頁1369。

70 《三國志》，卷50，〈吳書·妃嬪傳〉，頁1200。

71 《三國志》，卷59，〈吳書·孫和傳〉，頁1369。

72 《資治通鑑》，卷74，頁2362。

73 〔南朝梁〕蕭統編，〔唐〕李善注，《文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卷5，〈左太沖吳都賦〉，頁218。

在長沙桓王廟附近。

全公主把握這個機會設計使孫權父子兩疑，利用的正是「二宮構爭」白熱化的局勢。她向孫權譖言王夫人喜形於色，以及太子孫和前往「妃家」計議，一方面點出孫權病勢不輕的事實，另一方面，也拱出一個體悟到自己儲位不穩，因而積極佈局的太子形象。太子妃為彭城張承（177-244）之女，同時也是諸葛瑾（174-241）的外孫女；⁷⁴張承的另一個女兒，則是陸遜的兒媳婦，⁷⁵陸家又同時與吳郡張氏及顧氏為婚，⁷⁶因此所謂「妃家」其實牽涉北方流寓士人領袖與江東在地四大姓的婚姻網絡，若然，則其政治影響萬萬不容小覷。全公主正是針對孫權的政治隱憂而發，效力自然不同凡響，不但逼死了她長久以來的政敵—王夫人，同時也促發孫霸明目張膽的奪嫡行動，最後孫權一不做二不休，改嗣的同時也將魯王賜死，以雷厲風行的手段將瀕臨崩解的政局重新統合起來。⁷⁷

值得注意的是全公主進言的時機與場合。當時孫權臥病在床，從驃騎將軍朱據身領丞相行祭事，⁷⁸還必須連日詣闕為受幽閉的孫和請命一事，⁷⁹可知當時一般朝會可能暫時停止。其後，中書令孫弘甚至擅專詔令，傳旨將朱據追賜死，⁸⁰可見大臣不容易有機會接觸孫權，才任由孫弘從中舞弊。相較之下，全公主卻能夠以長女侍疾的名義進宮，在孫權近身服侍。

太元元年（251）冬十一月，孫權再度因風疾一病不起。十二月驛徵大將軍諸葛恪（203-253），拜為太子太傅，以輔佐年甫十歲的孫亮（r.252-258）。⁸¹孫權沉痾難起，只能在寢殿內向顧命大臣囑託後事，諸葛恪等人「受詔牀下」。⁸²當時能在旁侍疾者，僅包含孫亮之母潘皇后（?-252）、⁸³中書令孫弘、侍中孫峻（219-256）及全公主等人，因此他們對孫權的政治決策影響甚大：

權寢疾，意頗感寤，欲徵和還立之，全公主及孫峻、孫弘等固爭之，乃止。⁸⁴

74 《三國志》，卷52，〈吳書·張承傳〉，頁1224。

75 《三國志》注引《文士傳》。參見：《三國志》，卷58，〈吳書·陸遜傳〉，頁1360。

76 《三國志》，卷58，〈吳書·陸遜傳〉，頁1354。

77 《三國志》，卷59，〈吳書·孫霸傳〉，頁1372。

78 《三國志》，卷47，〈吳書·吳主傳〉，頁1147。

79 《三國志》，卷59，〈吳書·孫和傳〉，頁1369。

80 《三國志》，卷57，〈吳書·朱據傳〉，頁1340。

81 《三國志》，卷47，〈吳書·吳主傳〉，頁1148。

82 《三國志》，卷64，〈吳書·諸葛恪傳〉，頁1433。

83 《三國志》，卷50，〈吳書·妃嬪傳〉，頁1199。

84 《三國志》注引《吳書》。參見：《三國志》，卷59，〈吳書·孫和傳〉，頁1370。

孫權本來有意從故鄣召回孫和繼位，但卻受到全公主等人的反對作罷，可見這些人當為孫權近身侍疾之人，才能在第一時間反應。孫弘及孫峻因任機要親近之職，而得以入侍帷幄；潘皇后及全公主身為孫權的妻女，在旁侍奉湯藥也是理所當然之事。全公主顯然便是仰仗其身分，伺機左右孫權廢立皇嗣。⁸⁵

學者曾經指出西晉初期的政治鬥爭，大部分都集中在皇太子繼承的問題上，⁸⁶其間不但看得到公主活動的身影，而且還刻意被大臣引以為奧援。齊王司馬攸(248-283)便是兩度站在風頭浪尖上的人物，司馬攸是司馬昭(211-265)之子，過繼為其兄司馬師(208-255)的嗣子，才望出晉武帝司馬炎(r.266-290)之右，為司馬炎的儲位投下不小的陰影。⁸⁷

安田二郎認為儘管司馬昭真正屬意的繼承人選為司馬炎，但司馬炎本人並未明確認識此點，所以對此動作頻頻。例如武帝於泰始三年(267)策立司馬衷(259-306)為太子，就不是出於建嗣樹嫡之故，而是為了打破司馬攸及中外群臣對策立皇太弟的期待。⁸⁸接著武帝又在泰始年間，裁撤驃騎將軍司馬攸的營兵。⁸⁹祝總斌指出西晉的驃騎將軍為虛號，並不主兵，因此此處所謂的「營兵」，應當是以衛護長官為主要任務的「加兵」，是皇帝榮寵臣子的手段之一，所以可以任意予取予奪。⁹⁰可是司馬攸旗下的兵丁卻不願調走，形成頗為尷尬的局面，最後司馬攸「遮京兆主言之，

85 孫亮之所以能順利繼位，一方面由於當時孫權子嗣凋零，只剩下年僅十歲的孫亮可資繼位，另一方面也仰賴全公主的大力支持。參見：《三國志》，卷50，〈吳書·妃嬪傳〉，頁1200。

86 胡志佳，《門閥士族時代下的司馬氏家族》（臺北：文史哲出版社，2005），第四章「兩晉政局與帝位繼承的權力結構分析」，頁131。

87 《晉書》，卷38，〈齊王攸傳〉，頁1130。同書卷93，〈羊琇傳〉，頁2410。

88 〔日〕安田二郎，〈西晉朝初期政治史試論〉，收於氏著，《六朝政治史の研究》（京都：京都大學學術出版會，2003），頁15~24。

89 《晉書》記罷驃騎營兵一事未繫年，《通鑑》未錄此事。《通鑑》記載河南尹庾純於泰始八年(272)，與賈充在飲宴上發生言語衝突，庾純因而免官，並請五府針對庾純父老不求供養一事臧否。據《晉書·庾純傳》載，參與臧否者包括驃騎將軍齊王攸、太傅何曾及太尉荀顗。據《通鑑》的記載，泰始元年(265)齊王攸為衛將軍，泰始三年(267)何曾從太尉遷任太保，荀顗於泰始四年(268)出任太尉。王隱《晉書》則載庾純於泰始六年(270)出任河南尹。至於出任太傅者，《通鑑》記泰始三年為李，泰始七年(271)荀顗行太子太傅事，何曾本人遲至咸寧二年(276)才出任太傅，當時齊王攸為司空。然而荀顗本人卻早在泰始十年(274)即去世。綜合以上資訊，筆者認為武帝罷齊王攸驃騎營兵一事，當發生泰始年末，荀顗故世之前，何曾的官號可能是誤植。參見：《資治通鑑》，卷79，頁2493，2503~2504，2508，2516，2525~2526。同書卷80，頁2534，2543。《晉書》，卷50，〈庾純傳〉，頁1398。〔晉〕王隱，《晉書》（收於〔清〕湯球輯，《九家舊晉書輯本》，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6，頁287。

90 祝總斌，〈「八王之亂」爆發原因試探〉，《北京大學學報》6（1980），頁3~4。

帝乃還攸兵」。⁹¹

出面打破僵局的人是京兆長公主。京兆長公主為武帝及司馬攸的同母姊。⁹²史書中使用「遮」一字，有「於道上攔截」的意味，如果此言非虛，可以想見司馬攸非但進退維谷，事態還十分緊急。而京兆長公主倉促成事，竟然還能成功說服武帝還兵於司馬攸，顯然京兆長公主對武帝的確頗有影響力。尤有甚者，罷兵一事甚為敏感。理論上「加兵」是帝王示恩的方式，兵員雖然有護衛之責，但真正效忠的對象應該還是皇帝。可是司馬攸手上的營兵卻對他忠心耿耿，甚至隱隱有抗君之勢。如果司馬攸透過外廷向武帝要求還兵，不免有結黨營私之嫌，反而難以找到助力；但若請京兆長公主出面，反而可以有效降低其政治敏感性，不失為一個好方法。

罷兵一事雖然在京兆長公主的幫助下得以順利收場，但武帝和司馬攸之間的矛盾卻一直未獲得解決。最後在馮統（?-286）等人的煽動下，武帝於太康三年（282）冬十二月甲申，下詔令司馬攸離開京邑，前往封國赴任。⁹³晉武帝令司馬攸就國的決定，引起許多大臣的反對，認為有失「親親」之義，扶風王司馬駿（233-286）甚至因此怨憤而卒。⁹⁴侍中王濟與甄德也曾屢次出面切諫，卻徒勞無功，只好央請常山公主及長廣公主出面說情：

齊王攸當之藩，濟既陳請，又累使公主與甄德妻長廣公主俱入，稽顙泣請帝留攸。帝怒謂侍中王戎曰：「兄弟至親，今出齊王，自是朕家事。而甄德、王濟連遣婦來生哭人！」以忤旨，左遷國子祭酒，常侍如故。⁹⁵

當王濟和甄德束手無策時，他們轉而訴諸皇室私情，接連派遣兩人的妻子—常山公主及長廣公主入宮陳情。

長廣公主就是前述說服晉武帝還兵司馬攸的京兆長公主，常山公主生父不詳，依年齡推算，大概是武帝的姊妹或女兒。⁹⁶相對於外廷的據理力爭，兩位公主入宮之

91 《晉書》，卷38，〈齊王攸傳〉，頁1131~1132。

92 京兆長公主之母與武帝同樣為文明王皇后，其夫甄德以晉武帝姊夫之故，為當時所貴重，故知京兆長公主為武帝及齊王攸之姊。參見：《晉書》，卷31，〈文明王皇后傳〉，頁950。甄德尚主事，參見：《三國志》，卷5，〈魏書·文昭甄皇后傳〉，頁163~164。

93 《資治通鑑》，卷81，頁2581。《晉書》，卷38，〈齊王攸傳〉，頁1134。

94 《資治通鑑》，卷81，頁2581~2586。《晉書》，卷38，〈扶風王駿傳〉，頁1125。同書卷42，〈王渾傳〉，頁1203。同書卷93，〈羊琇傳〉，頁2411。

95 《晉書》，卷42，〈王濟傳〉，頁1205~1206。

96 按照《晉書》的記載，王濟尚武帝女常山公主，長廣公主則為甄德之妻，與武帝的親屬關係不明。胡三省則在《資治通鑑》中，將兩人都注明為武帝之女。但是根據《三國志》及《晉諸公贊》，甄德原為曹魏明元郭皇后之從弟，太和六年（232），魏明帝將其立為甄黃後子，襲平原懿公主爵為平原侯。當時

後，姿態放得極低，屈膝下拜、以額觸地，哭著請求武帝將司馬攸留在京師。一連數次之後，武帝終於耐心告罄，怒斥他讓司馬攸之國的決定，是司馬氏的家務事，甄德及王濟屢屢讓其妻入宮，難道是要來向自己哭喪的嗎？⁹⁷武帝摺下重話，利用婦人的家族認同隨著出嫁而轉移的概念，將公主與皇室的血緣紐帶硬生生切割開來，也杜絕了任何陳情的可能性。話雖如此，但是武帝其實在一開始並未對兩位公主嚴詞呵斥，是在忍無可忍之後，才斷然處置王濟與甄德。可見事實上公主對這類皇家事務是有置喙餘地的，當時的人對此也有普遍認知，因此王濟與甄德才會出此下策。

長廣公主在西晉宮廷裡大概頗具發言權威，除了武帝與司馬攸的衝突事件外，在惠帝廢太子的事件中，她仍然扮演著重要的角色。愍懷太子司馬遹（277-300）為淑媛謝玖（?-301）所生，自幼在武帝身邊長大，甚獲時譽，惠帝即位後策立為太子。由於皇后賈南風（256-300）無子，故其母宜城君郭槐對司馬遹用心愛護，臨終還不忘勸賈后盡意於太子。但是賈后卻不領情，以致司馬遹有「自宜城君亡，不見存恤，恒在空屋中坐」之嘆。司馬遹素對賈后甥賈謐（?-300）不假辭色，賈謐遂伺機向賈后譖害太子。元康九年（299）十二月二十九日，賈后以惠帝的名義召司馬遹入宮，卻避而不見，遣近身侍婢陳舞逼飲使醉，誘司馬遹寫下大逆不道的禱神文：「陛下宜自了；不自了，吾當入了之。中宮又宜速自了；不了，吾當手了之。并謝妃共要剋期而兩發，勿疑猶豫致後患。」惠帝因而召公卿入式乾殿，傳閱太子手書，商議是否應該將司馬遹賜死。⁹⁸

情況很快就僵持不下，與會的王公大臣都不敢發表意見，只有司空張華（232-300）與尚書左僕射裴頠（267-300）出面進諫。為了打破僵局，賈后決定向惠帝施壓：

司馬氏欲自結於郭后，所以先嫁司馬師女為甄德之妻，後又以司馬昭女京兆長公主為其繼室。由於《晉諸公贊》在此同樣記載「惠與左衛將軍王濟共諫請」一事，且注明甄德在入晉之後，以晉武帝姊夫之故，為當時所貴重。可知長廣公主與京兆長公主應為同一人，且與晉武帝為姊弟關係。常山公主與武帝的關係有二說，其一即為《晉書》所記的父女關係，其次則見於《文選》注引王隱《晉書》，謂王濟「尚武帝姊常山公主。」太康三年，晉武帝年方四十六歲；甄德自為甄黃後子算起，也條乎五十年光陰；王濟應於武帝踐祚後尚主，時為弱冠，若然，太康三年時，王濟約年近四十。從三人的年紀看來，王濟妻不可能為武帝姊，但筆者無法判斷常山公主為究竟武帝之妹或武帝之女。參見：《資治通鑑》，卷81，頁2570。同書卷83，頁2636。《三國志》注引《晉諸公贊》。參見：《三國志》，卷5，〈魏書·文昭甄皇后傳〉，頁163~164。《文選》，卷58，〈王仲寶褚淵碑文〉，頁2511。《晉書》，卷42，〈王濟傳〉，頁1205。〔晉〕司馬炎，〈以王濟為中書侍郎詔〉，收於《全晉文》，卷4，頁1487-1。

97 劉孝標注引《晉諸公贊》：「世祖甚志，謂王戎曰：『我兄弟至親，今出齊王，自朕家計，而甄德、王濟連遣婦入來，生哭人邪？濟等尚爾，況餘者乎？』」。參見：《世說新語箋疏》，卷中之上，〈方正第五〉，頁291。

98 《晉書》，卷53，〈愍懷太子傳〉，頁1457~1463。

賈后使董猛矯以長廣公主辭白帝曰：「事宜速決，而群臣各有不同，若有不從詔，宜以軍法從事。」⁹⁹

賈后為免夜長夢多，主張以軍法脅迫群臣同意，因此令黃門令董猛（?-300）假託長廣公主之意向惠帝建言。由此可知長廣公主應該對惠帝有一定程度的影響力，這樣的家內權威大約源於其輩分及年紀，而賈后顯然了解公主享有對皇家事務發言的權力，才會在關鍵時刻引以為援。

北魏華陰公主之例，讓我們進一步認識到公主非但可能藉由具體事功，加強發言的份量，同時也擁有與外臣交通的空間。關於華陰公主，《魏書》中只有簡單的記載：

華陰公主，帝姊也，元紹之為逆，有保護功，故別立其廟於太祖廟垣後，因祭薦焉。¹⁰⁰

華陰公主為明元帝拓跋嗣（r.409-423）之姊，兩人同為道武帝劉貴人（?-409）所生。¹⁰¹「元紹之逆」則指天賜六年（409），道武帝拓跋珪（r.386-409）為其少子清河王拓跋紹（393-409）弑逆的事件。這起事件不單純只是謀反篡位而已，背後還牽涉北魏早期皇位繼承問題、離散部落及子貴母死制等重要課題。¹⁰²但是華陰公主做為拓跋嗣的保護者，其具體的作為卻語焉不詳，我們只知道明元帝一直對她感念在心，即使事隔多年，也不忘持續給予回饋。例如泰常七年（422），封其子嵇敬為長樂王，拜大司馬、大將軍，便是看在當年的事功上，超陞嵇敬的官爵。¹⁰³在華陰公主故世之後，明元帝還特別在白登山太祖廟垣之後別立其廟，讓她得以同享拓跋部族重要的秋祭—「東廟之祭」上的薦奠。¹⁰⁴

99 《晉書》，卷53，〈愍懷太子傳〉，頁1460。

100 《魏書》，卷108，〈禮志四之一〉，頁2737。

101 《魏書》，卷13，〈道武宣穆皇后劉氏傳〉，頁325。

102 相關研究可以參見：唐長孺，〈拓跋國家的建立及其封建化〉，原載於氏著，《魏晉南北朝史論叢》（北京：三聯書店，1955），後收入氏著，《唐長孺文存》，頁349~399。田餘慶，〈北魏後宮子貴母死之制的形成和演變〉，收於氏著，《拓跋史探》（北京：三聯書店，2003），頁9~61。田餘慶，〈賀蘭部落的離散問題〉，收於氏著，《拓跋史探》，頁62~76。田餘慶，〈獨孤部落的離散問題〉，收於氏著，《拓跋史探》，頁77~91。

103 〈太宗紀〉將嵇敬記為獻懷長公主之子，應是華陰公主後來改封的封號。參見：《魏書》，卷3，〈太宗紀〉，頁61。同書卷34，〈嵇拔傳〉，頁806。

104 雖然《魏書》中沒有明言「白登之祀」即「東廟之祀」，但康樂從舉行祭典的時間、助祭的場面，以及孝文帝對「白登之祀」抱持的謹慎態度等，推測東廟之祭應該就是在北亞祭典中具有特殊意義的秋祭。參見：《魏書》，卷108，〈禮志四之一〉，頁2737。康樂，〈從西郊到南郊〉，原刊於《中央研究院第

拓跋珪早年歷經顛沛流離，得出嫁於賀蘭部及獨孤部的帝姑之力，方獲保全。¹⁰⁵可見華陰公主對明元帝的「保護功」，應該也由此角度來理解。在元紹之逆發生前，拓跋嗣便因反抗子貴母死制度而出逃在外，¹⁰⁶隨後其弟拓跋紹伺機篡弑，拓跋嗣雖然立即趕回，但仍潛伏於民間，並未立刻進京：

齊王嗣聞變，乃自外還，晝伏匿山中，夜宿王洛兒家。洛兒鄰人李道潛奉給嗣，民間頗知之，喜而相告；紹聞之，收道，斬之。¹⁰⁷

由這段記載可以看出當時拓跋嗣的流亡是有階段性的，第一個階段主要是為了躲避盛怒的道武帝，第二個階段則是為了伏匿於拓跋紹的追捕。在第二個階段，拓跋嗣主要藏匿於京兆王洛兒（?-413）家附近，但是拓跋嗣一開始的流亡地點卻諱而未明，筆者推測拓跋嗣那時大約是逃歸華陰公主的保護傘之下。

拓跋嗣出逃之際年約十八，華陰公主既為其姊，其時當已下嫁紇奚部帥嵇拔：

有嵇拔者，世為紇奚部帥。其父根，皇始初率眾歸魏。太祖嘉之。尚昭成女，生子拔，卒於尚書令。拔尚華陰公主，生子敬。元紹之逆也，主有功，超授敬大司馬、大將軍，封長樂王。薨。¹⁰⁸

紇奚部為高車群落之一，以盛樂西北方的意辛山為根據地，與賀蘭部唇齒相依。¹⁰⁹登國五年（390），道武帝與慕容麟（?-398）會帥討伐高車諸部，紇奚部大人庫寒於十一月舉部內附。「高車以類粗獷，不任使役」，故仍「得別為部落」，並未被道武帝強制離散。筆者推測紇奚部降附後，大約以原部落被南徙至京邑一帶，是故才有皇始二年（397），紇突隣部帥匿物尼、紇奚部帥叱奴根等聚黨於陰館反亂之事。¹¹⁰姚

二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1989），後收入氏著，《從西郊到南郊》（臺北：稻鄉出版社，1995），第五章「國家祭典的改革」，頁170。

105 什翼犍在位時，曾經廣嫁王女到鄰近部族，例如遼西公主便嫁給賀蘭部賀野干為妻，鐵弗部酋劉衛辰妻及獨孤部酋劉庫仁之媳均為什翼犍之女。參見：《魏書》，卷83，〈賀訥傳〉，頁1812。同書卷95，〈鐵弗劉衛辰傳〉，頁2055。同書卷13，〈獻明皇后賀氏傳〉，頁324。道武帝得獲保全的過程，參見：《魏書》，卷13，〈獻明皇后賀氏傳〉，頁324。同書卷27，〈穆崇傳〉，頁661。同書卷83上，〈賀訥傳〉，頁1812。

106 《魏書》，卷34，〈王洛兒傳〉，頁799。《資治通鑑》，卷115，頁3622。

107 《資治通鑑》，卷115，頁3623~3624。

108 《魏書》，卷34，〈嵇拔傳〉，頁804。

109 姚薇元認為紇奚部可能是蠕蠕種類之部落，田餘慶則推測紇奚部為賀蘭部及高車部的游離部落。筆者認為《魏書》將紇奚部附記為高車傳之內，應當視兩者為同種同落，故取田餘慶之說。參見：姚薇元，《北朝胡姓考》（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初版，2007年修訂二版），頁221~222。田餘慶，〈賀蘭部落的離散問題〉，收於氏著，《拓跋史探》，頁70。

110 《魏書》，卷103，〈高車傳〉，頁2310，2312。

薇元認為叱奴根便是嵇根，¹¹¹道武帝平滅這場叛亂後，將其姑下嫁嵇根懷撫之，又讓其子嵇拔尚華陰公主以羈縻之。拓跋嗣之所以投紇奚部而非投其母家獨孤部，其中主要的原因大概是獨孤部已經部落離散，¹¹²但紇奚部卻仍然維持部落的形式，才有足夠的力量守護他。

華陰公主因保護功之故，而對明元帝具有影響力，當時的大臣顯然對此知之甚詳，因而刻意透過華陰公主進言：

神瑞二年，秋穀不登，太史令王亮、蘇垣因華陰公主等言讖書國家當治鄴，應大樂五十年，勸太宗遷都。¹¹³

神瑞二年（415），北魏連年霜旱，糧食收成銳減，導致雲、代之地的居民相繼餓死。氣候不調應該帶給太史令不小的壓力，太史令王亮及蘇垣因而進言遷都。兩人以讖緯為其背書，同時又請託有力人士——華陰公主進言，打算雙管齊下，以達成目的。可惜明元帝本身沒有遷都的意願，他認同特進周澹與博士祭酒崔浩（?-450）的意見，相信一旦遷都，一方面百姓必定會在過程中水土不服，多有傷亡；另一方面，也會讓北魏根基的雲、代之地飽受四方窺竊，反而得不償失。¹¹⁴雖然王亮及蘇垣並未達成目的，但我們就其進言的策略來看，他們不但熟知華陰公主能對這類國家大事置喙，同時也顯示華陰公主能自由與外臣交通，這顯然也與公主成婚後便不住在宮中，改居於公主第有關。

四 情兼家國的曖昧性質

無論是曹魏的清河長公主、孫吳的全公主、西晉的長廣公主還是北魏的華陰公主，多半都是現任皇帝的姑姑或長姊，其親屬身分帶來的家內權威，無疑成為她們預政的基礎。南朝宋的會稽公主也是如此：

會稽公主身居長嫡，為太祖所禮，家事大小，必咨而後行。¹¹⁵

111 姚薇元，《北朝胡姓考》，頁222~223。

112 根據田餘慶的研究，獨孤部落的離散見載者有三次：登國二年（387），劉顯部落為後燕慕容麟強徙至中山郡；皇始元年（396），劉亢泥部被強徙至平城；天興元年（398），又徙山東六州民吏以充京師。換言之，時至天賜六年，獨孤部落已然分崩離析，成為北魏治下的編戶齊民。參見：田餘慶，〈獨孤部落的離散問題〉，頁89。

113 《魏書》，卷35，〈崔浩傳〉，頁807。

114 《魏書》，卷35，〈崔浩傳〉，頁807。同書卷91，〈周澹傳〉，頁1965。《資治通鑑》，卷117，頁3680~3681。

115 《宋書》，卷71，〈徐湛之傳〉，頁1844。

會稽公主是武帝嫡妻武敬皇后臧愛親（361-408）所生，宋文帝則是婕妤胡道安（368-409）之子。¹¹⁶胡婕妤死時，文帝年才二歲，自幼失恃的文帝，似乎將會稽公主視為母親一般禮敬，給予她專總家事的權力。元嘉三年（426），文帝率軍西征謝晦（390-426），便請會稽公主入住臺城之內，「總攝六宮」。會稽公主之所以能憑恃長姊的身分掌理後宮，¹¹⁷雖說是文帝與其自幼親敬之故，但大概也與當時並未策立太后脫不了關係。¹¹⁸

《宋書》中留下不少會稽公主向文帝進言的記錄，我們可以發現她主要是為自己的家人謀求福利，可能是外家或夫家，不過更常見的是處理文帝兄弟之間的矛盾。例如文帝即位之初，會稽公主便曾為了表兄弟臧質（400-454）的仕途，屢次向文帝進言。¹¹⁹另外，除了彭城王劉義康之外，她也積極為南郡王劉義宣（415-454）爭取鎮守荊州的機會。

由於「荊州居上流之重，地廣兵強，資實兵甲，居朝廷之半」，故武帝「遺詔諸子次第居之」。武帝限制了兩個條件，其一是必須由其直系血親鎮守荊州，其次則要求按照年齡依次擔任荊州的長官。但宋文帝卻嫌棄劉義宣「人才素短」，不認為他能擔當起安輯西土的重責大任，因此元嘉十六年（439）將臨川王劉義慶（403-444）調為江州刺史後，便逕以義宣弟衡陽王劉義季（415-447）出鎮荊州，因此會稽公主屢屢向文帝進言。雖然文帝對此猶豫不決，但最後還是在元嘉二十一年（444），指派劉義宣出鎮荊州。文帝給劉義宣的手詔中，便說明當初雖然直接以劉義季出鎮，但仍然按照武帝由諸子次第而居的原則，因此士庶均能接受，「今之回換，更在欲為汝耳。」¹²⁰可見會稽公主替劉義宣爭取出鎮的機會，與其說是為劉義宣謀權位，不如說她更在乎藉由回換出鎮的方式，修補劉義宣受損的名譽。

會稽公主利用家長權威向文帝施壓的情況，在迴護其子徐湛之的過程中，更可以明顯地看出來：

湛之為大將軍彭城王義康所愛，與劉湛等頗相附協。及劉湛得罪，事連湛之，太祖大怒，將致大辟。湛之憂懼無計，以告公主。公主即日入宮，既見太祖，因號哭下牀，不復施臣妾之禮。以錦囊盛高祖納衣，擲地以示上曰：「汝家本貧賤，

116 《宋書》，卷41，〈武敬臧皇后傳〉，頁1282。同書同卷，〈武帝胡婕妤傳〉，頁1283。

117 《宋書》，卷71，〈徐湛之傳〉，頁1844。

118 原本宋少帝即位後，便將其母張夫人崇為永樂皇太后，但少帝廢位後，便奉還璽紱，隨居吳縣。所以文帝即位時，太后位應該是虛懸的。《宋書》，卷41，〈武帝張夫人傳〉，頁1282。

119 《宋書》，卷74，〈臧質傳〉，頁1910。

120 《宋書》，卷51，〈劉義慶傳〉，頁1476~1477。同書卷68，〈劉義宣傳〉，頁1798~1799。

此是我母為汝父作此納衣。今日有一頓飽食，便欲殘害我兒子！」上亦號哭，湛之由此得全也。¹²¹

前已述及，彭城王劉義康長年專總朝權，形成一批以其馬首是瞻的相府集團，引起文帝猜防，導致「主相之勢分，內外之難結矣。」再加上文帝晚年羸疾纏身，以劉湛為首的幕僚「不復人臣之禮」，有意推附劉義康為君，文帝故於元嘉十七年（440）撲殺劉湛及其同黨。¹²²會稽公主子徐湛之因被視為劉湛一黨，危殆一時，公主立刻入宮營救。這回會稽公主不像以往為弟弟講情一般，溫言軟語地動之以情，而以一位氣急敗壞的母親出場，因此拒絕向文帝行「臣妾之禮」，彷彿刻意忽視君臣關係，而打算訴諸家內權威。

公主藉著手中的粗布衣提醒文帝，當年是臧后與武帝胼手胝足地戮力天下，才得享今日的鐘鳴鼎食，怒斥文帝顯貴之後，反而置親情倫理於不顧。可見她利用武帝的家長權威，及臧皇后糟糠之妻的事功，來向文帝施壓，於是原本事涉謀逆的不忠之事，在會稽公主口中，反倒成了家內的齟齬。有趣的是，武帝最初將其粗布衣交由公主保管，是希望公主在「後世若有驕奢不節者，可以此衣示之。」¹²³豈料公主卻藉此大做文章，反而將粗布衣視為家長權威的證明，也因為她將此事轉化為家事的性質，才得以要求循情處理。

當公主訴諸女兒或姊妹的身分預政時，通常採取模糊家國界線的方式，以家事的名義，擴展她所能置喙的事務，因而從實質上發生所謂「情兼家國」的效果。在家天下的政治格局中，家事與國事很難截然二分，宗室身為皇家成員，又背負了雙重的政治責任。比如宋文帝曾追述自己登基之前，「自縷紉世務，情兼家國」；又告誡江夏王劉義恭（413-465）：「天下艱難，家國事重。雖曰守成，實亦未易。隆替安危，在吾曹耳。」¹²⁴桂陽王劉休範（448-474）也說自己「地屬負荷」，¹²⁵其間都表露出「情兼家國」的態度。不單是南朝，北朝宗室也以「情兼家國」為其政治責任。北周晉國公宇文護（515-572）為宇文泰（507-556）之侄，他曾經向孝閔帝宇文覺（r.557）自述「臣既為天子兄，復為國家宰輔，知更何求而懷冀望」，強調自

121 《宋書》，卷71，〈徐湛之傳〉，頁1844。

122 《宋書》，卷68，〈彭城王義康傳〉，頁1791~1792。同書卷69，〈劉湛傳〉，頁1817~1819。卷71，〈徐湛之傳〉，頁1844。章義和，《地域集團與南朝政治》（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2），第四章「荊州勢力的興衰與南朝政治」，頁91~92。

123 《宋書》，卷71，〈徐湛之傳〉，頁1844。

124 《宋書》，卷95，〈索虜傳〉，頁2341。同書卷61，〈江夏王劉義恭傳〉，頁1641。

125 《宋書》，卷79，〈桂陽王劉休範傳〉，頁2048。

己「情兼家國」，用心勤懇，宇文覺不應對其屢生猜防之心。¹²⁶

雖然魏晉南北朝的史料從未明確對公主寄以「情兼家國」的責任，但是以後見之明觀之，公主所採用的預政策略，可以說與宗室所背負的「情兼家國」極其類似，也就是說，皇家做為國家的核心，皇室成員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干預政治。既然公主實質上運用「情兼家國」的認知行事，反為家庭倫理所制約也是想當然爾的事。第二章曾述及南朝宋的山陰公主劉楚玉向前廢帝劉子業（r.465）要求面首自侍，前廢帝還打算給她與親王相埒的禮遇。¹²⁷如此破格的寵遇，激起當代士人的恐慌，因此梁人沈約（441-513）抨擊她「淫恣過度」，北魏楊元慎直斥：「山陰請壻賣夫，朋淫於家，不顧譏笑。」並以此佐證江左「禮樂所不沾，憲章弗能革」。¹²⁸北齊魏收（506-572）也同意沈約的批評：「時其姊山陰主大見愛狎，淫恣過度。」¹²⁹這一連串的譏罵不但暗示此事在述奇的心態下，在南北之間快速流通；同時也顯示由於山陰公主的行為違反了傳統家庭倫理，逾越了人們所能接受的界線，因而飽受南北士人的炮火攻擊。

在女主政治期間，公主能藉著擔任正式的女官，名正言順地在執政者身邊活動，顯然也逸出在家庭倫理的框架下參與政務的傳統。北魏直到孝文帝元宏（r.471-499）在位時，才有系統地設立女職，「以典內事」：¹³⁰

內司視尚書令、僕。作司、大監、女侍中三官視二品。監，女尚書，美人，女史、女賢人、書史、書女、小書女五官，視三品。中才人、供人、中使女生、才人、恭使宮人視四品，春衣、女酒、女饗、女食、奚官女奴視五品。¹³¹

蔡幸娟利用墓誌銘的資料，補益了史籍未載的諸監官，並指出自孝文帝一朝起，北魏內廷甫形成有規模編制、層級化管理的職官體制，同時也建立宮中女官的晉升軌道。不過其中所謂女侍中可能是例外，史傳記載集中出現於靈太后臨朝時，而且均封予外命婦郡君或公主（參見下表5-1〈北朝女侍中任職表〉），蔡幸娟因而認為女侍中屬於加銜，並非真正任職於內廷的事務官，主要賦予郡君或公主在內廷出入無礙的權力。¹³²

126 [唐] 令狐德棻等撰，《新校本周書》（北京：中華書局，1971），卷11，〈晉蕩公護傳〉，頁167。

127 《宋書》，卷7，〈前廢帝紀〉，頁148。

128 《洛陽伽藍記校箋》，卷2，〈城東·景寧寺〉，頁113。

129 《魏書》，卷97，〈島夷傳〉，頁2146。

130 原文僅指出「高祖改定內官」，筆者不確定是指孝文帝本人，還是孝文帝一朝。但不排除是孝文帝一朝，文明太后執政時的作為。參見：《魏書》，卷13，〈皇后列傳〉，頁321。

131 《魏書》，卷13，〈皇后列傳〉，頁321。

132 蔡幸娟，《北朝女主政治與內廷職官制度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98），第五章「北朝內廷職官制度考察」，頁354-386。

表 5-1 北朝女侍中任職表

序號	朝代	父親	任職者	夫婿	任職理由	任職年代	出處	備註
1	北魏	安定郡公胡國珍	馮翊郡君胡氏	元叉 496-526	胡氏為靈太后妹 延昌四年出任	靈太后朝	魏 16/403, 北 16/596, 資 148/4617, 彙 181(元叉墓誌).	繼以元叉權重，寵藉外親。
2	北魏	中山王元尼須	范陽郡君元氏	于忠 462-518	微解詩書 延昌四年或熙平元年出任	靈太后朝	魏 31/476	始則于忠專恣。
3	北魏	顯祖獻文帝拓跋弘	常山公主	陸昕之 ?-511	公主奉姑有孝稱? 神龜年間出任	靈太后朝	魏 40/909, 北 28/1016	昕之於太和年間尚主。地方長官。
4	北魏	顯祖獻文帝拓跋弘?	琅邪長公主	穆紹 479-531	神龜年間出任	靈太后朝	魏 27/671, 40/909, 北 20/743, 28/1013, 彙 283(穆紹墓誌).	穆氏第 6 代子弟。11 歲約是孝文帝親政前後尚主。魏書作穆氏頓丘長公主。將相大臣。
5	北魏東魏	咸陽王元禧	樂安郡公主 485-540	閻伯昇 ?-540	永熙年間出任，時年 48 歲左右	孝武帝朝	彙 339(樂安郡公主元氏墓誌)	公主為獻文帝孫女，伯昇於太和 23 年(499)尚主。
6	北魏	不詳	郡君山氏	高翻	高岳時以韓陵之戰功，封為清河郡公，母封郡君，以女侍中入侍皇后	後廢帝朝	北 51/1847, 北齊 13/174.	時為中興二年。
7	北齊	不詳	郡君陸令萱	駱超	夫謀叛被誅，令萱配掖庭為宮婢，有寵於胡太后。天統五年出任。	後主高緯	北齊 9/128, 39/523, 北 14/524, 33/1216, 資 170/5282.	陸令萱母元氏為祖勳妻姨。

靈太后臨朝之初，分別封自己的妹妹胡氏及于忠（462-518）妻元氏為郡君，並引為女侍中；¹³³進而於神龜初年，以常山公主與穆氏頓丘長公主擔任女侍中。常山公主為獻文帝拓跋弘（r.465-471）之女，陸昕之（?-511）妻；¹³⁴穆氏頓丘長公主即下嫁穆紹（479-531）的琅邪公主。¹³⁵蔡幸娟強調女侍中得以出入宮禁的說法固然言之成理，不過公主雖位列外命婦，但其天家血脈的身分，讓她本來就擁有進出宮掖的權力。若然，何必再加封公主為女侍中呢？

首先，范陽郡君入宮擔任女侍中的原因在於「微解詩書」。于忠在宣武帝（r.499-515）末年職任既重，於孝明帝元詡（r.515-528）即位之初權傾一時。靈太后

133 《魏書》，卷16，〈元叉傳〉，頁403。同書卷31，〈于忠傳〉，頁476。

134 《魏書》，卷40，〈陸昕之傳〉，頁909。

135 琅邪長公主無論是以頓丘長公主或是琅邪長公主之名翻查史料，均未見其生父或血親關係的記載。王偉在《兩漢魏晉南北朝公主研究》中所附的〈北魏公主一覽表〉，將穆紹所尚的琅邪長公主和陸昕之傳中提及的頓丘長公主分立為兩人，並將頓丘長公主列為文成帝之女，未詳其據。然而據嚴可均可在《全後魏文》中為穆紹所立的小傳，將穆紹尚主、拜駙馬都尉的時間點定在太和年間出仕之後，宣武帝即位之前。若然，則琅邪長公主很可能為孝文帝之女或姊妹。參見：王偉，《兩漢魏晉南北朝公主研究》（上海：華東師範大學中國古代史碩士論文，2008），頁68，71。〔清〕嚴可均輯，《全後魏文》（收入《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卷34，頁3685-1。

甫一臨朝便解除他部分職務，同時又將其妻攬為女侍中，¹³⁶這不得不說帶有某種利益交換的成分。明面上提出來的理由卻是范陽郡君「微解詩書」，這顯示儘管涉及政治考量，仍然反映女侍中一職需要基本的文書處理能力。

其次，靈太后試圖從服制上，將女侍中的地位提高。北魏女侍中的官服為「五鈿，假金印、紫綬，服鞠衣，佩水蒼玉。」但是靈太后引為女侍中的婦女，原本的身分不是公主就是郡君，依禮可戴七至九個花鈿於髮髻上，並且雙佩山玄玉，服飾也較女侍中高出一級到兩級。¹³⁷由此看來，神龜元年（518），靈太后「詔加女侍中貂蟬，同外侍中之飾。」大約是為了補合兩者之間的落差，並賦予女侍中與外廷的侍中對舉的地位。時為侍中、尚書令的元澄（?-519）抗表：「高祖、世宗皆有女侍中官，未見綴金蟬於象珥，極麗貂於鬢髮。」¹³⁸侍中所戴的貂蟬冠屬於武冠，上面以金蟬為飾，並在冠左插上貂尾。¹³⁹元澄之言，便在諷刺婦女不戴冠，難不成要將金蟬綴飾於耳環之上，將貂尾插在雲鬢之上嗎？事實上，後趙石虎所置的女侍中，「皆貂蟬，直侍皇后。」¹⁴⁰可見女侍中佩戴貂蟬，並非史無前例，但元澄認為「婦人而服男子之服」，可能導致男女陰陽界線混淆，因此大力反對。靈太后雖然追還前詔，但由此也可以窺見靈太后對此職任之重視頗不尋常。

最後，根據蔡幸娟所列之〈北魏後宮女職表〉，可知出任內司、大監、諸監及女尚書等的女官，多半自幼便因罪籍沒掖庭，憑藉簡充宮學生的機會，一步步在宮內遷轉晉升，¹⁴¹與靈太后直接援用公主及郡君等外命婦為女侍中的情況，大不相同。由此看來，這顯然不只是女主治下擴編女官組織的表現，¹⁴²也不單是為了讓公主、郡君得以出入宮禁，靈太后的最終目的，可能是為了建立自己的幕僚集團，因此才會要求具備文書能力，並試圖相應提高女侍中的職任地位。得以擔任女侍中的常山公主及琅琊公主，也因此獲得名正言順預政的機會。可想而知，她們能夠發言的事務類型，恐怕也比一般的公主來得廣。

北齊天保七年（556）十一月所下的〈併省郡縣詔〉，無意間現出一扇窗口，可

136 《魏書》，卷31，〈于忠傳〉，頁476。《資治通鑑》，卷148，頁4617~4620。

137 《隋書》，卷11，〈禮儀志六〉，頁243~244。

138 〔唐〕李延壽，《新校本北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18，〈任城王澄傳〉，頁653。

139 所謂「貂蟬」，據應劭的說法：「侍中冠武弁大冠，亦曰惠文冠。加金璫，附蟬為文，貂尾為飾，謂之貂蟬。」《隋書》所記陳代侍中為：「侍中散騎常侍、通直常侍、員外常侍，朝服，武冠貂蟬，侍中左插，常侍右插。皆腰劍，佩水蒼玉。」參見：〔漢〕應劭撰，《漢官儀》，卷上，頁137。

140 《太平御覽》引《鄴中記》。參見：《太平御覽》，卷145，〈皇親部十一〉，頁828-2。

141 蔡幸娟，《北朝女主政治與內廷職官制度研究》，第五章「北朝內廷職官制度考察」，頁387。

142 蔡幸娟，《北朝女主政治與內廷職官制度研究》，第五章「北朝內廷職官制度考察」，頁385。

以讓我們窺見北魏末年公主預政的情況：

魏自孝昌之季，數鍾澆否。祿去公室，政出多門。衣冠道盡，黔首塗炭。銅馬鐵脛之徒，黑山青犢之侶。梟張晉趙，豕突燕秦。綱紀從茲而頽，彝章因此而紊。是使豪家大族，鳩率鄉部。託迹勤王，規以署置。或外家公主，女謁內成。昧利納財，啟立州郡。離大合小，本逐時宜。剖竹分符，蓋不獲已。牧守令長，虛增其數。求功錄實，諒足為煩。損害公私，為弊殊久。既乖為政之禮，徒有驅羊之費。自爾因循，未遑刪改。¹⁴³

此項詔書是文宣帝高洋（r.550-559）有鑑於北齊當時州郡濫置的現象而發。從北魏末年至北齊立國，郡縣數目不但以驚人的數目成長，同時還有人口寡少及境無實土的問題。侯旭東指出，自孝昌元年（525）至永熙年間，北魏至少增立十五州、五十郡及六十九縣，這一方面是為了安置動亂中出現的流民；另一方面，則是用以安撫應募從征的豪右。北魏末年朝廷無力穩定動蕩不安的局面，只得大發「募格」與「輸賞之格」，號召地方豪右以應付局勢。因此朝廷不得不承認地方豪右出師勤王之際假署的職位。另外，待選者屢屢透過外家、公主干求謁請，面對僧多粥少，實缺不足的窘境，朝廷只得在北魏末年大肆啟立州郡，因而導致北齊眼中的行政亂象。¹⁴⁴

前已述及，靈太后臨朝聽政之初，便援引若干郡君及公主擔任女侍中，讓她們得以議決家事以外的國事。因此〈併省郡縣詔〉中，提及孝昌之季在中央活躍的外家、公主，很可能便是指靈太后親自署置的女性幕僚集團。靈太后曾經在孝昌年間，「詔流人所在皆置命屬郡縣，選豪右為守令以撫鎮之。」¹⁴⁵在文宣帝眼中，當時的外家、公主以「啟立州郡」的方式，滿足請託者的現象，事實上也吻合靈太后當時所施行的政策。雖然她們最初可能只是為了有效解決僧多粥少的銓選問題，但「女謁」或「婦謁」這類透過宮中受寵婦女干求請謁的方式，也往往招致「昧利納財」的譏刺之聲。顏之推（531-591）甚至認為北齊末年，「多以財貨託附外家，誼動女謁」的情況，¹⁴⁶因為得之不正，是故「既以利得，必以利殆」，遲早會破家亡身。這類命定式的批扞之言，也透露出他對「女謁」不以為然的態度。

143 〔唐〕李百藥，《新校本北齊書》（北京：中華書局，1972），卷4，〈文宣帝紀〉，頁62。

144 侯旭東認為州郡膨脹的具體原因尚包含南朝投奔者虛張聲勢，「便立州名」，「空張郡目」。侯旭東，〈地方豪右與魏齊政治——從魏末啟立州郡到北齊天保七年并省州郡縣〉，《中國史研究》4（2004），頁56~64。

145 《魏書》，卷14，〈上黨王天穆傳〉，頁355。

146 例如胡太后身邊的女侍中陸令萱，即握有生殺予奪的大權；胡太后妹馮子綜妻胡氏，則請謁公行，事無不允。參見：《北齊書》，卷40，〈馮子綜傳〉，頁529。同書卷50，〈穆提婆傳〉，頁689~690。

五 結語

本章旨在探索魏晉南北朝公主預政的現象，一方面指出當時的政治制度賦予公主預政的條件；另一方面也強調此現象受到當時文化觀念的支持，因此不應視之為數起不相連接的個案，而應以連續不斷的政治現實來看待。

魏晉南北朝的公主憑藉著姊妹或女兒的身份，不但能夠自由親近皇帝及六宮嬪妃，同時也有資格對朝政中「廣義的家事」發言，包含決定皇位繼承人或協調皇帝與宗室之間的矛盾等等。公主不僅在宮廷活躍，成婚後得賜的公主第也是進行政治協商的重要空間。公主第通常位於都城西側，非但臨近宮城，而且與諸王居處相去不遠，因此皇帝駕幸公主第，或諸王來第宴集，在當時都是習以為常之事。宴集營造的軟性氛圍不但有助於談判的進行，也能以親情的名目緣飾宴會背後的政治目的。

我們可以說，正因為公主身為理應與公領域絕緣的女性，又兼有天家近屬的身份，才能成功地讓帝王卸下心防，因此透過公主進言或求取利益的政治結構才有辦法存在。當時的群臣也對此知之甚詳，因此在合理的限度內，非但不受排拒，王公大臣甚至會引以為奧援，從而使這種政治結構成為國家制度默認的補充形式。

這樣看起來漢唐之間的公主，似乎是父系家族倫理之下的悖論，與所謂三從四德或「女無外事」的理念相悖。然而事實上，公主所身處的政治結構要求或說限定了公主展現的政治姿態，比如說必須運用情感紐帶為手段、放低自己的身段，而且還得師出有名，為本家弟兄、夫家親戚等「家人」服務，而不是直接爭取作用於自己身上的政治利益，一旦有人越出這套框架，在當時立刻會激起猛烈的批判。從這個角度而言，公主並未完全逸出父系家族倫理的軌道，她們其實游走於父系家族倫理所賦予的活動空間中。

第六章 結論

今孤疾瘳然，假息朝夕。情寄所鍾，唯在一子。

～劉宋·臨川長公主〈上表請還身王族〉

公主身為女性既得利益者，在歷史研究中往往不得青睞。對婦女史研究而言，公主因為屬於統治階層，不具備普遍性；在政治史的領域中，公主又因為身為女性，而被視為不值一提的附屬者。若非將其視為特殊個案，便是刻意將之忽略。因此我們對公主多半只擁有粗略印象，遑論了解其歷史角色。

然而從歷史長河的角度來看，漢唐之間的公主值得我們投注相當的注意力。首先，後世所遵奉的公主制度，其雛形奠定於漢代，但諸如公主的名位階序及主婿的任官等細部規定，卻是在魏晉南北朝時調整而成。其次，中古時期是公主預政的黃金時期。非但漢代與唐代時，相繼有館陶公主劉嫖（c.前180-c.前116）、平陽公主、太平公主（?-713）及安樂公主李裹兒（684-710）等赫赫有名的女性政治人物；即使魏晉南北朝缺乏系統性記載皇宗譜系的史料，¹我們還能從有限的載籍中覓得289位公主的身影，可見公主與當時的政治文化息息相關。公主做為一種由權力與制度交相建構而成的女性身分，其在政治上的能見度及影響力，就不應單純只訴諸於個人特質與際遇，而應從政治制度與文化環境來加以把握。

閭步克強調身分地位的安排，是中國國家重要的組織目標之一，具體的處理方法即為他所謂的「品位結構」。品位結構強調基於身份與職能運作的考量，產生各

¹ 原本齊代的檀超基於「帝女體自皇宗，立傳以備甥舅之重。」因而建議在國史中安排「帝女傳」，但是他的提議被王儉以「若有高德異行，自當載在列女，若止於常美，則仍舊不書」為由否定。參見：〔南朝梁〕蕭子顯，《新校本南齊書》（北京：中華書局，1972），卷52，〈檀超傳〉，頁891~892。

種位階的配合樣式，其間可以概括分為權責、俸祿、資格、特權與禮遇等五大要素，他認為分析五大要素的配置方式，有助於辨析不同朝代對職官分等、分類的邏輯。²

儘管筆者對於公主是否屬於官爵的問題感到難以回答，但無庸置疑，公主仍然屬於女性品位階序的一環。保科季子的研究指出，至遲於東漢便已出現以皇后（皇太后）為頂點的命婦制度，只是在東漢時以「群妾」為「內命婦」之稱，也就是指後宮妃嬪；而以「命婦」為「外命婦」的通稱，即高級官僚之妻。³由李林甫主編的《唐六典》則明確指出：

外命婦之制：皇姑封大長公主，皇姊妹封長公主，皇女封公主，皆視正一品；皇太子之女封郡主，視從一品；王之女封縣主，視正二品。⁴

可見命婦制度的基本原則為「家屬」的概念，並藉由「比秩」的方式，⁵確立了女性的品位階序。其中，公主位居外命婦系統之首，然而卻不是以「某人之妻」的方式被納入的。此外，女性的品位階序通常不負有權責，卻能藉由名號的封賜，獲得相應的社會身分，因此能夠體現閻步克所謂的「身分考慮」，亦即以官爵來安排地位與身分，並分配權勢利益，從而強化對皇帝的效忠機制。⁶如果將公主視為一種「品位性官號」可行，那麼我們至少得了解公主的策封資格、食俸、特權及所享有的禮遇，這項認識也使筆者體會到政治制度實際上可說是公主預政的有力後盾。

公主的策封資格涉及幾點重要的認識：首先，我們必須區別皇女與公主。皇女是基於血緣紐帶而來的自然身分，但是公主卻是受到典禮正式承認，方可取得的政

2 所謂的「權責」即指從職位獲得的權勢及責任；「薪俸」即其俸祿待遇；「資格」則是個人的任官條件，標示出其升遷管道；「特權」則涉及在政治、經濟、法律與文教上的特殊待遇；「禮遇」則包含冠服、印綬及儀禮等方面，是安排官場尊卑身分的重要手段。閻步克所提出的「品位結構」，除了五要素之外，還包含「貴—賤」、「士—吏」、「文—武」與「胡—漢」等四線索，以及「君—臣」、「官—官」與「官—民」三個層面。參見：閻步克，《從爵本位到官本位：秦漢官僚品位結構研究》（北京：三聯書店，2009），上編第一章「品位結構的研究框架」，頁3~32。

3 〔日〕保科季子，〈漢代的女性秩序—命婦制度淵源考—〉，《東方學》108（2004），頁22~34。閻步克提供更具有彈性的說法，他認為「官貴家屬」也能因「子貴夫榮」或「夫貴妻榮」等理由，而被授予名號。閻步克，《從爵本位到官本位：秦漢官僚品位結構研究》，上編第一章「品位結構的研究框架」，頁9。

4 〔唐〕李林甫等撰，《唐六典》（北京：中華書局，1992），頁38~39。

5 閻步克認為「比秩」意即將某職官的待遇與俸祿，透過「比」於某秩，而與秩級建立起聯繫。這種方式兼具分等與分類功能，藉由比秩排列秩級高下，同時區分吏職與非吏職，因此與後世的「正品」與「從品」是不同的概念。參見：閻步克，《從爵本位到官本位：秦漢官僚品位結構研究》，上編第三章「分等分類三題之一：『比秩』與『宦皇帝者』」，頁88，92。

6 閻步克，《從爵本位到官本位：秦漢官僚品位結構研究》，上編第一章「品位結構的研究框架」，頁10~11。

治身分。原則上皇女必須成人才可以策封公主，而且一旦受封為公主，多半亦距婚嫁之期不遠。其次，皇室宗女的名位階序底定於魏晉南北朝，並為後世遵奉不替。例如郡公主及縣主（邑主）的名號，便首見於曹魏時期；郡主之名，則要到隋代才開始使用。雖然入主中原的外族政權同樣接受這一套制度，卻可能賦予不同的文化詮釋，南北政權的差異性也由此可見。

再者，策封即意味著公主獲得以湯沐邑為名的位號。雖然公主的稱號可能會隨著當時的文化習慣及湯沐邑的有無而改變，然而她畢竟不從屬其夫的官位之下，而是以個人名義對外活動。西漢時期的公主家器，便對此提供有力的證據。最後，當時無論南北均奉行公主制度，其間的差異體現在對名號的理解與詮釋上。因此相較之下，北朝皇室宗女的名位序列較不穩定，有時王女也可能受封為公主。表示對胡族而言，公主做為榮銜存在的意義，可能大於皇室身分標誌的意義。這並非孤立的現象，歷來入主中原的征服王朝，都或多或少在援用公主制度的同時，賦予不同的內涵。

談到公主的食俸，首先必須引介「湯沐邑」的概念。湯沐邑原指周代諸侯朝見天子時，提供住宿及沐浴齋戒的封地，⁷漢代則借指為提供天子、后妃、太子及公主私人收入的封邑。西漢晚期的資料顯示，地方邑官直接將邑俸向公主上計，而非透過朝廷轉發。在這個意義上，兩漢邑官與公主之間存在著密切的上下級關係，因此湯沐邑首長的秩級，也會隨之調整。魏晉南北朝雖然缺乏明確的記載，但從湯沐邑的座落分布來看，公主可能實際領有來自當地的邑俸。魏晉南北朝的食邑制度與兩漢不同，不但分配到的戶數較少，而且按比例從當地租稅中提取邑俸，可想而知，當時公主的邑俸大約難與兩漢公主比肩。

邑俸不但提供公主正當收入，而且公主可以藉由田宅與奴婢的購買，進而擴增名下的產業，其間也可以窺見皇室特權所帶來的優勢競爭力。漢晉南北朝的公主名下列有若干隸屬於宗正管轄的屬吏，其中以家令、家丞、家僕三者最為常見，其餘則增減無常，漢代公主屬吏的編制最為可觀，魏晉南北朝則略為衰減，但仍反映當時有許多內外瑣事，需要屬吏協助打理。其中一項可能便是其產業的管理，魏晉南北朝的公主會透過經營園田、水碓及施放高利貸來殖利，然而園田的經營雖然有開發山林的正面功效，過度設立水碓卻會造成截留灌溉用水及堵塞河流的後遺症；放貸雖然有助於商旅流通有無，但有侵奪民業的隱憂。這些問題不但暗示公主名下產業的經營規模頗為可觀，同時也顯示公主的身分雖然有利於在地經營，不過一旦出

7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注疏》（收入《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 附校勘記》，臺北：藝文印書館，1955），卷5，〈王制第五〉，頁269-2。

現威脅國計民生的隱憂時，其尊貴的身份也無法保障名下產業的營運。

公主所獲得的禮遇涉及輿服與印綬等制度，從中可以判斷公主在政治場域中的身分地位。保科季子曾經指出漢代命婦本身不具備自身的秩級序列，而透過配帶其夫之官綬，來確定自己在命婦體系中的位置。並引用《唐六典》的說法，認為遲至隋代才建立起女性專用的品秩，形成內外稱號整齊對應的命婦制度。⁸然而在西漢初年，朝廷便試圖利用比秩的方式，將公主納進秩級序列之中：

賜公主比二千石。[二九五]⁹

閻步克認為採用「比秩」的官可能具備以下幾種特色：非吏職、自辟除或屬於軍職系統。¹⁰公主並非官職，採用比秩應該是為了規定其俸祿與待遇。囿於史料所限，我們目前還不清楚魏晉南北朝的公主是否以比秩來確立其品級，但當時的命婦之間的等級關係，基本體現在蠶衣、首飾、印綬、章佩及車輅等規定上。例如北魏公主依禮可戴九個花鈿於髮髻上，並且雙佩山玄玉，比郡君的七鈿及女侍中的五鈿要來得高。這同時也暗示從漢初公主制度確立以來，便不以「出嫁從夫」的原則來理解公主在命婦體系中的位置，而是依賴皇家私屬的性質，高居於群妾、命婦之上，還得與宗室諸王、主婿等男性戚屬分庭抗禮。

因此，我們可以利用印綬制度來理解公主與諸王、主婿之間的身分地位關係。東漢拜為列侯的主婿與公主同樣都是佩戴金印、紫綬，只有長公主與宗室諸王得以佩戴赤綬。但是到了南朝宋，宗室諸王佩戴金璽、纁朱綬，長公主和公主的印綬卻同樣都是金印、紫綬，而例拜駙馬都尉的主婿，只能佩戴銀印、青綬，可見魏晉南北朝的理想中，公主與皇帝之間的關係，似乎不若諸王親近；公主的地位也較主婿高出一籌，顯然公主可以挾其階級優勢，扭轉一般婚姻中夫尊妻卑的不對等關係。

「尚主之儀」是公主制度中很重要的一環，其中包含了主婿的選尚、大婚的儀程及對主婿的禮遇。「尚主」之名強調其中匹配與奉事公主的概念，所以備受宿儒批評。魏晉南北朝選拔主婿的方式，大約是皇帝私下諮訪公卿，詢問合適的人選，確定人選之後，皇帝會下詔正式將公主指婚給符合條件者，這個過程被稱為「選尚」。雖然魏晉南北朝的主婿主要出身自士族，不過南北方分別受到立國政策的影響，因

8 [日] 保科季子，〈漢代的女性秩序—命婦制度淵源考—〉，頁22~34。

9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編著，《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釋文修訂本》（北京：文物出版社，2006），〈賜律〉，頁50。彭浩，陳偉，[日] 工藤元男合著，《二年律令與奏讞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賜律〉，頁213。

10 閻步克，《從爵本位到官本位：秦漢官僚品位結構研究》，下編第六章「『比秩』的性格、功能與意義」，頁433。

而有不同的選尚標準。魏晉南朝逐漸底定挑選主婿唯論家世、不問才能的標準，一方面顯示當時門閥政治的發達，另一方面也透露出朝廷對宗室、國戚防範的姿態。然而北魏卻必須仰賴主婿以翼輔皇室，積極藉由「尚主」促使具有部落勢力的貴族子弟為皇室所用，因此不忌諱啟用具備政治或軍事才能的主婿。

公主多半在策封之後成婚，但魏晉南北朝並沒有留下公主大婚的詳細儀程，只能從零散的史料中，建立納徵禮及親迎禮的初步認識。納徵禮原來是由男方準備聘禮，但魏晉南北朝的公主納徵禮，卻會由宮中幫忙給璋或準備其他雜物，因而失去了將公主聘入家門的象徵意義。此外，公主的車駕自宮中出發，卻不是前往夫家，而是進入朝廷頒賜的公主第落腳，由主婿到公主第成婚。雖然曹魏時曾經革除主婿來第成婚之禮，但禮雖可廢，魏晉南北朝的公主卻仍然不與主婿、舅姑同居。如此一來，公主不但可以迴避面對新家庭的不安與困擾，同時也保有個人的生活與活動空間。主婿與公主因而維持一種在當代看來相當不正常的婚姻關係，而這種不正常的婚姻關係，也剝奪了主婿原本在家內空間可以合法擁有的支配權，同時弱化了公主第做為新家庭構成空間的面向。

此外，主婿可以藉由尚主獲得相當的禮遇，最顯著的一點便是獲得相應主婿身分的官爵。從列侯當中挑選合適的人選尚主，乃是西漢不成文的慣例，因而使時人產生尚主者便可以獲封列侯的期待。東漢不但尚主者得封列侯，其子孫還可能傳襲公主的爵位，產生一門兩爵的效果。然而南朝宋卻以駙馬都尉為尚主之官，並為南北朝所承襲、相沿至後世，以致後人習慣以「駙馬」為主婿的代稱。與此相應，東漢承襲公主爵位的「猥諸侯」，也在魏晉南北朝時逐漸銷聲匿跡。凡此種種，一方面強化公主與主婿之間身分地位有所差距的印象，才必須以尚主之官來提升主婿的地位；另一方面則暗示原先得享食邑，並傳襲爵位的「公主」，其爵位的意義逐漸弱化成標誌血脈身分的政治名號，因而東晉南北朝時，便不復見公主之子承襲公主爵位的記載。

駙馬都尉並非顯官要職，在魏晉時期往往被視為起家官，然而到了南北朝時期，其官職的性質逐漸弱化，也逐漸喪失起家官的地位，其意義轉而在於給予主婿相同的出身，以標誌其仕途的起點。對北魏時人而言，駙馬都尉一職最重要的意義，也在於標識主婿的身分，可見無論在南朝或北朝，駙馬都尉都屬於「品位性官號」，未領有實際權責。對仰賴門資入仕的世家大族而言，只是錦上添花，而且還可能使其仕宦遷轉，染上「恩假」的色彩，因此不見得受到世族子弟歡迎。相較之下，尚主在北朝卻是極其榮耀之事，因此即便之後遷轉他官，也會保留駙馬都尉的頭銜。

藉由尚主平步青雲的印象，只符合北朝的政治現實；魏晉南朝多半抱持以高官

厚祿蓄養主婿的心態，所以不見得能進入權力核心。北魏在面對從部落到國家的體制轉型時，一向大量仰賴宗室、國戚的力量來鞏固政權，因此鮮少對主婿抱持排拒的心態，主婿往往能大量出任中外要職。東晉南朝的主婿基本上都在清官系統中遷轉，雖然有延譽與備位機近之功，卻也意味著主婿不容易在政治上獲得影響力，可見其仕宦發展，強烈受到門閥社會的制約。

公主制度創造公主預政的客觀條件，然而其正當性卻必須仰賴文化觀念與家庭情感來維持。因此辨明公主在皇室親屬圈中的定位，有助於我們掌握其據以發言的位置。公主的社會定位，還能夠放大當時女兒與本家之間的關係，協助我們了解女兒在家庭事務上扮演的角色。進一步而言，透過文化觀念與家庭情感來理解，才可能意識到由於公主預政具有一定的正當性，因此成為漢唐之間數見不鮮的現象。

首先，皇帝的直系血脈是獲封為公主的基本條件，但是公主出適並不意味著必須放棄女兒的身份，將家族認同完全轉移至夫家；皇室與朝廷也仍然將公主視為家族中的一份子。這種看法並非是政治力干預的結果，當時的思想資源也能提供支持。例如對魏晉南北朝的人而言，女兒可以被視為「先人遺體」，即是祖先血脈傳承的表現形式。這使得「公主」這項政治構合而成的身份，帶有強烈的女兒性格，不會因為公主成婚便完全為人母或人妻的身份所取代。

其次，公主即使出適，仍然在情感上與皇室本宗維持緊密的關係。當時留存的禮議顯示，當時公主成婚後，即按禮法規定將本家降為小宗服喪；但當出現未受禮法規範的社會情境時，就未必會嚴格按照禮典的要求執行，反而會依據出適公主與皇室之間的血緣紐帶來「緣情制禮」。與此相應的是，魏晉南北朝及唐代對為君父服喪抱持不同的態度。唐代的禮疏主張公主為君父及夫婿都得服斬衰三年，而魏晉南北朝的公主僅為君父服齊衰期，而以心喪三年的方式表哀。這項差異顯示唐人基於「尊君」的理念，主張婚姻不影響公主對本家的認同表現。但是魏晉南北朝並不特別宣稱君權凌駕於宗法原則之上，反倒訴諸骨肉天性的方式「緣情制禮」。可見對魏晉南北朝的公主而言，更強調情感及血緣紐帶的影響力。

在以上論點成立的前提之下，我們才可能進一步分析「公主」做為政治託詞的操作手法。公主身為「先人遺體」，是帝系血緣的載體；同時透過君主策命，享有尊貴的社會身份，時人往往不自覺地忽視她隨著丈夫官爵而取得的社會定位。因此公主進一步成為抽象化的政治符號，將皇室體統交託在公主的女體身上，不但可以移動、攜帶，也可以被任意糟蹋，成為帝國尊嚴盡失的隱喻。這種現象也說明了公主的本家認同從未被時人所放棄或削弱，甚至轉而以一種可操弄的文化符號形式，存在於當時的語境之中。

此外，公主的參政性格基本上建立在「女兒」與「本家」的親緣結構之上，因此皇親國戚的身分，不但是她們預政的基礎，早年相處的家居情感，也讓公主得以對皇家事務置喙。以公主為中心所展開的家庭結構，便是她們可以預政的範圍，諸如以姊妹或女兒的身份，調解皇帝與宗室之間的矛盾；以妻子或母親的身分，為夫婿及子女求官或求情；身為天家近屬，她們也得以預決「家長」的人選，左右皇嗣的廢立。由於女兒或姊妹的身分不會對皇權構成威脅，能降低皇帝的戒心，影響皇帝的決策，所以公主預政的現象不見得會受到廣泛批評，反而有時人刻意引以為奧援。

公主雖然可以利用家庭情感預政，產生類似「情兼家國」的效果，但正式的朝堂上，畢竟沒有預留公主參政的空間，她們能夠參與的政治空間，除了內宮後殿之外，最重要的場所便是其名下的公主第。公主第密邇宮城，卻座落於宮城之外，這意味著她們不為宮禁所限，非但能自由出入宮掖，也提供與外臣交通的可能性。公主第的地理位置不但方便進行皇帝或諸王的宴集，而且宴集的過程、人員的調度與安排都在公主的掌控之下，此間營造的軟性氛圍也有助於政治協商的進行。

雖然理論上，魏晉南北朝的公主無法經由正規管道發揮對政治的影響力，但女主政治的出現，卻讓公主得以藉著擔任正式的女官，名正言順地在執政者身邊參與政務。目前我們僅能掌握到北魏常山公主及琅琊公主擔任靈太后（?-528）女侍中一例。靈太后不但要求女侍中具備文書能力，而且試圖相應提高女侍中的職任地位，可見女侍中很可能是靈太后親自署置的幕僚集團。北齊文宣帝高洋（r.550-559）在〈併省郡縣詔〉中，指出北魏末年外家公主，女謁內成，促使州郡濫置，大約便是批評出任女侍中的公主，干預外廷政事所造成的負面影響。

魏晉南北朝的公主不但挾著其階級優勢，衝擊中國傳統的性別倫理；還因為女性缺乏政治名分的正當性，反而使階級與性別產生正面的加乘作用，降低公主預政的敏感性。不過階級因素並非帶來一面倒的優勢，也可能反為性別倫理所制約。例如北魏常景的〈家令為公主無服議〉，便突顯中古的政治制度雖然賦予公主經濟權益，卻不承認公主擁有政治權力的可能性。因此當山陰公主劉楚玉（?-466）自發地以「俱託體先帝」為由，要求在男女關係及禮制上的優待時，便立刻招致一連串毫不留情的譏罵，顯然兩者均逾越了時人所能接受的界線。

由此可知，公主預政必須師出有名，為「廣義的家人」服務，而不是直接爭取作用於自己身上的政治利益，同時也要求或說限定了某種柔軟的政治姿態。在這兩種前提之下，時人才能夠接受這種由女性參與、主導的政治結構成為國家制度默認的補充形式。然而有趣的是，正因為公主預政受到父系家族倫理的制約，因此就算

她們能憑一己之力呼風喚雨，深受皇帝器重，最後仍然必須托庇於夫族，寄望於稚子。

南朝宋的臨川長公主劉英媛為宋文帝劉義隆（r.424-453）的第六女，原本下嫁琅琊王藻（?-465），卻因妒向前廢帝劉子業（r.465）進讒言，導致王藻下獄身亡。因而為江敦（452-495）〈讓婚表〉感嘆：「王藻雖復強俚，頗經學涉，戲笑之事，遂為冤魂。」意指儘管王藻剛復自用，又學識淵博，卻不免因無傷大雅之事，而亡身殞命，臨川長公主隨後即與王氏離婚。然而事隔將近十年，公主卻在元徽年間，向後廢帝劉昱（r.463-477）上表，請求「還身王族」，以「守養弱嗣」：¹¹

妾遭隨奇薄，絕於王氏，私庭置戾，致此分異。今孤疾瘳然，假息朝夕，情寄所鍾，唯在一子。契闊荼炭，持兼憐愍，否泰枯榮，繫以為命。實願申其門釁，還為母子。推遷僂僂，未及自聞。先朝慈愛，鑑妾丹衷。若賜使息徹歸第定省，仰揆天旨，或有可尋。今事迫誠切，不顧典憲，敢緣恩燾，觸冒披聞。特乞還身王族，守養弱嗣。雖死之日，實甘於生。¹²

臨川長公主指出，自從她和王氏離絕之後，其子王徹便隨父族而居，不再入公主第晨昏定省。如今她感嘆自己時日無多，「情寄所鍾，唯在一子」，「否泰枯榮，繫以為命」，因此希望能藉後廢帝之力還身夫家，重建與王徹的母子關係。臨川長公主的例子，顯示權勢終不可能為公主終身所恃，特別是新的皇帝繼任之後，公主與皇帝缺少長年相處的家居情感保障，其影響力自然隨之減弱。因此，最後公主還是得把安身立命的希望，寄託在最親密的母子關係上，可見再有權勢的公主，也無法超越父系制度的結構性限制。¹³

從這個角度而言，公主並未完全逸出父系家族倫理的軌道。公主制度不但賦予她們政治活動的空間，也讓她們能有豐富的資本為後盾。同時在「情兼家國」的託詞下，她們也得以名正言順地在家國界線模糊的領域參與政治。換言之，魏晉南北朝的公主預政，其實是制度與文化交相作用之下的產物，因此在合理的限度內，能為時人所接受，她們也得以自發地運用其政治優勢，達成某些目的。可見公主藉由掌握制度與文化所許可的非正式權力，游走於父系家族倫理的間隙之中，在朝堂之

11 依照《宋書》所載，臨川長公主要求還身王族，似乎是在宋明帝將〈讓婚表〉遍示諸主之後的連續行動。但《南史》則明文記載：「元徽中，臨川主表求還身王族，守養弱嗣，許之。」參見：〔南朝梁〕沈約，《新校本宋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41，〈孝武王皇后傳〉，頁1290~1292。〔唐〕李延壽，《新校本南史》（北京：中華書局，1975），卷23，〈王藻傳〉，頁621。

12 《宋書》，卷41，〈孝武王皇后傳〉，頁1292。

13 鄭雅如，《情感與制度：魏晉時代的母子關係》（臺北：臺大出版委員會，2001；後修改收入「古代歷史與文化研究輯刊」，臺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09），第四章「榮辱與共的母子關係」，頁95~96。

外，另行開闢一道上達天聽的管道，形成由女性主導的隱性政治結構。

總而言之，本論文希望藉由「公主政治」的研究，點出公主在當時的制度許可之下，實際上也可能跨出家門，對公領域發揮影響力。這不但能拓展我們對女性涉政形式的認識，也建立對「公主」這一特殊婦女階層的基本瞭解。以往對魏晉六朝的女性政治史研究，多偏重后妃干政與太后攝政的問題上，這固然是極為重要的一環，然而卻忽略了女性涉入政治的其他可能性。儒家倫理中的「母名」或「夫妻敵體」的概念，賦予太后攝政或皇后參政的正當性。然而公主預政並非憑藉為人母或為人妻的身分，而是成婚後仍然延續的女兒身分。公主基於「情兼家國」的原則，因而得以預政的現實，可以修正過去多半重視家庭事務的主導者，忽視女兒協理、參贊家庭事務的一面，提醒我們女兒也具有對家庭事務發言的資格，並非寄人籬下的無聲者或外人。

公主預政的研究非但對重新描繪女性政治史的藍圖有所助益，也引出若干有趣的命題，值得進一步關注。首先是女性情誼的問題，我們可以看到許多公主是聯袂預政的，例如孫吳的全公主與朱公主（?-255）、西晉的長廣公主與常山公主，劉宋的東陽公主（?-452）與臨賀公主，以及北魏的常山公主與琅琊公主。江敳的〈讓婚表〉中也提及「竊聞諸主集聚，唯論夫族」，¹⁴其間互相取法、扇誘，為主婿及夫族帶來莫大的心理壓力。可見分析公主的女性網絡，雖然無法直接看到女性從女性情誼中尋找認同，然而對女性社會交往的探討，仍然可以補充學界認知的不足，從而豐富當時女性文化的內涵。

另外，她們交往所憑恃的資本也是值得研究的議題。在「公主政治」這個主題上，我們很容易可以聯想到政治利益及親族關係，是官家婦女與公主交結的資本，不過事實上聲譽也是女性交往的資本之一，什麼樣的聲望可以引起當時的女性重視，進而引起慕名結交之心？這樣的重視又是根源於何種價值觀或需求之上？女性之間的合作關係是否造成破壞父系家族的隱憂？能不能從這個方向重新思考當時為何兢兢業業地提醒女兒：「慎勿為好。」這類提問提醒筆者探討女性網絡，必得落實在當時女性共享的思想與價值觀之上，從女性文化的角度來探究女性政治史的內涵與意義。

本論文主要以公主預政為主題，以「情兼家國」為突破點，探討制度史、家庭史、政治史及婦女史之間的互動。因而了解到公主預政的現象，由於獲得制度及文化上的支持，因而具備實踐的正當性，這或許為漢唐之間頻繁出現的女性參政現象，

14 《宋書》，卷41，〈孝武王皇后傳〉，頁1291。

提供另一扇理解的窗口。然而我們同時也要注意，正由於公主預政是基於家庭倫理與家居情感而生，就很難超脫父系家族倫理的限制，只能游走於文化結構的間隙之間，從中反映出階級與性別之間相生相剋的各種互動關係。在這樣的認知之下，將來若能導入女性文化的角度，探索父權體制之下，女性之間的結盟與互動，或許能夠勾勒出更富立體感的畫卷，值得日後進一步努力。



引用書目

一、古籍

- 〔漢〕毛亨傳，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毛詩正義》。收入《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臺北市：藝文印書館，1965。
- 〔漢〕王符撰，〔清〕汪繼培箋，彭鐸校正，《潛夫論箋校正》。北京：中華書局，1985。
- 〔漢〕王隆撰、〔漢〕胡廣注，《漢官解詁》。收於〔清〕孫星衍等輯、周天游點校，《漢官六種》，北京：中華書局，1990。
- 〔漢〕司馬遷，《新校本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59。
- 〔漢〕何休注，〔唐〕陸德明音義，闕名疏，《監本附音春秋公羊注疏》。收於《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臺北：藝文印書館，1955。
- 〔漢〕班固，《新校本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0。
- 〔漢〕班固撰，〔清〕陳立疏證，吳則虞點校，《白虎通疏證》。北京：中華書局，1994。
-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6。
- 〔漢〕蔡邕，《獨斷》，《抱經堂叢書》。收入「叢書集成新編」第28冊，臺北市：新文豐出版，1985。
- 〔漢〕衛宏撰，〔清〕紀昀等輯，《漢官舊儀》。收於〔清〕孫星衍等輯，周天游點校，《漢官六種》。北京：中華書局，1990。
-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注疏》。收入「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臺北：藝文印書館，1955。
-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儀禮注疏》。收入「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
- 〔漢〕應劭撰，〔清〕孫星衍校輯，《漢官儀》。收於〔清〕孫星衍等輯，周天游點校，《漢官六種》。北京：中華書局，1990。
- 〔吳〕韋昭注，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組校點，《國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
- 〔晉〕王隱，《晉書》。收於〔清〕湯球輯，《九家舊晉書輯本》。北京：中華書局，1985。
- 〔晉〕司馬彪，《續漢志》。附於〔南朝宋〕范曄，《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
- 〔晉〕陳壽撰，〔南朝宋〕裴松之注，《新校本三國志》。北京：中華書局，1959。
- 〔晉〕葛洪撰，楊明照校箋，《抱朴子外篇校箋》。北京：中華書局，1991。
- 〔晉〕裴啟，《裴子語林》。收入上海古籍出版社編，《漢魏六朝筆記小說大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

- 〔南朝宋〕何法盛，《晉中興書》。收於〔清〕湯球輯。《九家舊晉書輯本》。北京：中華書局，1985。
- 〔南朝宋〕范曄，《新校本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
- 〔南朝宋〕劉義慶編，〔南朝梁〕劉孝標注，余嘉錫箋注，《世說新語箋疏》。臺北：華正書局，1991。
- 〔南朝宋〕謝靈運，《晉書》。收於〔清〕湯球輯。《九家舊晉書輯本》。北京：中華書局，1985。
- 〔南朝齊〕臧榮緒，《晉書》。收於〔清〕湯球輯，《九家舊晉書輯本》，北京：中華書局，1985。
- 〔南朝梁〕沈約，《新校本宋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
- 〔南朝梁〕蕭子顯，《新校本南齊書》。北京：中華書局，1972。
- 〔南朝梁〕蕭統編，〔唐〕李善注，《文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 〔北魏〕楊銜之著，楊勇校箋，《洛陽伽藍記校箋》。北京：中華書局，2006。
- 〔北魏〕酈道元著，楊守敬、熊會貞疏，段熙仲等點校，《水經注疏》。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89。
- 〔北齊〕顏之推撰，王利器集解，《顏氏家訓集解》。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
- 〔北齊〕魏收，《新校本魏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
- 〔北周〕庾信撰，〔清〕倪璠注，許逸民校點，《庾子山集注》。北京：中華書局，1980。
- 〔隋〕姚察，〔唐〕魏徵、姚思廉合撰，《新校本陳書》。北京：中華書局，1973。
- 〔唐〕中敕撰，《大唐開元禮》。北京：民族出版社，2000。
- 〔唐〕令狐德棻等撰，《新校本周書》。北京：中華書局，1971。
- 〔唐〕李百藥，《新校本北齊書》。北京：中華書局，1972。
- 〔唐〕李延壽，《新校本北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
- 〔唐〕李延壽，《新校本南史》。北京：中華書局，1975。
- 〔唐〕李林甫等撰，《唐六典》。北京：中華書局，1992。
- 〔唐〕杜佑，《通典》。北京：中華書局，1988。
- 〔唐〕房玄齡等撰，《新校本晉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
- 〔唐〕姚思廉，《新校本梁書》。北京：中華書局，1973。
- 〔唐〕張彥遠，《法書要錄》。收入〔明〕毛晉輯，「津逮祕書」第六集，上海博古齋據明汲古閣本景印，1922。
- 〔唐〕許嵩，《建康實錄》。北京：中華書局，2009。
- 〔唐〕許敬宗編，羅國威整理，《日藏弘仁本文館詞林校證》。北京：中華書局，2001。
- 〔唐〕歐陽詢，《藝文類聚》。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

- 〔唐〕魏徵等撰，《新校本隋書》。北京：中華書局，1973。
- 〔後晉〕劉昫，《新校本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
-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北平：古籍出版社，1956。
- 〔宋〕李昉等奉敕編，《太平御覽》。收入「四部叢刊」三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5。
- 〔宋〕馬光祖修，周應合纂，《景定建康志》。收於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宋元方志叢刊」，北京：中華書局，1990。
- 〔宋〕葉夢得撰，〔宋〕宇文紹奕考異，《石林燕語》。收入「唐宋史料筆記叢刊」，北京：中華書局，1984。
- 〔宋〕薛尚功，《歷代鍾鼎彝器款識》。上海：古書流通處，景印陸友桐臨寫汲古閣鈔本。
- 〔元〕脫脫等撰，《新校本金史》。北京：中華書局，1975。
- 〔明〕宋濂等撰，《新校本元史》。北京：中華書局，1976。
- 〔明〕宋應星，《天工開物》。收入「喜詠軒叢書甲編」，常州：武進陶氏涉園石印本，1929。
- 〔清〕湯球輯，《九家舊晉書輯本》，北京：中華書局，1985。
- 〔清〕瞿中溶，《集古官印考》。清同治十三年瞿樹鎬校刊本。
- 〔清〕嚴可均輯，《全上古三國秦漢三國六朝文》。北京：中華書局，1991。
- 孫慰祖、徐谷富，《秦漢金文匯編》。上海：上海書畫出版社，1997。
-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編著，《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釋文修訂本》。北京：文物出版社，2006。
- 連雲港市博物館等，《尹灣漢墓簡牘》。中華書局，1997。
- 彭浩、陳偉、〔日〕工藤元男合著，《二年律令與奏讞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 遼欽立輯校，《先秦漢魏晉南北朝詩》。北京：中華書局，1983。
- 趙超，《漢魏南北朝墓誌彙編》。天津：天津古籍，1992。
- 羅新、葉煒，《新出魏晉南北朝墓志疏證》。北京：中華書局，2005。
- 羅福頤，《秦漢南北朝官印徵存》。北京：文物出版社，1987。

二、近人論著

（一）專書

- Ko, Dorothy. *Teachers of the Inner Chambers: Women and Culture in seventeenth-Century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 丁福保，《佛學大辭典》。上海：上海書店，1991。

- 毛漢光，《兩晉南北朝士族政治之研究》。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6。
- 王伊同，《五朝門第》。南京：金陵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1943年初版。香港：香港中文大學，1978年再版。
- 王安泰，《開建五等—西晉五等爵制成立的歷史考察》。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
- 王偉，《兩漢魏晉南北朝公主研究》。上海：華東師範大學中國古代史碩士論文，2008。
- 田餘慶，《東晉門閥政治》。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9年初版，2005年四版。
- 白立紅，《兩漢公主考述》。長春：吉林大學中國古代史碩士論文，2008。
- 吳廷燮，《東晉方鎮年表》。收於二十五史刊行委員會編，《二十五史補編》第3冊，北京：中華書局，1955。
- 李金河，《魏晉隋唐婚姻形態研究》。濟南：齊魯書社，2005。
- 李貞德，《公主之死——你所不知道的中國法律史》。臺北：三民書局，2001。
- 李晶瑩，《唐代后妃與公主經濟生活初探》。北京：首都師範大學專門史碩士論文，2007。
- 李劍農，《中國古代經濟史稿·第一卷（先秦兩漢部分）》。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1。
- 汪受寬，《謚法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 周一良，《魏晉南北朝史札記》。北京：中華書局，1985。
- 林甘泉主編，《中國經濟通史·秦漢經濟卷》。北京：經濟日報出版社，1999。
- 金仁義，《東晉南朝國婚研究》。安徽：安徽師範大學中國古代史碩士論文，2002。
- 金觀濤、劉青峰，《興盛與危機：論中國社會超穩定結構》。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92年增訂版。
- 姚薇元，《北朝胡姓考》。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初版，2007年修訂二版。
- 柳春藩，《秦漢封國食邑賜爵制》。遼寧：遼寧人民出版社，1984。
- 胡志佳，《門閥士族時代下的司馬氏家族》。臺北：文史哲出版社，2005。
- 唐長孺，《魏晉南北朝隋唐史三論》。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3。
- 孫機，《漢代物質文化資料圖說》。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增訂。
- 孫麗麗，《唐代公主生活研究》。西安：陝西師範大學中國古代史碩士論文，2007。
- 馬先醒，《漢代之長安與洛陽》。臺北：私立中國文化學院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72。
- 高世瑜，《唐代婦女》。西安：三秦出版社，1988。
- 崔明德，《漢唐和親研究》。青島：青島海洋大學出版社，1990。
- 張承宗、魏向東，《中國風俗通史·魏晉南北朝卷》。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2001。
- 陳寅恪，《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上海：上海商務印書館，1944年初版。臺北：

- 里仁書局，1980重出。
- 章義和，《地域集團與南朝政治》。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2。
- 彭衛、楊振紅，《中國風俗通史·秦漢卷》。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2002。
- 遼耀東，《從平城到洛陽》。臺北：聯經出版，1979。
- 楊光輝，《漢唐封爵制度》。北京：學苑出版社，2001。
- 楊寬，《中國古代都城制度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修訂二版，2006年新版。
- 廖伯源，《簡牘與制度：尹灣漢墓簡牘官文書考證》。廣西：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增訂版。
- 趙立新，《西晉末年至東晉時期的「分陝」政治——分權化現象下的朝廷與州鎮》。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1999。
- 劉汝霖，《漢晉學術編年》。臺北：長安出版社，1979。
- 劉欣寧，《由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論漢初的繼承制度》。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委員會，2007。
- 劉增貴，《漢代婚姻制度》。臺北：華世出版社，1980。
- 蔡幸娟，《北朝女主政治與內廷職官制度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98。
- 鄭雅如，《情感與制度：魏晉時代的母子關係》。臺北：臺大出版委員會，2001。
- 後修改收入「古代歷史與文化研究輯刊」。臺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09。
- 閻步克，《從爵本位到官本位：秦漢官僚品位結構研究》，北京：三聯書店，2009。
- 閻愛民，《漢晉家族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
- 瞿同祖，《中國法律與中國社會》。上海：上海商務印書館，1944初版。北京：中華書局，2003重印。
- 羅新，《中古北族名號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9。
- 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甲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1年初版，1990重印。
- 〔日〕中村圭爾，《六朝貴族制研究》。東京都：風間書房，1987。
- 〔日〕佐藤智水主持，《4～6世紀における華北石刻史料の調査・研究》。平成13年度～平成16年度科學研究費補助金・基盤研究（B）（1）研究成果報告書。
- 〔日〕宮崎市定著，韓昇、劉建英譯，《九品官人法研究：科舉前史》。北京：中華書局，2008。
- 〔日〕尾形勇著，張鶴泉譯，《中國古代的「家」與國家》。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3初版。北京：中華書局，2010再版。
- 〔法〕謝和耐（Jacques Gernet）著，耿昇譯，《中國5～10世紀的寺院經濟》。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美〕高彥頤 (Dorothy Ko) 著，李志生譯，《閨塾師：明末清初的江南才女文化》。
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5。

〔美〕賈志揚 (John Chaffee) 著，趙冬梅譯，《天潢貴胄：宋代宗室史》。南京：
江蘇人民出版社，2005。

（二） 論文

Lee, Jen-Der. "The Death of a Princess: Codifying Classical Family Ethics in Early Medieval China." In Sherry Mou ed., *Presence and Presentation: Women in the Chinese Literati*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99), pp.1-37.

Scott, Joan Wallach. "Gender: A Useful Category of Historical Analysis." In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91, no.5 (1986), pp.1053-1075.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滿城發掘隊，〈滿城漢墓發掘紀要〉，《考古》1，1972，頁8~18。

毛漢光，〈中古統治階層之社會基礎〉，原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47：3（1976），後收於氏著，《中國中古社會史論》（上海：上海書店，2002），頁3~32

——，〈中古統治階層之社會成分〉，原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47：3（1976），後收於氏著，《中國中古社會史論》，頁33~53。

——，〈中古家族之變動〉，原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47：3（1976），後收於氏著，《中國中古社會史論》，頁54~69。

——，〈中古士族性質之演變〉，原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47：3（1976），後收於氏著，《中國中古社會史論》，頁70~108。

——，〈五朝軍權轉移及其對政局之影響〉，原載《清華學報》新8卷第1、2期合刊本（1970），後收於氏著，《中國中古政治史論》（上海：上海書店，2002），頁306~348。

王子今，〈張家山漢簡《秩律》四「公主」說〉，收於氏著，《古史性別研究叢稿》（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4），頁213~218。

王民信，〈遼金元的契丹女真蒙古公主〉，《歷史月刊》117（1997），頁48~54。

王永平，〈論劉宋公主之淫恣及其對政治之干預〉，《江海學刊》3（2009），頁171~178。

——，〈東晉南朝廬江何氏與皇室之婚媾及其仕宦考述〉，《許昌學院學報》26：6（2007），頁26~32。

——，〈臨淮淮陰步氏與孫吳政權之關係述論〉，收於氏著，《孫吳政治與文化史論》（上海：上海古籍，2005），頁271~287。

- ，〈全公主對孫吳政局變化的影響〉，收於氏著，《孫吳政治與文化史論》，頁288~297。
- 王桐齡，〈漢唐之和親政策〉，收入鮑家麟編著，《中國婦女史論集》第三集（臺北：稻鄉出版社，1993），頁41~50。
- 王健文，〈導言〉，收於王健文主編，《政治與權力》（收入《臺灣學者中國史研究論叢》，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2005），頁1~15。
- 王壽南，〈論太平公主與唐玄宗之政爭〉，《第二屆國際唐代學術會議論文集》（臺北：文津出版社，1993），頁1081~1097。
- ，〈唐代公主之婚姻〉，原發表於《第一屆歷史與中國社會變遷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1982），後收入中國唐代學會編，《唐代研究論集》第一輯（臺北：新文豐出版，1992），頁90~144。
- ，〈唐代的和親政策〉，原發表於《中華文化復興月刊》12：3（1979），後收入中國唐代學會編，《唐代研究論集》第四輯（臺北：新文豐出版，1992），頁141~175。
- 王樹卿，〈清代公主〉，《故宮博物院院刊》3（1982），頁31~38。
- 甘肅居延考古隊，〈居延漢代遺址的發掘和新出土的簡冊文物〉，《文物》1（1978），頁1~25。
- 甘懷真，〈自序：兼論中國政治史研究的展開〉，收於氏著，《皇權、禮儀與經典詮釋：中國古代政治史研究》（2003年由喜馬拉雅基金會初版，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04再版），頁i-xiii。
- ，〈中國中古時期「國家」的型態〉，收於氏著，《皇權、禮儀與經典詮釋：中國古代政治史研究》，頁207~258。
- ，〈漢唐之間的喪服禮與政治秩序〉，收於氏著，《皇權、禮儀與經典詮釋：中國古代政治史研究》，頁391~440。
- 田餘慶，〈庾氏之興和庾、王江州之爭〉，收於氏著，《東晉門閥政治》（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頁86~112。
- ，〈桓溫的先世和桓溫北伐問題〉，收於氏著，《東晉門閥政治》，頁113~162。
- ，〈陳郡謝氏與淝水之戰〉，收於氏著，《東晉門閥政治》，頁163~209。
- ，〈門閥政治的終場與太原王氏〉，收於氏著，《東晉門閥政治》，頁210~238。
- ，〈北魏後宮子貴母死之制的形成和演變〉，收於氏著，《拓跋史探》（北京：三聯書店，2003），頁9~61。
- ，〈賀蘭部落的離散問題〉，收於氏著，《拓跋史探》，頁62~76。
- ，〈獨孤部落的離散問題〉，收於氏著，《拓跋史探》，頁77~91。
- ，〈孫吳建國的道路—論孫吳政權的江東化〉，原刊於《歷史研究》1（1992），

- 後收於《秦漢魏晉史探微》（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重訂本），頁262~295。
- ，〈暨豔案及相關問題〉，原刊於《中國文化》4（1991），後以〈暨豔案及相關問題—再論孫吳政權的江東化〉為名，收於《秦漢魏晉史探微》，頁296~327。
- 任育才，〈唐西平大長公主和蕃事蹟考〉，收入中國唐代學會編輯委員會編，《第三屆中國唐代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國唐代學會，1997），頁397~410。
- 朱紹侯，〈對《居延簡冊〈甘露二年丞相御史律令〉考述》的商榷〉，《河南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4（1982），頁85~96。
- 牟潤孫，〈漢初公主及外戚在帝室中之地位試釋〉，收入《台灣大學傅故校長斯年先生紀念論文集》（臺北：國立台灣大學，1952）。後收於氏著，《注史齋叢稿》（北京：中華書局，1987），頁50~79。
- 衣若蘭，〈被遺忘的宮廷婦女—淺論明代公主的生活〉，《輔仁歷史學報》10（1999），頁27~55。
- 余英時，〈名教危機與魏晉士風的演變〉，收於氏著，《中國知識階層史論（古代篇）》（臺北：聯經出版，1980），頁329~372。
- 吳麗娛，〈唐代婚儀的再檢討〉，《燕京學報》新15期（2003），頁47~67。
- 李力，〈關於《二年律令》題名之再研究〉，收於卜憲群、楊振紅編，《簡帛研究二〇〇四》（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6），頁144~157。
- 李貞德，〈導言：婦女、性別與歷史研究〉，收於《中國史新論·性別史分冊》（臺北：聯經出版，2009），頁1~17。
- ，〈漢唐之間女性財產權試探〉，收入李貞德主編，《中國史新論性別史分冊》，頁191~237。
- ，〈女人的中國中古史—性別與漢唐之間的禮律研究〉，《中國の歴史世界—統合のシステムと多元的發展》（東京：汲古書院，2002），頁468~492。
- ，〈漢魏六朝的乳母〉，原載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0：2（1999）。後以〈重要邊緣人物—乳母〉為題，修訂收入氏著，《女人的中國醫療史—漢唐之間的健康照顧與性別》（臺北：三民書局，2008），頁203~246。
- ，〈超越父系家族的藩籬—台灣地區「中國婦女史研究」（1945-1995）〉，《新史學》7：2（1996），頁139~179。
- ，〈西漢律令中的家庭倫理觀〉，《中國歷史學會史學集刊》19（1987），頁1~54。
- 李晶瑩，〈唐代公主與食封制度〉，《首都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增刊（2006），頁25~28。
- 李學勤，〈秦漢青銅器拾零〉，收於氏著，《青銅器與古代史》（臺北：聯經出版，2005），

頁465~487。

杜正勝，〈從五服論傳統的族群結構及其倫理〉，原載於臺灣中華書局編，《中華文化的過去、現在和未來——中華書局八十週年紀念論文集》（臺北：中華書局，1992）。後以〈五服制的族群結構與倫理〉為名，收入氏著，《古代社會與國家》（臺北：允晨文化，1992），頁855~875。

——，〈形體、精氣與魂魄——中國傳統對「人」認識的形成〉，《新史學》2:3（1991），頁1~65。

——，〈傳統家族試論〉，原載於《大陸雜誌》65：2-3（1982）。後以〈傳統家族結構的典型〉一名，收入氏著，《古代社會與國家》，頁779~853。

沈明得，〈漢代長公主研究〉，《簡牘學報》20（2008），頁323~351。

邢義田，〈秦或西漢初和姦案中所見的親屬倫理關係——江陵張家山二四七號墓《奏讞書》簡180-196考論〉，收於柳立言主編，《傳統中國法律的理念與實踐》（臺北：中研院史語所，2008）頁101~159。

——，〈母權、外戚、儒生——王莽篡漢的幾點解釋〉，《歷史月刊》14（1988），頁36~44。

周伯戡，〈姚興與佛教天王〉，《臺大歷史學報》30（2002），頁207~243。

林麗月，〈從性別發現傳統：明代婦女史研究的反思〉，《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13（2005），頁1~26。

初仕賓，〈居延簡冊《甘露二年丞相御史律令》考述〉，《考古》2（1980），頁179~184。

初師賓、伍德熙，〈居延甘露二年御史書冊考述補〉，《考古與文物》4（1984），頁74~79。

侯旭東，〈漢魏六朝父系意識的成長與「宗族」〉，收於氏著，《北朝村民的生活世界——朝廷、州縣與村里》（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頁60~107。

——，〈地方豪右與魏齊政治——從魏末啟立州郡到北齊天保七年并省州郡縣〉，《中國史研究》4（2004），頁53~80。

南京博物院，〈銅山小龜山西漢崖洞墓〉，《文物》4（1973），頁21~35。

咸陽地區文管會、茂陵博物館，〈陝西茂陵一號無名冢一號從葬坑的發掘〉，《文物》9（1982），頁1~15。

施光明，〈《魏書》所見北魏公主關係研究〉，《民族研究》5（1989），頁106~112。

查瑞珍，〈閔翁主釭金展〉，《文物》7（1979），頁92~93。

唐長孺，〈南朝的屯、邸、別墅及山澤佔領〉，原載於氏著，《山居存稿》（北京：中華書局，1989），後收於氏著，《唐長孺文存》（上海：上海古籍，2006），頁262~286。

——，〈士族的形成和升降〉，收於氏著，《魏晉南北朝史論拾遺》（北京：中華書局，1983），頁53~63。

- ，〈論北魏孝文帝定姓族〉，收於氏著，《魏晉南北朝史論拾遺》，頁79~91。
- ，〈九品中正制度試釋〉，原載於氏著，《魏晉南北朝史論叢》（北京：三聯書店，1955），後收入氏著，《唐長孺文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頁92~132。
- ，〈拓跋國家的建立及其封建化〉，原載於氏著，《魏晉南北朝史論叢》（北京：三聯書店，1955），後收入氏著，《唐長孺文存》，頁349~399。
- 唐華全，〈論唐玄宗誅太平公主事〉，《河北師院學報（社會科學版）》1（1997），頁37~43+66。
- 徐元邦、曹延尊，〈居延新出土的甘露二年「詔所逐驗」簡考釋〉，《考古與文物》3（1980），頁93~96。
- 徐秉愉，〈正位於內—傳統社會的婦女〉，收入杜正勝主編，《吾土與吾民》，「中國文化新論」叢書（臺北：聯經出版，1989），頁141~187。
- 祝總斌，〈「八王之亂」爆發原因試探〉，《北京大學學報》6（1980），頁2~15。
- 秦進才，〈漢「陽信家」銅器的最初所有者問題〉，《考古與文物》6（1989），頁84~86。
- 秦進才、張玉，〈由「長信宮」燈銘文說「陽信家」銅器的最初所有者問題〉，《文物春秋》4（2005），頁23~30。
- 高恒，〈漢代上計制度論考—兼評尹灣漢墓木牘《集簿》〉，收於連雲港市博物館，中國文物研究所合編，《尹灣漢墓簡牘綜論》（北京：科學出版社，1999），頁128~138。
- 康樂，〈北魏文明太后及其時代〉，《食貨月刊》15：11-12（1995），後收入氏著，《從西郊到南郊》（臺北：稻鄉出版社，1995），第二篇「文明太后」，頁113~164。
- ，〈拓跋魏的國家基礎〉，原以〈代人集團的形成與發展〉及〈代人與鎮人〉為名，發表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1：3-4（1990），後收入氏著，《從西郊到南郊》（臺北：稻鄉出版社，1995），頁53~112。
- ，〈從西郊到南郊〉，原刊於《中央研究院第二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1989），後收入氏著，《從西郊到南郊》（臺北：稻鄉出版社，1995），第五章「國家祭典的改革」，頁165~206。
- 張小鋒，〈《甘露二年丞相御史書》探微〉，《首都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5（2005），頁25~29。
- 張邦煒，〈宋代的公主〉，《思與言》28：1（1990），頁39~57。
- 張忠煒，〈《二年律令》年代問題研究〉，《歷史研究》3（2008），頁147~163。
- 許青松，〈「甘露二年逐驗外人簡」考釋中的一些問題〉，《中國歷史博物館館刊》6（1986），頁21~25。

- 陳弱水，〈自序〉，收於氏著，《唐代的婦女文化與家庭生活》（臺北：允晨文化，2007），頁5~12。
- ，〈初唐政治中的女性意識〉，原載於鄧小南主編，《唐宋女性與社會》（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3），後收入氏著，《唐代的婦女文化與家庭生活》，頁199~242。
- ，〈從〈唐暉〉看唐代士族生活與心態的幾個方面〉，原載於《新史學》10：2（1999）。後收於氏著，《唐代的婦女文化與家庭生活》，頁243~272。
- ，〈試探唐代婦女與本家的關係〉，《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8：1（1997）。後以〈隋唐五代的婦女與本家〉為名，收於氏著，《唐代的婦女文化與家庭生活》，頁23~196。
- 傅樂成，〈荊州與六朝政局〉，收於氏著，《漢唐史論集》（臺北：聯經出版，1977），頁93~116。
- 游鑑明，〈是補充歷史抑或是改寫歷史？近廿五年來台灣地區的近代中國與台灣婦女史研究〉，《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13（2005），頁65~105。
- 湖南省博物館，〈長沙柳家大山古墓葬清理簡報〉，《文物》3（1960），頁51~55。
- 黃永年，〈說李武政權〉，原載於《人文雜誌》1（1982），後收入黃永年，《六至九世紀中國政治史》（上海：上海書店，2004），第六章「李武政權」，頁196~220。
- 黃展岳（丰州），〈再論漢茂陵「陽信家」銅器所有者的問題〉，原以丰州之名發表於《考古與文物》6（1989），後收於氏著，《先秦兩漢考古論叢》（北京：科學出版社，2008），頁49~53。
- ，〈漢茂陵「陽信家」銅器所有者的問題〉，原以丰州之名發表於《文物》6（1983），後收於氏著，《先秦兩漢考古論叢》，頁44~48。
- 楊聯陞著，林維紅譯，〈中國歷史上的女主〉，《中國婦女史論集》（臺北：稻鄉出版社，1979），頁63~78。
- 裘錫圭，〈關於新出甘露二年御史書〉，《考古與文物》1（1981），頁105~108。
- 蒙曼，〈公主婚姻與武周以後的政局〉，《中國典籍與文化》4（2002），頁92~98。
- 劉淑芬，〈石室瘞窟——中古佛教露屍葬研究之二〉，原載於《大陸雜誌》98：2-4（1999）。後收入氏著，《中古的佛教與社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頁244~289。
- ，〈北齊標異鄉義慈惠石柱——中古佛教社會救濟的個案研究〉，《新史學》5：4（1994），頁1~50。
- ，〈六朝建康的經濟基礎〉，收於氏著，《六朝的城市與社會》（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2），頁81~110。
- ，〈三至六世紀浙東地區的經濟發展〉，收於氏著，《六朝的城市與社會》，

頁195~253。

劉增貴，〈漢代婦女的名字〉，原載《新史學》7：4（1996），後收於李貞德、梁其姿主編，《婦女與社會》（收入《臺灣學者中國史研究論叢》，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2005），頁46~91。

劉曉峰，〈日本冬至考—兼論中國古代天命思想對日本的影響〉，收於氏著，《東亞的時間—歲時文化的比較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7），頁252~278。

劉靜貞，〈歷史記述與歷史論述——前後漢書中的王昭君故事辨析〉，收於鄭欽仁教授七秩壽慶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鄭欽仁教授七秩壽慶論文集》（臺北：稻鄉出版社，2006），頁13~28。

——，〈正位於內？—宋代女性的生活空間〉，《錢穆紀念館館刊》（1998），頁57~71。

鄭克晟，〈明代公主莊田〉，收於《史學集刊》2（1982），頁42~48。

鄭欣，〈東晉南朝時期的士族莊園制度〉，收於氏著，《魏晉南北朝史探索》（濟南：山東大學出版社，1989），頁131~155。

鄭雅如，〈中古時期的母子關係—性別與漢唐之間的家庭史研究〉，收於李貞德主編，《中國史新論—性別史分冊》，頁135~190。

鄭毓瑜，〈市井與圍城〉，收於氏著，《文本風景：自我與空間的相互定義》（臺北：麥田出版社，2005），頁75~132。

魯才全，〈長樂馮氏與元魏宗室婚姻關係考—以墓志為中心〉，《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14（1996），頁68~79。

盧建榮，〈從男性書寫材料看三至七世紀女性的社會形象塑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26（1998），頁1~42。

錢穆，〈略論魏晉南北朝學術文化與當時門第之關係〉，原載《新亞學報》5：2（1963），後收入氏著，《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三）》（北京：三聯書店，2009重刊），頁140~208。

戴應新，〈隋豐寧公主楊靜徽駙馬韋圓照墓誌箋證〉，《故宮學術季刊》14：1（1996），頁159~170。

羅新，〈陳留公主〉，《讀書》2（2005），頁125~134。

蘇紹興，〈從「世說新語」的統計分析看兩晉士族〉，收於氏著，《兩晉南朝的士族》（臺北：聯經出版，1987），頁57~137。

賁安志，〈談陽信家銅器〉，《文物》9（1982），頁18~19。

〔日〕上田早苗，〈貴族官僚制度的形成〉，原載於《中國中世研究》（1970），後由宋金文、馬雷譯成中文，收入《日本中青年學者論中國史·六朝隋唐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頁1~26。

〔日〕小林聰，〈六朝時代の印綬冠服規定に関する基礎的考察—「宋書」礼志に

- みえる規定を中心にして》，《史淵》130（1993），頁77~120。
- 〔日〕中村圭爾，〈「劉岱墓志銘」考〉，原載於《東洋學報》61：3-4（1980），後由宋金文、馬雷譯成中文，收入《日本中青年學者論中國史・六朝隋唐卷》，頁145~173。
- 〔日〕日野開三郎，〈唐代和蕃公主の真假制と資裝費〉，收入《隋唐帝國と東アジア世界》（東京：汲古書院，1979），頁305~324。
- 〔日〕布目潮瀨，〈隋之大義公主について—隋唐世界帝國の指標としての「和蕃公主」〉，收於唐代史研究会，《隋唐帝國と東アジア世界》，頁279~303。
- 〔日〕矢野主税，〈南朝における婚姻關係〉，《長崎大学教育学部社会科学論叢》22（1973），頁1~20。
- 〔日〕安田二郎，〈西晉朝初期政治史試論〉，收於氏著，《六朝政治史の研究》（京都：京都大學學術出版會，2003），頁5~41。
- 〔日〕西嶋定生，〈碾磑尋蹤〉，原刊於氏著，《中國經濟史研究》（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66）；後由韓昇譯成中文，收於劉俊文主編，《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六朝隋唐卷》（北京：中華書局，1992），頁358~377。
- 〔日〕谷口やすよ，〈漢代の「太后臨朝」〉，《歷史評論》359（1980），頁86~98。
- ，〈漢代の皇后權〉，《史學雜誌》87：11（1978），頁1578~1596。
- 〔日〕谷川道雄著，〈北魏的統一過程及其結構〉，原以〈初期拓跋國家中的王權〉及〈北朝的貴族制〉為題，載於《史林》46：6（1963）及《歷史教育》14：5（1966）。後由李濟滄中譯，收入《隋唐帝國形成史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頁95~109。
- 〔日〕阿部幸信，〈漢代の印制・綬制に関する基礎的考察〉，《史料批判研究》3（1999），頁1~27。
- ，〈漢代における印綬賜与に関する一考察〉，《史學雜誌》107：10（1998），頁1723~1748。
- 〔日〕保科季子，〈漢代の女性秩序—命婦制度淵源考—〉，《東方學》108（2004），頁22~34。
- 〔日〕氣賀澤保規，〈金仙公主和房山雲居寺石經—唐代政治史的一個側面〉，收於中國唐代學會編輯委員會編，《第三屆中國唐代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國唐代學會，1997），頁291~310。
- 〔日〕渡邊信一郎，〈漢代的財政運作和國家物流〉，原載於《京都府立大學學術報告・人文》41（1989）；後由徐世虹譯，收於劉俊文主編，《日本中青年學者論中國史・上古秦漢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頁373~405。

三、電子資料庫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漢籍電子文獻資料庫》，臺北：中央研究院。

<http://www.sinica.edu.tw/~tdbproj/handy1/>（於2009年7月至2010年12月間取得）。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青銅器拓片數位典藏資料庫》，臺北：中央研究院。

http://140.109.18.241/rub_public/System/Bronze/Search/Search.jsp（於2009年7月間取得）。

